王力文集

H 11
1
28866

王力文集

第十七卷

音韵通论

上古音

北京市工商管理干部学院
藏書
图书馆

王 力 文 集

第十七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375印张　7插页　265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40

ISBN　7—5328—0854—8/H·34

定价7.10元

1981年10月9日在日本大阪外国语大学招待会上，右坐者为外国语大学校长伊地智善继。

1959年全家福

目　录

音韵通论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 ……3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32
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普通话声母表……46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54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音变……80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90

上古音

谐声说……95
古韵分部异同考……97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116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收音 ……197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248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291
古无去声例证 ……340
黄侃古音学述评 ……373
《诗经韵读》答疑 ……415
名词术语索引 ……422

编 印 说 明

本卷收入“音韵通论”和“上古音”两部分论文，共计16篇。这次编入文集时，除将部分论文原来用的繁体改为简体以及改正一些错字外，只对个别词语做了某些改动，不影响内容与原貌。“音韵通论”部分共收六篇论文，其中一篇写于1935年，另五篇写于七十年代末或八十年代初。

（本卷由唐作藩负责编校）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

一 引 言

在入题之前，我们应该介绍一些关于中国语的声调的常识。

世界各族语都有所谓“重音”(accent)①；但重音可分为两种，一种叫做“音高的重音”(accent de hauteur)，另一种叫做“音强的重音”(accent d'intensité)。

无论音高或音强，都可以有下列的三种作用：

1）语句中含有特别的情绪，用高低或强弱的音变表现出来；

2）语句中虽则没有特别的情绪，然而有些比较重要与不重要的字眼须用高低或强弱的音变表现出来；

3）有些音高或音强既不表现情绪，又不关涉逻辑，却占言语本身成分的一部分。

普通所谓重音，只是指上述的第三种作用里的重音而

① 赵元任先生说：“Accent 这个字代表两种不同的东西，不幸而混用一个名词。咱们在中文本来没有翻译它的必要。一个就叫声调，一个就叫轻重音得了。如必要翻译它，暂可称它为‘特音’，何如？”

言。

中国语的声调，严格地说起来，很难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但普通的语言学家或语音学家都把它归入"音高的重音"一类，另立一个专名，叫做"声调"(ton)。

因此，中国的声调——旧书所谓"四声"——很粗浅地说起来，只象中国乐器里的工、尺、合、四、上、或西洋乐器里的do、ré、mi、fa、sol、la、si，似乎是很容易懂得的。

然而有些人对于这粗浅的常识还弄得不很清楚。这都因为他们被传统的说法所误。现在我举出最普通的两种错误来说一说。

第一，他们误以为四声是有绝对调值① 的。他们看到了古人所谓"平声平道莫低昂……"或"平声哀而安……"等语，就以为平上去入都有一定的声调，换句话说就是都有绝对调值。其实，古人已死去了，我们到现在还没能够确切地考定古音里的调值；至于在现代很分歧的中国的言语当中，所谓平上去入各类字的调值，当然也不是到处都一样的。书本里的四声，只是一种总字类的"虚位"的名称，而不是音值的直接描写语。声调的数目及其调值，都是随各地的方音而不同的。固然，中国各地的方音里都保留着古代四声分域的痕迹；但是，其所保留的只是四声的系统，而不是原来高低的调值。所以，假使有人把某一处方言的调值去衡量某一处的

① 赵元任先生说："我向来用'音值''调值'等字样。但近来有人觉得'值'字在音乐上向来当长度讲，用'质'字似乎好一点。我现在主意不定，请斟酌。"

四声，那就陷于谬误了。譬如，一个北平人听见一个重庆人读“豪”字很象北平的“好”字，于是说“原来重庆的‘豪’字是念作上声的”，这种措词就很容易引起误会。固然，重庆的阳平声字念起来，都一律很象北平的“赏半”①（即上声的前半）；但我们只能说重庆阳平的调值等于——或类似——北平的“赏半”的调值，却不能说重庆人把“豪”字念作上声或把阳平念作上声。让我再设一个很浅的譬喻：譬如甲校的一年级的级旗是黄的，二年级的级旗是红的，三年级的级旗是蓝的，四年级的级旗是绿的；乙校的一年级的级旗是红的，二年级的是黄的，三年级的是绿的，四年级的是蓝的。乙校的学生看见甲校一年级的学生拿着黄旗，就说：“乙校奇怪极了，他们一年级学生都用二年级的旗子！”这岂非类推的谬误？（记得某音韵学者以为广东人把‘侯’韵读入‘豪’韵，也是这一类的谬误。）所以我们须知，中国的四声是没有绝对调值的，只有各地的方音里的声调是有调值的（但也不能认为是绝对的，说见下文）。

第二，他们误以为中国各地的阳调（阳平，阳上，阳去，阳入）都是浊音字。固然，有些方音里的阳调字就是浊音字，例如吴语；但是，有些方音里的阳调字却是清音字，例如粤语及北方音系。古浊音字到了现代的粤语及北方音系里都变了清音②，只把它们念作阳调，我们从此窥见古浊音字

① 赵元任先生说：“赏半是我造的名称。现在多数仍用‘半上’或‘半上声’名称。我也从众了。”

② 除了鼻音不算。

的系统，但我们不可以认为它们是浊音字。

以上都是些很粗浅的常识，为一般语音学者所知道的。但是，严格地研究起来，中国语的声调问题并不如此简单。其中有许多难题，我认为直至现在还不曾解决。本篇的目的就在乎提出这些难题，希望与同道的人们合力去解决。但是，这些难题大半是与元音的性质有关系的，所以不得不先讨论元音的性质；在提出这些未解决的难题以前，我们又应该把以往关于中国语声调的结论叙述清楚。

二　元音的性质

要懂得元音的性质，先须懂得音乐上所谓的"音色"(timbre)。音色是声音的一种德性，藉此以分别音高与音强都相同的两个声音。譬如笛子与钢琴，奏着同一的调子，我们听起来，仍能分辨其为笛子或钢琴，这就是音色的关系。

大家知道，声音的颤动往往是复杂的。每一个乐音当中，有一个主要的颤动，又有许多次要的颤动。然而我们的耳朵所能感觉到的，只是这些颤动的总和。

在乐音里，除掉钟、磬等少数的乐器外，大半乐器中的次要的颤动数恰恰是主要的颤动数的二倍、三倍、四倍等。如果我们把 n 来代表主要的每秒颤动数，则其次要颤动数是 2n，3n，4n……。依照 Helmholtz 的说法，若要知道两个复杂的声音的音色的分别，须看：(一) 次要的颤动共有若干；(二) 它们的相对的音强；(三) 它们的起讫点的分别。

元音的性质的分别，主要就在乎音色上的分别。喉咙里发出的声音，是由一个主要音或基本音与许多次要音或陪音组合而成的。元音的次要音往往是“谐音”(sons harmoniques)。当我们发音时，舌、唇、软腭，一部或全部变了原有的位置或形式，把口腔造成一个共鸣器。某一些谐音适合于口腔的共鸣的，就被增加了强度，其余的就窒灭了：其结果就成了每一元音的固有音色。

Helmholtz 的原则，大致是不错的，他的功劳已经不小。但他对于每一元音的本质的研究，却还没有成功。其研究的结果，都使人不能深信。其后，物理学家及语音学家如 Hermann、Rousselot、Lloyd、Marage、Guillemin 等，对于此问题，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直到今年（1934），意大利语音学家 Gemelli 与 Pastori 才利用了“电动音浪计”(oscillographe) 把元音的性质作实验的研究。我们虽不敢说他们的话就是定论，然而究竟要比 Helmholtz 的结论好得多了。

依 Gemelli 与 Pastori 的意见，元音 e 只是从 a 至 i 的过程，元音 o 也只是从 a 至 u 的过程。从 a 至 i，从 a 至 u，都有无数的“过程音”，而 e 与 o 只是这些“过程音”的代表。这些“过程音”都可以认为是不成型的元音，只剩有 a、i、u 三个元音是“成型的元音”。这三个“成型的元音”当中，每一个都有其特征的组织。

元音 a 的特征如下：

1）“陪音”(ton Partiel) 的阔度 (amplitude) 比“基

本音”(ton fondamental)的阔度大了许多；

2)“陪音”相尅而变弱；

3)其成型的“音期”(periode)的组织是富于抵抗力的，无论如何变化，都不易影响及其组织。

元音 i 的特征如下：

1)“基本音”或其同“均”的音有最大的阔度；

2)在这元音中，一定包含着些很高的音；

3)如果那些具有很高的“颤动数”(frequence)的音消灭了，元音 i 就变为一种非语音的呼声；

4)它的组织，很少抵抗力，甚易变化，尤其是当它变了高音调的时候。

元音 u 的特征如下：

1)“基本音”的阔度是很大的；

2)只需要在“基本音”之外再加一个音，就足以形成它的“音期”，但是，这再加的音的“起讫点”(phase)与“基本音”的起讫点必须互相参差；

3)在这元音中，一定包含着些很低的音；

4)如果那些“简单的音浪”(ondes simples)的起讫点不互相参差，元音 u 就变为一种非语音的嘘气；

5)它的组织，很少抵抗力，故甚易变化，尤其是在耳语的时候。

由此看来，一个元音之形成，必需一些“谐和的陪音”(tons partiels harmoniques)或“不谐和的陪音”(tons partiels anharmoniques)；又必需起讫点的参差，或陪音的相

尅。若要得到一个"成型的元音"(voyelle typique),必须这元音具有其他元音所无的特征。我们可以概括地说:元音a需要些阔度很大而相尅的"陪音";元音i需要一个很小的"不谐和的陪音",而这陪音的颤动数又须比"基本音"的颤动数大了许多;元音u需要一个"陪音",其颤动数与"基本音"的颤动数相差不远,惟其起讫点必须在某一定方式之下互相参差。

至于"基本音"对于元音的组织的影响,我们可以说:每逢"基本音"离去了语音常态的声调的时候,无论是提高或降低,浪纹的组织就渐渐地简单化,渐渐近于"简单的正弦线"(sinusoide simple)。但是,元音i与元音u的浪纹,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可以达到"简单的正弦线"的形式;元音a及与其近似的元音(o或e),唱起来也只能渐渐近于这种形式,永远不能达到。

我们对于这种现象的解释,大约可以作下列的假定:元音a的组织很复杂,能代表语音进化的最后阶段,所以不能回到极简单的声音;至于元音u与元音i并没有完全进化,只在变化形式的过程中,所以元音i容易回到非语音的呼声,元音u容易回到非语音的嘘气了。①(以上略述Gemelli与Pastori的话)②

---

① 赵元任先生说:"i、u元音简单化是声学上的现象。我想于语音在历史上的进化不发生关系。a音在历史上至少与i、u同样的primitif。人类到有言语的时候,他所发的音,在声学上已经是极avancé的了。"

② A.Gemelli et G.Pastori, Analyse electrique du language, Archives Néerlandaises de Phonétique expérimentale, Tome X. Martinus Nijhoff, La Haye 1934.

中国语的声调，大致可以归入“音高的重音”一类。“音高”，就是指上述的“基本音”的高度而言。由此看来，我们可以想见中国语的声调与元音的性质是有关系的。在已往的研究中，大家是否注意到这一关系了呢？

现在我先把已往对于中国声调的结论略述，然后再回到这一个论点上来。

三　已往对于中国声调的结论

用科学方法研究过中国语声调的，据我所知，只有吾师赵元任先生与最近逝世的刘半农先生二人。一九二二年九月，赵先生在他的《中国言语字调的实验研究法》① 一篇文章里，首先把中国声调作科学的说明，并指示一种简便的实验方法。一九二五年三月，刘半农先生的《汉语字声实验录》② (Étude expérimentale sur les tons du chinois) 出版，可以说是关于中国声调的空前巨著。刘先生所采用的乃是Rousselot的语音实验法。本篇的兴趣不在乎述说两位先生的实验方法，而在乎述说他们的结论，以为提出难题之初步。

第一，关于古说的辟谬。赵先生说：

“对于字调的物理的性质，中国的字韵家一向只有过很糊涂的观念。多数人不过用‘长、短；轻、重；缓、

① 《科学》第七卷第九期。

② 出版处：Societe d'Edition“Les Belles Lettres”,Paris.

急；疾、徐’等不相干的字眼来解说它，其实这些变量(Variables)一点也不是字调的要素。一个字成为某字调可以用那字的音高和时间的函数关系作完全不多不少的准确定义；假如用曲线画起来，这曲线就是这字调的准确的代表。假如用器具照这音高时间曲线发出音来，听起来就和原来读的那腔调一样。这是定义充足的证据。假如把上头‘长短、轻重、高低……’等纯乎定性的字眼来解释字调，无论说得再详细，也不能使人用口或器具依那声调发出来，这是定性的字眼不够做字调定义的证据。①（刘半农先生也说前人对于中国声调没有科学的研究，见《汉语字声实验录》页五至页八。）

第二，关于区域的划分。赵先生说：

“现在各方言里的调类和古时的调类有比较地简单的关系。要说明这关系，要先把古时调类再分析一下。古时有真浊音(Sonant or voiced consonant)，现在只有吴音还保存它。凡是古时有浊音声母的字叫做阳调类，其余的叫做阴调类。照这样凡是字就可以归入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八类之一。现在大略说各处调类的系统：（一）黄河流域的北官话；（二）湖北、四川、云南、贵州的西官话；（三）南京、江北一带的南官话。这三种官话是属于官话区域，对于平上去都一样，就是阴平、阳平和古时一样，

① 《科学》第七卷第九期，页871—872。

古阴阳上并作"赏"，而古阳上的一部份又变作去，古阴阳去归并作一个去。'入'类在北方分散到前四类去了，所以没有这一类，在西官话里完全归在阳平里，就是在南官话里依旧保存，并作一个'入'类，（四）在吴音（江浙交界）和福建八调和古音差不多，就是阴阳上不大分辩，有时阳上也改成阳去。（五）在广东八调俱全，而且阴入又分作上入，中入两类，所以有九种调类。"①（刘先生也把中国方言分为北、南、极南三个区域，与赵先生大致相同，见《汉语字声实验录》页三十九。）

第三，关于音高的解释。上面用很粗浅的说法说明中国的字调象西洋乐器里的 do、ré、mi、fa、sol、la、si。严格地说起来，问题并不是这样简单的。语音里的声调，绝对不会象乐器的音高在每一个工尺字的范围之内一般地自始至终是一致的，没有变化的。在同一声音里，音高可以变高或变低，或高低递嬗，或高的时间长，低的时间短，或低的时间长而高的时间短。古希腊语里有所谓"屈折的重音"（accent circonflexe），就是先高后低的一种声调。

语音里的声调，决不能与乐音里的"音阶"（gamme）相切合。例如 la_3 的颤动数是 435，那近似 la_3 的声调就往往只有 432 或 438 的颤动数。

还有一个最该注意的事实：就是中国语的声调里没有一

① 只广州有九个调类，新会、台山各处并不如此。这是赵先生十余年前的文章，当时他又未到广东调查方音，所以只能说个大概。

定的绝对音高。关于这一点，赵先生说得最明白：

> “字调是一种相对的音高曲线，没有一定的绝对音高。老幼男女音高不相同，一个人说话响的时候，音高高些，轻的时候音高低些。（这关系没有物理或生理上的必要，不过最自然的习惯如此）。但是每类字调的形状还是一样的。例如北京‘赏’调比阳平低，但是一个孩子或女人的‘赏’调比男人的阳平还高些，可是每调的形状不变就是了。”

这是关于中国字调的最重要的一个声明。老幼男女音高不相同，还容易顾虑及；至于一个人说话响的时候音高高些，轻的时候音高低些，这一层就容易忽略了。我在巴黎大学语音学院实验中国字调的时候，有一位助教看到我读两次“王”字就有两种浪纹，其音高相差颇远，觉得很奇怪。后来多验几次，才明白中国字调的特征不在乎音乐性的音高，而在乎其音高转变的形状。可惜当时我没有看见赵先生这篇文章，否则，可以省了许多无谓的猜想。刘先生的书里也不曾作这一种声明，也许因他没有看见赵先生的文章，也许因他以为不关重要，总之，我很替他可惜。一部研究中国语的声调的书，如果不声明这一点，就会令读者误会得很远很远。

第四，关于音色、音强、音长、音高，与中国声调。元音共有四种性质：第一是音色；第二是音强（音的强度，即俗所谓响不响的程度）；第三是音长（音的长度，即声音所历时间之久暂）；第四是音高。中国的声调，与这四种性质

有什么关系呢？刘先生说：

"关于音色，我们可以说：既然在一个方言里，我们可以任择一音而发为种种不同的可能的声调，那么，可见音色与字调是没有关系的了。"①

"关于音强，我们可以说：既然我们可以把一个字调读得强些或弱些，而其特征的声调仍旧不变，可见音强是与字调问题没有关系的。"②

"关于音长，我们注意到：在南方与极南的方言里，入声总比平上去声短些。"③

"关于音高，这就是字调的生命的本身：在北方的方言里，字调是仅仅由音高构成的；在南方与极南的方言里，虽则音色与音长不能不管，然而人们究竟藉音高以辨认它们。"④

依刘先生的意思，除南方与极南的方音里的声调与音色及音长颇有关系外，北方的方言里的声调是与音色、音强、音长毫无关系的，仅仅是音高的关系而已。为研究的便利起见，这似乎是一种"利刀斩乱麻"的手段。两年前，我自己也如此设想，所以在我所著的"博白方音实验录"⑤(Une Prononciation chinoise de Po-Pei, étudie à L'aide de

① Étude éxperimentale sur les ton du chinois, P.25.

② Ibid.P.26.

③ Ibid.P.28.赵先生说："只大致如此。比方长沙的入声，广州的中入就是例外。"

④ Étude expérimentale sur les tons du chinois, P.28.

⑤ 一九三二年七月出版，发行者为：Librairie Ernest leroux, paris.

la phonétique expérimentale) 里，虽则实验的方法与刘先生稍有不同，然而对于中国声调与音色、音强、音长、音高的关系，我还相信刘先生的话。现在积了两年的研究与体验，又受了 Gemelli 与 Pastori 最近一篇文章的启发，才晓得刘先生的话不尽合于事实。刘先生自己很客气地说过“我并不敢自夸已经得了些不可动摇的结论。”① 在这中国语音实验方始萌芽的时候，谁也不敢自夸已经得了些不可动摇的结论。下面我只提出一些尚待解决的难题，希望同道的人们以此为研究的路线罢了。

四　现在提出的难题

声调的研究，说易就易，说难就难。如果我们找一个人念一个中国字，用记音机记了下来，而研究这字的声调的现象，那就是很容易的一件事。因为只有一个人把一个字念一次，所以问题是很简单的。我们可以利用测微器 (micromètre) 把每一个“音期”测量，又可以一定的时间为标准(例如十分之一秒)，去计算颤动的数目。由前一个方法，我们可以得到“绝对音高” (hauteur absolue)，由后一个方法，我们可以得到“平均音高” (hauteur moyenne)。知道了那字的音高之后，可以画成曲线，② 真如赵先生所说，假如用

① Étude expérimentale sur les tons du chinois, P.2.

② 参看 Rousselot, Principes de Phonetique expérimentale, tome I, P.1004—1005.

器具照这音高的时间的曲线发出音来，听起来就和原来读的那腔调一样。

但是，如果我们要对于中国某一方言里的某一调类，下一个完全不多不少的准确定义，那就难了！譬如我们找一个北平人念一个“图”字，用记音机记了下来，我们可以把这次的“图”字的声调测量得非常准确；但是如果我们因为“图”字是属于阳平调的，就把“图”字的声调的曲线当做北平的阳平调的定义，那就很有不准确的危险了。“图”字的曲线，未必同于“田”字的曲线；“田”字的曲线，更未必同于“连”字的曲线。其间的关系很多，现在分段叙说如下：

1. 音色的关系

依刘先生的结论，中国的声调是与音色毫无关系的，至少在北方官话里是如此。但是，就 Gemelli 和 Pastori 研究所得的元音的性质看来，音色与音高颇有关系；中国语的声调既与音高发生关系，恐怕与音色也不能决无关系。北平“油”字的主要元音是 u，然而它的上声“有”字的主要元音却是 o；大致听起来，北平把“油”字念 iu，却把“有”字念 io。就普通说，北平的上声字的元音往往比平声字的元音更开口些。譬如“精”字的主要元音 i 虽不是很闭的，也是个中音，而“井”字的主要元音 i 就开了许多；“谁”字念 shui 而“水”字念 shuei，这是耳朵里可以听出来的。这种倾向，以下流社会的人为甚；我往往听见有人把“走”字

念作 tsao。

这并不是说“上声”能使元音变开口，而是说象北平的上声一类的声调的曲线恐怕有使元音读开的倾向。（例如福州 u:ou；i:ei；ouy:ɔuy；y:ϕy 等。）但还须再有多一点的例证方能作充分的归纳。

至于音色能否影响及于声调，在未作实验以前，我们未便武断。但是，依刘先生实验的结果，元音不同而调类相同的两个字，其音高及其曲线的形状都有差别；因此我们就不能不小心。当我们作实验时，最好是把元音不同而调类相同的字都拿来实验许多次，看它的结果如何，再下结论。

2. 复合元音的关系

知道了音色与声调的关系，同时就可以联想到复合元音与声调的关系。中国语里，每一个字只有一个声调，然而每一个字不一定仅包含一个简单的元音。例如“陶”字 táu 与“头”字 tóu 就各包含着两个元音。但这两个元音只有一个读音作用，共成一个音缀（syllabe），所以叫做复合元音。（其实，在未严格地实验以前，我们也不敢断定它们是复合元音而非两个简单元音的连续；尤其是北平 tuo、tsuo、suo、luo、shuo① 等字，非经实验不可。现在姑从旧说，以便陈述。）复合元音里包含着两个成分，其一长而强，其一短而弱。（例如“头”字的 o 长而强，u 短而弱。）

① 本篇只注重讨论声调，故用普通音标，以便排印，阅者谅之。

于是问题就发生了。复合元音所成的字，其声调是否完全寄托在主要成分的音高之上，而次要成分的音高可以不管呢？又是否把声调的曲线分配在两个成分之上，让那长而强的成分占全字声调的大部分，而让那短而弱的成分占全字声调的小部分呢？依前一说，则复合元音的全声调必与简单元音的全声调不一样。此指同调类的两个字而言，例如“打”ta与“倒”tau，二字同在上声，然而它们的全声调未必相同。因为“倒”字的主要成分a既有了“打”字的声调，那么，那次要成分u的声调岂不成了“打”字所无的“调尾”？依后一说，字里的元音既发生变化，其声调也难保不发生变化。上面说过，音色可以影响及于声调，那么，元音的音色变动的时候，声调也不得不变动。

再者，依高本汉的研究，在中国语的复合元音ua里，我们很难决定哪一个成分是主要的，或那一个成分比较长些。① 那么，我们更不能决定ua字的全声调寄托在第一成分或第二成分了。而且我相信，以u为主要成分的ua，与以a为主要成分的ua，比较起来，其声调（指调类相同时）的调值也不会完全相同的。

如果“音色能影响声调”这一个假定是真理，那么，复合元音的声调更没法子与简单元音的声调相同。所谓复合元音，严格地说起来，并非仅仅由两种音色组合而成。例如复合元音au，并非由a一跃而至于u；从a到u之间还有许多

① Karlgren,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265.

许多的媒介音。① 若用音标表示，可以说是 à—a—á—ò—o—ó—ù—u—ú，但实际上还比这数目多了不知若干倍。这样说起来，如果音色真能影响声调，那么，复合元音的声调就每一刹那都有变化的危险。

所以我们研究声调的时候，应该注意到复合元音。此外还有所谓"三合元音"(triphtongues)，其与声调的关系也象复合元音一样，不必细论了。②

3. 音强的关系

要知道音强与声调的关系，须先知道音强所必需的生理上的条件。音的强度，是与每一声音所耗费的气量有关系的。这并不是说音的强度与每一声音所耗费的气量成正比例；音强与气量的关系不是这样简单的。

当元音相同，而音高又相同的时候，气量的平均数越大，则音的强度也越高。胸部的呼吸穴降低得越急，则气管里的气压越重；气压的结果，使两个声带弯曲而分开，换句话说就是声带增加了长度，同时也增加了紧张的程度。但是，这气压作用的结果只叫做"被动的紧张"(tension passive)；另有所谓"主动的紧张"(tension active)，乃是喉头筋络收缩的结果。我们知道，音高之形成，乃是主动的紧张与被动的紧张的总和。因此，假使我们把一个字读得响些，换句

① 参看 Roudet, Elements de Phonétique generale, P.111.

② 反过来说，声调亦可影响及于复合元音的长度，见 Karlgren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253.

话说，就是气压重些，而同时我们又要保存着那字的原有的音高，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减少了“主动的紧张”。这种现象叫做“补偿作用”(compensation)，是生理学家J.Muller所发明的。① 如果声带的紧张程度不变，只增加了它们的长度与那推动它们的“机械力”(force mécanique)，那么，音的颤动的阔度就增加，而同时那音的强度也增加了。

当元音相同，音强也相同，只有音高不相同的时候，如果那声音越提高，则其所耗费的气量越少。又如果其所耗费的气量不减少，则声音更高时，音的强度亦随之而增加。若要增加音高，同时又要保存着原有的音强，那么，必须在喉头的筋络使声带紧张的时候，令呼吸穴降低得慢些。这也是一种“补偿作用”，与J.Muller所述的“补偿作用”相反，却是一样重要的。②

由此看来，普通的人们以为音高与音强有连带的关系，也未尝没有几分道理，说得响，声音就高，除非你把喉头筋络收缩的程度减低，以补偿呼吸穴降低的速度。声音高了的时候，也就说得响，除非你把呼吸穴的降低作用弄慢些，以补偿喉头的筋络收缩的程度。③

赵先生也说：“一个人说话响的时候音高高些，轻的时候音高低些。”跟着他又说：“这关系没有物理或生理上的必

① J.müller, Uber die Compensation der physichen Krafte am menschlichen Stimmorgane, 1839.

② Roudet, De la depense d' air das la parole.

③ Roudet, Elemcnts de Phonétique general, P.224.

要，不过最自然的习惯如此。"① 依我猜想，虽没有物理或生理上的必要，也许与心理颇有关系。当呼气很急的时候，我们往往不知不觉地把喉头的筋络收缩得更紧。我们说话时，呼气作用 (expiration)、发音作用 (phonation)、读音作用 (articulation) 三者相应，其与心理的关系也颇与此相类似。总之，音强之足以影响音高，这是最普遍的事实。现在我们更进一步研究它是否可以影响及于声调的形状。

所谓声调的形状，是指曲线起伏的形式而言，不管其绝对的调值（参看上文第三段）。但音强既能影响及于音高，当然也能影响及于声调的形状。我们念一个字的时候，音高不能始终如一，同理，音强也不能始终如一。假使音高永远跟着音强变化，换句话说就是已变以后的音强在每一"音期"中与音高的比例仍象未变以前的比例一样，那么，其声调的形状是不会发生变化的。然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一种事实。例如在第一至第七音期中，音强增加了一倍，而音高增加了一又二分之一倍；在第八至第十二音期中，音强增加了一倍，而音高也只增加了一倍；由此类推，其曲线的形状必不能与原来的形状一样了。②

4. 音长的关系

① 《中国言语字调的实验研究法》，见《科学》七卷九期，页 877。

② 例如据赵先生的《现代吴语的研究》，江阴的阳平的调值是252，假使读音的人读到第一个2的时候，受了音强的影响而变为3，后面的52没有受音强的影响，没有发生变化，那么，它的调值就是352了。

声调可以影响及于音长，这是研究中国语音的人所不能不承认的事实。依高本汉的观察：

(1) 字首的辅音，就普通说是短的，然其短的程度亦随各种声调而异。

(2) 字尾的辅音由声调的影响而变化很大。在北京语里，pan 字的 n 在上声为最长，在平声就短了许多，在去声则更短。

(3) 一个简单元音在"开的音缀"里（即元音后不带鼻音韵尾者），就普通说是长的。其长的程度亦随声调而异。在北京语里，ma 字的 a 在上声比在平去声长了许多。

(4) 一个简单元音在"闭的音缀"里，（即元音后带鼻音韵尾者），就官话语系说，照规矩是短的。但亦可受声调的影响，例如北京 pən 字的 ə 在上声比在平声长些。

(5) 在复合元音与三合元音里，其长度亦受声调的影响。北京 ai 里的 a 在上声总比在别的声调长些。①

由此看来，声调可以影响及于音长，这是毫无疑义的了，现在要看音长是否可以影响及于声调。

上面说过，中国语的声调没有绝对的音高；其特征只在乎它的曲线的形状。所谓形状，非但指起伏的形状，同时也指长短的形状而言。声音短者，其音高的曲线必短；声音长者，其音高的曲线亦长。我们须知，纵使起伏的形状相同，如果长短的形状不同，其调类亦可因之殊异。例如一个准平

① Karlgren,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252—253.

的曲线（大致看来似乎始终如一），如果长了一倍，就是平声；短了一半，就是入声。

我有一个猜想：我以为某声调的特征的曲线只在起头若干音期内呈现，过此以往，就只顺着接上一个尾巴。譬如那字是以升音收的，如果你再把它念得长些，它就索性上升。又如那字是以降音收的，如果你再把它念得长些它就索性下降。又如那字是以平音收的，如果你再把它念得长些，它就仍旧平行。① 刘先生的《汉语字声实验录》里就有这种现象（pl. Ⅵ），但他自己没有找出一个解释。②

如果我这一个猜想是对的，那么，音长对于声调的关系不很重大，至少可以说比音强的关系小些。但是，我这个猜想对不对，还待实验而后能解决。

5. 声调组合的关系

在中国语里，每字虽有一个标准声调，然而只有单念一个字的时候是如此。当我们说话的时候，字的声调受了上面的字的声调的影响，或下面的字的声调的影响，就不能保存

① 依此说法，吴语里有些入声是可认为与平声同其调类的，如果我们不算它收音时那一个喉破裂音。

② 赵先生说：一个字的拉长，得要问在语言的何种实际情形拉长。如因一字在逻辑上要分辨的地位，比方说"不是人，是神"，"人""神"拉长时音程也放大，换言之，尾巴比平常翘得更高，但因踌躇而拉长，音程不但不加大，有时还更窄，比方说"你猜这个人是谁？""我猜这个人……是张先生，是不是？"刘半农所试验的长字都是逻辑上的分辨字。要是突然叫一个发音者把一个字读长一点，他就会莫名其妙。各发音者因其所体会的拉长的用意不同，就会拉出不同的调来。北平上声拉长（逻辑的）恐怕尾子不增高，只降更低一点，在低处多留一点，最后还是快升，升到跟平常高度一样为止。

它的标准声调，多少总有一些变化，这与标准元音到了句中会发生变化的道理是一样的。刘先生在他的《实验录》里，有时候也注意到声调的组合，但他似乎不曾去追究它的变化的规则。依我个人的研究经验，声调组合的变化有两种：

第一，从甲调变到乙调。例如北平两个上声字相叠的时候，第一个上声字就变了阳平。（下一个字该读轻声者，不在此例。）这是一种变化的规则。中国各处方言里，这一类的变化的规则一定很多；如果我们只学了某方言里的标准声调，而没有学会它们的变化的规则，说出话来别人虽也能懂得，但终究觉得很刺耳似的。我在我所著的《博白方音实验录》里① 曾发见了博白方言里声调变化的规则，比北平的更多，更有趣。其规则如下：

凡两字相连的名词或动词语，其第一字的声调往往变化。②

阴平变阴去；

阳平变阳去；

阴上不变；

阳上变阳去；

阴去，阳去，阴入急声，阴入缓声，阳入急声不变；③

阳入缓声变阳入急声。

仔细看来，阴调类仍变阴调类，阳调类仍变阳调类，实

① Une Prononciation Chinoise de Po-pei, P.83—89

② 福州方音里也有这情形，看陶燠民《闽音研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本四分，P. 163—165。

③ 博白标准声调共有十个，入声四个。

在有趣而且有条理。我相信各地的声调一定有许多象博白的例子，我们应该把那声调变化的规则寻出来，不可仅仅研究它的标准声调。

第二，从标准声调变到另一个非标准声调的调子。例如北平的上声与其他非上声的声调组合的时候，就只念了一半，这也是大概的说法，所以赵先生把它叫做“赏半”。这还是耳朵所听出来的。此外还有受了上面或下面的声调的影响，失了其标准的曲线，而又非耳朵所能感觉者。刘先生也曾偶然注意到这种情形。例如他说到江阴的阴平的时候、有下面的叙述：

> “阴平乃是一个降音。当它被单念的时候，是从‘中高’或‘高’甚或‘很高’开始，平均说起来，是从‘高’开始，而其收结则永远是‘很低’的。受了上面或下面的声音的影响，它的开始点和收结点就变化得很厉害，总之，它还是一个降音。”

我们可惜的是刘先生没有把开始点或收结点的变化状态仔细研究，看它在某种影响之下就变为某种形状。也许是受了上面或下面的音色的影响，也许是受了上面或下面的声调的影响；总之，我觉得是有规则可寻的，正如北平的“赏半”有规则可寻一样。

6. 辅音的关系

辅音对于声调的关系，与元音对子声调的关系是一样重要的，也许可以说是更重要些。我们知道，元音与辅音的界

限本来就很难划分。① 除了元音的极端（e、a、o）与辅音的极端（p、t、k）截然有别之外，其余都是元音与辅音之间的媒介音。譬如鼻音，边音与颤音都能自成一个“音缀”，其作用与元音无异。所以我说元音与辅音对于声调的关系是一样重要的。

声调的变化，与辅音的发音部位有无关系，我们虽不敢完全断定，但我们可以说其关系就有也是比较小的。② 固然，当我们研究某一方言的声调的时候，也不应忽略了发音部位的关系。例如我们必须把舌根音的去声与唇齿音的去声相比较，看它们有什么异同之点。但是，最重要的还是该注意到辅音的发音方法，因为它对于声调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现在就最重要的三点来说：

第一是吐气的关系。我们知道，所谓吐气的辅音，就是当那辅音已完，而后面的元音未来的时候，先有一段气流。我们又知道，无论元音或辅音，其读音作用都可分为三个时期，即（一）紧张期（tension）；（二）维持期(tenue)；(三)松弛期（détent）。一个辅音或一个元音单念的时候，必须经过这三个时期；但是，当一个辅音的后面紧跟着一个元音的时候，那元音的紧张期往往与那辅音的松弛期混合起来。③ 说到这里，我们就可以明白吐气对于声调的关系了。吐气的辅音既然把一段气流放在它自己与元音的中间，那元音的紧

① 参看 J. Vendryes, Le langage, P.25 et suiv.

② 若以古今音比较研究，则见声调的变化与声母的发音部位全无关系，而与发音方法最有关系。见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页 73。

③ 参看 Roudet, Elements de Phonétique generale, P.167—169.

张期就不会与辅音的松弛期混合起来了。由此看来，吐气的辅音之后的元音乃是一个完整的元音，而不吐气的辅音之后的元音却往往是一个不完整的元音。其元音既不相同，对于其声调当然容易发生影响。

第二是清浊音的关系。就中国语音的历史看来，清浊音与声调的关系是很深很深的。吴语非但保存着浊音（其实是很不纯粹的浊音），而且浊音字的声调与清音字的声调绝对不相混淆。凡浊音字就念入阳调类，凡清音字就念入阴调类。粤音系虽没有保存破裂，摩擦，破裂摩擦的浊音，然而它还保存着清浊音的系统，古代的清音字现在就念入阴调类，古代的浊音字现在就念入阳调类。最把清浊的系统弄乱了的要算北平音了，然而它到底还有阴平与阳平之别。这是大家所知道的。现在我们要研究的乃是同在一个调类里的清浊音字，看它们的声调的曲线究竟有没有分别。例如北平的"打"字（ta）与"马"字（ma），"亭"字（t'ing）与"灵"字（Ling），"布"字（pu）与"怒"字（nu），它们的声调的曲线是否完全相同？这也是不可忽略的。

第三是鼻音韵尾的关系。辅音里的鼻音很有元音的性质，有时候竟可独立而成为一个"音缀"，其作用就等于元音的作用。（例如苏州"呒笃"里的n，广州"唔系"里的m。）至于中国语里的鼻音韵尾，虽不能等于一个元音，也就仿佛是复合元音里的一个次要成分。① 由此看来，凡是复合元音

① 参看上文论复合元音的关系一节。

影响及于声调的现象，也就可以说是鼻音韵尾影响及于声调的现象。譬如北平的“比”字（pi）与“饼”字（ping)相比较，假定它们全字的声音是一样长短，那么，“比”字的声调只寄托在元音 i 上头，而“饼”字的声调却寄托在元音 i ① 与鼻音韵尾 ng 上头。也许当单念的时候，“饼”字的元音 i 只表现了一个“赏半”，却由那鼻音韵尾去完成它那渐高的曲线。② 总之，一个纯粹元音与一个带有鼻音韵尾的元音相比较，其声调的曲线尽可以有不小的差别，这也是我们所应该注意的。③

7. 情感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情感的关系，是撇开惊呼、悲啼等声调不说的。惊呼也自有它的声调，但它的声调是另一回事。这里所说的只是有一定的声调以表示某种情感的事实。

我这意思是在研究博白的声调以后才有的。我在清华研究院的时候，做了一篇《两粤音说》④ 只知道博白有十个声调；后来到了巴黎，再作详细的研究，然后发见博白方音里共有十一个声调。标准的声调仍旧只有十个，然而多了一个“情感的声调”（ton affectif)。⑤ 无论哪一个标准声调，如

① 其实不真的是一个 i 音，现在姑叫它为 i，以便陈说。

② 赵先生说：“我相信这是事实。”

③ 赵先生说：我想纯元音与带鼻元音（甚至带 m-，L- 声母的元音）的声调曲线形状（时间配音高的曲线），在未作实验以前，不料想它会有什么不同的地方。不过带鼻音的韵母的声调曲线连鼻音也盖满了就是了。“饼”字非但升尾全是 -ng，恐怕在“半上声”未完的时候已经起头有 -ng 了。

④ 见《清华学报》第五卷第一期，民国十七年六月出版。

⑤ 参看 Une Prononciation chinoise de Po-pei, P.71—78。

果它变了这“情感的声调”，就有“小”的意思，或藐视的意思，或不客气的意思。例如称呼“三叔”，如果那三叔的年纪大了，就念标准声调；如果那三叔年纪还小，就把“叔”字念入“情感的声调”了。又如普通把“肉”字念入阳入缓声；如果叫小孩吃肉，就把“肉”字念入“情感的声调”。而且当其变声调的时候，往往连音色也一起变了。但是它们变音色也有一定的规则的：凡以 -p -t -k 收尾的就变为以 -m -n -g 收尾；凡以 -u -o -e -i -a 收尾的就加鼻音韵尾 -n。此外还有许多有趣的情形，此处不必细述。①

总之，这种“情感的声调”是有规则的，是自成一种声调而与标准声调对立的，我们在研究某一地方的声调的时候，不能不同时加以研究。

8. 逻辑的关系

有时候，某字的声调的念法，既不按照标准声调，又不按照声调组合的变化规则，这就是逻辑的关系。

北平的声调里，除了标准声调之外，有所谓轻音。例如“馒头”的“头”字，“椅子”的“子”字，“赵家楼”的“家”字，“西单牌楼”的“楼”字，都不念入标准声调而念入“轻音”。②“椅子”二字，若照上述北平声调组合的变化规则，两

① 赵先生说：“似可添广州‘变音’的例，如阳平去变升（‘钱’‘帽’），阴平不降而变高横调（‘鸡’）。”

② 赵先生说：“有时上声字虽变轻而仍有使前一个上声字变阳平的能力，如‘小姐’‘姐’字虽轻而‘小’字仍变阳平；‘有点儿’，‘点儿’虽轻而‘有’字仍变‘由’音。有的是两可的，如‘想想看’，第一个‘想’字可读阳平，第二个‘想’字读低轻，亦可把第一个字读‘半上’，第二个字读高轻。”

个上声字相叠的时候，第一个就变阳平，那么，“椅”字该读阳平了；然而因为“子”字已经变了轻音，不复是上声字，所以“椅”字仍保存着原有的声调。①

这上头就有逻辑的关系。因为“椅”字是主要的名词，“子”字只是用以形成名词的一个“小词”(Particle)。若照法国言语学家 Vendryes 的说法，“椅”字乃是“意义成分”(sémantème)，而“子”字只是一个“文法成分”(morphème)。②所以那些意义成分都该着重，那些文法成分都该轻轻地带过去。③

此外还有受句中的“节奏”(rythmo)的影响的。譬如一个北平人要说“小女管家”，三个上声字连在一起，究竟那一个该改念阳平呢？假使那人的意思是说他的女儿管理家务，那么，“小女”为一音节，“管家”为一音节，必定把“小”字念作阳平；又假定那人的意思是说把“女管家”当作一个名词，指管家的女人而言，那么，“小”字为一音节，“女管家”为一音节，必定是“女”字被念入阳平了。又如博白的阳上在另一声调的前头的时候，照规则该读入阳去。例如“我买酒”的“买”字应该读若“卖”；但如果说“我买一壶酒”，那么，“买”字又仍旧保存着阳上的声调了。④

* * *

① 关于轻音，参看 Y.R.Chao, Tone and Intonation in chinese，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二分，第一二九页。

② Vendryes, Le Langage P.98—99.

③ 赵先生说：“不全是逻辑的。有好些例只可认为 des faits isoles du vocabularie，如明天，白天；今天，半天；麻烦 规矩。”

④ Une Prononciation chinoise de Po-pei P.89.

由上面的种种讨论看来，中国语里的声调问题并不象普通人心目中所揣测的那样简单。若欲粗知梗概，就把声调画上五线谱，亦无不可。若欲穷其究竟，就必须再下一番更精细的工夫。这一篇只是理论的文章，但我希望将来从这一条路线去作实验的工作，尤其希望国内同道诸君子分向各地的方言去研究，除了元音与辅音之外，特别注意到中国语里的声调问题。

附言：本文经赵元任师很仔细地看过，详加指正，谨志铭感，（惟文中如有错误，仍由我自己负责）此外，朱佩弦、李方桂、叶石荪、沈有鼎诸兄也都看过，并谢。

（原载1935年《清华学报》10卷1期157—183）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这里谈三个问题：（一）日母的音值问题；（二）标调问题；（三）汉语拼音方案和四呼的关系问题。

（一）日母的音值问题

现代汉语的日母，在汉语拼音方案中用 r 来表示；在现代汉语教科书中，用国际音标来说明日母的音值时，通常用[ʐ]来表示。汉语拼音方案用 r 来表示日母，是正确的；教科书中用国际音标[ʐ]来表示日母，则是错误的。日母应该是个卷舌闪音[ɽ]。1963 年，我把这个[ɽ]写进我所写的《汉语音韵》里。① 现在我讲一讲日母不应该定为[ʐ]而应该定为[ɽ]的理由。

据我所知，现代汉语日母定为[ʐ]，是从高本汉（B.Karlgren）开始的。在《中国音韵学研究·方言字汇》中，他把北京话“惹”标为ʐə，“蕊”标为ʐuei，“锐”标为ʐuei，

① 《汉语音韵》，1963 年中华书局版，13 页，23 页。

"染"标为ʐan，"任"标为ʐən，"然"标为ʐan，"软"标为ʐuan，"人"标为ʐen，"闰"标为ʐən，"仍"标为ʐəŋ，"攘"标为ʐaŋ，"饶"标为ʐau，"柔"标为ʐou，"如""儒"标为ʐu，"戎""茸"标为ʐuŋ，"热"标为ʐə，"日"标为ʐɿ，"若"标为ʐo，"肉""辱""入"标为ʐu。② 他这样做，不是没有理由的。我想，他有两个理由。第一，既然知、痴、诗、日四母发音部位相同，那么，日母应该是诗母的浊音。诗母是[ʂ]，日母就应该是[ʐ]了。第二，威妥玛式的汉字译音把日母译成法文字母 j，如"然"译为 jan，"让"译为 jang，"扰"译为 jao，"热"译为 jê，"人"译为 jên，"日"译为 jih，"若"译为 jo，"柔"译为 jou，"入"译为 ju，"软"译为 juan，"锐"译为 jui，"润"译为 jun，"戎"译为 jung。的确，现代汉语日母很像法语的 j，只不过法语的 j 不卷舌，汉语的日母卷舌。既然法语的 j 在国际音标是[ʐ]，那么，再加卷舌，岂不就是[ʐ]了？

我们认为，现代汉语日母并不是[ʐ]，而是个[ɻ]。理由有四：

第一，在听觉上，它不是[ʐ]。[ʐ]是摩擦音，而日母字并不能令人有摩擦的感觉。实际上，日母也并不是摩擦发出来的音。试使一个法国人按照法语的 j 再加卷舌读一个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日母字，像不像？很不像。许多人依照"ʐ"的发音方法来说中国话的日母字，很难听。

---

① 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中译本，551—731页。

第二，从语音系统上说，现代汉语的日母也不可能是个[ʐ]。我们知道，任何语言的语音都是很有系统性的，现代汉语普通话也不例外。在音韵学上，浊音声母分为全浊、次浊两种。①全浊包括塞音、擦音和塞擦音的浊音；次浊包括鼻音、边音、半元音。滚音和闪音，也应该归入次浊一类。音韵学家把三十六字母中的群、匣、定、澄、床、禅、从、邪、并、奉十母归入全浊，疑、泥、娘、明、微、喻、来、日八母归入次浊。现代汉语普通话只有次浊声母，没有全浊声母。如果说，双唇[p][p']、唇齿[f]、舌尖塞音[t][t']，舌尖前音[ts][ts'][s]、舌面音[tɕ][tɕ'][ɕ]都没有相配的全浊声母，单单是舌尖后音（卷舌音）[tʂ][tʂ'][ʂ]有一个全浊声母[ʐ]和它们相配，那就太没有系统性了。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第三，从语音发展规律说，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日母也不可能是个全浊声母。我们知道，中古全浊上声字，到南宋以后，已经转入了去声，所谓“浊上变去”。例如“动”音如“洞”，“是”音如“豉”，“似”音如寺”，“巨”音如“惧”，“杜”音如“渡”，“弟”音如“第”，“在”音如“再”，“旱”音如“汗”，“践”音如“贱”，“肇”音如“召”，“抱”音如“暴”，“坐”音如“座”，“丈”音如“仗”，“荡”音如“宕”，“静”音如“净”，“舊”音如“旧”，“朕”音如“鸩”，“颔”音如“憾”，“范”音如“梵”，等等。但是，次浊声母却安然无恙，直到今天，上声字仍读上声，“勇”不读如“用”，

①“全浊”又称“浊”，“次浊”又称“清浊”或“不清不浊”。

"蚁"不读如"义"，"以"不读如"异"，"语"不读如"御"，"吕"不读如"虑"，"武"不读如"务"，"羽"不读如"芋"，"鲁"不读如"路"，"礼"不读如"丽"，"你"不读如"腻"，"乃"不读如"耐"，"引"不读如"胤"，"吻"不读如"问"，"满"不读如"漫"，"眼"不读如"雁"，"免"不读如"面"，"鸟"不读如"尿"，"渺"不读如"妙"，"卯"不读如"貌"，"马"不读如"骂"，"网"不读如"妄"，"两"不读如"亮"，"朗"不读如"浪"，"有"不读如"右"，"柳"不读如"溜"，"廉"不读如"吝"，"俨"不读如"验"，等等。日母也属于次浊声母，所以也安然无恙，上声字仍读上声，不变去声。例如"汝"不读如"洳"，"忍"不读如"刃"，"扰"不读如"绕"，"壤"不读如"让"，"稔"不读如"任"，"戎""惹""冉"等字也都不读去声。这就有力地证明，日母决不是全浊声母[ʑ]，而应该是一种次浊声母。

第四，从来源说，日母应该是卷舌闪音[ɽ]。音韵学家把声母分为七类，叫做"七音"：1. 唇音（帮滂并明，非敷奉微）；2. 舌音（端透定泥，知彻澄娘）；3. 牙音（见溪群疑）；4. 齿音（精清从心邪，照穿床审禅）；5. 喉音（影晓匣喻）；6. 半舌（来）；7. 半齿（日）。① 其实，来日二母应并为一类，《韵镜》把它们归入同一栏，合称"舌齿音"。

① 次序依照《韵镜》。若依《切韵指掌图》、《四声等子》、《切韵指南》，则七音的次序是，1. 牙音；2. 舌音；3. 唇音；4. 齿音；5. 喉音；6. 半舌；7. 半齿。《切韵指掌图》还分舌音为舌头、舌上二类，齿音为齿头、正齿二类。喉音次序，依《切韵指掌图》和《四声等子》卷首的《七音纲目》是影晓匣喻；依《切韵指南》是晓匣影喻。

《四声等子》卷首有一个"韵图"，也把它们归入同一栏，合称"半舌半齿音"。《韵镜》和《四声等子》把来、日二母合为一类是正确的，因为[l]和[ɹ̥]都是所谓"液音"(liquids)，正是同一类的。从宋元韵图中可以看出，半舌半齿音排列在最后，是由于它们的发音方法和舌音、齿音的发音方法不同；这些韵图之所以把来、日二母排列在一起，则是由于它们的发音方法有相似之点（都是液音）。由此可见，宋元时代（甚至更早），日母就已经是个[ɹ̥]。我在我的《汉语音韵学》和《汉语史稿》中，采用高本汉的拟音，把中古日母拟测为[nʑ]，是错误的。

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日母确是和知痴诗三母同一发音部位，所以我把它定为卷舌闪音[ɹ̥]。①

上文说过，汉语拼音方案用拉丁字母 r 表示日母是正确的，因为闪音是颤音的变种。② 记得赵元任先生在什么地方说过，汉语的日母就是英语的 r。的确，许多英国人读 r 用的是闪音。③ 据英国语音学家琼斯（D.Jones）说，英语的 r 是后齿龈音（post-alveolar），那就和汉语的舌尖后音(知痴诗日）[ʈʂ][ʈʂʰ][ʂ][ɹ̥]非常接近了。从前中国人唱乐谱时，把 re 唱成"咧"，那是错误的，现在用日母唱成[ɹ̥e]，那就很好，因为[ɹ̥e]非常接近英语的闪音 re（国际音标写作[re]）。

① 关于闪音的性质，参看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81—82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 D.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750 节，195 页。

（二）标调问题

现在通行的一种汉语标调法，是五度标调法① 这是用一根竖线分为四等分，从下到上分为五度（1、2、3、4、5），表示声音高低的尺度（低、半低、中、半高、高）。例如北京话阴平是55↑（高平），阳平是35↗（中升），上声是214↰（降升），去声是51↘（高降）。也可以把四声画成一个总图，如图1。

据我所知，五度标调法是赵元任先生创造的。② 1927年，他向国际语音学会提出这个建议，后来发表在该会的刊物 Maitre Phonétique 上。从此以后，五度标调法就被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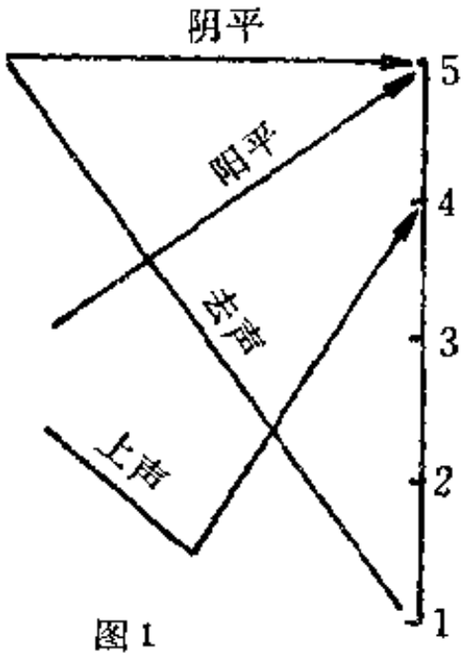

图1

① 罗常培先生把它叫做字母式声调符号。参看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126页。

② 刘复在他的《四声实验录》里也用过类似的标调法，但没有规定为五度。

了。在此以前，一般用的是乐谱标调法（高本汉用过这种标调法）。例如北京话四声的表示如图2。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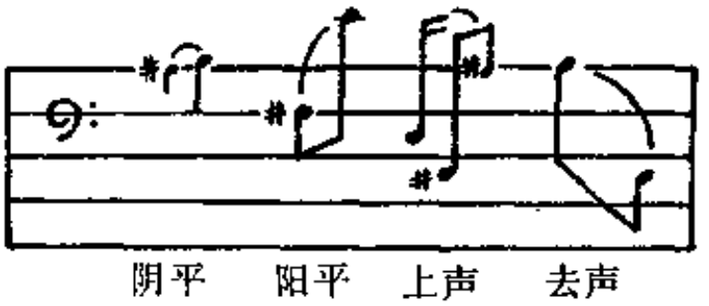

图2

五度标调法有优点，也有缺点。它的优点是不至使人误会声调是绝对音高；它的缺点是有时候不能准确地表示某种声调。五度标调法（指现在通行的标调法）只能表示高平、中平、低平、全升、全降、高升、低降、中降、降升、升降等，它不能表示三折调，例如降平升、升平降。北京话的上声，基本上是个低平调，调头的降、调尾的升，都是次要的。所以刘复《四声实验录》用乐谱记录北京话的上声时，就没有调头的降如图3。

上声字在双音词组的第一字时，如果下字不是上声，上字要读"半上"，"半上"就是没有调尾升的部分的，有时候连调头降的部分也可以不用，"半上"实际上是个低平调。②从《四声实验录》北京话上声的乐谱可以看出，低平占3/4拍，升的部分只占1/4拍，那么，用数目字表示，应该是

① 参看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126页。

② 对于北京话的上声，一般标为214，依刘复则应是114，依"半上"则应是211或11。调值不同，实际上应认为同一调位。

2114，而不是214。如果标为ㄟ，那就是简单的降升调，略等于去声加阳平。简单地用去声加阳平的办法，无论如何念不出一个北京话上声来。所以1958年北京大学汉语教研室编写的《现代汉语》和1963年我所写的《汉语音韵》把声调图修改了一下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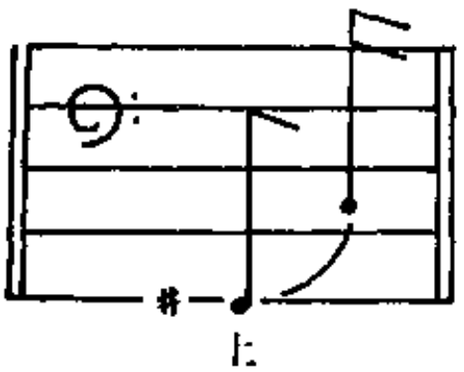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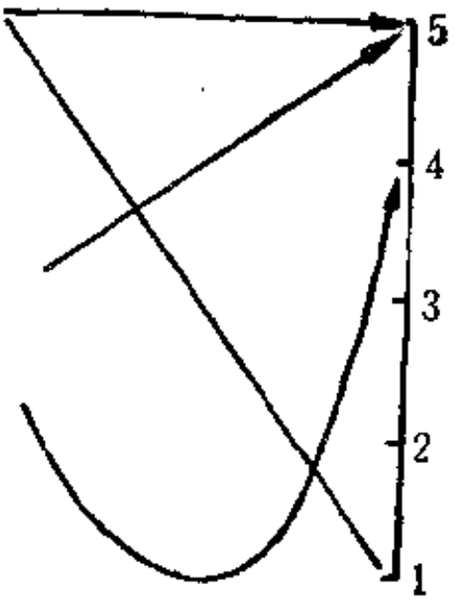

图4

依照刘复实验的结果，北京话上声的频率曲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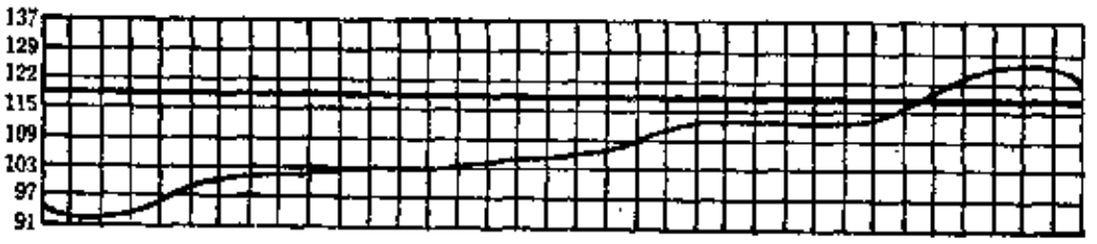

这是和他所做的乐谱标调相符合的。如果依照214ㄟ来发音，放到浪纹计上实验，决不会得出这样一个曲线来。

赵元任先生在他没有创造五度标调法以前，曾经使用过

一种很好的标调法。在他的《现代吴语研究》里，他所使用的标调法是：先画一根横线作为平均音高，然后画出声调曲线（这是上述刘复《四声实验录》的声调曲线的简化）。横标里头就是时间，竖标就算音高。右边注出简谱1、2、3、4等（简谱只表示相对音高，不表示绝对音高）。例如无锡的声调有八个，如下：

阴平		5 3^{b}	阳平		1 3^{b}
阴上		3^{b}2^{b}3^{b}	阳上		2^{b}3^{b}2
阴去		3^{b}24	阳去		2^{b}13^{b}
阴入		4	阳入		1$^{\#}$4

这样，无锡的阴上是降平升调、阳上是升平降调、阳平是低平升调、阴去是中平升调，都表示得很准确，这是五度标调法所做不到的。这种标调法，可以称为曲线标调法。曲线标调法也是分为五度，但是由于使用了曲线，照顾到音的长短，就比现在通行的五度标调法更为准确。我建议调查方言使用曲线标调法。

（三）汉语拼音方案和四呼的关系问题

每一个汉字是一个音节。每一个音节只有一个元音。称为韵母。例如：

大 da　理 li　波 bo　车 che　都 du　徐 xü

有些字似乎包含两个或三个元音，其实是一个复合元音。两个元音复合，叫做二合元音。二合元音中，有一个元音较长、较强，叫做主要元音；另一个元音较短、较弱，近似于半元音，叫做韵头或韵尾。二合元音分为两种：第一种前弱后强，叫做上升的复合元音，这种二合元音只有韵头，没有韵尾。例如：

家 jia　瓜 gua　过 guo　斜 xie　雪 xüe

第二种前强后弱，叫做下降的复合元音，这种二合元音只有主要元音和韵尾，没有韵头。例如：

排 pai　飞 fei　高 gao　楼 lou

此外还有三合元音。在汉语里，三合元音是两头弱当中强，既有韵头，又有韵尾。例如：

条 tiao　忧 iou　怀 huai　威 uei

韵母收尾的 n，ng（[ŋ]），我们也叫它韵尾，因为鼻音 n，ng（[ŋ]）能独立自成音节，带有元音的性质。例如：

等于二合元音的：

han 寒　根 gen　刚 gang　冷 leng

等于三合元音的：

前 qian　良 liang　关 guan　温 uen

况 kuang　翁 ueng　玄 xüan

根据这个汉语语音系统，中国音韵学家把汉字的音节分为四类，叫做四呼：（一）没有韵头，主要元音为 a、e、o 者，叫做开口呼；（二）韵头或主要元音为 i 者，叫做齐齿呼；（三）韵头或主要元音为 u 者，叫做合口呼；（四）韵头

或主要元音为u者，叫做撮口呼。

四呼的说法，便于说明汉语音节系统的性质，所以许多《现代汉语》教科书都讲四呼，这是合理的。

四呼本来是很好懂的，但是，最近我看了几本稿子（讲曲韵的），看见作者根据汉语拼音方案来讲四呼，有些地方竟讲错了。这不是汉语拼音方案的过错，因为拼音方案不是音标，有些地方为了某种便利，可以不严格依照实际读音。为了避免误解，这里我把汉语拼音方案和四呼不一致的地方加以说明。

（一）汉语拼音方案委员会认为，在拼音方案中应该尽可能少用拉丁字母u，因为u在手写时容易和n相混。这样，“轰”的韵母本该是ung，写成了ong；“雍”的韵母本该是ung，写成了iong。合口呼变了开口呼了。我们讲四呼时，仍应把它们归入合口呼。“熬”的韵母本该是au，由于怕容易和“安”的韵母an相混，改写为ao；“腰”的韵母本该是iau，由于怕容易和“烟”的韵母ian相混，改写为iao。我们讲韵尾时，应该把这类韵尾认为是u。

（二）音韵学认为“恩、因、温、晕”是相配的开齐合撮四呼，注音符号ㄣ、ㄧㄣ、ㄨㄣ、ㄩㄣ反映了这个系统。汉语拼音方案把ㄧㄣ写成in，不写成ien，把ㄩㄣ写成un，不写成uen，一则因为可以省掉一个字母，二则现在实际读音也确是in，un。不过，从语音系统说，仍应认为是相配的开齐合撮四呼，即en、ien、uen、uen。十三辙把“恩、因、温、晕”合为一个辙（人辰辙），并不分为两个或三个辙，正是说明

了这个道理。汉语拼音方案把它们并列一个横行，也是合理的。

（三）音韵学认为“亨、英、轰（翁）、雍”是相配的开齐合撮四呼，注音符号ㄥ、ㄧㄥ、ㄨㄥ、ㄩㄥ反映了这个系统。汉语拼音方案把ㄧㄥ写成ing，不写成ieng，一则因为可以省掉一个字母，二则现在实际读音确也是ing。① 方案把“轰”的韵母写成ong是为了避免u与n相混（前面说过了），方案把它摆在开口呼的直行，在音韵学上是错误的，但是已经改写为ong，也只好这样摆了。方案把“翁”写成ueng，是因为北京话实际读音是这样。从音位学上说，ueng是ung的变体，前面有声母读ung，没有声母读ueng。这样，“翁”的读音ueng倒可以证明ung是eng的合口呼。在许多方言里，“翁”字念ung不念ueng。方案把“雍”的韵母写成iong，其实应该是ung，前面已说过了。依照实际语音，“雍”的韵母也可以认为是iung，因为其音在ung、iung之间。但是，在音韵学上，必须认为它是ueng，然后eng、ieng、ueng、ueng成为相配的四呼。方案把它摆在齐齿呼的直行，在音韵学上是错误的，但是已经写成了iong，也只好这样摆了。《康熙字典》卷首的《字母切韵要法》把这四呼归入庚摄，是合理的。十三辙把“亨、英、翁、轰、雍”合为一个辙（中东辙），正是说明了这个道理。有人写现代诗韵（韵书），分eng、ing和ung、ung为两个韵，则是错误的。

① 许多北京人说ing时，往往说成iəng，那也说明ing是eng的齐齿呼。

（四）汉语拼音方案规定，iou、uei、uen 前面加声母的时候，写成 iu、ui、un，例如 niu（牛）、gui（归）、lun（论）。这不但是为了节省一个字母，而且也符合实际读音。iou 和 iu 是互换音位，有人说 iou，有人说 iu，一般人听不出分别来。① uei 和 ui，uen 和 un，也是同一音位。没有声母、或声母是 g、k、h 时，实际上读 uei（威）、guei（归）、huei（辉），uen（温），guen（棍）、kuen（昆）、huen（婚）；其它情况，实际上读 ui、un，如 zui（最）、dui（对）、lun（论）、dun（顿）。汉语拼音方案没有加以区别，是按照音位论来处理的。但是，这样规定以后，就引起许多误解。照理，声调符号应该放在主要元音上面，iou 的主要元音是 o，uei、uen 的主要元音是 e，现在规定，前面加声母的时候写成 iu、ui、un，o 和 e 不出现了，声调符号放在哪一个字母上面呢？当时汉语拼音方案委员会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把声调符号放在 iu 中的 i 上，ui 中的 u 上。另一种意见主张把声调符号放在 iu 中的 u 上，ui 中的 i 上。② 我赞成前一种意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iu 中的主要元音是 i，ui 中的主要元音是 u。后来委员会决定采用后一种意见，这样就令人误解，以为 iu 中的 i、ui 中的 u 是韵头，而 iu 中的 u、ui 中的 i 反而是主要元音了。例如"牛"写作 niú，i 被认为是韵头，u 被认为是主要元音。i 认为是韵头还不算大错，但应说明主要元音 o 不出现；u 认为是主要元音则是大错。又如"催"写作 cuī，u 被认为是

① 有人说，上声是 iou（如柳），其余是 iu。

② 关于 un，没有争论，因为不会有人主张把调号放在 n 上。

韵头，i 被认为是主要元音。u 认为是韵头还不算大错，但应说明主要元音 e 不出现；i 认为是主要元音则是大错。我所看见的一本书稿，就是这样错了的。正当的办法是：在分析四呼的时候，应该把主要元音补出，iu 还原为 iou，ui 还原为 uei，un 还原为 uen，然后说明，在 iou 中，i 是韵头，o 是主要元音（也叫韵腹），u 是韵尾；在 uei 中，u 是韵头，e 是主要元音，i 是韵尾；在 uen 中，u 是韵头，e 是主要元音，n 是韵尾。这样，才不至陷于错误。

以上三个问题，都是在编写《现代汉语》教材中遇到的问题。我在这里提出我的意见，供参考。

（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4期）

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普通话声母表

最近看见《中国语文通讯》1982年第3期上登载了关于普通话日母的音值的两篇文章，一篇是朱晓农同志写的，另一篇是夏秋同志写的，读了很受教益。我接受朱、夏两同志的批评意见，所以写这一篇文章。

我的错误在于把普通话日母说成是闪音。朱晓农同志批评说："'日'不是断续的，发音时舌头并不颤动，因此它不是闪音，不能用[ɾ]来表示。"他的话是对的。朱同志又说：

> 事情正象王力先生所说的，外国人学汉语，把"然"读成[ʐan]，把"人"读成[ʐən]，是很难听的。其所以难听，是因为读得太"强"了，摩擦太大了。实际上，"日"的摩擦并不大于[j]。试比较"壤"："阳"，"容"："勇，""然"："盐"，"日"："倚椅异"等。在音色上"日"最接近[ɿ]。当发"日"字音时，听感上很难把声母和韵母区别开，这有点像"倚"[ji]、"五"[wu]，只是韵母同部位有少量摩擦。"日"跟[ɿ]的关系平行于[jɨ]的关系。"日"是个舌尖后浊久音，但不闪动（闪动便成

了[ɾ])，摩擦也不太强（若是摩擦音便成了[ʐ]），也就是说，是个半元音。

这一段话也讲得很好，所谓“浊久音”，就是赵元任先生在《中国话的文法》中所说的 Voiced contiuants，吕叔湘先生译作“浊持续音”，丁邦新先生译作“浊通音”。

唯一可以商榷的是：日母可否认为是半元音？我看不大合适。国际音标最后一栏是“无擦通音及半元音”。可见无擦通音和半元音不是同类，只是性质相近而已。赵元任先生只把日母归入浊通音，没有认为是半元音。赵先生是对的。夏秋同志比朱晓农同志更进一步，他认为日母就是元音。他说：

如果不考虑声调的因素，我们说“值日生”时，说完“值”，口型、舌位不作任何改变，只要拖长“值”的韵母[ɿ]，即成了“日”字的读音。构成日音节的音素与“知痴诗”的韵母[ɿ]应该是同一个音。由此可见，“知痴诗”的韵母[ɿ]是可以自成音节的。日音节就是自成音节的韵母[ɿ]。它和声母后的[ɿ]应该加以合并，在韵母表中占有一个位置。

这话更不妥。“值日生”的“值”，即使不考虑声调因素，随便拉得多长，也拉不出一个“日”音。韵母[ɿ]在普通话里不单独成音；但是在京剧里，支思韵字拉长时，就有自成音节的[ɿ][ɿ]出现，而这两个元音并不就是“日”“思”的字音。应该承认，日母是声母，不是韵母。赵元任先生把日母认为是声母，那是对的。在中国音韵学上，一向认为日母是

声母。

赵元任先生虽然采用过高本汉的[ʐ]作为普通话日母的音标，但是他并不相信这个[ʐ]就是[ʂ]的浊音。他宁愿相信这个[ʐ]等于英语的 r，而英语的 r 也就是无擦通音[ɹ]。在他的《现代吴语的研究》中，一方面，他采用高本汉的[ʐ]作为普通话日母的音标（原书 26 页）；另一方面，他又在说明声母表的时候，说[ʐ]（如普通话“人”[ʐən]）等于英语 draw 中的 r。此后，他常常讲起，普通话的日母就是个 r，他制订的国语罗马字也就用 r 作为日母字的声母。他的《中国话文法》的声母表中（原书 22 页）并没有[ʐ]，也就是说，在塞音、塞擦音、擦音的发音方法中没有浊音一栏，日母[ɹ]作为浊通音和边音[l]同一直行，这是完全正确的。也就应了我的话：古人把来日二母放在一栏内，叫做半舌、半齿，不是没有理由的。

赵元任先生把日母[ɹ]比作英语的 r，是有道理的。典型的英语 r，也就是无擦通音。Daniel Jones 说：

> 无擦通音：发音部位和摩擦辅音一样，但是气流很微弱，以致听不出摩擦音来。例如主要的英语 r。（英语语音学纲要，47 页）

普通话日母[ɹ]和英语的 r[ɹ]只有两点不同；第一，发音部位方面，英语的[ɹ]是个舌尖前音，普通话日母[ɹ]是个舌尖后音；第二，发音方法方面，典型的英语[ɹ]是圆唇化的。但是赵元任先生并没有错，他在《中国话的文法》的声母表中，正是把浊通音[ɹ]放在卷舌音一栏内的。

我在我的《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中，也把日母比作英语的 r，本来是不错的；但是，我认为它是闪音，那就错了。我说：

> 记得赵元任先生在许多地方说过，汉语的日母就是英语的 r。的确，许多英国人读 r 用的是闪音。

我这一段话是根据 D.Jones 的话来说的，D.Jones 的原话是：

> 许多人用"闪音" r 作为 r 音位的辅助音；主要是出现在非重音的、夹在两元音中间的位置上，例如 very，period，或者用在一个单词的末尾。这种辅助性的 r 还不是主要的；在这种情况下，也常常用的是摩擦音 r。

由此可见，我根据 D.Jones 这段话是不合适的。在英语 r 音位中，最常见的只有两种读音，一种是摩擦音 r，另一种是无擦通音 r，我应该把日母[ɹ]比作英语的无擦通音 r[ɹ]。①

剩下的问题是音标问题。朱晓农同志说：

> 总之，"日"是个不易把握的音，说得确切点，是个用现有的国际音标难以表示的音。几十年来用了三个不同的音标且都不能使人满意，正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想另外提出两个供选择的办法。

朱同志的两个办法是：(1)创造一个新音标[ɻ]；(2)用[ʐ]同时表示舌尖后浊擦音和舌尖后半元音。我认为，朱同志第二个办法不好；第一个办法可以考虑采用。但音标问题不是重要的问题，只要决定它的音值，就便于教学和学习了。

---

① 参看 D.Jones《英语语音学纲要》第二十二章《无擦通音》(205 页)。

这里顺便谈谈普通话声母表的问题。过去我们搞汉语音韵学，一般依照国际音标的次序安排列表。例如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教研室编写的《现代汉语》（1962年版），其中的辅音表如下：①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音唇	唇齿音	舌尖音	舌尖前音	舌尖后音	舌面音	舌根音
塞音	清	不送气	b		d				g
		送气	p		t				k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z	zh	j	
		送气				c	ch	q	
擦音	清			f		s	sh	x	h
	浊						r		
鼻音	浊		m		n				ng
边音	浊				l				

这种辅音表有一个缺点：汉语普通话没有全浊声母，塞音、塞擦音、擦音都没有浊音（普通话的r并不是sh的浊音），所以我们不必区别清浊。鼻音、边音有浊无清，我们更不必区别清浊。强调了清浊的区分，反而掩盖了汉语普通话的特点。

赵元任先生在他的《中国话文法》里，根据汉语普通话

① 表内是汉语拼音字母，不是国际音标。

的特点，特制一个声母表如下：①

方法 / 部位	不送气塞音	送气塞音	鼻音	擦音	浊通音
唇音	p̥	p^h	m	f	
舌尖音	t̥	t^h	n		l
舌尖前音	ts	ts^h		s	
卷舌音	tʂ	$tʂ^h$		ʂ	
舌面音	tɕ	$tɕ^h$		ɕ	ɹ
舌根音	k̥	K^h	(ŋ)	x	ʁ—Ø

这个表有许多优点。第一，它改正了以前的错误，把日母从浊擦音移到浊通音的位置上来；第二，它把[l]和[ɹ]排在同一直栏内，②符合等韵学半舌、半齿并列的原则；第三，它略去了辅音清浊的对立，强调送气不送气的对立，符合汉语普通话的特点。我想，只要稍为改动一下，就能适应教学和学习的需要了。我的意见是这样：

第一，仍依国际音标的办法，横行是发音部位，直行是发音方法。

第二，在发音部位上，取消浊通音的ʁ—Ø。据赵元任先生说，ʁ指喉塞音，Ø指元音开头。从音位观点看，都属于零声母，可以不列。

① 见原书22页。原有两个表，（甲）国语罗马字，（乙）国际音标。这里只录第二表。

② 辅音[l]既是边音，又是通音，赵元任先生把[l]归入通音是可以的。参看D.Jones《英语语音学纲要》188节。

第三，在发音方法上，把塞擦音和塞音区别开来。塞擦音是先塞后擦（成阻是塞，除阻是擦），和塞音混在一起似乎欠妥。

第四，在声母表上，应该有半元音① 国际音标把无擦通音和半元音合并在一栏，我们认为，为了照顾汉语的特点，应该分列。

第五，国际音标不必用[b̥][pʰ][d̥][tʰ][ɡ̊][kʰ]。固然，从实验语音学上看，赵先生这样标音是有道理的；但是，从音位观点看，标作[p][p'][t][t'][k][k']就可以了。

根据上面的原则，我试拟一个汉语普通话声母表如下：

（甲）汉语拼音方案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唇音	舌尖音	舌尖前音	卷舌音	舌面音	舌根音
不送气塞音	b	d				g
送气塞音	p	t				k
鼻音	m	n				
不送气塞擦音			z	zh	j	
送气塞擦音			c	ch	q	
擦音	f		s	sh	x	h
通音		l		r		
半元音	w,y(u)				y,y(u)	(w)

① 我们认为，汉语拼音字母 y、w 也应该看作声母，容当另文讨论。

（乙）国际音标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唇音	舌尖音	舌尖前音	卷舌音	舌面音	舌根音
不送气塞音	p	t				k
送气塞音	p‘	t‘				k‘
鼻音	m	n				
不送气塞擦音			ts	tʂ	tɕ	
送气塞擦音			ts‘	tʂ‘	tɕ‘	
擦音	f		s	ʂ	ɕ	x
通音		l		ɹ①		
半元音	w　ɥ				j(ɥ)	(w)

（原载《中国语文》1983年第1期）

① 日母依照朱晓农同志的建议，标作[ɹ]。但若印刷有困难时，仍可标作[ɻ]（即倒写的r）。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语言的各个成分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影响的，这在语音方面表现得特别明显。世界上任何语言，它的语音都是有系统性的。语音发展的结果，破坏了旧的系统，同时就形成了新的系统。我们研究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就是研究各个语音成分的相互关系和互相影响；我们研究汉语语音发展的规律性，也就是研究它的系统性的发展。毛主席说："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相反，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我们必须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汉语语音的发展。

现在先总的谈一谈汉语音韵发展的规律性，然后就声母、韵部、声调三方面分别加以论述。

一 概 说

我们将从上古语音、中古语音、现代语音三方面加以叙述。上古语音指的是先秦时代的语音，中古语音指的是唐代的语音。时代的起讫很难确指。但是我们所根据的材料已足够我们说明汉语音韵发展的概况了。现代语音以现代北京音（普通话的读音）为主，但是，为了更好地说明语音发展的规律性，必要时也讲到各种方音。

系统意味着整齐的条理。例如我们知道汉语有[p]和[p']的对立，一个不送气，一个送气。这个现象不是孤立的。我们发现：[t][t']，[k][k']也都对立着，于是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塞音都有送气不送气的一对。我们又发现：[ts][ts']，[tʂ][tʂ']，[tɕ][tɕ']也都对立着，于是我们得出一个更全面的结论：塞音和塞擦音都有送气不送气的一对。此外还有许多整齐的条理，使我们得出一个总的结论：语音是有系统性的。

有些大的系统性值得注意。例如，声母方面，北方音系没有全浊音；韵母方面，客家话和云南某些方言（如昆明话）没有撮口呼（即没有[y]），粤音系（如广州话）没有一切韵头。了解这些系统性，可以在语音描写上避免某些错误。例如我从前说现代北京的日母是[ʐ]，说粤音系具备开齐合撮四呼，都是错误的。

在整个系统中，有各种对应关系。仍以送气不送气为例。送气和送气对应，不送气和不送气对应。例如：在历史上有

舌根音变为舌面前音的现象，但是[k]只能变为[tɕ]，都是不送气，[k']只能变为[tɕ']，都是送气。这就是对应。

对应还有一种很有趣的现象，那就是阴阳入三声的对应。这个等到下文讲到韵部方面再讲。

在许多情况下，语音变了，系统不变。例如中古的歌韵读[ɑ]，现在西南官话读[o]，只是具体读音变了，由于所有的[ɑ]都变了[o]，所以系统没有变。

在语音演变过程中，有分化和合流的现象。这两种现象都是最常见的，所以值得提出来谈。

先谈分化。原则上，完全同音的字是不会分化的，同类的字也是不会分化的。所谓同类的字，指的是韵母相同、声母发音部位又相同之类。例如“天”和“田”自古同韵母，直到今天普通话和各种方言里也都同韵母，只是声母发音方法不同罢了。分化必需具备分化的条件。声母的分化常常是由于韵母不同，韵母的分化常常是由于声母发音部位不同。例如[k][k'][h]变为[tɕ][tɕ'][ɕ]是有条件的，必须是位置在[i]或[y]的前面（“见”[kien]→[tɕien]）。又如中古宵韵是[iæu]，在今普通话里分化为[au][iau]是有条件的：在声母[tʂ，tʂ'，ʂ，ʐ]后面变为[au]，其余变为[iau]。

再谈合流。合流也不是没有条件的。一种是声音相近，才能合流。例如中古的韵尾[-m]和[-n]合流为[-n]，是因为[-m]和[-n]都属鼻音韵尾。一种是韵头或韵尾消失，也能合流。例如中古的[uk]和[u]合流为[u]，是因为韵尾[-k]消失了。合流之后，有时发现一种情况，可以叫做遗迹。例如

中古东韵本来分为[uŋ]、[iuŋ]两个韵母，后来到了现代北京话里，韵头消失了，合流为[uŋ]。但是“穷”“穹”等少数字读[iuŋ]，仍保留着中古音的遗迹。又如“庄初床山”一类字，至少在唐末就和“照穿神审”一类字合流了，但是由于“庄初床山”本来近于[ts, ts', dz, s]，所以至今北京音还留下一些遗迹，如“阻”[tsu]，“所”[suo]，“森”[sən]，“色”“瑟”[sə]等。

总的来说，语音的变化是系统性的。除非不变，要变，就是同类的音都变。以搬家为例，一般总是全家搬到同一个地方。知道[k]在[i, y]前面变为[tɕ]，也就可以推知[k']在[i, y]前面也同时变为[tɕ']，[x]在[i, y]前面也同时变为[ɕ]，因为[k,k',x]是“一家人”，在同样情况下（[i, y]前面），是不会搬到不同的地方去的。上面所说的遗迹，那只是比较少见的特殊情况。

语音的变化，照正常的情况说，都是渐变，不是飞跃。这就是说，只能变为近似的音，不能突然变为远距离的音。语言是交际的工具，变得厉害了，人家就听不懂了。语音的变迁，常常是由于祖孙传授的“误差”。儿女们向爹娘学话，“误差”只能是细微的，是自己觉察不出来的。一代一代传下去，差别才越来越大。试举“歌”字为例，上古读[ka]，现代北京话读[kɤ]，差别很大。但是这种差别应是经历渐变的过程的，大概是[kai]→[ka]→[kɑ]→[kɔ]→[ko]→[kɤ]。我们所叙述的汉语语音发展，从上古的先秦到中古的唐代将近一千年，从唐代到现代一千多年，发展的过程决不是简单的，所

有的变化都应该从渐变去了解。这里就不详细叙述了。

二 声母方面

上古声母表：

唇　音　[p]帮[p']滂[b]並[m]明

舌尖前　[ts]精[ts']清[dz]从[s]心[z]邪

舌尖中　[t]端[t']透[d]定[n]泥[l]来

舌　叶　[tʃ]庄[tʃ']初[dʒ]床[ʃ]山[ʒ]俟

舌面前　[tɕ]照[tɕ']穿[dʑ]神[ɲ]日[ʎ]喻[ɕ]审[ʑ]禅

舌　根　[k]见[k']溪[g]群[ŋ]疑[x]晓[ɣ]匣

喉　　[ʔ]影

中古声母表：

双　唇　[p]帮[p']滂[b]並[m]明

唇　齿　[pf]非[pf']敷[bv]奉[m]微

舌尖前　[ts]精[ts']清[dz]从[s]心[z]邪

舌尖中　[t]端[t']透[d]定[n]泥[l]来

舌　叶　[tʃ]庄[tʃ']初[dʒ]床[ʃ]山[ʒ]俟

舌面前　[ʈʂ]知[ʈʂ']彻[ɖʂ]澄[ɳ]娘[ɾ]日

　　[tɕ]照[tɕ']穿[dʑ]神[ɕ]审[ʑ]禅[j]喻

舌　根　[k]见[k']溪[g]群[ŋ]疑

喉　　[ʔ]影[x]晓[ɣ]匣

现代普通话声母表：

双　唇　[p]帮[p']滂[m]明

唇　齿　[f]非

舌尖前　[ts]租[ts']粗[s]苏

舌尖中　[t]端[t']透[n]泥[l]来

舌尖后　[ʐ]日[ʂ']知[ʂ']痴[ʂ]诗

舌面前　[tɕ]基[tɕ']欺[ɕ]希

舌　根　[k]姑[k']枯[x]呼

喉　　[Ø]影

1. 关于唇音的讨论

远在清代，钱大昕就证明古无轻唇音（即唇齿音）。即是说，“非敷奉微”一类的音，在上古时代属于“帮滂並明”。微母字，直到今天广州话还是读 m-（“微”[mei]，文[man]，物[mat]）。非敷奉三母的字，直到今天潮州话、厦门话还有读[p]的（潮州“飞”[pue]，厦门“肥”[pui]）。

在中古初期（七世纪，《切韵》时代），非系字还没有从帮系字分化出来。但是已经有了分化的倾向。在《切韵》里，帮系字虽然有时用非系字作为反切上字，但是非系字却一律不用帮系字作为反切上字。相传唐末有个和尚叫守温，传下了三十六字母，其中有非敷奉微。有人在敦煌发现守温字母残卷，其中只有三十字母，唇音只有“不芳並明”四母，则是轻唇还没有从重唇分化出来。但是，最晚当在宋初（十世纪至十一世纪），轻唇音已经出现，因为宋郑樵的《七音略》是按三十六字母排列的。

轻唇音从重唇音分化出来，分化的条件是在介音 u 的

前面，即所谓合口三等字。①

从双唇的[p, p', b, m]分化出唇齿的[pf, pf', bv, mɱ]，只是一种过渡现象，后者大约很快就变为[f, f', v, mɱ]②，然后[f, f']又合流为[f]。微母字也就变为今天的[w]（"文"[vən]→[wən]），和影喻母字合流了（"微"="威"[wəi]）。

2. 关于舌齿音的讨论

古人把舌尖到舌面的辅音分为舌音和齿音。舌音指舌尖和舌面的塞音（包括鼻音），齿音指塞擦音和擦音。还有半舌和半齿。半舌指的是边音；半齿指的是擦音性的[r]（非颤音）。舌音还细分为舌头、舌上两类，舌头指端系字，舌上指知系字。齿音还细分为齿头、正齿两类，齿头指精系字，正齿指照系字。后人从《切韵》的反切中考证出正齿还应细分为两类，即照系字和庄系字。

钱大昕证明古无舌上音，意思是说，在先秦时代，知系字读如端系字。直到今天的闽方言里，知系字还读[t]音（"茶"，福州[ta]，厦门白话[te]，"猪"，福州[ty]，厦门[ti]）。客家话也有上古音的残迹，如"知"读[ti]。中原一带，知系字从端系字分化出来大约在晚唐，其分化条件是在介音[ɿ, ɨu]的前面。在开始的时候，读为[ʈ, ʈ', ɖ, ɳ]，虽与端系有别，仍属舌音（塞音）。后来大约最晚在元初（十四世纪），知系字就由舌音转入齿音，和照系合流（《中原音韵》

① 明母字有极少数例外，如"谋""梦"。

② 送气的f是可能的，越南语的f（写作ph）就是送气的。

反映了这种情况)。知照庄三系合流，是现代普通话的情况，也是多数方言的情况。某些方言则是知照庄精四系合流在一起，例如上海，广州。

日母在上古无疑地是一个[ȵ]。直到今天。客家话和吴方言都保存着（“人”，客家话和上海白话都是ȵin)。《切韵》时代的中原音也可能是这个[ȵ]；但是最晚在韵图时代（宋初)，日母已经由舌音变为齿音，即由[ȵ]变成[r]了。这个[r]也是一个新的拟测①。韵图把它和来母放在一起，可见来日二母性质相近。来是半舌，属于舌音一类即塞音一类，边音l本来就和塞音性质相近；日是半齿，属于齿音一类即擦音一类，[r]如果不是颤音而是闪音，那就和擦音性质相近②。我们拟定中古日母的[r]，是某种闪音，发音部位与[ʐ]相同。

知照庄三系的卷舌化（变为[ʂ]等)，乃是近代的事。直到今天湖南话里，知照系还有一部分字保存中古的[tɕ, tɕ', ɕ]（长沙“专”[tɕyē]，“书”[ɕy])。《中原音韵》似乎只有小部分字开始卷舌（支思韵的支类字大概是卷舌字)，其余还是[tɕ, tɕ', ɕ]，因为“战”等字假如读[ʂ, ʂ', ʂ]就不可能有韵头[i]，不能入先天韵了。

我们在这里要顺便讨论现代普通话日母的实际音值问题。一向都以为普通话的日母是个[ʐ]，那是不对的。[ʐ]是[ʂ]的浊音，把[ʂ]音加上声带颤动，并不能正确地发出普通

① 我在《汉语史稿》里依高本汉拟测为ȵʒ是不合理的。汉语音系里不会有这种怪音。

② 有人索性把闪音归入擦音，如Jones.

话的日母来。从语音的系统性来说，它也不可能是个[ʐ]。我们知道，现代普通话和其他许多方言（粤方言等）一样，是没有全浊声母的，[ʐ]是一个全浊声母，不能进入现代北京话的语音系统。[ɽ]则不同，它和l一样是次浊声母，进入现代北京话的语音系统就是合适的。再说，全浊声母上声字在今北京话里都变了去声，次浊上声未变，现在日母上声字也未变去声，不是足以证明它是次浊吗？它在中古是个[r]，后来跟着知照系字卷舌化，变为[ɽ]，发展的过程也是很清楚的。

上古音照穿神三母读音与知彻澄相近（钱大昕注意到这个问题），因此，上古照穿神三母应该是塞音[ʈ, ʈ', ɖ]，到了中古才变为塞擦音[tʂ, tʂ', dʐ]。至于审禅二母，则从上古到中古都是[ʂ, ʐ]。

庄系字依李荣加一个俟母。俟母字虽很少，但是合乎语音系统性，应该是存在的。

黄侃说庄系字在上古属精系，他的话相当有理。古双声字如"肃爽"、"萧瑟"、"萧疏"、"萧洒"、"萧森"、"飒爽"等，都足以证明，庄系字和精系字性质非常相近。我们把上古庄系字拟成[ʧ, ʧ', ʤ, ʃ, ʒ]，表示它们是和[ts, ts', dz, s, z]非常近似的音。直到中古，它们仍旧是[ʧ, ʧ', ʤ, ʃ, ʒ]①。上文说过，现代北京话里虽然知照庄三系合流为卷舌音，庄系仍然有一部分保存着上古的[ts, ts', s]等音②。特别有

① 高本汉拟成[tʂ, tʂ', dʂ, ʂ]，那不合适，因为庄系字常与介音i相遇，卷舌音和i是有矛盾的。

② 假定上古的[tʃ, tʃ', dʒ, ʃ, ʒ]是从[ts, ts', s]等音变来的。

趣的是，庄系字在声母上和照系字相混了，但在某些地方它们的韵母还留下了特殊的形式。例如现代北京的“庄”“创”“霜”读[tʂuaŋ, tʂ'uaŋ, ʂuaŋ]，有别于照系的“章”[tʂaŋ]，“昌”[tʂ'aŋ]，“商”[ʂaŋ]。又如广州的“阻”“初”“楚”“助”“疏”“所”等庄系字的韵母都是[-ɔ]，有别于照系的“诸”“处”“书”“暑”等字，它们的韵母都是[-y]。

照系的船禅两母，都有塞擦音和擦音互相转化的情况，在现代汉语里表现出来。在现代北方音系里，船禅两母送气塞擦音和擦音互相转化，其一般规则是，平声读送气塞擦音，仄声读擦音。例如支韵“垂”“睡”同是禅母字，但北京“垂”读[tʂ'ui]，而“睡”读[ʂui]；真韵“臣”“慎”同是禅母字，但北京“臣”读[tʂ'ən]，而“慎”读[ʂən]；清韵“成”“盛”同是禅母字，但北京“成”读[tʂ'əŋ]而“盛”读[ʂəŋ]。蒸韵的“乘”是船母字，有平去两读，平声读[tʂ'əŋ]而去声读[ʂəŋ]，和“乘”对应的入声是“食”，读[ʂɿ]。也有少数字不依照上述的规则。例如禅母“谁”字平声而读[ʂui]，崇母“神”字平声而读[ʂən]，“绳”字平声而读[ʂəŋ]。山母字也有转化为初母字的，如“产”依《切韵》应读[ʂan]，但今北京读[tʂ'an]。床母字也有转化为俟母字的，如“士”字本属床母，今北京读[ʂɿ]，各地方言也不一律。例如“鼠”“深”本属审母，但“鼠”字上海读[ts'ɥ]，梅县、厦门读[ts'u]，潮州读[ts'ɿ]，福州读[ts'y]；“深”字梅县读[ts'əm]，厦门、潮州读[ts'im]，都读到“穿”母去了。精系的心母，也有转化为清母的现象，例如“赐”字依《切韵》属心母，今北京、成

都、扬州、长沙等地都读[tsʻ]，是读到清母去了。

粤音系的禅母很稳定。禅母本是擦音，没有转到塞擦音去的（广州“垂”[ʃœy]，“臣”[ʃɐn]，“成”[ʃiŋ]）。崇母正相反，本是塞擦音，几乎全部转化为擦音了（广州“崇”[ʃuŋ]，“船”[ʃyn]，平声的“乘”[ʃiŋ]，只有“床”读[tʃɔŋ]）。

邪母本是擦音，但今粤音系全部读入塞擦音①。例如“徐”“随”[tʃʻœy]，“辞”[tʃʻi]，“寺”[tʃi]，“旬”“巡”[tʃʻœn]，“祥”“详”[tʃʻœŋ]，“夕”[tʃik]。

现代吴方言多数以知照庄精四系合为一系，而且浊塞擦音一律转入浊擦音。这样，澄船床从四母和禅邪合流了。例如上海“垂”=“谁”=“随”[ze]，“陈”=“神”=“臣”[zən]，“持”=“慈”=“辞“[zɿ]，“秦”=“旬”[zin]，“籍”=“席”[ziʔ]。

在现代普通话里，精系齐撮字由舌尖音变为舌面前音，见系的齐撮字早已由舌根音转化为舌面音，于是两系齐撮字汇合在一起了。这是很晚起的现象，必须等到知照系字卷舌化以后，否则知照本来也是舌面前音，就混在一起了。精系齐撮字和见系齐撮字合流，大约是十八世纪以后的事。在北方音系，还有许多地区精系字齐撮字仍读[ts, tsʻ, s]（开封“西”[si]，“渐”[tsien]）。这是所谓尖团音的区别。现代吴方言多数都能区别尖团音。

① 湖南双峰有类似情况。

守温字母的喻母，在中古以前应分为两类：一个是云类，另一个是余类。云类有“云雨于羽王为韦永有远荣”等字，古音应属匣母。余类有“余予夷以羊翼与移悦”等字，即我们的上古声母表所列的喻母。直到《切韵》时代，还是这样明显地分开的。后来（大约在唐末）二者才合流了。所谓合流，就是云类从匣母分化出来，转入了喻母。分化的条件是在介音[i，iu]的前面。

喻母的拟音，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我批评高本汉把上古喻母（余类）硬分为[d，z]两类①，我自己则主张全归[d]音。现在看来，我当时的拟音也未必正确。因为从语音的系统性看来，声母各系浊音都不分送气不送气两类，唯独定母分为送气不送气，那就不合系统。现在我把上古喻母拟测为[ʎ]，这是舌面边音②。[ʎ]从上到下，匣母的[ɣ]从右到左，正好汇合为中古喻母的[j]。从发展的过程上是讲得通的。

3. 关于喉牙音的讨论

古人把舌根音叫做牙音，指的是见溪群疑四母；至于古所谓喉音，指的是晓匣影喻四母，既然喉牙分立，晓匣应该是[h，ɦ]，而不应该是[x，ɣ]。但认为[x，ɣ]也有理由，因为晓匣和见溪群疑的关系在上古确是密切的。现在我们在上古声母表中把晓匣定为舌根擦音，但是在中古声母表中定为喉

① 《汉语史稿》修订本68页，注②。

② 依国际音标〔ʎ〕是舌面中的边音，这里借来表示舌面前的边音。赵元任等翻译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也用〔ʎ〕表示舌面前的边音。

擦音，象现代吴方言一样。晓和匣是清浊配对，影和喻虽也是一清一浊，但不是配对①。因此，我们把影母定为喉塞音[ʔ]，把喻母定为[j]②，是合适的。

见溪群晓匣五母的发展过程是比较简单的。除匣母云类字转入喻母为全国所同外，华南诸方言如粤方言、闽方言、客家话等，直到今天基本上还保存这些舌根音和喉音。粤方言溪母字大多数转入晓母去了（广州"空"[huŋ]，"开"[hɔi]）。溪晓两母的合口字则转入非母（广州"苦"="虎"[fu]，"宽"="欢"[fun]），匣母的合口字则转入云母（广州"湖"[wu]，"魂"[wan]）。现代北方音系见溪群晓匣五母分化为两类：一类是开合口字，仍读舌根音[k，k'，x]，如"干"[kan]，"枯"[k'u]，"共"[kuŋ]③，"好"[xau]，"痕"[xən]等；一类是齐撮口字，转变为舌面前音[tɕ，tɕ'，ɕ]，和精清从心邪的齐撮口字合流了，如"见"="箭"[tɕiɛn]，"去"="趣"[tɕ'y]，"权"="全"[tɕ'yan]，"晓"="小"[ɕiau]，"鞋"="邪"[ɕiɛ]。现代吴方言的情况和北方音系近似，也是分为两类的。

见系分化为两类，是晚起的现象。大约直到清初，才分化了的。

疑母原是舌根鼻音，一直到中古，还是很稳定的。中古以后，就多数地区来说，比起其他鼻音来，算是最不稳定的

① 《韵镜》说晓匣是"喉音双飞"，影喻是"喉音二独立"。

② 这个[j]，开始是擦音，后来变为半元音。

③ 群母本无开合口字，"共""狂"等少数字由撮口转入合口。

了。保持疑母原音[ŋ]最完整的，要算闽北方言。例如福州"语"[ŋy]，"严"[ŋieŋ]。其次是粤方言。例如广州"银"[ŋan]，"牛"[ŋau]。其次是客家方言。例如梅县"牙["ŋa]，"咬"[ŋau]。其次是吴方言。例如上海"我"[ŋu]，"岳"[ŋoʔ]。北方音系某些地区也有少数字保存了声母[ŋ]。例如汉口"我"[ŋo]，岸[ŋan]。[ŋ]在[i，y]的前面时，往往变为[ȵ]。例如"语"，上海[ȵy]，梅县[ȵi]；"愿"，上海[ȵiø]，梅县[ȵian]；"玉"，上海[ȵioʔ]，梅县[ȵiuk]。现代普通话没有声母[ŋ]，有极少数疑母字转入泥母，如"拟"[ni]，"逆"[ni]，孽[nie]。绝大多数疑母字都转入零声母，如"岸"="按"[an]，"傲"="奥"[au]，"饿"="恶"[ɤ]，"疑"="移"[i]，"危"="为"[wəi]。闽南方言疑母字绝大多数变为[g]，例如厦门"傲"[go]，"银"[gun]，"仰"[gioŋ]。

影母自古以来都是零声母①。只有一点值得注意：如果是开口呼的字，某些方言往往加上声母ŋ，以致影母字转化为疑母字，例如汉口"按"="岸"[ŋan]。在某些方言影母开口呼的字，零声母和[ŋ]声母是互换音位。例如广州"爱"字，既可说成[ɔi]，又可说成[ŋɔi]。

4. 关于清浊音的讨论

古人对于清浊音的分类是非常符合汉语语音系统的；依

① 我们把上古和中古影母拟成喉塞音〔ʔ〕其实〔ʔ〕和零声母是同一音位。声母前面固然常常有喉塞音，但不是必要的。

守温三十六字母，分清浊如下表①：

全清　帮非端精知照见影

次清　滂敷透清彻穿溪

全浊　並奉定从澄床群

次浊　明微泥娘来日疑喻

又次清　心审晓

又次浊　邪禅匣

由上表可以看出，全清指的清塞音不送气（零声母也算全清），次清指的是清塞音送气，又次清指的是清擦音。全浊指的是浊塞音，次浊指的是鼻音、边音、闪音和半元音，又次浊指的是浊擦音。注意：全浊、次浊都没有送气不送气的对立②，次浊没有清浊的对立（次浊并不是次清的浊音）。

全浊和次浊的区别是十分重要的。浊音在现代普通话和许多方言中消失，指的是全浊，而不是次浊。浊音上声变去声，也指的是全浊，而不是次浊。

在全国各地区中，汉语浊声母的发展，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我们在上古声母表和中古声母表的比较上可以看出，上古浊音和中古浊音是对应的，浊音没有消失。直到近代，各地区的浊音可以大别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保存着浊音，另一种是浊音消失了，但是在声调上或多或少地保留着浊音的痕迹。

---

① 参照《韵镜》、《四声等子》、《音学辨微》。

② 有人把中古的全浊拟成送气，有人拟成不送气，我们认为，既然全浊音没有送气不送气的对立，就可以认为送气不送气均可（现代吴方言就是这样）。在声母表上，我们把全浊写成不送气。

保存着浊音的典型代表，是吴方言。例如上海"陪"[bɛ]，"淡"[dɛ]，"魂"[ɦuən]，肥[vi]，旗[dʑi]，"时"[zɥ]"慈"[zɿ]。次浊微母文言字变全浊[v]，例如上海"微"＝"肥"[vi]，"文"＝"坟"[vən]。湘中方言也保存了浊音。例如双峰"近"[dʑin]，"桃"[də]。不过有少数浊音消失的现象，例如双峰"避"[p'i]。

在浊音消失的方言里，在声调上或多或少地保留着浊音的痕迹。汉语声调分为阴调类和阳调类，阴调类原属清音，阳调类原属浊音。华北方言平声分阴阳，阴平就是原清音，阳平就是原浊音①，例如北京"贪"[t'an]，"谈"[t'an]。但是原入声字转入平声时有例外，如"急"原属清音见母，"节"原属清音精母，今皆读阳平。西南官话原入声字一律归阳平，原入声字的清浊就分不清了。例如成都"滴"＝"敌"。长沙话去声也分阴阳，阳去只是白话音，如"汗"[xan]，蛋[tan]，但也可以窥见浊音的痕迹。客家话入声分阴阳，阴入就是原清音，阳入就是原浊音。例如梅县"福"[fuk]，"伏"[fuk]。粤音系多数方言四声都分阴阳。例如广州"贪"阴平，"谈"阳平，"毯"阴上②，"淡"阳上③，"探"阴去，"啖"阳去，"答"阴入④，"踏"阳入。因此，粤方言虽然浊音消失了，

① 有个别例外，如北京"殊"，[ʂu]，原属浊音禅母，今读阴平，突[t'u]，原属浊音定母，今读阴平。

② "毯"旧读[t'am]，今读[t'an]。

③ 广州阳上都是白话音，如"淡"还有文言音读阳去。但有些粤方言则阳上不限于白话音，如广西博白"淡"在文言也读阳上。

④ "答"字读中入，但中入也是阴入之一种。

但是浊音的系统还完整地反映在声调上。

浊音消失后送气不送气，各地方言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平声送气，仄声（包括原入声字）不送气。这以北京话为代表。例如“渠”“巨”同属浊音群母，但“渠”读送气而“巨”读不送气；“局”也原属浊音群母，但因原属仄声（入声），今天虽转入阳平，也读不送气。第二种是平仄声一律送气。这以南昌、梅县为代表（所谓“赣·客家”方言）。例如南昌、梅县“便”=“骗”[p'iɛn]，梅县“白”[p'ak]。第三种是平仄声一律不送气。这以长沙为代表（湘北方言）。例如长沙“同[toŋ]，“蚕”[tsan]”“题”[ti]。

5. 关于发展方向

语音的发展，决不是杂乱无章的，它有一定的方向。就声母而论，大致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发音部位的移动，第二种是发音方法的改变，第三种是辅音的脱落。

发音部位的移动，有移后，有移前。移后的，如双唇音移后则为唇齿音，即[p]—[pf]（帮分化为非），舌尖中移后则为舌面前，即[t]→[ʧ]（端分化为知），[ts]→[tɕ]（精分化）；舌根音移后则为喉音，即[x]→[h]（晓）。移前的，如舌面前移前则为舌尖后（知照系字），舌根移前则为舌面前（见系分化）。有时候，移前的和移后的中途相遇，造成了合流，如见系齐撮字和精系齐撮字在今北京话里合流了。在部位移动中，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那就是唇音和部位较远的辅音互相转化。最常见的现象是[h，x]→[f，ɸ]（ɸ是双唇的[f]）。

转化的条件是必须在元音[u]或介音[u]的前面。例如“呼”，长沙、成都、温州、广州、梅县读[fu]，南昌读[ɸu]；“荒”，长沙读[fan]，广州、梅县读[fɔŋ]，南昌读[ɸuɔŋ]。相反的现象是[f]→[h，x]，转化的条件是必须[h]后面有[u]。例如“夫”，厦门、潮州[hu]，福州[xu]；“方”，厦门[hɔŋ]，潮州[huaŋ]，福州[xuɔŋ]，温州[xuɔ]。比较少见的现象是[tʂ，tʂʻ，ʂ]—[pf，pfʻ，f]，例如西安“猪”[pfu]，“初”[pfʻu]，“书”[fu]，“专”[pfǎ]，“穿”[pfʻǎ]，“拴”[fǎ]，怎样解释这些现象呢？这是由于[h，x]，[tʂ，tʂʻ，ʂ]后面有圆唇元音[u]，带动辅音也有圆唇的性质，所以能和唇音[f，ɸ，pf，pfʻ]相通。根据这个理由，厦门的“方”应该是先经过[huɔŋ]的阶段，然后转化为[hɔŋ]的。

发音方法的改变也有多种情况。有浊音清化的转变，已见上文。有塞音变擦音，如[pf，pfʻ→f]。有塞擦音变擦音，如[dz→z]（上海、苏州“从”[dzoŋ→zoŋ]）。有鼻音变浊塞音，如[ŋ→g]（厦门潮州“饿”[go]），[m→b]（厦门“蜜”[bit]，潮州“蜜”[bik]）。有鼻音变浊擦音，如[ɱ→v]（上海，苏州“微”[ɱi—vi]）。有闪音变边音，如[r→l]（扬州“人”[rən→lən]）。

一般地说，发音部位转变时，发音方法不变；发音方法转变时，发音部位不变。这才合乎渐变的原则。

辅音的脱落，最常见的是疑母[ŋ]。有全部脱落的，如北京。有开合字不脱落，齐撮字脱落的，如汉口“昂”[ŋaŋ]，“仰”[iaŋ]。在某些方言里，齐撮字也不脱落，如“仰”，潮

州读[ŋiaŋ]，保持了[ŋ-]，苏州读[ȵiaŋ]，梅县读[ȵioŋ]，转入邻近的鼻音[ȵ]，也不脱落。其次是微母，[ɱ]，华北方言和西南官话都转变为半元音[w-]。其次是日母[ȵ]，桂林、广州、福州都变为[i]开头，或半元音[j]开头，如"人"，桂林[in]，广州[jɐn]，福州[iŋ]；"日"，桂林[i]，广州[jɐt]。这大约是上古的[ȵ]失落，不是中古的[r]失落。至于华北方言"儿"读[ɤ]，西安"日"读[ɤ]，那是较晚的现象，应该是[ʈ]的失落。辅音脱落还有一些特殊现象，如云南玉溪见母开合字辅音脱落了，如"高"[gau→au]。广东台山透母字由[tʻ]变[h]（天[tʻin]→[hin]，头[tʻɐu]→[hɐu]），也可以算为辅音脱落，因为辅音[t]已经脱落了，由于透母送气，剩下的一股"气"变成了[h]。

三 韵部方面

上古韵部表：

[ə] 之	[e] 支	[a] 鱼	[ɔ] 侯	[o] 宵	[u] 幽	[əi] 微	[ei] 脂	[ai] 歌
[əŋ] 蒸	[eŋ] 耕	[aŋ] 阳	[ɔŋ] 东		[uŋ] 冬	[ən] 文	[en] 真	[ɑn] 元
[ək] 职	[ek] 锡	[ak] 铎	[ɔk] 屋	[ok] 沃	[uk] 觉	[ət] 物	[et] 质	[at] 月
[əm] 侵	[am] 谈							
[əp] 缉	[ap] 盍							

中古韵部表：

[i] 支				[a] 麻	[ɑ] 歌	[o] 鱼	[u] 模
[iŋ] 青	[əŋ] 蒸		[ɐŋ] 庚	[ɑŋ] 阳	[ɔŋ] 江	[oŋ] 东	[uŋ] 冬
[ik] 锡	[ək] 职		[ɐk] 陌	[ɑk] 铎	[ɔk] 觉	[ok] 屋	[uk] 沃
	[əi] 微	[æi] 祭	[ɐi] 废	[ai] 皆	[ɑi] 灰		
[in] 真	[ən] 文	[æn] 仙	[ɐn] 元	[an] 删			
[it] 质	[ət] 物	[æt] 薛	[ɐt] 月	[at] 黠			
[im] 侵		[æm] 盐	[ɐm] 严	[am] 咸	[ɑm] 覃		
[ip] 缉		[æp] 葉	[ɐp] 业	[ap] 洽			
		[æu] 宵		[au] 肴	[ɑu] 豪	[ou] 侯	

现代普通话韵部表：①

[i] 衣期	[y] 居鱼	[u] 姑苏	[ai] 怀来	[əi] 灰堆
[e] 乜邪	[ɤ] 车遮	[o] 梭波	[au] 遥迢	[əu] 由求

① 这个表完全依照注音符号的系统，基本上依照十三辙，不过从衣期分出居鱼，从梭波分出车遮。

	[ɚ]①	[an]	[ən]
	儿	言前	人辰
[a]		[aŋ]	[əŋ]
麻沙		江阳	中东

关于韵母系统性的讨论

（甲）总的情况

汉语有单音韵，有复音韵。单音韵是个简单的元音，在上古是[ə]之，[u]幽，[o]宵，[ɔ]侯，[a]鱼，[e]支；在中古是[i]支，[u]模，[o]鱼，[ɑ]歌，[a]麻；在现代普通话是[i]衣期，[y]居鱼，[u]姑苏，[e]乜邪，[ɤ]车遮，[o]梭波，[a]麻沙，[ɚ]儿。复音韵是带韵尾的韵。

复音韵分为舒声、入声两种②。

舒声复音韵有韵尾[-i，-u，-m，-n，-ŋ]；入声复音韵有韵尾[-p，-t，-k]。

（乙）阴阳入对应

古人把韵部分为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阴声韵指以元音收尾的韵（单音韵和有韵尾[-i，-u]的复音韵），阳声韵指以鼻音收尾的韵（[-m，-n，-ŋ]），入声韵指以塞音收音的韵([-p，-t，-k])。

阳声韵和入声韵相配，[-m]配[-p]，[-n]配[-t]，[-ŋ]配[-k]，即是唇配唇，舌配舌，牙配牙③。

① [ɚ]只有一个音，不成韵部。但这个音又自成一个音位，表内不能不收。
② 凡非入声都叫舒声。
③ 牙指舌根音。

阴声韵和阳声、入声相配；单韵母和以-u收尾的韵配[-ŋ，-k]，以[-i]收尾的韵配[-n，-t]，至于[-m，-p]，则没有阴声韵和它们相配。[-i]配[-n，-t]是容易解释的，因为[i]是舌面音，和舌尖音[-n，-t]发音部位接近。[-u]配[-ŋ，-k]也很容易解释，因为[-u]是舌根元音，和[-ŋ，-k]的发音部位相同。单韵母配[-ŋ，-k]不很容易解释，但是事实确是如此。

在上古韵部系统中，阴声和入声的关系比较密切，表现在谐声里，如"肃"声有"萧"，"叔"声有"椒"；也表现在诗韵里，如《诗经·小雅·大东》叶"来服"，《大雅·常武》叶"塞来"。

在中古韵部系统中，阳声和入声的关系比较密切，表现在新兴的谐声字里，如"散"声有"撒"，"产"声有"𤼈"①。至于[-m]和[-p]的密切关系，则从上古就是这样。如"乏"声有"泛"，"盍"声有"艳"，"厌"声有"压"等。在现代有入声的方言里，阳声和入声的对应是严格的。在入声仍分[-p，-t，-k]的方言里，阳声和入声的对应，整齐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尽管音值变了，音系仍旧完整地保存下来。

（丙）等呼

在古人的韵图中，韵母分为开口呼和合口呼，每呼分为四等。依后人考证，一二三四等的区别在于元音部位由后到前，如开口一等的韵是[ɑn]，二等是[an]，三等是[iæn]，四等是

① 旧谐声也有个别例子，如"广"声有"扩"。

[ien]，合口一等是[uɑn]，二等是[uan]，三等是[iuæn]，四等是[iuen]。这样，一个韵图实际上包括几个韵部①。这是中古的韵部。

上古的韵部，也可以分成四等。例如寒部，开口一等是[an]，二等是[ean]，三等是[ɣan]，四等是[ian]；合口一等是[uan]，二等是[oan]，三等是[ɣuan]，四等是[iuan]。

明清等韵学家变四等为四呼，是适应新的语音系统的。四呼指的是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凡没有韵头、而主要元音又不是[i，u，y]的，叫做开口呼；凡韵头或主要元音为[i]的，叫做齐齿呼；凡韵头或主要元音为[u]的，叫做合口呼；凡韵头或主要元音为[y]的，叫做撮口呼。客家话、闽南方言，以及昆明等地的方言缺撮口呼。粤方言没有韵头(介音)，也就无所谓四呼。粤方言有[kwa，k'wa]等音节，那不算合口呼，因为那些声母是圆唇的[k，k']，而不是[k，k']后面加w。粤方言有[jɐn]，[wɐn]等音节，[j，w]都应看作声母，更不是齐齿呼和合口呼。

韵尾和韵头是互相制约的。[-u，-m]收尾的韵，一般都没有韵头[u]。这是由于韵尾是圆唇元音或唇鼻音，和介音[u]是同性相排斥的缘故。当然这也不是绝对不可能。越南语就有buóm(帆)一类字。上古冬部字本是侵部合口字，如"中"[tiuəm]，后来由于异化作用(避同音)，才变为冬部，如"中"[tiung]。[-i]收尾的字，常常没有韵头[i]。这就说明了为什

① 开口呼和合口呼不同图，所以常常是两个图合成一个整体。但也有独图，或者是有开口而无合口，或者是有合口而无开口。

么“街”在西南官话读[kai]，在普通话读[tɕie]，但是还很少发现读[kiai]或[tɕiai，tɕiei]的方言。不过，韵头[i]和韵尾[i]的互相排斥，并不象韵头[u]和韵尾[u]的互相排斥那样严格。因此，在历史上出现过不少既有韵头[i]又有韵尾[i]的字。

声母和韵头也是互相制约的。最明显的情况是卷舌声母[tʂ，tʂ'，ʂ，ʐ]后面不能有齐齿撮口①，舌面前声母，[tɕ，tɕ'，ɕ]后面不能有开口、合口。例如“招”本是齐齿字(福州[tsieu]，厦门[tsiau]，广州[tʃiu]，温州[tɕiɛ])，今普通话变为开口呼[tʂau]，“书”本是撮口字（广州[ʃy]，南昌，汉口，长沙[ɕy]），今普通话变为合口呼[ʂu]。

（丁）a 系统和 ə 系统

上古汉语、中古汉语、现代普通话以及许多方言的韵部，都可以分为两个大系统，即 a 系统和 ə 系统。a 系统，指的是主要元音为[ɑ]，[a]，[æ]，[e]的韵部；ə 系统，指其他韵部。上古韵部：鱼[a]，支[e]，宵[o]，歌[ai]，脂[ei]及和它们对应的阳声、入声，谈[am]及其入声，属于 a 系统；侯[ɔ]，幽[u]，之[ə]，微[əi]以及和它们相应的阳声、入声，又侵[əm]及其入声，属于 ə 系统。中古韵部：歌[ɑ]，灰[ɑi]，皆[ai]，祭[æi]，又庚[ɐŋ]，覃[ɑm]，咸[am]，盐[æm]及其入声，以及麻[a]，豪[ɑu]，肴[au]，宵[æu]，属于 a 系统；侯[ou]，模[u]，鱼[o]，废[ɐi]，微[əi]，支[i]，青[iŋ]，又

① 高本汉所拟中古音有[tʂi-，tʂ'i-，ʂ]，是不合理的。

蒸[əng]，严[ɐm]，侵[im]及其入声，属于ə系统。现代普通话里，有韵尾的韵部，a系统和ə系统的韵部两两配对，即[ai]:[əi]，[au]:[əu]，[an]:[ən]，[aŋ]:[əŋ]①。

（戊）系统性的一些典型

在上古韵部里，最突出的典型是脂真质和微文物的分立。这六部，段玉裁只分为脂真文三部，缺乏系统性；章炳麟、黄侃，分为脂真质文物五部②，稍有系统性③，但是文物缺乏相应的阴声。我们把微部从脂部分了出来，系统性很强，并且完全合乎上古的语言事实。在中古韵部里，原来微文物的一部分字有系统地转入了脂真质（见下文），成为新的系统。中古这三个韵部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属三等韵，都只具有喉牙和轻唇字④。

中古韵部系统性的另一典型，是废元月和严业的对应。跟微文物的情况一样，中古这五个韵也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属三等韵，都只具有喉牙和轻唇字⑤。

---

① [əi]，一般认为是[ei]；[əu]，一般认为是[ou]。那是语言学的描写。若依音位学，则应认为[əi]，[əu]。

② 章氏称质为至，称物为队。黄氏称脂为灰，称真为先，称质为屑，称文为痕魂，称物为没。

③ 章氏以真与质（他称为至）对应，脂物（他称为队）与文（他称为谆）对应，相当乱。

④ 文，《切韵》分为文欣两韵，开口呼属欣，合口呼属文；物，《切韵》分为物迄两韵，开口呼属迄，合口呼属物。从它们同微的对应关系看，微韵包括开合两呼，文物亦应包括开合两呼，文欣应合并，物迄应合并。

⑤ 严，《切韵》分为严凡两韵，开口呼属严，合口呼属凡；业，《切韵》分为业乏两韵，开口呼属业，合口呼属乏。从它们同元月的对应关系看，元月包括开合两呼，严业亦应包括开合两呼，严凡应合并，业乏应合并。

（己）关于长入、短入

段玉裁说“古无去声”，这是可以说的。但是要补充一句：就是上古有两类入声字，一类是长音，一类是短音。长入到中古变了去声，短入直到现代许多方言里都还保存着。《广韵》以元音收尾的去声韵，其中大部分的字原属入声。现在把这些去声韵和入声韵对照列表如下：

去声韵	例字	入声韵	例字	去声韵	例字	入声韵	例字
寘(支去)	避	锡(青入)	霹	夬	话	辖(山入)	刮
至(脂去)	致	质(真入)	侄	队(灰去)	悖	没(魂入)	勃
志(之去)	置	职(蒸入)	直	代(咍去)	赛	德(登入)	塞
未(微去)	沸	物(文入)	佛	废	废	月(元入)	发
御(鱼去)	据	陌(庚入)	剧	啸(萧去)	徼	锡(青入)	激
遇(虞去)	赴	屋(东入)	卜	笑(宵去)	肖	药(阳入)	削
暮(模去)	路	铎(唐入)	洛	效(肴去)	棹	觉(江入)	卓
霁(齐去)	帝	锡(青入)	滴	号(豪去)	诰	沃(冬入)	酷
祭	税	薛(仙入)	说	祃(麻去)	借	昔(清入)	籍
泰	赖	曷(寒入)	辣	宥(尤去)	呪	屋(东入)	祝
卦(佳去)	债	麦(耕入)	责	候(侯去)	窦	屋(东入)	读
怪(皆去)	瘵	黠(删入)	察				

从上表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去声和入声常常同一谐声，可见原来都属入声韵部，后来才分化为去入两声的。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1，2期）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音变

条件音变，指的是在一定语音环境下发生的音变。就汉语来说，不同的声母可以引起不同的韵母变化，不同的韵母可以引起不同的声母变化，等等。我们分为五种情况加以叙述。

一　声母对韵母的影响

唇音字的韵母和喉牙舌齿字的韵母往往有不同的音变。例如：(1)上古之部三等字“丕、否、鄙、备”等转入《切韵》的脂旨至；(2)梗曾两摄开口字“彭、朋、萌、甍、孟”等转入《中原音韵》东钟的合口呼；(3)通摄合口唇音字“蒙、蓬、风、梦”等在现代北京话里变为开口呼；(4)唇音声母对韵尾[-m]起异化作用（dissimilation），使它变为[-n]或[-ŋ]尾。咸摄唇音字“凡、泛”，深摄唇音字“品”，在《中原音韵》里转入[-n]尾，深摄“禀”字转入[-ŋ]尾。同理，唇音声母也对韵尾[-p]起异化作用。现代广州话“法、乏”二字都由[p]尾变为[-t]尾。

有时候，舌齿唇为一类，喉牙为一类，有不同的韵母变化。例如果摄开口一等“歌、可、何”在今北京读[ə]韵，“多、左、罗”变为合口呼，读入[uo]韵。又如遇摄合口一等“乌、呼、姑、枯、胡”在今广州读[u]韵，“都、图、祖、布、普、路”变为开口呼，读入[ou]韵。又如山摄开口一等“安、寒、干”在今上海读[ɸ]韵，广州读[on]韵，“单、残、难、兰”在今上海读[e]韵，广州读[an]韵。

照系二等和照系三等对韵母有不同的影响。例如宕摄开口三等“章、昌、商、常”在今北京读[aŋ]韵，二等“庄、窗、床、双、疮、霜、爽”变为合口呼，读入[uaŋ]韵。又如遇摄三等“朱、主、书、处”在今广州读[y]韵，二等“阻、楚、助、所、疏”变为开口呼，读[o]韵。

卷舌音产生以后，等呼大受影响。由于卷舌音不宜与[i][y]接触([i][y]是舌面元音，卷舌后马上把舌放平，是不方便的)，所以知照系齐撮呼的字都变了开口呼和合口呼。例如：“真”[tɕin]→[tʂən]，“唇”[tɕʻyn]→[tʂʻun]，“战”[tɕian]→[tʂan]，“穿”[tɕʻyan]→[tʂʻuan]，“善”[ɕian]→[ʂan]，“朝”[tɕiao]→[tʂao]，“少”[ɕiao]→[ʂao]，“征”[tɕiŋ]→[tʂəŋ]，“声”[ɕiŋ]→[ʂəŋ]，“沉”[tɕʻim]→[tʂʻən]，“占”[tɕiam]→[tʂan]，“朱”[tɕy]→[tʂu]，“除”[tɕʻy]→[tʂʻu]，“书”[ɕy]→[ʂu]，“如”[ry]→[ʐu]，“人”[rin]→[ʐən]，等等。

舌尖元音[ɿ]和卷舌元音[ʅ]是由舌尖声母(精系)和卷舌声母(知照系)影响而产生的。舌尖元音大约在宋代已经产生了。《切韵指掌图》把“兹、雌、慈、思、词”归入开口一等，这就表

示它们的韵母是个[ɿ]。到了元代，卷舌元音也产生了。《中原音韵》的支思韵就代表着[ɿ]和[ʅ]。止摄开口四等精系字的韵母[i]由于受舌尖声母的影响发音部位移到与声母相同的发音部位，就变成了舌尖韵母[ɿ]。同理，止摄开口二三等知照系字的韵母[i]由于受卷舌声母的影响，发音部位移到与声母相同的发音部位，就变了卷舌韵母[ʅ]。

二　韵母对声母的影响

韵母对声母的影响，主要有五种情况：(1) 腭化；(2)轻唇音的产生；(3) 新的[h][f]的产生；(4) 新的[tɕ][tɕ'][ɕ]的产生；(5) 新的[ŋ][n]的产生。

腭化，指的是辅音的舌面化。在汉语语音史上，最早是舌尖音的舌面化，即舌头音端透定泥分化为舌上音知彻澄娘。分化的条件是韵头[i][iu]的影响。知系字，直到唐初(《经典释文》时代）还是[t][t'][d][n]，到了晚唐，变为塞音[ʈ][ʈ'][ɖ][ɳ]，到了宋代才变为[tɕ][tɕ'][dʑ][ɲ]。

依钱大昕的考证，古代没有轻唇音。依我们的考证，晚唐时代才出现轻唇音。轻唇音是从重唇音分化出来的，分化的条件是合口三等。这里指的是真正的合口三等。例如“悲、丕”等字，《切韵考》定为合三，其实当依《七音略》、《韵镜》归入开三，所以没有轻唇化。又如“方、芳、房、亡”等字，《切韵考》、《七音略》、《韵镜》都定为开三，其实当依《指掌图》归入合三，所以轻唇化了。为什么唇音合口三

等字变为轻唇呢？这是因为韵头[iu̯]（=[y]）是圆唇元音，它往往使牙床骨向前伸，以致上齿接触下唇，所以前面的双唇音变为唇齿音（轻唇）。那么，为什么韵头[u]不能使双唇音变为唇齿音呢，这是因为[y]比[u]能使牙床骨更向前伸，所以合口一等的唇音字没有变为唇齿音，而合口三等的唇音字变为唇齿音了①。

在合口呼[u][iu̯]的前面，[f]往往转化为[h]，[h]往往转化为[f]。这是因为[u][y]（=[iu̯]）是圆唇元音，[f]是轻唇音，摩擦既轻，就容易失落，而变为喉摩擦音[h]或舌根摩擦音[x]；[h]是喉摩擦音，在圆唇元音[u][y]的前面，也容易变为双唇摩擦音[ɸ]或唇齿摩擦音[f]。前一种情况例如闽语。闽语没有轻唇音[f]，非敷奉三母字在福州、厦门、潮州多数转化为[h]。例如"凡"字，在今福州读[huaŋ]，厦门读[huan]，潮州读[huam]。后一种情况例如今长沙话、广州话和客家话。"花"字在今长沙、广州、梅县都读[fa]②，"灰"字在今长沙读[fei]，广州、梅县读[fui]；"挥"字在今长沙读[fei]，广州读[fɐi]，梅县读[fi]。

溪母合口呼[k'u-]也有可能转化为[f-]，这种现象出现在今广州话里。例如"裤"读[fu]，"苦"读[fu]，"快"读[fai]，"宽"读[fun]，"阔"读[fut]。依我观察（我从前就说过的），这不是由[k'u-]直接转化为[f-]的，而是以[hu-]为

① 参看 E.G.Pulleyblank: *Dentilabialization in Middle Chinese*。
② 据黎锦熙先生考察，长沙的[f]实际上是双唇摩擦音[ɸ]。
③ 今广西博白话"阔"字还停留在[hut]的阶段。

过渡。例如"阔"字，其发展过程当是[k'ut]→[hut]→[fut]③。溪母[k']是送气声母，那股气越来越重，把[k]吞并了，就只剩下一个[h]，例如"开口"读成[hoi hɐu]。如果是个合口字[hu-]，就会再变为[f]了。

[tɕ][tɕ'][dʑ][ɕ][ʑ]自隋唐到明清都是照系三等字的声母，后来这些声母卷舌化了，又有新兴的[tɕ][tɕ'][ɕ]来填补它们的遗缺，这就是舌根音和舌尖音的腭化。舌根音[k][k'][x]受韵头[i][y]的影响，舌面化了，因为[i][y]是舌面元音，所以能使[k][k'][x]的发音部位移到舌面。例如"基"[ki]→[tɕi]，"欺"[k'i]→[tɕ'i]，"希"[xi]→[ɕi]。舌尖音受韵头[i][y]的影响，也舌面化了，这样精系字就和见系字合流。例如"记、祭"都读[tɕi]，"欺、妻"都读[tɕ'i]，"希、西"都读[ɕi]。在今北京话里，两种腭化都有，是合流了。但是，在开封等地，就只有见系腭化，精系不腭化。吴方言一般也只有见系腭化。在粤方言、闽方言、客家方言里一般都不腭化。这里顺便说一句，一切条件音变都只是可能的，不是必然的。

影母开口一等字本来是零声母，但是许多地方的人都加一个声母[ŋ]或[n]。加声母[ŋ]的地方较多，例如"爱"字，济南、西安、太原、成都、长沙都读[ŋ-]。加声母[n]的较少，例如"爱"字，保定、大同、兰州、平凉读[n-]。有的地方，加不加[ŋ]均可。例如"爱"字，广州既可读[oi]，又可读[ŋoi]；"安"字，广州既可读[on]，又可读[ŋon]；"恶"字，广州既可读[ok]，又可读[ŋok]；"屋"字，广州既可

读[uk]，又可读[ŋuk]。

三　等呼对韵母的影响

等呼对韵母的影响，主要有三种情况。(1) 韵尾[-m]的异化；(2) 韵尾[-i]的异化；(3) 韵头[i][y]使主要元音前化。

韵尾[-m]的异化，是战国时代发生的。在《诗经》时代，古韵冬侵同部，收音于[-m]。到了战国时代，冬侵分开了，冬部收[-ŋ]，侵部收[-m]。依我的拟测，冬部原来是侵部的合口呼，有韵头[u]或[i̯u]。例如"冬"是[tuəm]，"中"是[ti̯uəm]。由于韵头[u][i̯u]是圆唇元音，韵尾[-m]是唇音，有矛盾，以致韵尾[-m]转化为[-ŋ]，例如"冬"读[tuŋ]，"中"读[ti̯uŋ]。这就是上古汉语中韵尾[-m]的异化。

韵尾[-i]的异化，发生在近代。佳皆韵喉牙字，在中古时代没有韵头[i]，后来产生了韵头[i]。现在京剧的上口字还把"街"字读[tɕiai]，"鞋"字读[ɕiai]，等等。这样，韵头[i-]和韵尾[-i]就发生矛盾，结果是韵尾[-i]失落了，主要元音也变为[e]，例如今北京话"街"字读[tɕie]，"鞋"字读[ɕie]。齐祭韵字，本属蟹摄三四等，有韵头[i]，又有韵尾[-i]。头尾发生矛盾，解决矛盾的结果有两种。一种结果是把韵头[i]变为主要元音，并去掉[-i]尾，如今北京话"稽"字读[tɕi]，"妻"字读[tɕʻi]，"西"字读[ɕi]；另一种结果是取消韵头，保留韵尾，如广州话"齐"字读[tʃʻɐi]，"溪"字读[kʻɐi]，

"西"字读[ʃɛi]，"计"字读[kɛi]。这两种结果也都是音变中的异化作用。

韵头[i][y]使主要元音前化，是因为[i][y]是前元音，所以影响到主要元音的发音部位，使它由[a]变[e]。《切韵》的麻韵字，到《中原音韵》分化为家麻、车遮两韵，就是这个道理。麻韵"车、遮、爷、斜、蛇、爹、嗟、些、奢、者、野、也、捨、惹、扯、写、卸、谢、舍、社、射、夜、柘、借"等字，由于是三、四等字，韵头是[i]，所以韵母都由[ia]变为[ie]。戈韵"茄、靴、瘸"等字，韵头是[i][y]，它们的韵母也变为[ie][ye]。《中原音韵》皆来韵喉牙字，其主要元音及韵尾本来是[ai]，由于韵头[i]的影响，到现代北京话里也变为[e]了。

四　声母对声调的影响

声母对声调的影响，主要是浊母对声调的影响。中古的平上去入四声，到现代吴方言分化为阴阳两类，共八声（也有分为七声的）。其分化条件就是清音字读阴调类，浊音字读阳调类。在现代广州话里，浊音声母消失了，但是阳调类仍然保存着，而这些阳调类的字正是古代浊音字，和吴方言是一致的。从现代吴方言和粤方言的情况看，一般地说，阴调类是高调，阳调类是低调。从一些无辨义声调的语言来看（例如英语），浊辅音也往往导致低音调。我们从这一点上能看出汉语声调分化为阴阳的道理。

有人说，中古汉语的声调本来就分阴阳。这个看法是错误的。《广韵》的反切，往往以今读阳调类的字切阴调类的字（如"东"，德红切；"此"，雌氏切；"志"，职吏切；"吸"，许及切），又往往以今读阴调类的字切阳调类的字（如"床"，士庄切；"鲍"，薄巧切；"郑"，直正切；"莫"，慕各切），可见中古时代的声调尚未分为阴阳。那么，中古同调的字，后代为什么能分化为两个调类呢？依理推测，应该是浊音字原来的声调就比清音字的声调稍低，但是人们耳朵里还不能辨别这种细微的分别，所以把它们看成同一调位。后来随着时间的推进，这种区别逐渐显著，人们就把它们看成两个调类了。

浊上变去，也是一种条件音变。不过需要说明一点：所谓"浊上"，指的是全浊的上声。至于次浊字（明微泥娘疑喻来日等母的字）则并没有变为去声。

入声的消失，始于《中原音韵》时代。在《中原音韵》里，入声字归入平上去三声。其所归入的平声，则全都是阳平。依《中原音韵》分析，清音入声字归上声，全浊入声字归阳平，次浊入声字归去声。这也是条件音变。

五　声调对声母、韵母的影响

声调对声母的影响，大约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禅母字和床母字平声读塞擦音[tʂʻ]，仄声字读擦音[ʂ]。例如"垂"读[tʂʻui]，而"睡"读[ʂui]；"蜍"读[tʂʻu]，而"署"读[ʂu]；"臣"读[tʂʻən]，而"慎"读

[ʂən]；“纯、唇”读[tʂʻun]，而“顺”读[ʂun]；“崇”读[tʂʻuŋ]；“成”读[tsʻəŋ]，而“盛”读[ʂəŋ]；“雠”读[tʂʻou]，而“授”读[ʂou]；“忱”读[tʂʻən]，而“甚”读[ʂən]等①。这种条件音变，在《中原音韵》时代已完成了。例如《中原音韵》“垂、鎚”同音，“蜍、除”同音，“臣、陈”同音，“崇、重”同音，“床、幢”同音，“成、澄”同音；“雠、筹”同音，等等。不过，《中原音韵》时代，这些字还没有读卷舌音，而只读[tɕʻ][ɕ]。

第二种情况是：浊塞音和浊塞擦音在今北方方言、粤方言、客家方言都变为清音。但是那些原属浊音的字送气不送气在各地方言里并不一致。在客家话里，这类字全都送气，如“堂”读[tʻoŋ]阳平，“荡”读[tʻoŋ]去声；“同”读[tʻuŋ]阳平，“洞”读[tʻuŋ]去声。在北京话和广州话里，平声送气，仄声不送气。如“堂”，北京读[tʻaŋ]，广州读[tʻoŋ]；“荡”，北京读[taŋ]，广州读[toŋ]；“同”，北京、广州都读[tʻuŋ]。在北京话里，古入声字，由于它们属仄声，所以虽读阳平，也不吐气。例如“薄”读[po]，“拔”读[pa]，“达”读[ta]，“敌”读[ti]，“夺”读[tuo]，“毒”读[tu]，“极”读[tɕi]，“局”读[tɕy]，“杂”读[tsa]，“贼”读[tsei]，“闸”读[tʂa]，“宅”读[tʂai]，“直”读[tʂɿ]，“逐”读[tʂu]，“浊”读[tʂuo]等。可见这种条件音变是在入声未消失以前就完成了的。

第三种情况是：广州话里有少数古全浊上声字在口语里

① 有少数例外，如“时”读[ʂɿ]，“殊”读[ʂu]，“绳”读[ʂəŋ]，“骤”读[tʂou]等。

没有变为去声，仍读阳上，这些字读送气，在书面语里，这些字读去声，也就读不送气了。这也是一种条件音变。例如“坐”在上声读[tsʻɔ]，在去声读[tsɔ]；“在”在上声读[tsʻɔi]，在去声读[tsɔi]；“断”在上声读[tʻun]，在去声读[tun]；“重”在上声读[ʧʻuŋ]，在去声读[ʧuŋ]；“淡”在上声读[tʻam]，在去声读[tam]；“伴”在上声读[pʻun]，在去声读[pun]。个别古全浊上声字至今只读上声，如“舅”读[kʻɐu]，送气。

声调对韵母的影响，是比较少见的情况。这里只谈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北京话果摄见系合口呼平声字变为开口呼，仄声字仍读合口呼②。例如“戈”读[kə]，而“果、过”读[kuo]；“科”读[kɔ]，“和”读[xə]，而“祸、货”读[xuo]。古入声字也按仄声字变化，所以“郭”虽平声而读[kuo]，“豁”虽平声而读[xuo]。

第二种情况是北京话灰堆辙合口呼在阴平、阳平、去声读[ui]，在上声读[ɯe]。例如“谁、睡”读[ʂui]，而“水”读[ʂɯe]；“推、退”读[tʻui]，而“腿”读[tʻɯe]。不过，这种分别是人们所不觉察的。

以上所讲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音变，恐怕讲得还不够全面，可能有所遗漏，也可能有些音变规律还没有被发现。这就有待于将来补充了。

（原载《语言研究》1983年第1期）

② 例外：“课”读[kʻə]，不读[kʻuo]。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今天开幕了。我很高兴地来参加这次盛会。自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年会以来，我们研究会做了不少的工作，促进了中国音韵学的发展。昨天晚上，我读了大会发给的论文，其中有不少是写得不错的，比如关于内外转的几篇就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还有好些论文作者的名字，我不认识。这表明我们的音韵学研究队伍扩大了。后继有人，音韵学不是“绝学”了。所以我感到特别高兴。

音韵学愈来愈为更多的人所了解，因为它在语文研究工作中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现代汉语的语音研究、方言调查、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都需要音韵学的知识；学习古代汉语、考释古代文字、整理古代典籍，也需要音韵学的知识。近年来，汉藏系语言的研究有了很大的进展，它为汉语音韵学，特别是上古音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比较材料；同时音韵学也是研究汉藏系语言的人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我相信，音韵学今后在我国语言研究工作中还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音韵学，我想提出两点希望。

第一，我们要重视等韵学的研究。等韵学是我国古代的语音学。清代古音学家有许多是对等韵学很有研究的，比如江永、戴震、江有诰等，他们不仅考古之功不浅，而且审音之功很深。他们注重语音分析，所以能取得超越前人的成就。今天，我们要继承重视等韵学的优良传统，同时也要结合现代普通语言学来研究等韵学，使传统的等韵学更科学化。

第二，我们要学点历史比较法。历史比较法是西方在研究印欧系语言的历史中创立起来的。所谓历史比较法，就是按照语音演变的一般规律，通过亲属语言或方言的比较，重建历史语音的方法。把这种方法运用到汉语音韵学上来，就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清代古音学家只讲音系的分类，不讲音值，这种研究是不全面的。清儒在研究《诗经》音时，也注"古音"，如"家"音"姑"，"友"音"以"。但这种直音法很不科学，因为语音的变化都是有条件的，相同的条件不可能产生不同的变化。如果古代"家"和"姑"、"友"和"以"的读音完全相同，那么后代为什么会有不同的读法呢？按照历史比较法的原则，在上古，"家"和"姑"，"友"和"以"本来就不是完全同音的，虽同韵部，呼等还有差别。古代没有音标，也受到历史的局限。今天我们研究音韵学就不能走清代的老路了。我们学习、运用历史比较法，重建比较科学的古音音值，可以更好地说明汉语语音的发展规律。

谢谢！

祝年会圆满成功！

1982年8月于西安

（原载《中国音韵学研究会通讯》第三期，1983年3月）

上古音

谐 声 说

自来音韵家于谐声字，皆以韵说之，谓声母在某韵，从其声者必与之同韵。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严可均《说文声类》，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戚学标《汉字谐声》，姚文田《说文声系》，皆主此说。静安先生独疑字之衍声，当以纽，不当以韵。尝以语力，力归而思之，先生之言确也。然韵衍之说，案据俱在；舍韵言纽，则凿不可通。意必纽韵俱同，声母读某音，从其声者皆与之同音。质之先生，先生未以为然。随举午、杵、许三字为例，明其不能混为一音，且许古作鄦，将谓音与午同乎？与无同乎？力无以对。又归而思之，得一说焉。盖音之嬗变，由于外铄。使乡民老死不相往来，其韵纽虽至今未变可耳。五方之音同源异致者，水土异也。既异矣，又交相摹拟，稍趋于同。而终不能尽同，各变其所变，而音乱矣。今广西南部读"齐"韵字，与"支"韵迥殊，独"兮""溪"等字，或读与"支"韵混。盖江河南北，皆读"齐"如"支"，广西效其声势，而不知自乱其例也。岭外三州语，"晓"纽"许""朽"等字读如北京音，"虎""火"等字读如广州音，亦不知自乱其例也。古今一理，音之嬗变，殆由

于此。今"午""杵""许"之音读，盖由数地之音混合而成。要溯其源，皆归"疑"纽。"鄦"字本音如"無"，其后音变为"午"，今北方"午""無"音亦无别也。"午"音复变为"许"，展转嬗化，亦理之常也。夫谓字之衍声以韵不以纽，则"舟"，"朝"，"冒"，"曼"，"元"，"兀"，"难"，"傩"等字皆不可通，王菉友尝辨之矣。若云或以纽衍，或以韵衍，则其例不纯。何如以同音说之之为愈耶？尝思制字之初，意在便民；声母同音，即偏旁可知其音，其例易晓；执一御万，识字甚易。若或以韵衍，或以纽衍，纷然淆乱，无从知其音读，惟恃字字强记，非便民之道矣。按《释名》："害，割也"；"水，准也"；"掣，制也"；由今纽韵读之，音皆不近，是古与声母同音而今异矣。六书之作，谐声后起，然必权舆于三代以前。降及周末，字音或已微异于古。汉又异周，然去古未远。即其书以求音原，十得八九。每欲从事于此，先为是说，以质于先生。

（原载《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月刊》第一卷第五号，1927年，504—505页。）

古韵分部异同考

诸家古韵分部，各不相同；大抵愈分愈密。鄙意当以王念孙为宗；然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广森、严可均、江有诰、朱骏声、章炳麟、黄侃亦皆有独到处。顾、段、孔、王、严、朱、章为一派，纯以先秦古籍为依归；江永、戴、黄为一派，皆以等韵条理助成其说，江有诰则折中于二派者也。

清儒考求古韵，往往历数十年而后成书，或并或分，皆有其当并当分之理。苟细审其异同之所在，则其所以启示吾辈者实多。如顾氏以侯归鱼，江氏永以侯归幽，段氏侯部独立，则知侯音介乎鱼幽之间也。顾氏以冬归东，孔氏冬部独立，严氏复并冬于侵，则知冬音介乎东侵之间也。段氏并祭于脂，戴氏祭部独立，则知祭音本近于脂也。段氏并至于真，王氏至部独立，江氏有诰并至于脂，则知真至脂音皆相近也。甚至一字之争，所关亦大。故比较诸家之异同，非特为博览也；新知之启发，或将导源于是。

夏炘始作《诗古韵表二十二部集说》，考顾、江、段、王、

江五家同异，以著于篇。然其病在仅举《广韵》韵目，无以悉见分合之迹。盖诸家称名或殊，而其实从同。例如夏君云："段氏以药铎配鱼，江君（指有诰）以陌，并分麦昔配之"；其实入声偏旁如从"睪"，从"各"，从"蒦"，从"亦"等，段、江皆以配鱼，固无一字不相同也。故欲考求诸家分部之异同，宜舍并合韵目之旧法，但以谐声偏旁区分。然除《诗经》入韵之字而外，诸家或有缺而不论者；故兹篇所述，略依孔广森《诗声类》，只取谐声偏旁之见于诗者，其余从缺。

顾、江、戴、段、孔、严、江、朱，各有专书可据。章氏偏旁归部，但能于《文始》中觅之。至于王氏之说，则暂据静安先生《补高邮王氏说文谐声谱》；黄氏之说，暂据其弟子刘赜教授所述（见其所著《声韵学表解》）。王氏晚年似亦从东冬分部之说，章氏晚年并冬于侵；然表中于王氏但依《经义述闻》，于章氏但依《文始》。附记于此，则二公壮年与晚年之异同，亦可概见。

本篇共分三表：第一表细析谐声偏旁为三十二类，复以《诗经》入韵之字系于谐声偏旁之下，命曰“《诗经》入韵字分类表”；第二表曰“诸家韵部表”，大抵不外以此三十二类分别归并（本表于第二表从略）。第三表曰诸家分部异同表。三表相参，则诸家异同自明矣。

诗经入韵字分类表。

一、凡诸家未尽从同者，规识其外。

二、谐声偏旁不入《诗》韵者，以△识之。

三、所从得声之字有问题者，以○识之。

四、或谓非最初声符者，以⊙识之。

五、或谓不入韵者，以＊识之。

基类第一

△出蛊寺時诗侍特㠯以苡似巳耜改○能矣俟类台治始贻饴殆丝其基期骐祺洪＊贽僦△臣姬熙＊里狸裏鲤鋰才鼐哉载在⊙兹来莱麦○思偲△不纬驱否秠△龟△某谋煤腜母亩梅鳴悔敏海瘠诲晦尤⊙訧邮丘牛止祉趾沚齿＊喜鳴△已△杞屺紀芑息起○配△巳祀泗史使耳耻子籽李士仕宰拌采△音倍又右友有侑荀鲔阎旧⊙久玖疚妇负司厢＊事⊙佩而台⊙疑⊙嶷⊙彝⊙

[附注]“来”，孔入棘类。“配”，江黄入饥类。“音”声“部”“剖”“涪”“掊”等字，严入钧类。顾以“菩”“踣”“趣”入谷类。

棘类第二

戠△識熾織弋戎蜮（賊）式试亟極塞△葡△備北背△畐△富福辐苦蔔直德力食饰飾敕息则侧哉测○㝅＊覆色棘穑稷△或△國域蜮或馘⊙奭△导得匿⊙克黑革伏服牧戒異異意億⊙

饥类第三

二贰贰依匕旨脂嘗指泥比妣毗毗隮夷姨荑梶弟涕 韦违围纬苇帷 几饥氐坻底鸡柢祗尾屁鸟 屏稗尸屎厶私示祁视矢鹭皋 米迷麋微薇 非霏悲腓肥斐飞幾畿希晞衣依哀齐蛴跻饼脐脐荠稽济妻萋凄棲西洒利黎美 弗沸狒秘死履水豈豈體禮體 衮爾邇濔禰濔毁燬火妥綏 枚 皆階偕喈 屑膊濔 癸發葵闋伊威委委师

[附注]"西"声，顾江(永)入坚类，孔兼入坚类。"妥"，王入嘉类。"绥""威""委"，章似入归类。"委"声，顾入嘉类，王入主类。"示"声，黄入季类。"濔"，孔兼入圭类。

归类第四

自追歸隹推维推鵻惟摧隼 嘒 嘒 嘒 嘒 嘒 贵 嘒 嘒 嘒 嘒 嘒 虫 虺 回 鬼 鬼 傀 畏 褱 懷 壞

[附注]"回"，章兼入饥类。

季类第五

四 駟 由 卑 迪 兕 对 怼 未 痱 妹 无 壁 溉 爱 優 季 悸 气 忾 饩 隶 棣 逮 肆 弃 退 内 胃 谓 渭 惠 穗 彖 遂 穟 穟 隧 戾 肆 位 泣 迮 屈 类 尉 蔚

[附注]"对"声，章入介类。"胃"声，"惠"声，"彖"声，"由"声，"尉"声，及"肆""类"，黄入饥类。"未"声，章入饥类。

骨类第六

卒 醉 萃 瘁 聿 律 术 述 出 茁 弗 茀 拂 郁 殳 没 勿 忽 孛 悖

吉类第七

一 七 至 室 蟄 垤 窒 挃 必 秘 陛 密 蜜 悠 寔 嚏 日 乙 秩 瓞 疾 实 蒺 漆 匹 吉 袺 頡 结 壅 拮 栗 慄 血 恤 穴 鴃 彻 设 逸 曰 书 即 栉 抑 毕 棣

[附注]"彻""设"，江有诰入介类。

介类第八

兑脫帨蜕说闳世泄勩彗嘒雪丰害 万厉迈蛊 何揭偈(憩)渴偈竭葛褐曷 乂刈艾大达闼带外会哙蔡介祭瘵拜贝败吠喙最撮卫

[附注] "彗"声，戴王章皆入季类。"万"，王兼入季类。严以"万"入干类，从万得声之字仍入介类。

括类第九

欻蹶蕨阙戌嶽嘁滅灠威折逝晢晰列栵烈别舌昏闼括括括括伐茂幭 岽肺芾旆月戊越钺发茇髮髮蔑 茷發撥末秣 夸捋 叕掇檓 牽戳桀傑热 设 夲 肯 槩

[附注] "戌""茷"，王入季类；戌声之"嶽"，茷声之"發"，王入括类。

圭类第十

支枝伎斯圭 鵠 鱹 攜 卑 粺 廆 巍 氏 祇 疧 是 提 此 雌 泚 只 帝 括 遽 渡 蹄

[附注] "此"声，段严朱入饥类。

隔类第十一

益易 鬄 錫 惕 蜴 剔 厄 析 哲 昊 踢 狄 辟 壁 甓 辟 脊 瘠 鬲 鷊 解 柬 刺 簀 績

嘉类第十二

可 歌 河 何 阿 荷 猗 锜 掎 掎 掎 左 佐 差 磋 嗟 蹉 傞 蹉 我 儀 義 議 議 犧 沙 裟 蓋 麻 磨 摩 加 伽 嘉 駕 賀 皮 陂 破 为 吹 离 鵡 羅 梶 那 多 哆 侈 宜 禾 和 它 紽 蛇 沱 陀 佗 也 施 他 池 馳 地 拖 瓦 吳 逶 委 涡 化 讹 吪 罢 累

家类第十三

鱼 蘇 鲁 余 茶 餘 涂 稌 除 舍 舒 予 紓 野 豫 与 與 旗 譽 舉 轝 冀 旅 者 瘏 諸 都 闾 著 屠 潴 暑 堵 結 書 古 居 据 据 胡 辜 据 苦 祜 苦 盬 估 酤 故 岵 固 车 足 胥 蜀 楚 巨 渠 秬 且 砠 罝 苴 租 菹 沮 徂 阻 俎 祖 助 亏 吁 榹 盱 宇 舞 芋 訏 華 虎 虛 蔬 膚 虛 處 虎 膚 虞 女 醽 去 祛 父 庸 鋪 餔 鯆 逋 甫 圃 輔 蜠 補 浦 薄 瓜 狐 呱 乎 呼 壺 無 嗚 舞 图 土 徒 社 母 女 胥 絮 茹

渝敗 乌㪅瞂瑕瑕瑕家稼 巴爬 牙邪 五语 圉宁 纣羚 卸 御 風 黍 雨 午 许 浒 户 顾所 庶 吕 莒 鼓 瞽 股 羖 马 祃 寡 下 夏 吴 娛 娛 娛 娛 武 斌 羽 栩 禹 芦 莫 免 素 亚 恶 羿 朋 鹿 櫪

〔附注〕"敗"，江永与孔皆入交类。

格类第十四

爭 敕 掙 泽 绎 怪 各 路 露 鷺 落 貉 客 阁 格 雒 恪 蓼 漫 褻 獲 昔 想 學 逆 昔 錯 踏 籍 烏 寫 夕 石 柘 棄 壑 若 诺 霍 雀 郭 椰 鄂 百 貊 白 伯 柏 谷 浴 壬 宅 尺 亦 夜 弈 赤 赫 炙 戟 庶 度 席 席 乍 作 酢 祚 射

鉤类第十五

侯 餱 鍭 区 驅 枢 瓢 鏂 句 鉤 笱 枸 苟 娄 数 禺 隅 愚 乌 趋 需 濡 醽 鏂 俞 渝 榆 渝 榆 愈 殳 朱 姝 株 味 取 娶 趣 豆 口 后 逗 後 厚 斗 主 臾 枕 侮 奏 蕣 鏂 覯 屩 鏂 具 付 附 舜 壹 鏂 擂

〔附注〕"句"，严谓有"瞿""鉤"两音。"渝"，孔入鳩类。

谷类第十六

谷 格 欲 屋 濯 蜀 屬 獨 濁 卖 读 瀆 续 殼 觳 穀 東 撮 鹿 录 禄 绿 族 蔟 侯 卜 木 霖 沐 玉 狱 獄 辱 曲 足 粟 角 豕 椓 局

〔附注〕"卖"声字如"讀""椟""贖""渎"等，严氏皆入菊类，"蔟""镞""读""窦""续"则入谷类。"局"，孔入菊类，江永入隔类。

交类第十七

小 消 悄 削 朝 廟 嚣 鷹 鑣 鑣 瀌 苗 要 葽 喓 票 藨 嘌 飄 標 爻 殽 教 寮 寮 瀌 僚 劳 嘮 尧 翘 晓 荛 巢 谣 瑶 遥 谣 摇 夭 笑 沃 妖 交 效 校 蛟 高 膏 蒿 嗃 嗃 嗃 嗃 嗃 嗃 嗃 敖 傲 毛 耗 旄 蓬 蓬 刀 切 苕 昭 沼 炤 兆 桃 恍 旋 呆 藻 到 盜 号 號 鷈 弔 焦 瀌 少

〔附注〕"朝"声，王入鳩类。孔以"朝"入交类，以"廟"入鳩类。

"焦"声，段孔王严皆入鸠类。"饫"孔入谷类。

激类第十八

卓罩斝酱勺的龠箭弱溺虐谑爵樂藥樑翟濯躍暴襮皃貌

〔附注〕"斝"王严入谷类，但"斝"声之"酱"入激类。

鸠类第十九

幺幽求逑救球毬銶保九鳩仇軌馗（逵）丣劉懰罶柳茆卯昴聊酉猶道酬酒櫌酋流旅秋斿莊游攸悠滌條絛滌由軸袖妯迪收莜州洲周綢綢舟輈舀滔慆韜韔孚浮罘牟瘦謏囚休叟搜矛茅柔蹂務雠讎壽酬醻禱擣笞蠶鞣舅叉騷慅蚤缶寶槱曹猶牢包袍炮鞄苞飽淘綯裒丑杻丐考栲朽孝韭首道手阜卣受秀誘鳥昊早蚤皁枣呆保斗鴨帚牡戊茂好簋守臭褒售报耳糾

〔附注〕"耳"声，孔王入交类。"務"，严江（有诰）入鉤类。

菊类第二十

赤赦叔菽俶戚蹙祝六陆复復覆腹宿夙肃蹴蹵畜慉目冒学觉毒竹篤鞠逐蓮匊肉育穆翏膠瘳蓼告皓造就臭嗅莫

经类第二十一

丁成城頮嚶争生星旌甥姓牲背蓍倩嬴盈楹芎崇营蝇蛙（罢）贞桢壬庭聽醒程霆殼磬馨正征政定名頃倾頻骋圣经泾开屏刑哼靈窟事冥平萍敬鶬鳴粤聘聘

〔附注〕"开"，王严入干类，但严以从"开"得声有"刑""邢"入经类。

京类第二十二

昜傷湯揚蕩揚鍚陽羊详姜翔祥痒养洋亡荒忘虻芒良狼稂丧长张粮量糧疆彊昌方旁防房旁舫傍彷章璋商香襄瀼讓襄襄相箱箱 爿將臧藏牆牂斯莊

牀墉鏘少粱粱陶阎堂鎗裝當掌常上仓蹌蒼瑲鏘王皇煌遑蝗 崇往匡狂央英 桑爽网网冈刚纲网两两卬仰光觥洸黄簧廣亢頏抗伉庚唐康鏞 京 凉景 羹明盟彭亨享兵兄贶行衡珩皇鄉鄉鑾庆丙炳棟永泳竟

弓类第二十三

丞蒸丞徵徵麦駮膺齊朋棚崩夂冰冯黽鼃升腾滕騰騰兢兴登登曾憎增乙歇弘雄弓薨夢薨亘恒乘陾

〔附注〕"膺"，严入今类，但"膺"入弓类。"黽"江有诰入经类，但"蠅"入吕类。"陾"，段入基类。

公类第二十四

東蝀童僮動鮗重鍾蹤衝同丰邦逢豐蜂蓬韓嘩充公松讼工功攻空江鴻控卬冢蒙濛幪囱聰總从纵枞龙容用庸墉鏞傭诵 封葑凶讻凶邕雝廱雍共恭拱送送蹤鹿

宫类第二十五

冬終螽衆漳宗淙中仲冲仲虫蝩戎宫躬窮农浓裕(祐)夆降宋

今类第二十六

旻绶駿浸寢充銃滔淫淫林品臨采琛深其萁諶湛堪甚任心今衿岑念諗翠衾陰金钦钦錦音歆彳参驂三南男尤耽枕髡马馬鷺鷺凡风汎 自蒿占玷覃覃乏貶

〔附注〕"鷺"声，江永入甘类。"马"声，"鷺"声，"自"声，"占"声，江有诰朱黄入甘类。"乏""貶""贵"入甲类。江有诰以"乏"入甲类，以"貶"入甘类，谓"《说文》从贝从乏'不云乏声'"

合类第二十七

合翕洽鞈 耳聃楫濈 堅涅屋执蛰立泣及急邑集入

〔附注〕"入"，严入枣类。"鞈"入季类。

甘类第二十八

炎谈惔啖毯甘监蓝槛滥詹瞻檐敢嚴儼巖斩

甲类第二十九

业枼葉鍱疌捷涉甲

干类第三十

泉原願嫄袁園遠環儇遠亘垣貆宣喧爰諼援媛釆番蟠燔藩潘卷豢攀樊繁半拌泮言干轩旱岸衎𠦝翰乾吅單嬋啴蟬鄲難歎熯漢安晏奴餐粲旦但靼怛莧寬戋残践元完莞冠丸专传转卝關广彦颜雁反阪版官营管馆棺山汕间蕑涧僩憪闲䙴僊遷犬然延梴丹旃蹇𡊄谗肙捐駽𢓊衍愆焉肩虔巘献夗怨婉展巽選宪柬爛谏奂焕毌贯乱段锻曼慢弁羡散见燕鲜萠瑞典腆垔禋

〔附注〕“鲜”，顾江(永)孔入圭类。“萠”声，孔严入坚类。“典”声，“垔”声，孔严入斤类。“難”声，章入斤类，“怛”，孔入括类。

斤类第三十一

胤辰晨振唇震巾困麕分芬雰盼殷慇屯纯春享錞焞敦先詵门闻问云雲耘员陨焚尹君群熏斤欣芹旂祈頎近堇勤僅墐昆孙飧存军辉晕仑论轮川顺训衆鳏文闵刃忍允狁昷愠豚遯壸免挽卉濆奔疊昏緍痻

〔附注〕“敦”“羣”“頎”“浼”，孔入饥类。“君”“近”，孔兼入饥类。“頎”“祈”，严入饥类。“昏”，孔认为从“民”得声，则当入坚类。

坚类第三十二

玄㐱珍殄因駰姻恩辛亲新薪莘臣坚贤人仁信申神陳电頻嚬賓濱粦鄰麟麟真填阗颠巅瑱尘民泯身旬询洵匀均钧秦臻蓁溱榛命千秊(年)田佃

扁渊天扁矜贲盡盡引凡 讯替令苓领零

[附注]"令"声，王入斤类。"殄"，孔弟入饥类。"恩"，夏炘入斤类，或有所本。"命""令"，江兼入经类。"昏"，江黄入季类。"讯"，孔兼入饥类。

二 诸家韵部表

（诸家之特色，加点以表之）

顾炎武古韵十部

第一部包括公类、宫类。第二部包括基类、饥类、归类、季类、骨类、吉类、介类、括类、圭类、隔类。第三部包括家类、格类、钩类、谷类。第四部包括干类、斤类、坚类。第五部包括交类、激类、鸠类、菊类。第六部即嘉类。第七部即京类。第八部即经类。第九部即弓类。第十部包括今类，给类，甘类，甲类。

江永古韵十三部：

第一部包括公类、宫类。第二部包括基类、饥类、归类、季类、介类、圭类，及棘类之平上去声字，骨类吉类隔类之去声字。第三部包括家类，及格类之去声字。第四部包括斤类、坚类。第五部即干类。第六部包括交类，及激类之去声字。第七部即嘉类。第八部即京类。第九部即经类。第十部即弓类。第十一部包括鸠类、钩类及菊类之平上去声字，谷类之去声字。第十二部即今类。第十三部即甘类。入声第一部包括菊类、谷类，及鸠类之入声字。第二部包括棘类、骨类、吉类，及基类饥类季类之入声字。第三部包括括类，及介类之入声字。第四部包括激类、格类，及交类家

类之入声字。第五部即隔类。第六部即棘类。第七部包括给类及今类之入声字。第八部包括甲类，及甘类之入声字。

戴震古韵二十五部

（一）阿部，即嘉类。（二）乌部，包括家类，及格类之去声字。（三）垩部，包括格类，及家类之入声字。（四）膺部，即弓类。（五）噫部，包括基类，及棘类之平上去声字。（六）亿部，包括棘类，及基类之入声字。（七）翁部，包括公类、宫类。（八）讴部，包括鸠类、钩类，及菊类之平上去声字。（九）屋部，包括菊类，谷类，及鸠类之入声字。（十）央部，即京类。（十一）夭部，包括交类，及激类之去声字。（十二）约部，包括激类，及交类之入声字。（十三）婴部，即经类。（十四）娃部，包括圭类，及隔类之去声字。（十五）厄部，即隔类。（十六）殷部，包括斤类、坚类。（十七）衣部，包括饥类、归类、季类，及骨类吉类之去声字。（十八）乙部，包括骨类、吉类，及饥类季类之入声字。（十九）安部，即干类。（二十）谮部，包括介类，及括类之去声字。（二十一）遏部，包括括类，及介类之入声字。（二十二）音部，即今类。（二十三）邑部，包括给类，及今类之入声字。（二十四）醃部，即甘类。（二十五）諜部，包括甲类，及甘类之入声字。

段玉裁古韵十七部

第一部包括基类、棘类。第二部包括交类，激类。第三部包括鸠类、菊类、谷类。第四部包括钩类。第五部包括家类、格类。第六部即弓类。第七部包括今类、给类。第八部包括甘类、甲类。第九部包括公类、宫类。第十部即京类。第十一部即经类。第十二部包括坚类、吉类。第十三部即斤类。第十四部即干类。第十五部包括饥类、归类、季类、骨类、介类、括类。第十六部包括圭类，隔类。第十

七部即嘉类。

孔广森古韵十八部

阳声九部：

（一）原类，即干类。（二）丁类，即经类。（三）辰类，包括斤类、坚类。（四）阳类，即京类。（五）东类，即公类。（六）冬类，即宫类。（七）侵类，即今类。（八）蒸类，即弓类。（九）谈类，即甘类。

阴声九部：

（一）歌类，即嘉类。（二）支类，包括圭类，隔类。（三）脂类，包括饥类、归类、季类、骨类、吉类、介类、括类。（四）鱼类，包括家类，格类。（五）侯类，包括钩类、谷类。（六）幽类，包括鸠类、菊类。（七）宵类，包括交类，激类。（八）之类，包括基类、棘类。（九）合类，包括给类、甲类。

王念孙古韵二十一部

（一）东部，包括公类、宫类。（二）蒸部，即弓类。（三）侵部，即今类。（四）谈部，即甘类。（五）阳部，即京类。（六）耕部，即经类。（七）真部，即坚类。（八）谆部，即斤类。（九）元部，即干类。（十）歌部，即嘉类。（十一）支部，包括圭类，隔类。（十二）至部，即吉类。（十三）脂部，包括饥类、归类、季类、骨类。（十四）祭部，包括介类、括类。（十五）盍部，即甲类。（十六）缉部，即给类。（十七）之部，包括基类、棘类。（十八）鱼部，包括家类、格类。（十九）侯部，包括钩类、谷类。（二十）幽部，包括鸠类、

菊类。（二十一）宵部，包括交类、激类。

严可均古韵十六部

阴声八部：

（一）之类，包括基类，棘类。（二）支类，包括圭类、隔类。（三）脂类，包括饥类、归类、季类、骨类、吉类、介类、括类。（四）歌类，即嘉类。（五）鱼类，包括家类、格类。（六）侯类，包括钩类、谷类。（七）幽类，包括鸠类、菊类。（八）宵类，包括交类、激类。

阳声八部：

（一）蒸类，即弓类。（二）耕类，即经类。（三）真类，包括斤类，坚类。（四）元类，即干类。（五）阳类，即京类。（六）东类，即公类。（七）侵类，包括今类、宫类。（八）谈类，包括甘类、给类、甲类。

江有诰古韵二十一部

（一）之部，包括基类，棘类。（二）幽部，包括鸠类、菊类。（三）宵部，包括交类、激类。（四）侯部，包括钩类、谷类。（五）鱼部，包括家类、格类。（六）歌部，即嘉类。（七）支部，包括圭类、隔类。（八）脂部，包括饥类、归类、季类、骨类、吉类。（九）祭部，包括介类、括类。（十）元部，即干类。（十一）文部，即斤类。（十二）真部，即坚类。（十三）耕部，即经类。（十四）阳部，即京类。（十五）东部，即公类。（十六）中部，即宫类。（十七）蒸部，即弓类。（十八）侵部，即今类。（十九）谈部，即甘类。（二十）叶部，即甲类。（二十一）缉部，即给类。

朱骏声古韵十八部

（一）丰部，包括公类，宫类。（二）升部，即弓类。（三）临部，包括今类、给类。（四）谦部，包括甘类、甲类。（五）颐部，包括基类、棘类。（六）孚部，包括鸠类、菊类。（七）小部，包括交类、激类。（八）需部，包括钩类、谷类。（九）豫部，包括家类、格类。（十）随部，即嘉类。（十一）解部，包括圭类、隔类。（十二）履部，包括饥类、归类、季类、骨类、吉类。（十三）泰部，包括介类、括类。（十四）乾部，即干类。（十五）屯部，即斤类。（十六）坤部，即坚类。（十七）鼎部，即经类。（十八）壮部，即京类。

章炳麟古韵二十三部

阴声十一部：

（一）歌部，即嘉类。（二）泰部，包括介类、括类。（三）队部，包括归类、季类、骨类。（四）脂部，即饥类。（五）至部，即吉类。（六）支部，包括圭类、隔类。（七）鱼部，包括家类、格类。（八）侯部，包括钩类、谷类。（九）幽部，包括鸠类、菊类。（十）之部，包括基类、棘类。（十一）宵部，包括交类、激类。

阳声十二部，

（一）寒部，即干类。（二）谆部，即斤类。（三）真部，即坚类。（四）青部，即经类。（五）阳部，即京类。（六）东部，即公类。（七）侵部，即今类。（八）冬部，即宫类。（九）缉部，即给类。（十）蒸部，即弓类。（十一）谈部，即甘类。（十二）盍部，即甲类。

黄侃古韵二十八部

阴声八部：

（一）灰部，包括饥类、归类。（二）歌戈部，即嘉类。（三）齐部，即圭类。（四）模部，即家类。（五）侯部，即钩类。（六）萧部，包括鸠类，菊类。（七）豪部，即交类。（八）咍部，即基类。

阳声十部：

（一）先部，即坚类。（二）痕魂部，即斤类。（三）寒桓部，即干类。（四）青部，即经类。（五）唐部，即京类。（六）东部，即公类。（七）冬部，即宫类。（八）登部，即弓类。（九）覃部，即今类。（十）添部，即甘类。

入声十部：

（一）屑部，即吉类。（二）没部，包括季类，骨类。（三）曷末部，包括介类，括类。（四）锡部，即隔类。（五）铎部，即格类。（六）屋部，即谷类。（七）沃部，即激类。（八）德部，即棘部。（九）合部，即给类。（十）帖部，即甲类。

三　诸家分部异同表

一、表中朱氏下之江氏为江有诰，戴氏下为江永。

二、表中声调一栏，大致指《广韵》声调而言，然亦随各家所考定而异。如江永以“厌”字为有平上去入四声，则宜兼入其所考定之古韵第十三部与入声八部，余仿此。又段氏谓古无去声，孔氏谓古无入声，黄氏谓古无上去声，各从其说观之可耳。

声类	基类	棘类	饥类	归类	季类	骨类	吉类	介类	括类	圭类	隔类
声调	平上去 入	入 平上去	平上去 入	平上去 去	入 入 去	去 入	去 入	入 去	平上去	入 去	
黄	咍部	德部	灰部	没部	脂部	易末部	齐部	锡部			
章	之部	脂部	队部	至部	泰部	支部					
朱	颐部	履部	泰部	解部							
江	之部	脂部	祭部	支部							
严	之类	脂类	支类								
王	之部	脂部	至部	祭部	支部						
孔	之类	脂类	支类								
段	第一部	第十五部	(十二)	(十五)	第十六部						
戴	噫部	億部	(噫)	衣部	(乙)衣部	乙部	(衣)	(乙)	葛部	遏部	(葛)	娃部厄部	(娃)
江	第二部	入声六部	(二)	第二部	(入二)	第二部	入声二部	(二)	(入二)	(一)	入声三部	(二)	第二部	入声五部	(二)
顾	第二部														

声韵	嘉类	家类		格类		钩类	谷类		交类		激类		鸠类		菊类	
声调	平上去	平上去	入	入	去	平上去	入	去	平上去	入	入	去	平上去	入	入	平上去
黄	歌戈部	模部		铎部		侯部	屋部		豪部		沃部		萧部			
章	歌部	鱼部				侯部			宵部				幽部			
朱	随部	豫部				需部			小部				孚部			
江	歌部	鱼部				侯部			宵部				幽部			
严	歌类	鱼类				侯类			宵类				幽类			
王	歌部	鱼部				侯部			宵部				幽部			
孔	歌类	鱼类				侯类			宵类				幽类			
段	第十七部	第五部				第四部	(第三)		第二部				第三部			
戴	阿部	乌部	亟部	(乌)		讴部	屋部(?)		天部	约部	(天)		讴部	屋部		(讴)
江	第七部	第三部	入声四部	(三)		第十一部	(入一)	(十一)	第六部	入声四部	(六)		第十一部	入声一部		(十一)
顾	第六部	第三部							第五部							

声类	经类	京类	弓类	公类	宫类	今类		给类	甘类		甲类	干类	斤类	坚类
声调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入	入	平上去	入	入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黄	青部	唐部	登部	东部	冬部	覃部		合部	添部		帖部	寒桓部	痕魂部	先部
章	青部	阳部	蒸部	东部	冬部	侵部		缉部	谈部		盍部	寒部	谆部	真部
朱	鼎部	壮部	升部	丰部		临部			谦部			乾部	屯部	坤部
江	耕部	阳部	蒸部	东部	中部	侵部		缉部	谈部		葉部	元部	文部	真部
严	耕类	阳类	蒸类	东类	侵类			谈类				元类	真类	
王	耕部	阳部	蒸部	东部		侵部		缉部	谈部		盍部	元部	谆部	真部
孔	丁类	阳类	蒸类	东类	冬类	侵类		(合)	谈类		合类	原类	辰类	
段	第十一部	第十部	第六部	第九部		第七部			第八部			第十四部	第十三部	第十二部
戴	婴部	央部	膺部	翁部		音部		邑部	醃部		諜部	安部	殷部	
江	第九部	第八部	第十部	第一部		第十二部		入声七部	第十三部		入声八部	第五部	第四部	
顾	第八部	第七部	第九部	第一部		第十部					第四部			

（原载《语言与文学》，1937年；51—77页，又收入《汉语史论集》，1958年；60—76页）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一、关于上古韵母诸问题

1. 韵部多少问题

上古韵部的研究，到了王念孙、江有诰以后，似乎没有许多话可说了。上古的史料有限，我们从同样的史料去寻求韵部，其结论必不会大相违异。但是，有时因为离析唐韵的方法未能尽量运用，有时又因为一二字发生轇轕而没有把两部分开，以致后人仍有商量的余地。象章炳麟之别队与脂，实足以补王、江之所不及。所以我们虽承认王、江的造就已很可观，但仍不能象夏炘那样排斥顾、江、段、王、江以外的古韵学说为异说。

近代古韵学家，大致可分为考古、审音两派。考古派有顾炎武、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严可均、江有诰、章炳麟等，审音派有江永、戴震、刘逢禄、黄侃等。所谓考古派，并非完全不知道审音；尤其是江有诰与章炳麟，他们的审音能力并不弱。不过，他们着重在对上古史料作客观的归纳，音理仅仅是帮助他们作解释的。所谓审音派，也并非不知道考古；不过，他们以等韵为出发点，往往靠等韵的理论来证明古音。戴氏说："仆谓审音本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

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为断。审音非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断为合韵。"这可算是审音派的宣言。

审音派的最大特色就是入声完全独立，换句话说，就是阴阳入三分。因此，审音派所分的古韵部数常比考古派为多。普通我们说江永分古韵为十三部，段玉裁分为十七部，其实江永还有入声八部，总数是二十一部①。戴氏分部，若不是入声独立，还比段氏少一部，但他加上了入声九部，才成为廿五部。黄侃的廿八部只是把章炳麟的廿三部再加入声五部。黄氏所谓"余复益以戴君所论，成为廿八部"②，就是承受戴氏入声独立的学说。只有萧部入声未独立，稍与戴氏乖违罢了③。

要知道入声应否完全独立，须先知道《切韵》所有一切入声字的韵尾是否都与平声的韵尾迥异。假使我们相信章太炎的话，以为之部的韵母是-ai，"待"是d'ai，"特"也是d'ai，"台"也是da'i，那么，我们绝对没有理由把之部分为咍德两部，以"待""特"归德，以"台"归之。又假使我们相信高本汉的话，"待""台"是d'əg（只有声调的殊异），"特"是d'ək，我们也不能把之部析为两类。除非我们把之部平声的韵尾假定为某种元音（例如-i），同时却把入声的韵尾假定为某种破裂音（例如-k），然后可分为咍德两部。但是，就《诗经》押韵而论，绝对不容我们这样设

① 段氏且也有异平同入之说，却没有像江氏把入声分为第一部第二部等名目。

② 见黄氏《音略》。

③ 闻黄氏晚年颇主廿九部之说，那么他的理论更显得一贯了。

想，《静女》的“异贻”，《大东》的“裘试”，《采芑》一章的“芑亩试”，三章的“止试”，《小宛》的“克富又”，《大田》的“戒事耜亩”，《宾之初筵》的“识又”，《绵蛮》的“食诲载”，《生民》的“字翼”，《荡》的“式止晦”，《嵩高》的“事式”，《瞻卬》的“富忌”，《潜》的“鲔鲤祀福”，《柏舟》的“侧特忒”，《黄鸟》的“棘息息特”，《出车》的“牧来载棘”，《我行其野》的“蓄特富异”，《正月》七章的“特克则得力”，九章的“辐载意”，《大东》三章的“载息”，四章的“来服”，《楚茨》一章的“棘稷翼亿食祀侑福”，四章的“祀食福式稷敕极亿”，《大田》的“祀黑稷祀福”，《绵》的“直载翼”，《旱麓》的“载备祀福”，《灵台》的“亟来囿伏”，《生民》的“匐嶷食”，《假乐》的“子德”，《常武》的“塞来”，都是咍德通押的例子①。总之单就上古史料归纳，我们看不出咍德当分的痕迹来。此外如支之与锡，模之与铎，侯之与屋，豪之与沃，幽之与觉，都可以拿同样的理由证明其不能分立。

根据上述的理由，我大致赞成章氏的廿二部②。但是，我近来因为：（一）在研究南北朝诗人用韵的时候，有了新的发现；（二）看见章氏《文始》以“归蠲追”等字入队部，得了些暗示；（三）仔细寻求《诗经》的用韵，也与我的假设相符，于是我考定脂微当分为两部。一切证据及理论，都待下文第十二节再说。现在先说我对于古韵分部的结论：如果

① 举例根据段氏《六书音均表》。

② 章氏本分古韵为廿三部，但他晚年发表《音论》（见于光华大学《中国语文学研究》），主张并冬于侵。我觉得他的理由很充足。下文第十三节里当再论及。

依审音派的说法，阴阳入三分，古韵应得廿九部，即阴声之幽宵侯鱼歌支脂微，阳声蒸东阳寒清真谆侵谈，入声德觉沃屋铎曷锡质术缉盍；如果依考古派的说法，古韵应得廿三部，即之蒸幽宵侯东鱼阳歌曷寒支清脂质真微术谆侵缉谈盍。上面说过，德觉沃屋铎锡都不能独立成部。所以我采取后一说，定古韵为廿三部。

2. 谐声问题

自从顾炎武以来，大家都知道谐声偏旁对于古韵归部的重要。段玉裁说得最明白："一声可谐万字，万字亦必同部"①。这一个学说是一般古韵学者所恪守不违的。依原则上说，这话自然是真理；但是，关于声符的认定，有时还成为问题。在最迷信"许学"的人看来，《说文》所认定的声符是不容否认的，这一派可以严可均为代表。但《说文》所认为声符，而与古音学大相冲突的地方，实在不少。如"妃"从己声，"必"从弋声，"存"从才声，"杏"从可省声之类，都是很难说得通的②。反过来说，有许多未被许慎认为声符的，依音理看来，却该认为声符，如"義"从我声，"陸"从坴声之类，都该补正③。

此外还有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谐声时代与《诗经》时代不可混为一谈。谐声时代至少比《诗经》时代更早数百

① 《六书音均表》，页二十二。
② 此种情形，皆为朱骏声所驳改，见《说文通训定声》。
③ 这类地方，朱氏也补正了不少。

年。"凡同声符者必同部"的原则，在谐声时代是没有例外的，在《诗经》时代就不免有些出入了。依《诗经》韵部看来，"求"入幽而"裘"入之，"夭"入宵而"飫"入侯，"奴"入鱼而"呶"入宵，"芹"入谆而"颀"入微，"錞"入谆而"敦"入微。诸如此类，不在少数。假使我们拘泥于段氏学说，我们只能说是"合韵"。但是，如果我们把谐声时代认为在《诗经》时代之前，则此种声音的演化并不足怪，我们尽可以把同声符的两个字归入两个韵部，认为极和谐的押韵。例如我们索性把"裘"认为之部字，把"飫"认为侯部字，把"呶"认为宵部字，把"颀""敦"认为微部字，也未尝不可。顾炎武以"裘"入之第二部，孔广森以"呶"入宵，以"飫"入侯，都是很好的见解；只可惜他们不能充其量。孔广森从顾氏以"裘"入之，却又以为"寒者求衣，故其字从衣从求，似会意，非谐声"①，想藉此卫护"凡同声符者必同部"之说，其实可以不必。

自然《诗经》里也有真的"合韵"，如"母"字常与之部字押韵，只在《蝃蝀》韵"雨"，与鱼部通；"集"字既在《大明》韵"合"，又在《小旻》韵"犹""咎""道"。我们可以认为"母"当属之，"集"当属缉，其他情形只能认为时间或空间之差异所致。但如"颀"字在《诗经》里只押韵一次，却在微部，我们尽可说"颀"字当入微部，而不必认为合韵了。此外如"帷"当入歌，"怛"当入曷之类，皆同此理。在后面各节中，遇着这种情形的时候，当再讨论。

① 《诗声类》十一。

3. 阴阳对转问题

阴阳对转，是清代古韵学家的大发明。我们只要拿《切韵》系统与现代各地方音相比较，就可以发现许多阴阳对转的实例。但是，我们首先要明白的，就是“对转”只能解释语音变迁的规律，而不能做押韵的理由。换句话说，我们只能拿“对转”的道理去解释甲时代的“ta”变了乙时代的“tan”，却不能拿它去证明同一时代的“ta”与“tan”可以互相押韵。即就现代中国民歌看来，也没有阴阳通押的例子。譬如“颀”字既然能与“衣”字押韵，它们的韵尾一定相同或相似，假定“衣”音是“i”，“颀”该是“g'i”。我们没法子假定“颀”音为“g'in”，因为“g'in”与“i”押韵是不近情理的。《广韵》“颀，渠希切”，如果我们说“颀”字在《诗经》里已经是“渠希切”，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即使我们假定造字之初，从“斤”得声的字的韵尾本来就有阴阳两种，也比阴阳通押的说法更合理些。

不过，阴阳通押的说法虽则不通，阴阳对转的道理却可以帮助我们拟测上古的韵值。譬如“颀”“欣”同从斤声，而一个入微，一个入谆（《广韵》“颀”入微，“欣”入殷），我们非但可以相信微谆对转，而且可以假定微谆的主要元音是相同的。

然而对转的条理也成问题。自从戴、孔发明阴阳之说，大家都喜欢造成极整齐的局面。戴氏的收唇韵没有阴声相配，赶快找一个解释，于是有“以其为闭口音，配之者更微不成

声”的谬论①。孔氏更进一步，以宵配緶，以合配谈，于是他的古音十八部就成了一阴配一阳的呆板局面。严可均的十六部，也是一阴配一阳。关于这一点，章氏就高明多了。他说："对转之理，有二阴声同对一阳声者，有三阳声同对一阴声者，复有假道旁转以得对转者；非若人之处室，妃匹相当而已"② 但是，章氏只知道不必妃匹相当，却不知道有些韵部简直可以不必有配偶。试以现代方音为例，北京有[o]而无[ong]或[on]，上海有[e]而无[eng]或[en]，有[ö]而无[öng]或[ön]，广州有[öng]而无[ö]，有[ɐn]而无[ɐ]，都是没法子匹配成对的。

对转最明显者，有微与谆，脂与真，鱼与阳，侯与东，之与蒸，歌与寒；至于支与清，已经不很能确定了。章氏以宵配谈，以幽配冬侵，更是十分勉强③；倒不如让它们独立无配，以顺"物之不齐"的道理。

4．声调问题

一般古音家，对于古韵部是走"增"的路，对于古声纽与古声调是走"减"的路。古韵部从顾氏的十部增至黄氏的廿八部，古声纽却从章氏的廿一纽减至黄氏的十九纽。至于声调，顾氏虽主张四声一贯，并未否认四声的存在；后来段氏减了去声，孔氏减了入声，都只剩下三声，黄侃更进一步，

① 《答段若膺论韵》。
② 《国故论衡》上，页八。
③ 理由散见下文。

以为上古只有平入两声。这显然与古韵学说是矛盾的。研究古韵的人都知道，偶然通押并不足以证明韵部相同，否则只好走上苗夔七部的路。同理，研究上古声调的人也该知道，不同的声调而偶然通押，也不足以证明调类相同，否则平入通押的例子也不少，何难并四声为一声？

在未研究得确切的结论以前，我们不妨略依《切韵》的声调系统，暂时假定古有四声。阴声有两个声调，即后世的平上，入声也有两个声调，即后世的去入。阴声也有转为后世去声的，例如之部的"忌""赍"，歌部的"贺""货"，脂部的"涕""嚏"等。阳声的声调数目较难决定，现在只好暂时依照《切韵》的平上去三声。关于这个问题，我暂时不想详论。

5. 开合问题

稍为研究汉语音韵的人，都知道汉语上古音开合两呼的界限颇严。谐声偏旁属于开口呼者，其所谐的字也常常属于开口呼；谐声偏旁属于合口呼，其所谐的字也常常属于合口呼。其在例外者，有"每"之于"海"，"景"之于"憬"，"支"之于"颊"，"玄"之于"牵"等。这种少数的例外，如果拿来与现代方言相比较，真是少得出乎意料之外①。在最初谐声的时候，大约连这些例外也没有。例如：《释名》"海，晦也"，也许"海"字古读合口②。

---

① 例如上海"陈""存"无别，北京"剧""句"无别，广州"危"开而"津"合，客家于合口三等字多念齐齿。

② 《释名》的声训，也是以开训开，以合训合，例外很少。

有些字，似乎是以开谐合，或以合谐开，其实我们如果仔细寻求古音系统，就知道谐声偏旁与所谐的字原是同呼。例如“有”之于“贿”“郁”，“者”之于“诸”“暑”，“土”之于“社”在今音为不同呼，在上古则“有”“贿”“郁”皆属于合口，“者”“诸”“暑”“土”“社”皆属于开口，正是同呼，我们不该设想上古等呼与中古等呼系统完全相同；其中也有上古属开而中古属合的，也有上古属合而中古属开的。①

关于唇音的开合问题，更易引起争论。《广韵》唇音字的反切，常游移于开合之间。例如：“拜”，博怪切；“诫”，古拜切。如果说“拜”字属合口，就不该拿来切开口的“诫”；如果说它本属开口，又不该拿合口的“怪”来切它。高本汉（Karlgren）解释这种现象，以为中古的“p”该是撮唇的“p”，发音时两唇同时向前伸出，这种撮唇的“p”可写作“p^{w}”。这样，开口的 p^{w}ai 与合口的 p^{w}uai 在实际上虽有分别，而在听觉上却十分近似。因此，《广韵》有唇音开口字切合口字的现象（如以开口的“拜”切合口的“怪”）。《切韵指掌图》更进一步，索性把一切唇音字都归入合口图内②。高氏于此一说，自信甚深③；我们也承认他的推测确有理由。

高氏因此断定《切韵》时代有两种“合口”的[w]：一

① 江有诰认虞之通侯者为古开，麻之通模者为古合，又于屋沃烛觉皆认为古开，其所归开合虽与本文恰恰相反，然而其不拘泥于中古开合系统，则与本文理论相同。

② 敦流深咸四摄只是“独图”，故唇音字只好与其他开口共为一图。

③ 参看 B.Karlgren,《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PP. 57～66.

种是原有的，上古的，拼在一切声纽之后；一种是附属的，后起的，只拼在唇音之后。单说唇音的合口三等也有两种：一种是后代变为轻唇的，如“方”“分”“非”等字，它们自古就属合口；另一种是后代未变轻唇的，如“丙”“平”“明”等字，它们在上古原属开口，后来由于双唇调节作用的扩大，其韵头才产生一个轻微的[w]①。

我大致赞成高氏的断案，但我比他更进一步，不仅拿《广韵》系统为根据，而且还拿谐声偏旁为根据。凡谐声偏旁，或其所谐之字，后世有变入轻唇音者，在上古即属合口呼；凡谐声偏旁，或其所谐之字，完全与后世轻唇绝缘者②，在上古即属开口呼。例如“板”字在上古当属合口呼，因为它的谐声偏旁是“反”，“反”字在后世变入轻唇③；“翩”字在上古当属开口呼，因为从“扁”得声的字在后世没有一个变入轻唇的。这是与高氏所定上古开合系统相符的。然而象“虻”字，高氏假定上古音值为 mǎng，“波”字，高氏假定上古音值为 puâ④，就与我的意见相反了。我以为上古读“虻”当如 muang，读“波”当如 pâ⑤，此外如“浮”“缶”之类皆当属上古合口，“婆”“波”之类皆当属上古开口，这是可以牺牲《广韵》系统而迁就谐声系统的。

---

① 参看 Karlgren,《World Families in chinese》。

② 所谓“绝缘”，除谐声不相通之处，在六书中的假借上也不相通。

③“板”“反”同属合口，为什么一个未变轻唇，另一个却变了轻唇呢？这因为“板”的韵头是“w-”，“反”的韵头是“iw-”。

④ 见《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⑤ 此处着重在韵头性质之断定，其主要元音尚待再加研究。

6．洪细问题

这里所谓洪细，是指有无韵头[i̯-]或[i̯w-]而言。没有韵头[i̯-]或[i̯w-]的，叫做洪，有韵头[i̯-]或[i̯w-]的，叫做细。从前中国音韵学家，往往以为上古每一个韵部当中，有了洪音就没有细音，有了细音就没有洪音。例如顾亭林以为"离"古音"罗"，"为"古音"讹"，就是不知"罗""讹"是洪音，"离""为"是细音。假定上古的"离"是lia，"罗"是la，"为"是gi̯wa，"讹"是ŋua，一样地可以互相押韵，正不必把细类并入洪类。然而这种毛病直至清末还未能避免：段玉裁以"丕"为铺怡切，江有诰《谐声表》以"离"为吕歌切，"为"为薳歌切，《诗经韵读》谓"友"音以，依旧是顾亭林的派头。黄侃更进一步，索性以灰没痕歌曷寒模铎唐侯屋东豪沃冬哈德登合覃二十部为洪音，屑先齐锡青萧帖添八部为细音①，于是灰等二十部没有细音，屑等八部没有洪音，未免把古音看得太简单了。若如黄氏所论，"来"与"釐"，"离"与"罗"等，在上古都是同音字，那么，它们凭什么条件能变为后代的不同音呢？固然，同音字也有变为不同音的可能，例如方音的影响，僻字与口语字的分歧，都足以把它们拆散；但这只是极少数的例外，我们决不能把上古同部的洪细音完全相混，以致在音理上说不通。

① 见黄氏《与友人论小学书》。这种说法完全以他所认定的古本韵为标准。

7. 选字问题

研究上古的音，必须以上古的字为根据。这里所谓上古的字，并非指上古的字体而言，而是上古汉语里所有的"词"(words)。这是很容易了解的；上古口语里既然没有这字，我们还研究它的上古音值或是音系，岂非"无的放矢"？例如江有诰《入声表》里有"套"字，这是先秦史料所未载的一个字，它尽可以是中古以后才产生的，与上古汉语不发生关系。我们对于这类后起的字，为慎重起见，自然应该削而不载。

除了江有诰之外，普通古音学家的选字，往往以《说文》所有的字为标准。这自然比根据《广韵》或《集韵》好些，因为某一字既为《说文》所载，它的时代至少是在东汉以前。不过，这种办法还不能没有毛病；《说文》里也有许多字是先秦书籍所未载的，甚至有些字只见于《说文》，连汉魏以后的书籍中也不曾发现过。这些字，虽不能说先秦绝对没有，但是不该断定先秦一定有。为慎重起见，我们该取"宁缺毋滥"主义，把先秦史料所未载的字一律削去。

然而先秦史料的本身也成问题，我们在未能鉴定先秦一切史料以前，最好先拿一两部可靠的古书做根据。本篇暂以《诗经》所有的字为研究的对象。这有三个理由：第一，《诗经》是最古而且最可靠的书之一；第二，《诗经》的字颇多(约有2,850字)，足以表示很丰富的思想，及描写很复杂的事实；第三，普通研究上古韵部就等于研究《诗经》韵部，如果我们把《诗经》所有的字作为研究上古韵母系统的根据，也很相

宜。

有些字，在先秦颇为常见，而在《诗经》却是没有。例如“欺”字见于《庄子》、《荀子》、《论语》、《战国策》、《韩非子》、《吕氏春秋》诸书①，而为《诗经》所不载。这有两种可能性：或者因为《诗经》时代没有这字，直至战国时代它才产生；或者《诗经》时代已有这字，而偶然用不着它。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宁信其无。

若用这种选字的方法，对于上古音系的研究颇多便利之处。例如“疑”声有“礙”，属于洪音，又有“嶷”“嶷”，属于细音，然而《诗经》有“嶷”“嶷”而无“礙”，可见从“疑”得声的字最初本属细音，洪音乃是后起的现象。这么一来，许多复杂的问题都变为简单了。

8. 语音与字义的关系

章太炎先生的《文始》，高本汉的《汉语词族》(Word Families in Chinese)，都从语音去研究字义的关系。他们对于字义的解释，尽多可议之处，然而他们的原则是可以成立的。语音相近者，其字义往往相近；义字相近者，其语音亦往往相近。由语音系统去寻求词族，不受字形的束缚，这是语史学的坦途。

同时，我们也可以把这个原则反过来应用，就是从字义

① 例子见于《说文通训定声》颐部“欺”字下。

的关连去证明古音的部居。如“改”之与“革”，“晦”之与“黑”，“子”之与“息”，都是之咍职德同部的证据。我们虽不能单凭这个去证明古音，但若有了别的重要证据之后，再加上这个做旁证，原有的理论就可以藉此增加不少的力量。

此外，意义相反的字，有时也可以证明语音之相近。如“否”之与“福”，“礼”之与“戾”，“氐”之与“颠”，“明”之与“暮”等，都是同部或“对转”的字。但这一类的例字比前一类的例字少些。

本文谈到字义的地方，只是举例的性质；因为如上文所论，字义方面只能作为旁证，不求详备也没有什么妨碍的。

二、图表凡例

1．本文的图表专为上古韵母系统而作，故特别着重在韵母方面。至于声母的系统，暂时略依陈澧所分《切韵》四十声类，复从黄侃把明微分立。端系与知系，在《切韵》里不会同在一韵①，故表中依《韵镜》以端知两系同列。于喻两类，应分属喉舌两音。现在把匣于排在一栏，因为匣母没有三等，于母只有三等，恰相补充；把喻母排在定澄的前一栏，因为我暂依高本汉的说法，认喻母的上古音是不吐气的[d-]*。总之，关于声母的一切，都是暂时的性质，我愿意

① 僻字不算。

* 补注：实际上高本汉把喻母四等的上古音分为 d、z、g 三类。

保留到将来再研究。

2. 此表除琐碎的修改不计外，自起稿至今，共有两次大变更。最初是略依江有诰的《入声表》，再加扩充，使阴阳入相配，如下图：

该 摄 开 口 呼

影 于	晓 匣	见 溪 群	疑	
○	咍 孩	该 剋	○	咍德登类（一等）
欸	海 亥	改 𠫑	○	
○	𩔖 劾	○ 欬	𩔖	
㑹	黑 劾	棫 克	○	
○	○ 恒	揔 ○	○	
○	○ ○	○ 肯	○	
○	○ ○	亘 ○	○	
揆	○ ○	𢀜 ○	○	皆麦类（二等）
挨	○ 骇	○ ○	騃	
噫	欸 械	戒 核	凝	
○	○ 核	革 绳	○	
噫	熙	基 欺 其	疑	之职蒸类（三等）
谊	喜	己 起 ○	拟	
意	憙	记 亟 忌	儗	
亿	赩	亟 棘 极	嶷	
膺	兴	兢 殛 殑	凝	
○	○	○ ○ ○	○	
应	兴	○ ○ 殑	凝	

这种做法有三种毛病：第一，许多后代的觧字都掺在里

头，徒然把上古的音系弄乱了①。第二，拘泥于等韵门法，把不该细分的音也细分了，例如之部实际上只该分为洪细两类就够了，《切韵》的皆麦两韵所含少数之部字，都可以认为从咍德类变来，是不规则的演变。其见于《诗经》者仅有"戒""革""豺""馘"四字，如果用等韵的说法，可以说它们原属一等，后来才流入二等。"改"与"革"音义并通，"改"既在一等，"革"亦可在一等。第三，每音只限定举一字为代表，以致相配的字不能尽现于表中，例如平声"基""姬"与入声"亟""棘"相配，今若仅载"基""亟"相配，则"基"与"棘"，"姬"与"亟"，"姬"与"棘"，"基"与"姬"，"亟"与"棘"的关系都无从表示。

因此，我另制一种图表，大致定下了三个条例：(一)凡《诗经》所有的字，一概列入表中；如系《诗经》所无之字，即不列入。(二)《诗经》非但没有此字，并且没有此音，而先秦书籍中却有此音者，则举一字为代表，用黑体字以为分别。(三)《诗经》虽有此字，然《广韵》中共有两种以上的读法，则假定一种为最古的读法，其余的读法索性不载。但如果此音无他字可表，则仍载此字，用黑体字。今以之职蒸类喉牙音举例如下表：

影	晓	见	溪	群	疑
噫	熙 嘻	基箕姬	僖	其綦淇祺期骐	疑
○	喜	纪	起芑屺杞	○	嶷
意	○	记	○	忌	○
亿	○	亟棘襋	○	极	嶷
膺鹰	兴	兢	○	○	凝
○	○	○	○	○	○
应	兴	○	○	○	○

① 理由见上文。

这次的办法，我认为进步了；但还有最后的修订如下：（一）洪细音当共列一栏，一则可省篇幅，二则谐声的系统更为明显，如“改”与“纪”，“台”与“治”，都可一目了然。（二）《诗经》所无之字，索性完全不录；以黑体字区别的办法还不好，因为此字既为《诗经》所无，我们凭什么把它列入而不列另一个字？（三）一字有两音以上，则在重见之音加圈，惟宜加小圈于字旁，以便印刷。（四）无字处不加圈，更觉清楚①。

3．开口呼与合口呼不同图。大约每图各分为洪细两类。同属一个声母的洪细音，则以虚线为界。亦有一图分为三类者，则因洪音有二类或细音有二类之故；又有一图分为四类者，则因洪细各有二类之故。

4．一字分属两个以上的声母或调类的时候，以重见为原则。亦有不重见者，或因一时失察，尚待补载，或因我确认古无此音。此等情形未能一一注明。

5．洪细共列一栏，好处既如上文所述，而其缺点则在语音系统不如分栏之清楚。为补救这缺点起见，每图之前先列一表，表中依洪细分类，与图互相阐明。

6．每图之后，附有：（一）谐声对转证；（二）训诂对转证；（三）同部声训证；（四）归字杂论。所谓对转，非仅指阴阳对转，而是兼指阴与入对转或阳与入对转而言。例如

① 这里叙述制表的经过，目的在乎解释我为什么不依等韵的成规。

"旦"在寒部，"怛"在曷部①，我们即可从这谐声的事实去证明寒与曷是阳入对转。又如"何"在歌部，"曷"在曷部，我们又可从这训诂的事实去证明歌与曷是阴入对转。至于同部声训，其例更多，现在择其不同声符者为例，以见一斑。末了说到归字杂论，这是讨论某字应归某部的。大部分的字，其所应归的韵部都已不成问题，但还有少数的字引起争执。本文既有图表，对于每字应归何部，都该认定，所以对于引起争执的字，也不能不加论断。凡此四事，或系前贤的意见，或系我个人的私见，也不能分别注明。反正这都是图表的附属品，而且是举例性质，不求详备，不过藉此略为证明音系之分排不是随意乱做而已。

7. 有些字，依《诗经》用韵当属此部，而依谐声偏旁当属彼部者，则以诗经为准；然其谐声偏旁所属之部中，此字亦重见，加一括弧以示分别。例如"怛"字，见于曷部，无括弧；又见于寒部，加括弧。亦有不敢完全以《诗经》用韵为准者，则一律加括弧。例如"鰜"字，见于之鱼两部，皆有括弧。另有些字，在《诗经》里不入韵，依谐声偏旁当属此部，而依《广韵》当属彼部者，则以谐声偏旁为准。例如"䞣"字从"重"得声，故列入东部，无括弧；然《广韵》"䞣"，吐缓切，故又列入寒部，加括弧。《诗经》一字分入两部叶韵，则认其中一部为方音，亦加括弧。

8. 本文的图表仅为拟测上古音值的准备，故于韵母系统虽力求其有条理，却暂时不愿意谈及音值。

① "怛"在《诗经》一见，与"发""惙"为韵，当入曷部，不当拘泥旧说以入寒部。理由已见上文。

三、之 蒸 系

1. 开口呼

咍登类：海醢；改戒革，克；德得，郃忒慝，台臺迨怠殆代特；乃迺鼐能；来莱骍赉；豺，栽灾哉宰载则，偲采菜，才在贼，塞；疆麦。恒；肯；登，腾螣滕；增憎，曾赠。

之蒸类：噫意亿；熙嘻喜；基箕姬纪亟棘襋，僦起杞屺芑，其綦淇祺期騏忌极；疑嶷嶷；置稙陟，耻敕饬，饴诒贻以莒矣异翼弋，治峙庤值直；嚍，而耳；釐貍里理裏李力；之止沚祉趾职织，蚩齿耤镦炽，食，诗始试式识饰奭，时埘恃市殖；缁菑戴侧，测，士仕俟事，史使色啬穡，蒲兹子仔耔梓畟稷，字，思司丝息，词辞似姒耜祀汜嗣寺。

膺鹰应；兴；兢，蝇惩；陕仍；陵凌；烝蒸，称，乘绳，升胜，承。

影	晓	匣	见	溪		群		疑
噫		熙嘻		基箕 姬		僦	其綦淇祺騏	疑
	海醢	喜	改	纪		起杞 屺芑		嶷
意			戒			亟*	忌	
亿			革	棘襋 亟	克		极	嶷
膺 鹰 应		兴	恒	兢				
					肯			
应*		兴*						

端	知	透	知	喻	定	澄	泥娘	日		来	
		郃		诒贻台。	台	臺	治	能。		而陾。	来莱骍	黧狸
			耻	以苔矣	迨殆	怠	峙庤	乃鼐迺		耳		里裏理李
	置			异	代		值治。	能			赉	
德得	稙陟	忒慝	敕饬	翼弋	特		直		暱			力
登				蝇	螣滕	腾	惩	能。		仍陾		陵凌

照	穿	神	审	禅	庄	初	床		山
之	蚩		诗	时蒔	缁菑		豺		
止祉趾	齿		始	恃市				士仕俟	史使
	溍糟炽		试		戴			事	使。
职织		食	式饰识轼	殖	侧	测			色嗇啬
烝蒸	称	绳乘	胜升	承					
	称。	乘。	胜。						

精	清	从	心			邪		邦	明
哉 烖	鼒 兹	偲	才			思 司 丝	词 辞		霾
载 宰	子 孜 仔 梓	采	在				似 祀 姒		
载°		菜		字			寺 嗣		
则	爰 稷		戒		塞	息			麦
曾° 增 增			曾					(冰)	
			赠						

谐声对转证：疑凝①，乃仍，寺等，能态，而陾（如之切，又音仍）。

训诂对转证：正义：陟登，蟦螣，熙兴，贻赠。反义：革恒。

同部声训证：改革，子息，才偲。

归字杂论：

"海"从"每"声，"醢"从"盍"声，实从"右"声（"右"在上古属合口，说见下文），疑此两字在上古皆属合口呼。《释名》"海，晦也"，又"醢"，晦也"，"海醢晦"音并相近。今暂依旧说，以"海""醢"为开口呼，同时重见于合口呼，加括弧以示未定。

① 凡《诗经》所未载之字，加横画于其下，以示分别。

2. 合口呼

灰〔登〕类①：贿晦诲悔黑，或；国馘；首北，掊倄佩邶；梅鋂媒敏。薨，弘鞃；肱；崩；朋；梦。

尤〔东〕类：尤訧邮友有又右宥侑囿彧缄域蜮罭棫淢；龟久玖，丘，裘俅旧；牛；秠驱伾，否备匍；谋母亩牧；不富福蓄幅辐楅，纳鼢，苹妇负伏服。

雄；弓，穹；掤冰，冯。

影	晓		匣	于	见	溪	群	疑
				于 邮 訧		龟	丘	裘 俅	牛
	贿(海) (醢)			友 有		久 玖			
	晦 诲 悔			又 宥 囿 右 侑				旧	
彧	黑	缄* 淢*	彧	域 缄 罭 囿* 蜮 棫 淢	国 馘				
	薨		弘 鞃弘	雄	肱	弓	穹		

① 凡韵目加括弧者，表示其本身不属此呼，甚至不属此系。

帮	滂	並	明				非	敷	奉
		秠 伾 痏	掊		悔 媒 鋂	谋	不	丕	苯(䕷)
			倍	否°	敏	母 亩	否		妇 负
背			佩 邶	备			富 福°	副	伏°
北	福			匐		牧	福 幅 福° 蓄 福	副°	伏 服
崩	绷 冰		朋	冯	梦				
					梦°				

训诂对转证：恢宏，晦梦。

同部声训证：正义：晦黑，妇伏，久旧，背负。

反义：否福。

归字杂论：

尤侯韵字之在之部者，当属合口呼。若以谐声为证，"某"声有"媒"，"不"声有"坏"，又有"丕"；"有"声有"贿"，又有"郁"，"尤"声有"蚘"（亦做"蛸""蛔"）。若以反切为证，则"圃"于救切；又于六切；"副"敷救切，又芳福切；"覆"敷救切，又敷六切，"蓄"方副切，又芳福切；"复""伏"皆扶富切，又音"服"。若以假借字为证，则"有"借为"或"，"负"借为"倍"。若以声训为证，则《广雅·释亲》："母，牧也"；《白虎通》："妇者，服也"；《释名》"负，背也"；《国语·楚语》"王在灵囿"，注："囿，域也"。诸如此类，

都可以证明尤侯韵字入之部者在上古当属合口。

"龟"字有居求、居追两切①，当以居求切为较近上古音；若完全依上古音，当改为居丘切。今世仅于"龟兹"读居丘切，实则上古"龟"字皆读此切。后来变为居追切，虽则失了上古的韵部，倒反因此保留下了合口呼的痕迹。

"黑""北"两字皆当入合口呼。陈澧与高本汉皆误以此类字入开口呼。今按《广韵》，"黑"，呼北切，"北"，博墨切，"墨"，莫北切，"蒲"，蒲北切，"覆"，匹北切，凡以"北"字为切者，皆属合口，与开口字之反切绝对不混。宋代以后，"黑"字转入开口呼，世人因此误以"北墨蒲覆"皆随"黑"字转入开口。若以反切为证，则"仆"，芳遇切，又蒲北切；"菩"，蒲北切，又音"蒲"；"僰"，符逼切，又蒲北切；"匐"，房六切，又蒲北切；"覆"，芳福切，又匹北切，皆与合口呼相通。若以谐声为证，则"蒲覆仆"等字皆与轻唇字相通，应入合口（理由见上文）；况"北"声有"背""邶"，更显示"北"属合口呼。若以声训为证，《白虎通》："北方者，伏方也"；《广雅》：北，伏也"；《释名》："黑，晦也"，又"墨，晦也"，亦皆以合口字释合口字。顾亭林《唐韵正》云："黑，呼北切，上声则呼每反"；"黑"字是否应认为有上入两声，姑置勿论，但"呼每反"为合口呼，可见顾氏亦能审音。

① 《广韵》尤韵"龟"字下注云，"又居危切"微误。当依脂韵注为居追切。

四、幽　　系

1. 开口呼

〔豪〕类：薅好，昊；考栲；翱；祷捣，透，陶绹翎稻道蹈；老；遭早蚤枣爪，草，曹皂漕，骚懆搔埽；褒裒保鸨报，袍。

〔肴〕类：孝，巧；包苞饱，匏炮鲍庖。

〔尤〕类：鼬；　朽；鞠俅，　猷酉卣櫄诱牖，裯绸；刘浏恻；周舟洲，丑臭，收手首守兽狩，仇酬巍受授售寿；道酒，秋鹫，酋蝤，秀琇，囚。

〔萧〕类：呦幽窈；纠赳叫，莜；鸟蔦，调蜩；澎。

同部声训证：考老，狩兽，鼬呦。

归字杂论：

幽部的开合两呼，甚难分别。最初我把幽部字一律认为合口呼，后来我觉得不对，因为豪韵字之属于幽部者，大多数没有与合口相通的痕迹。现在改为开合两呼，分呼的标准是：（一）谐声偏旁有没有属合口呼的？（二）假借、声训、连语三方面，是否与合口呼相通？这种标准只是一种尝试，其准确的程度尚待将来多方面的证明。

影	晓			匣	见	溪		群	疑	端知		透		喻
幽鼬呦	薅							莜	翱		鞠俅			猷
窈	好		朽	昊	纠赳	考栲	巧			祷捣		鸟蔦		酉櫄牖卣诱
	好°	孝			叫								透	

定 澄			来	照 穿 审 禅				精 庄			
陶 翘 綢	裯 绸	调 蜩		周 洲 舟		收	仇 鞦 酬	遭			道
稻 道			老		丑	手 守 首	受	早 蚤	枣	爪	酒
蹈		调°			臭	兽 狩	授 寿 售				

清 从				心 山 邪			帮 並					
	秋 鶖	曹	酋 蝤	骚 搔 慅		囚	褒 裒	包 苞	袍	匏 炮	怠 庖	漕
草		皂		埽			保 鸨	饱				
		漕			秀 锈		报					

2. 合口呼

皓类：皓浩鹄；鼛鼙告；笱，毒；猱猺；牢； 造，搜叟瞍溲；宝；牟矛蝥牡戊茂。

〔肴〕类：虓烋，学，胶搅觉。

〔尤〕类：攸悠滫忧优懮奥奠燠；休旭勖慉；鸠穆樛九韭玖救究匊，轨氿，仇厹艽求逑球铽捄觩舅笞鞠，逵；竹筑，抽瘳畜蓄，遊游由蝣育，胄轴妯蓫；杻狃，柔揉蹂；旒流留鹠刘浏恻柳霤六陆蓼；祝鬻，俶梲，叔菽，淑熟；蹙，就，脩修绣夙宿肃，衰；卯茆昴贸穆目；缶腹，孚罕覆，浮蜉阜复。

萧类：条鲦倬涤迪；怒；聊；椒，戚，萧潇蟭翛啸款。

影				晓		匣		见				
	攸	滫	优	虩	休			藉	胶	鸠	樛	
	悠	忧	慢	然	然°			鼎		穆		
						皓			搅	九	玖	轨 汎
奥°						浩		告°	觉°	韭		
										救		
	奥	蓟	燠		旭	恤	鹄	告	觉	究		
					勗		学			鞠°		

群			端	知	彻	喻	定	澄		
仇	芄	逑	銶	觩	逵			抽	遊 由			条 倬
公	求	球	捄					蓼	游 蝣			鲦
舅	咎											
									褒°		胄	
鞠					笃	竹	筑	畜	育 鬻°	毒	轴	迢 涤 迪
								蓄			妯	

泥	娘		日		来				照	穿	审	禅
猱			柔		牢	旒	留 刘	浏	聊			
猫			揉			流	鹠	忉				
	杻		蹂	扰		柳	留		蓼°			
	狃											
									祝°			
		怒				六	穆°		祝	鬻	俶	叔 淑
						陆	蓼				祝	菽 熟

精	清	从	心山			邪		
	椒				搜	修脩	萧 蟉 潇（翛）	
					叟 溲 瞍			
		造		就		绣	啸 鼬	袅
蹙			戚			夙 肃 宿		

帮	滂	明		非	敷	奉	微
		牟 矛 蛑			孚 孵	浮 蜉	
宝		牡	卯 昴 茆	缶		阜	
		戊 茂	贸		覆°	复°	
	覆°		目 穆	腹	覆	复	

同部声训证：正义：目眸，鞠告，戚忧，造就。反义：休戚。

归字杂论：

告声有鹄，九声有轨，由声有轴，攸声有鯈，丑声有衄，翏声有戮，就声有蹴；搅从觉声，椒从叔声，萧从肃声，故凡告声，九声，由声，攸声，丑声，翏声，就声，觉声，叔声，肃声的字，都应该归入合口呼。

《释名》：柳，聚也；鸠鹈，《说文》作旧留；《释名》：霤，流也；刘，《说文》作镏；《汉书·匈奴传》注：游犹流也；又蜉蝣连语。故凡休声，卯声，流声，刘声，游声的字也应

该归入合口呼。

五、宵　　系

宵部只有开口呼。

豪类：沃鋈；嵩耗熇，镐号鹤；高膏羔缟杲；敖嗸；刀忉倒到，桃逃洮鞉盗悼；呶傲；劳潦乐；藻凿；襮，暴；毛氂旄芼。

肴类：殽傲；交郊狡佼教较；乐；罩倬，濯；苹；巢；豹駮驳。

宵类：妖要喓要夭约；嚣鴞枭谯；骄鵁矫，乔蹻；虐；朝，遥谣摇瑶耀曜趒龠禴；朝旐肇赵召；荛；僚寮，昭招沼照炤勺灼，弨绰，少，绍；焦嚼雀，悄，樵谯，宵消逍蛸翛小笑削；鷹儦瀌镳，飘嘌漂，標骠；苗藐庙。

〔萧〕类：杳；晓；皎皦，翘；钓吊的，挑恌趭，迢佻苕窕翟籴；溺；肯栎。

影			晓			匣		见				群	
	要喓 要夭		嵩	嚣枭 鴞	嘵	号	殽	高膏 羔	交 郊	骄 鵁		乔	翘
	夭 (饫)	杳				镐		缟杲	狡 佼	矫	皎 皦		
	要°		耗			号°	傲	膏°	教 较°				翘°
沃鋈	约		熇	谯		鹤			较	跷°		跷	

疑			端		知		透	喻	定		澄		
敖			刀		朝		挑	遥	挑		朝		迢
警			切				桃	摇	逃				苕
			倒					谣	洮		姚	肇	窕
											赵		
			到	罩		钓		耀	盗		召		
						吊		瑶	悼				
	乐	虐		倬		的	趯	跃		濯		翟	鞀
								龠					
								禴					

泥	娘	日	来				照	穿	审	禅	精		清
呶		荛	劳		僚	行	昭	绍				焦	
恢					寮		招						
			潦				沼		少	绍	藻		俏
	溺°		劳°				照		少°				
							炤						
	溺		乐	荦		栎	勺	绰			凿°	爵	雀
							灼						

从	床		心		山		帮		滂		並		明
	巢	樵	蛸°	宵	逍	翛			镳	瓢		毛	苗
		谯		消	蛸				镳	漂		髦	
												旄	
				小							摽		藐
眺°		谯°		笑			豹			暴°	骠	耄	庙
眺				削		襮	鮑			暴			
							驳						

同部声训证：正义：要约，器号，咎哓，矫翘，敖乐，吊悼，迢遥，耀烁，趯跳，呶闹，照灼，卓超，骠镳，豹暴。

反义：劳乐，朝召，俏笑。

归字杂论：

"焦"声的字，段玉裁、孔广森诸人皆以入幽部，独江有诰、夏炘以入宵部，今依江、夏。按"焦""灼""燥"音义并近，"僬侥"则为连语，又"噍"或作"嚼"，"谯"或作"诮"，"焦"声的字与宵部的关系似较深。若以《诗经》用韵为证，《鸱鸮》四章"谯"字押"翛翘摇哓"，"翛"，《正义》引定本作"消"，则亦在宵部。

六、侯 东 系

侯东系只有合口呼。

侯东类：沤屋；侯喉猴厚後后候鍭逅；钩句苟笱耇构垢鞏冓媾构觀雊穀谷毂，口寇；斗，投豆读独；娄镂漏禄鹿麓；驺棸走奏，薮速蔟楱；卜，仆朴；木沐霖。

烘，洪鸿虹讧；公工功攻，空孔控；东蝀，恫硐，同桐童僮动；弄；鬷总，葱聪，送；琫，篷蓬；蒙濛艨幪矇。

〔觉〕江类：渥握；角桷；岳；咮昼琢椓啄斲，浊；剥，璞。

项巷；江讲；双；邦，庞；龙庞

遇锺类：鏂铁，驹屦，驱曲，劬窭具局；愚隅遇玉狱；株，瘉踰愉揄渝榆庾楰愈裕欲，蹰蠋；濡醹孺辱，蒌缕屡绿；朱主注孥，姝枢，赎，输戍束，殊殳树属；绉，刍，数；諏足，趋取趣，须粟，续蓣；柎，附；毋悔务蔞。雍饔雝痈；恭，恐，邛共；颙；冢，庸鄘俑墉镛容勇踊用，重；龙；锺锺种，冲罿充，舂，尰；纵枞纵，从，崧竦，松讼；嗵葑，蜂丰捧，逢缝奉。

影			晓	匣		见		溪		群		疑
				鍭喉侯		钩句		驹		驱	劬		愚隅
			讴(伛)	厚后後		苟笱	耆枸	垢鞏	屡	口		婺	
区				候逅鍭		葑姥	构觏	雠		寇		具		遇
屋	渥握					穀谷觳		角桷			曲	局	岳	狱玉
		雍臃痈	烘	鸿讧虹洪		公功工攻		江	恭	空		邛		顒
					项			讲	(鞏)	孔	恐			
		雍°			巷					控		共		

端	知		透	喻		定	澄		日		来	
	咮	株		瘉 踰 揄 渝 愉 榆		投		蹰	濡	娄		蒌
斗				庾 楰					孺			缕
	昼			愈 裕		豆			孺	漏 镂		屡
	琢 啄 椓 斲			欲		读 独	浊	蠋	辱	鹿 麓	禄	绿
东 蝀			恫 疃	庸 俑 鄘 墉 镛 容		同 桐 童 僮		重				龙
			冢	踊 勇		动		重°				
				用						弄		

照	穿	神	审	禅	庄		初		山		精	清		从
朱	姝 枢		输	殊 殳	驺 棸		刍				诹	趋		
主									数	走		取		
注 彝			戍	树		绉			数°	奏	足°	趣		
		赎	束	属				数°			足	趣°	族	
锺 鐘	冲 充 罿		舂					双		鹰	豵 从	聪 葱		从
种				尰						总				
种°											纵			从°

心		邪	帮		滂		並	明		非	敷	奉	微
	须												毋
薮											柎		侮
												附	务
速檄蔌	粟	续蓑	卜	剥	璞	仆朴		木霖沐					聚
	崧	松		邦		蓬	庞	蒙馒濛 曚矇	尨庞	葑	蜂丰	逢缝	
	竦		琫			葬				唪	捧	奉	
送		讼								葑			

谐声对转证：蒋讲，愚顒，束竦。

训诂对转证：正义：鰛饕，口孔，寇恐，丛聚，充足，童秃①。

反义：同独。

同部声训证：伛踽，逅覯，隅角，咮啄，趣促。

归字杂论：

"孜"声的字，当依王念孙、江有诰归入侯部。

"鞏"字在《诗经》只见一次，与"後"字押韵，当入侯部。按"讲""顒""竦"皆由侯入东，则"鞏"未尝不可以由东入侯；甚至最初谐声的时候就以东部的"巩"去谐侯部的"鞏"，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① 《释名·释长幼》："山无草木曰童，人无发曰秃。"

"冲"与"充"，"蜂"与"丰"，在《广韵》分属锺东两韵。现在认为同属东部细音，不再分别。"充""丰"似乎是由锺入东，系不规则的演变。

七、鱼 阳 系

1. 开口呼

模唐类：乌戏恶；呼虎篼浒壑；乎胡户扈祜岵怙楛貉；姑辜酤古贾鼓瞽罟股羖盬顾固故各阁，苦恪；吾梧五午晤寤咢鄂；都闇堵，土吐兔薄橐，瘏屠荼涂稌徒图杜度；帑怒诺，卢庐鲁虏路赂露鹭洛落雒骆；租祖组作柞酢，错，徂祚，苏素溯愬索；谟暮墓莫瘼。

杭颃；冈刚纲，康抗伉；卬；汤，堂棠镗唐螗荡；囊；狼稂朗浪；臧牂，仓瑲苍鹒，藏，桑丧。

马庚类：亚，赫，遐暇瑕下夏暇；家葭假嘏犀稼嫁格；牙雅；野夜亦奕怿敦驿绎，宅，者赭柘炙，车尺赤，射，舍释螫，闇社石硕；借踏，且，藉，写鳥昔，邪谢夕席蓆，豝百伯栢，白；马禡霢。

亨，行珩衡荇，庚羹梗；彭孟。

鱼阳类：於；虚许；居椐琚据车举筥据戟，袪祛，渠蘧秬距虚腺剧；鱼语圉御禦逆；著，余馀舆誉鷞旗舍予与豫，除篘纻伫羝；女，如洳汝茹若；蘧旅虑略；诸渚，处杼，书舒纾鼠癙暑庶；菹阻俎诅，初楚，助，疏所；置苴沮，砠鹄，胥湑，徐序鈋芋绪。

央鸯泱鞅；香乡享飨向；姜疆京景竟，羌卿庆，竟；迎仰；张粻长，鬯畅韔，羊洋痒阳锡杨扬养，长萇场肠，穰攘瀼让；粱粱良凉粮两谅；章璋掌，昌倡，伤商，常裳尝鲳上尚；庄壮，床，霜爽；将浆，锵跄蹌，墙戕斨，相箱湘襄饟，祥详翔象；兵秉柄柄；明。

影			晓			匣			疑		
乌		於	呼戏		虚	乎胡		遐暇瑕	吾梧	牙	鱼
			虎浒		许	户祜怙扈岵楛		下夏	五午	雅	语圉
恶	亚		呼°	赫°				暇	晤寤		御禦
恶°			壑	赫		貉			粤鄂		逆
	英	央泱鸯		亨	香乡	杭颃行°		行衡珩	卬		迎
		鞅			享飨			苻			仰
					向			行°			迎°

见			溪			群
姑酤辜	家葭	居琚车椐据			袪祛	渠蘧
古鼓罟羖贾瞽股盬	假贾° 舒嘏	举筥	苦			柜虚距
顾固故	稼嫁	据				豫剧
各阁	格	戟	恪	客		
刚冈纲	羌蜣	姜疆京	康		卿光庆	
	梗	景				
		竟	抗伉		庆°	兢

端	知	透	彻	喻		定澄				
都闇					余畬予馀	舁鼻旗誉	猪稌涂屠	荼图徒		除篨
堵		土吐		野	与予°		杜			纻狩佇
	著	兔		夜	豫		度°			
	著°	薄桑		亦奕	怿绎	斁驿	度°		宅	
	张粻	汤	鬯畅	钖	羊洋	痒阳	杨扬	锡镗	棠镗	蟑唐	长苌	场肠
	长				养		荡			

泥	娘	日	来			照	穿	神		
帑		如茹洳	卢	庐	虑		渚	车°		
	女	汝	鲁	虏	旅	者赭	渚		处	杼
怒	女°	茹°	路略	鸬露	虑	柘°			处°	射
诺	-	若	洛落	骆雒	略	炙柘		尺赤		射°
囊		穰瀼	狼稂		梁粱	良凉	粮	章璋		昌
			朗		两			掌		
		让	浪		谅				倡	

审		禅		庄	初	床	山	精		
	舒书 纾	闱°		菹	初		疏	祖		置
舍	署 瘛 鼠	社		阻 俎	楚		所	祖 组		苴
舍°	庶			诅		助	疏°	作°	借	沮
释 螫		石 硕						作 酢 柞	踖	
	劣 商		常 尝 裳 鳣	庄		床	霜	臧 牂		将 浆
			上				爽			
			尚 上°							

清		从			心			邪	
		砠	徂		苏		胥 滑	邪	徐
	且					写			绪 芋 序 鈁
错°			祚	藉°	素 愬 溯			谢	
错		鹊		藉	索	鳥 昔		席 蓆 夕	
仓 苍 瑲 鸧		锵	藏		墙 斯 戕	桑 丧	相 湘 鑲 箱 襄		祥 翔 详
									象
		跄 蹌	藏°		丧°		相		

帮	並		明		
豝			谟		
				马	
			暮 墓	犸	
伯 栢 百		白	莫 瘼	霾	
	兵	彭			明
	怲 秉				
	柄			孟	

训诂对转证：正义：逆迎，吾卬，格梗，舍释，

罟纲，瘼病。

反义：苦康，豫痒，暮明。

同部声训证：竟疆，寤愕，明柄，迓逆，假格，

渠壑，舍处，牾竝，射敦，赭赤。

归字杂论：

鱼模两韵字，在上古当入开口呼。就谐声而论，鱼模是一个系统，虞是另一个系统①。这因为鱼模在上古属开口呼，虞在上古属合口呼，故能截然不紊。若以谐声为证，则鱼模两韵的声符与麻铎药陌昔诸韵开口呼相通的痕迹非常明显，如庶声有"席"，虞声有"剧"，固声有"涸"，"恶"从亚声，"路"从各声，"醋"从昔声，"舒"从舍声，"恶且贾度著作

① 鱼虞的谐声偏旁不相通。像"矩"字有俱雨其吕两切，是极少数的例外。即如"矩"字，当以其吕切为古本音，俱雨切为偶然的现象。

朔”，皆有开合两读。就谐声的常例看来，开合互谐是不会有的；于是我们推测庶声、虞声（实为虑声）、固声（实为古声）、亚声、各声、舍声、且声、贾声、者声、乍声、昔声等类的字，在上古汉语，若非全属开口，就是全属合口。但虞韵显然是合口，不能与鱼模相混，故鱼模当是开口①。

“京”与“疆”、“卿”与“羌”同属三等，在《广韵》虽有庚阳之别，在表中未便分为两类，因为庚韵三等只有“京卿英”三个字见于《诗经》，似乎不会独成一类。现在把“英”字认为古二等，“京”“卿”则暂时认为与“疆”“羌”同音，以待再考。

2. 合口呼

〔模〕〔唐〕类：污；怃帑蘧，瓠狐壶濩穫愕；罛，廓幙；吴；补布博搏鎛，蒲铺圃浦，蒲葡步薄。

荒，黄簧皇遑喤凰煌；光洸广，旷；雱滂，

旁傍；芒。

〔马〕〔庚〕类：华荻；瓜呱寡，夸。

兄，觥；彷；虻氓。

虞〔阳〕类：舒盱吁尋栩于宇禹楀雨羽芋；踽，

愚；虞娛麌嘤俣；夫肤甫脯黼斧傅赋，敷，扶

凫釜父辅；无舞武庑。

① 鱼模直至《切韵》时代仍当是开口，罗常培先生修正高本汉的意见是对的。

贶况，永泳王迋；憬，匡筐，狂；方，访，房鲂防；忘亡望罔网。

影	晓			匣 于			
汙	怳 恍	讦 盱 吁		瓠 狐 壺	华	于	
		㝵 栩				宇 禹 羽 雨 栖	
					华*	芋	
	瞿			濩 穫（樗）	获		
	荒	兄		黄 皇 喤 煌 簧遑凰			王
						永	
			贶 况			泳	迋

见			溪			群	疑	
罝	瓜呱			夸			吴	虞 娱
	寡				鴣			麌喁俣
						惧		
			廓 鞹					
光 洸	觥				匡 筐	狂		
广		憬						
			旷					

帮		滂	並	明	
		痛 铺	蒲 匍		
补		逋 浦			
布			步		
博 鎛 搏			薄		
	祊	雱 滂	旁 傍	芒	虻 氓
			傍°		

非	敷	奉	微
夫 肤	敷	扶 凫	无
甫 脯 黼 斧		釜 父 辅	舞 武 （膴）
傅 赋			
方		房 鲂 防	亡 忘 望
			罔 网
	访	防°	望°

训诂对转证：皇华、夸狂，无亡，毗荒，旁溥。

同部声训证：煌光，瓠壶，永广，虞惧，毗辱。

归字杂论：

“樗”从雩声，实从于声，当入合口呼；《说文》“樗”

下云："读若华"，又重出文"穫"字，下注云："或从蒦"，据此，亦当入合口呼①。

但《广韵》作"榼"，却又当入开口呼，今暂两归，以待再考。

"憬"从景声，似属开口；然《广韵》音俱永切，则属合口。

今按《诗经·泮水》"憬彼淮夷"，《韩诗》作"犷"，然则"憬"为"犷"之假借，自当属合口呼。

八、歌曷寒系

1. 开口呼

歌曷寒类：阿；何河荷贺；歌柯哿，可，莪俄蛾我；多，佗他，鼉纶沱柂驒；那傩；罗萝；左佐；磋瑳，瘥，傞娑；波簸，破，婆；磨。

蔼遏；害曷褐；盖葛，愒渴；艾；带怛，泰太闼挞，大达；贝，败。

安按；罕汉熯暵，韩寒翰旱；干竿榦，衎；岸；丹单瘅亶旦诞，嘽歎嘆，檀墠襢惮；难戁；兰烂；餐粲，残，散。

麻镗山类：加珈嘉驾；差哆，沙鲨莎洒；麻。

介界价，醫；蚤；瘵，杀。

---

① 段氏以为"榼""榼"二篆互讹，恐未必是。

闲閒侗；间蕳苜简涧谏；颜雁，栈，山潸汕。

支薛仙类：猗椅倚；牺戏，畸掎，锜，仪宜

义议；蛇也，池驰；离罹缡缅骊詈；侈，施，

酾，差；彼，皮罴；靡。

孑揭，憩竭，偈桀杰；艺刈；哲，曳勋，滞，热；

厉砺烈栵洌；制折晰哲，舌，世，逝誓筮噬；

祭，泄绁彗；蔽鳖鼈，敝，威灭。

焉鳶偃；轩献宪，衍；建，愆褰骞遣谴，乾

虔；言唁彦；鲠遣展辗，筵；然；连涟；旃

膳战，煽，善；翦，迁浅，钱践伐饯，仙，

羡。

〔齐〕〔屑〕薛类：髭杖地；蠡丽

契；蝃（蝃）截，瞥，蹩

裨闔宴燕；显，晛睍；肩新见；牵；典，靦；

荐前，箭；笺，骈。

谐声对转证：奈捺，大驮，折（杜奚切）哲，

旦怛，赖懒，献齤，难傩，单弹鼉。

训诂对转证：正义：何曷，破败敝，磨灭，揭

褰，大诞，烈烂，热然，祭荐，绁线，鹅雁，

义彦，议言，蛇诞，地埠

反义：离连，多单。

同部声训证：义宜，离丽，热烈，筮蔡，闲限，

蕳蕳，颜眼，坛禅，月惮，膳餐，残殚。

影				晓			匣 于			
阿		猗椅			牺		何河 荷°			
		倚					荷			
					戏		贺			
蔼							害			
遏					歇		曷褐 害°			
安		焉	裻圙		轩		韩翰 寒	闲闲		
		鳶偃	宴	罕		显	旱	僩		睍睍
按	晏		燕	汉 熯 暵	献 宪		翰°		衍	

见				溪			群		疑		
歌柯	加珈	嘉	畸					錡	莪俄	蛾	仪宜
哿		掎		可					我		
	驾										义议
盖	介价	界		愒	憩	契		偈	艾		艺刈
葛		揭子		渴	竭			桀杰		酱	
干竿	菅间	间	肩豜		愆褰	蹇	牵	乾虔		颜	言
	简				遣						
榦	涧	谏	建	见	衍	谴			岸	雁	彦喭

端	知	透	彻		喻	定	澄			泥 娘	日
多		佗他			蛇	鼉紽弹鸵沱杝	池驰	折°		那(难)傩	
					也						
带	蝒	太泰	虿	髭	曳勩	大	滞	枨髭°地			
但	哲	闼挞				达					热
单 丹	鳣	啴			筵	檀墠				难	然
亶	展辗	典		靦		禫				懑	
旦(但)		歎嘆				惮啴°				难°	

来			照	穿	神		审	禅
罗 萝	离缡骊罹缁				蛇°		施	
		蠡		侈				
	詈	丽					施°	
	厉 砺		制				世	逝 筮 誓 噬
	烈 栵 洌		折 晰 哲			舌		折°
兰	连涟		旃					
			膳					善
烂			战				煽	

庄	初	床	山	精			清			从	
	差		沙 莎 溠				磋 差	差	嗟		
	哆		洒	酾	左			嗟°			
					佐						
瘵						祭					
			杀								截
			山				餐	迁	残	钱	前
			潸			翦		浅		践 饯 俴	
		栈	汕				荐	粲			

心			邪	帮		滂		並			明		
嗟 娑				波				婆	皮 罴		磨	麻	
				簸	彼								靡
						破					磨°		
				贝	蔽			败	敝				
	泄 鲜	鲜			鼈 鳖		瞥			鳖			威 灭
	仙 鲜°					笾				(骈)			
散	(鲜)												
散°		霰	羡										

训古对转证：正义：何曷，破败敝，磨灭，揭褰，大诞，烈烂，热然，祭荐，绁线，鹅雁，义彦，议言，蛇诞，地墠。

反义：离连，多单。

同部声训证：义宜，离丽，热烈，筮蔡，闲限，菅蔺，颜眼，壇禅，月惮，膳餐、残殚。

归字杂论：

“它”字本属歌部而转入《切韵》的马韵，这是不规则的演变。现在我把它归入歌部细音，认为支韵“蛇”字（弋支切）的上声。

典声亟声的字，段玉裁以入谆部，江有诰以入寒部，今暂从江氏，以待再考。卷声的字，段、江皆入寒部，而朱骏声入屯部，今从段、江。

“莎”从“沙”得声，当依《集韵》师加切，读入开口呼。

2. 合口呼

戈末桓类：货，和祸；戈过果裹蜾，蓏；吪讹；
妥，堕；嬴赢；坐，琐；播。荟涉，哕翃，
会活；桧骰脍括，阔；外；祓掇，骱脱，兑
夺；捋；撮；拔，沛旆，轶跋茇魃；韎秣。
奂涣，丸芄完桓萑浣；冠莞观倌管筦藿鹳贯
痯馆灌祼；锻碫，湍彖，传涟断；鸾栾乱；
缵赞，爨，瓒；判泮，槃伴畔。
〔麻〕夬〔山〕类：骲；瓦。
话；哙；拜，拔；迈。
还环脘患；关丱串；版板，阪昄；蛮慢。
〔支〕月元类：麾，为；亏；蕊；惴，吹，垂；随。
卫越钺；厥蕨蹶，阙；月；缀惙啜，阅说；
蔡，喙，帨说；绝，岁雪；芾废髮发，肺，
茂吠伐。
鸳宛婉苑苑怨，谖貆儇嬛咺，园爰援媛垣远；

卷眷，绻，权拳蜷鬈；

元原源嫄騵阮愿；转，鸢；娈；穿川，遄；

泉，宣选，旋；变，弁拼；绵面湎；番反贩，

幡，蕃燔藩樊繁蘩袢；万曼蔓。

〔屑〕〔霰〕类：彗；决，缺。

駽，县；蜎鞙畎，犬。

影		晓			匣				
			麾		和		为		
					祸				
		货			和°		为°		
荟涉		哕翩	喙°	彗	会	话	卫		
	哕°	涉°		决°	活		越钺		
	鸳		谖貆	儇嬛	弭	丸完莅芄桓	还环	囿爰援媛垣	县
	宛苑	菀婉	咺			浣	晥	远	
	怨	奂涣			弭°		患	援°	县°

见				溪		群			疑		
戈过	骼			过		亏			吪讹		（原）
果裹蜾										瓦	
桧脍烩					哙				外		
括		蹶蹶蕨	决	阔		阙	缺				月
冠观莞倌	关		鞙蜎	宽				权蜷拳鬈			元原源嫄騵
管莞		卷	畎				犬				阮
鹳灌痯祼鹳贯馆	卯串	眷				绻					愿

端	知	透彻		喻	定澄		日
		妥			堕		蕊
祓	绥	脱	辍°		兑		
掇	啜 辍	脱		阅 说	夺		
		湍		鸢	抟 抟		
	转	(醴)			断		
锻 断° 碫		彖					

来		照	穿	神	审	禅
嬴			吹			垂
蠃						
		惴	吹°			
		赘	喙		帨	
将					说	
弯栾	娈		穿川			遄
乱						

精	清	从		心		邪	帮			滂
				莎		隨				
		坐		琐						
							播			
					岁			拜		沛旆
	撮		绝		雪		拔			
			泉		宣	旋				番°
缵		瓚			选			版板		
赞	纂								变	判 泮

並			明			非		敷	奉	微
敝			昧	迈		废	芾	肺	茂吠	
茇 魃 跋	拔		秣		蔑幾	髮发			伐	
槃			曼°	蛮	绵	番		幡	替 藩 繁 袢 燔 樊 蘩	
伴	跋 砝					反				
畔 伴		弁 拼		慢	面 湎	贩				曼 万 蔓

谐声对转证：番播，耑惴，果祼，宛涴（乌卧於阮两切）；
万迈。

训诂对转证：正义：亏缺，咼刮；宽阔，揎抉；婆槃。
反义：缵绝；秽浣。

同部声训证：正义：祼灌，环垣，绵曼；喙啜，拜拔。
反义：啜说。

归字杂论：

"妥"字，依朱骏声归入歌部。

"赞"声的字，在《广韵》属开合两呼。开口呼有"赞讚瓚"等，合口呼有"鑽攢纘"等。"鄭"字共有"在丸""作管""则旰"三个切音，是一个字可以分属开合。上古音系不会象这样紊乱。今按《释名》："讚，纂也，"《说文》"赞"下注云："读若纂"，又"鄭"下注云："鄭，聚也"，由此看来，"赞"声在上古似宜属合口呼。

九、支 耕 系

1. 开口呼

佳耕类：瘞隘；解邂；謫；簪，柴；派，牌粺，䌛。
嘤莺，耕；争；生甥笙牲省。

支清类：益，溢；跂，岐祇伎；知，易埸蜴，篪踟；儿；支枝只忮，适，是氏湜寔；詆积迹脊蹐，雌此玼泚佌刺，斯，
髀俾壁辟，譬，埤脾。
婴；嬴盈；惊荆敬；祯桢，柽，酲郑，征钲整正政，声圣，

成城诚盛；菁旌，清倩，情静靖，性姓；并，聘，平苹；鸣名命。

〔齐〕青类：阋，兮盻，笄击；鷃；帝蹄；揥遏剔惕，狄；绩，鲜锡裼析晰；甓。

馨，刑；经泾，罄磬；丁鼎，听町，廷庭定；宁，灵苓零铃蛉领令；青，星；屏瓶并；冥螟。

影		晓	匣于			见		溪			群	疑
					兮盻		笄				岐祇	
			解			解°					伎	
瘞隘°			邂						跂			
隘	益	阋		溢				击				鬲
嘤莺	婴	馨		羸盈	刑	耕	惊荆	经泾				
							敬			罄	磬	

端	知			透彻	喻	定	澄	泥娘日		来
	知					踊蒐	题提		儿	
	知°	帝		揥	易°					
谪		蹄谪°		遏剔惕	易埸蜴		狄			
	祯桢	丁	桎	听		酲	廷庭	宁		苓铃灵零蛉
		鼎		町						领
				听°		(郑)	定			令

照	审	禅	庄	床	山	精	
支枝				柴		䟽	
只		是 氏					
忮						积°	
	适	湜 寔	箦			积 脊 迹 蹐	绩
征 钲	声	成 诚 城	争		生 笙 甥 甡	菁 旌	
整					省		
正政	圣	盛					

清	从	心			帮	滂	並				明		
雌			斯					牌	埤 脾				
此泚 玭佌				鮮	俾 髀								
刺						派	譬	粃					
刺°				錫析 裼晰	辟 璧					甓	麻		
清	青	情		星	并				平 苹	屏 缾		鸣 名	冥 瞑
		静 靖	省°		鞞°					并			
倩			性 姓				聘					命	

谐声对转证：卑鞞（并顶并弭两切）。

训诂对转证：谛听，洴澼，溢盈。

同部互训证：嘤莺，盈赢，裼裎。

归字杂论：

〔笄〕字，严可均、朱骏声以入脂部，黄侃以入支部，从黄

氏，以待再考。

“鲜”字，《诗经》只见一次，与“泚”“漈”为韵，当入支部。《说文》：“霹，从雨，鲜声，读若斯”；《史记·五帝纪》：“鲜支渠廋”，《索隐》：“鲜析声相近”，皆可为证。

2. 合口呼

〔支〕〔清〕类：鷃，跬颏。

萦莺，莹营颖；蠲；倾顷，琼睘茕；騂。

〔齐〕迥类：携觿；圭，奎。

洞；驷坰，耿绱。

影	匣于		见		溪		群	心
		携 觿		圭		奎		
					跬 颏			
			鷃（蠲）					
萦莺	莹营		蠲	驷坰	倾		琼 惸 睘	騂
	颖	洞			顷	绱 耿		

谐声对转证：圭跬（口迥乌圭两切）。

训诂对转证：跬顷。

同部声训证：耿炯，莺荧，琼莹，睘惸。

归字杂论：

"莺"字从荧省声，当入合口呼；但《广韵》"莺"，乌茎切，又当入开口呼。按《诗经·桑扈》"有莺其羽"传："莺然有文章"，莺荧莹音义并近，皆当属合口呼，黄莺之莺当作鷽，因为其鸣嘤嘤，则当属开口呼。疑"有莺其羽"的"莺"与黄莺的"莺"本是不相干的两个字。今以"有莺其羽"的"莺"归入合口图内。

"耿"与"炯"音义并近，当同属合口呼。《集韵》"耿，俱永切，光也，本作炅"。"炯"下又云："或作耿"；《说文》"耿"从耳，炯省声；《楚辞·远游》"夜耿耿而不寐兮"注引《诗经》作"炯"。今以"耿"字归入合口图内。"琼"字当入青部。《说文》"奂"从㚔省声，未必可靠。

十、脂质真系

1. 开口呼

皆〔怪〕〔痕〕类：皆谐阶喈偕届；恩。

脂质真类：伊懿；饥几，耆祁；夷楧姨彝，迟雉稚；尔迩二贰；履利；脂祗旨指砥寘，鹍示视，尸鳲蓍屎矢豕，嗜；師；咨资姊泲秭，佽，茨自，司私死四驷泗肆，兕；匕比妣辔阏配，毗纰貔脾仳；眉湄郿采弥弭瀰媚。一壹抑；咥，吉姞，佶；疐致輕室挃铚，彻，肆逸，秩；日；溢栗溧慄；至挚质，实，失室设，栉；瑟；即，七漆，疾，悉蟋；毖泌必珌毕韠觱，匹，苾驶铋怭；密。

因茵骃姻；矜；懋；引靷；陈尘；人仁；邻粼麟；寅，身

申矧，臣慎；臻蓁溱榛，莘；进，亲，秦蓁尽烬荩，辛新薪信讯；宾傧滨，频蘋嫔牝；民黽。

齐屑〔先〕类：鹭翳；奚；鸡稽继，启；羝底坻觝氐底，体替涕，荑鹈弟娣棣逮；泳祢泥；黎礼醴鳢；阱饼跻济，妻淒蒺，齐蛴荠穧，栖犀，臍，迷。

噎殪噎咽；结拮襭袺颉，弃，嚏，蹶，戾；节，切，屑；畀闭，渫，鼻，肾；坚，牵；颠巅瘨，天，田阗瑱填电甸奠；年，戬，千；扁褊遍，翩；沔。

影			晓	匣	见			溪	群	疑
	伊	鹭		奚	皆阶偕潜喈	饥	鸡稽		耆祁	
						几		启		
	懿	翳					继			
		噎殪	哑		届			弃		
	一壹	抑 噎咽				吉姑	结襭颉袺拮		佶	
恩	因茵	骃姻		贤		矜	坚	牵		
										愁

端知	透彻	喻	定澄	泥日	来
抵玉°		夷桋娛彝	迟蓺鹅	泥	黎
底抵底坻玉	体		雉弟娣	尜祢	尔迩履礼鳢醴
	替涕		稗逮棣	泥°	二贰利
致轾	嚏	肆			泣戾
至轾	彻	逸	秩		日栗悚溧戾°
顛癫	天		陈尘填阗田	年	人仁邻粼鄰
		引			
		韌	陈°	电奠甸	

照	穿	神	审	禅	庄	山	精		清	
脂祗	鸡		尸著鳴			师	咨资	齊济跻		妻萋凄
旨砥指		示视	屎矢	豕	视°		姊秭泲	泲		
寘				嗜				济°	伎	妻°
至摯										
质		实	失室	设		栉	瑟	即	节	七漆 切
		神	身申		臣	溱臻蓁榛	莘			亲 千
霁			矧					㪅		
				慎			进			

从	心	邪	帮	滂	並	明
茨 齐蛴	司私	栖犀（西）			毗貔纰	眉郿湄渠弥 迷
荠	死	（洒）	兕	匕 妣比	仳	弭瀰
自 稽	四泗驷肆		轡閟	配		媚
			毖（閟）泌	畀闭	淠	鼻
疾	悉蟋	屑	必辟玭蓽毕	闭° 匹	苾怭驳怭	密
秦螓	辛新薪		宾滨傧		砯	频嫔蘋 民
尽烬				扉褊	牝	黽 沔
荩	信讯		傧°	遍		

谐声对转证：矢疾；因咽，壹懿①；匕牝，真寘。

训诂对转证：正义：系结，茨蒺，细屑，洎届，

配匹；尽悉，臻至；底颠，示神，隮进，妻亲，配嫔。

反义：礼戾②。

同部声训证：正义：鸡喈，礼履，涕泪，美媚；

辟膝，闭閟；尽戩，滨濒。

反义：比仳，新陈。

归字杂论：

“尘”字，段玉裁、朱骏声归入真部，江有诰归入谆部。

①“懿”，《说文》云“恣省声”，疑误。“懿”与“恣”声母相差太远；恣系“壹”声。

②《左传》文曰：“其敢干大礼，以自取戾。”

按江氏所以把它归入谆部者，因为他认《诗·无将大车》的“痵”字为“瘨”字之误，于是以为“尘”“瘨”叶韵，两字都在谆部。其实脂真可以对转，《诗经》时代的“尘”字也许是与“迟”同音，正不必改“痵”为“瘨”。今从段氏把它归入真部。

“弭”字依《说文》是从耳得声，当入之部；但或从儿声作“弧”，则又当入支部。今按“弭”“敉”常相通假，则“弭”当入脂。《楚辞·远游》以“弭”韵“涕”，可以为证。

“奚”声的字，段玉裁、江有诰以入支部，朱骏声以入履部（即脂部），今依朱氏。鸡鸣嘀嘀，故谓之“鸡”；“鸡”“嘀”音当同部。又“系”与“结”音义并相近，亦当系脂质对转。

2. 合口呼

〔齐〕〔屑〕〔先〕类：嫳葵揆。

恤血，惠穴鸷；季，阕；恤，穗。

渊，玄畇；均钧；笄，旬洵洵郇。

谐声对转证：癸阕。

训诂对转证：渊穴。

影	晓	匣	于	见	溪	群	心	邪
						嫳 癸		
						揆		
	恤	惠		季				穗
	血	穴	鸷		阕		恤	
渊		玄	畇	均 钧				旬洵洵郇
							笄	

十一、微术谆系

1. 开口呼

〔咱〕〔代〕痕类：哀爱；溉，开凯慨。

艰。

〔微〕迄殷类：衣依；唏；饥几，岂，畿祈颀近；絺。

壁忾迄汽；既；仡。

殷慇隐；欣；斤巾谨堇，勤旂芹馑墐觐；狱，胤，殄殿；振畛震，辰晨；忍轫，诜骁，先西洗洒。

影		晓	见	溪		群		疑
哀	衣依	唏		饥	开		畿 祈 旗° 颀	
				几	凯	岂	近	
	衣°							
爱		壁 忾	溉	既	慨			
		迄 汽						仡
	殷 慇	欣	艰	斤 巾			芹 勤 旗	
	隐			堇 谨			近°	
							馑 墐 觐	

彻	喻	定	照	神	日	山	心
絺							
							（洗）
			振	辰 㝵		詵 骁	先 西
疢		殄	畛		忍		洗 洒
	胤	畋	震 振。		轫		

谐声对转证：希谛（音迄），乞汔（音祈），辰𨍏（丑饥敕辰抽敏三切），斤祈。

训诂对转证：正义：觊欣；饥馑，衣隐，沂垠。

反义：欣欣，恨爱。

同部声训证：正义：阔开，剀钒，畿近，仡暨①。

反义：恺哀。

归字杂论：

“兮”声的字，段玉裁、江有诰以入谆部，朱骏声以入坤部（即真部），今按当以段、江为是。诗载芟叶“耘““畛”，《楚辞·惜诵》叶“忍”“轸”，可证。

① 《博雅》：“仡仡暨暨，武也。”

"斤"声的字，在《诗经》时代已分属微谆两部。其属微部者，有"近（《杕杜》叶"偕""近""迩"，脂微合韵），有"颀"《(硕人》叶"颀""衣"）；其属谆部者，有"斤"（《释名》：斤，谨也），有"芹"，有"旂"（《采菽》叶"芹""旂"，《庭燎》叶"晨煇旂"，《左传》僖五叶"辰晨振旂贲军奔"）。

"西"字，依《说文》是与"栖"同为一字，古文字学家释甲古文仍用其说；按《诗经》"妻"声的字入脂部，"西"声的字入谆部，界限非常明显。现在把"栖"字归入脂部，"西"字归入谆部；但于脂部仍录"西"字，加括弧以示分别。

2. 合口呼

〔灰〕没魂类：虺火，回洄淮怀坏；瑰；嵬；敦，推蓶，隤颓；雷靁罍，崔漼，摧罪；枚。忽，溃；扤；对怼，退；内；类；毳；悖；妹寐沬昧。

温；昏惛，混昆衮绲；锌顿，哼，盾遁遯，论；尊噂，忖，存蹲鳟，孙飧；奔本，瀆；门璘瞵麋（麇）浣。

微物谆类：威倭委委畏；韠徽卉讳雎毁，韦围违遗帷惟维唯；归鬼诡垝愧，岿；追；缀；累蘦；骓隼雕，谁；蕤，虽绥，悲；美；非飞匪，菲霏翡斐，肥腓；微薇尾。

蔚慰；渭谓聿騞遹曰；橘觻，屈，掘；芮；律；出；茁，率蟀，醉卒，毳，萃瘁，谇，遂隧璲穟檖，沸弗绋，茀拂；未物勿。

烴蕴愠；熏薰辉壎训，云雲芸耘员陨；君窘，困，群；尹允狁；伦沦轮纶；谆，春蠢，溽，顺，舜，纯鹑焞犇；遵浚，隼；豳，濆，贫；旻缗瘠闵勉；傍奋，芬，贲坟幩濆蒉汾颁枌雰；文汶闻晓问。

谐声对转证：贵隤；鹑敦（都回都昆两切），虽凿，卉贲（詖肥坟奔四音）①，军翬。

影			晓			匣 于				见		
	威	倭萎	虺	辉翬 微	唯	回洄	怀淮	韦围违	遗帷维唯惟	瑰	归	
		委	火	丹	毁				唯°		鬼	诡垝
	畏			讳			坏		遗°		愧	
	蔚慰						溃	渭渭	位		贵喟	
			忽					曰骨聿遹			橘	鴞
温	煴		昏惛	熏薰 辉	壎			云雲芸耘	员	昆混	君	
	蕴		惛°				混°		陨	衰绲	窘	
	愠		惛°	训								

① “贲”依《说文》系从奔得声，朱骏声以为从卉省声。

溪	群	疑	端	知	透	喻	定	泥	日	来	
肖		嵬	敦	追	推 摧		隤 颓		绥	雷 蠡	累
											蠡
											累°
	匮 馈		对 怼		退			内	芮	类	
屈	掘	抗									律
困	群		(敦) 惇		哼				惇	论	伦 沦 轮 纶
						尹 允	狁 盾				
			顿				遁 遯				

照	穿	神	审	禅	庄	山
骓 雖 隼	推°			谁		蓑
			水			
	出°					
	出				茁	率 蟀
谆	春	淳		鹑 蒓 纯 犉		
	蠢					
		顺	舜			

精		清	从			心	邪
		崔	摧			昌 绥	
		漼	罪				
	醉	毳		萃 瘁		谇	遂隧璲穟襚
卒°	卒						
尊	遵		存 蹲		孙 飧		
噂		忖	鳟			(隼)	
	浚						

帮		滂		并	明	
	悲				枚	
					浼°	美
贲°	贲°					
					妹 沫 寐 昧	
			饽			
奔	豳	濆		贫	门 瑀 亹 靡	旻緡痯
本					浼	闵勉
奔°						

非	敷	奉	微
非 飞	非 骓 霏	肥 腓	微 薇
匪	斐		尾 亹°
沸			未
弗 绋	拂 沸° 茀	佛	勿 物
饰	芬	贲幩蒉颁雰 坟濆汾枌	文 汶 闻
			晚
奋			问 闻°

训诂对转证：正义：坏溃；曰云，郁煴，愤悟，飞奋。

反义：遁追。

同部声训证：威畏，蔚郁，谓曰，未勿，邠豳。

归字杂论：

"璘"字，段玉裁以入谆部，江有诰、朱骏声以入寒部。按《诗经·大车》"啍璘奔"叶韵，自当以段说为是。

"臺"声的字，在《诗经》时代已分属微谆两部。其属于微部者，有"敦"，都回切(《北门》叶"敦遗")；其属于谆部者，有"啍"(《大车》叶"啍璘奔")，有"鹑"(《伐檀》叶"轮漘沦囷鹑飧")，有"錞"(《小戎》叶"群錞")。

"军"声的字，在《诗经》时代已分属微谆两部。其属于微部者，有"翬"①；其属于谆部者，有"辉"(《庭燎》叶"晨辉旂")。

"隼"字在《沔水》与"水""弟"叶韵，当入微部。"隼"与"雎"通，上古当为职追切，属微部合口细音。

十二、脂微分部的理由

1. 脂微分部的缘起

章太炎在《文始》里，以"嵬隗鬼夔畏傀虺隤卉衰"诸字都归入队部；至于"自"声"隹"声"靁"声的字，他虽承认"诗或与脂同用"，同时他却肯定地说"今定为队部

① "翬"字在《诗经》不入韵，故其当属于微部者，仅系一种猜想。

音"①。

黄侃的没部，表面上是等于章氏的队部，实际上不很相同，就因为黄氏的没部里不收"畏"声，"鬼"声，"虫"声，"贵"声，"衰"声，"自"声，"隹"声，"靁声的字，而把它们归入灰部（即指部）里。这自然因为黄氏认没部为古入声，不肯收容他所认为古平声的字了。然而章氏把这些平上去声的字归入队部，也该是经过长时间的考虑，值得我们重视的。

我们首先应该注意的，就是这些字都是属于合口呼的字。去年七月，我发表《南北朝诗人用韵考》，其中论及南北朝的脂微韵与《切韵》脂微韵的异同。我考定《切韵》的脂韵舌齿音合口呼在南北朝该归微韵，换句话说，就是"追绥推衰谁蕤"等字该入微韵②。这里头的"追推谁衰"等字，恰恰就是章氏归入队部的字。

因为受了《文始》与《南北朝诗人用韵考》的启示，我就试把脂微分部。先是把章氏归队而黄氏归脂的字，如"追归推谁雷衰隤颓"等，都认为当另立一部，然后仔细考虑，更从《诗经》《楚辞》里探讨，定下了脂微分部的标准。

2. 脂微分部的标准

中古音系虽不就是上古音系，然而中古音系里头能有上

① 《文始》所定队部字，与《国故论衡》所定略有不同；但《文始》成书似在《国故论衡》之后，今依《文始》。

② 参见本文集第十八卷。

古音系的痕迹。譬如上古甲韵一部分的字在中古变入乙韵，但它们是“全族迁徙”，到了乙韵仍旧“聚族而居”。因此，关于脂微分部，我们用不着每字估价，只须依《广韵》的系统细加分析，考定某系的字在上古当属某部就行了。今考定脂微分部的标准如下：

（甲）《广韵》的齐韵字，属于江有诰的脂部者，今仍认为脂部。

（乙）《广韵》的微灰咍三韵字，属于江有诰的脂部者，今改称微部。

（丙）《广韵》的脂皆两韵是上古脂微两部杂居之地；脂皆的开口呼在上古属脂部，脂皆的合口呼在上古属微部①。

上古脂微两部与《广韵》系统的异同如下②：

广韵系统	齐韵	脂皆韵		微韵	灰韵	咍韵
等呼	开合口	开口	合口	开合口	合口	开口
上古韵部	脂部		微部			
例字	鼷瓶黎迷 奚体济(睽) 稽替妻 继弟犀 启棣睨	皆彝鸱司 喈返示私 伊二尸比 饥利师眉 夷脂资	淮椎崔 怀遗毁 坏藟唯 追悲雖 衰雎	衣祈韦肥 依頎归微 晞威鬼尾 几翬非 岂微飞	虺摧 回摧 嵬雷 傀隤 敦	哀 开 凯

① 只有“奚”声的字当属上古脂部，因为“奚”声的字有“睽”“蹊”等字入《广韵》齐韵。又“季”声的字也当属上古脂部。

② 表中之韵，皆举平声以包括上去声。

3. 脂微分部的证据

脂微分部起初只是一个假设，等到拿《诗经》来比对，然后得到确实的证明。今以段氏《六书音均表》为根据，而加以分析评论如下：

（甲）段氏表已显示脂微分部者：

A. 脂部独用。《硕人》一章：荑脂蛴犀眉。《风雨》一章：凄喈夷。《衡门》一章：迟饥。《候人》四章：隮饥。《下泉》三章：蓍师。《大田》三章：凄祈私。《瞻彼洛矣》一章：茨师。《卷阿》九章：萋喈。《板》五章：惨毗迷尸屎葵资师。《瞻卬》三章：鹭阶。《谷风》：二章：荠弟。《泉水》二章：泲祢弟姊。《蝃蝀》一章：指弟。《相鼠》三章：体礼礼死。《载驰》三章：济闷。《载驱》二章：济泲弟。《陟岵》三章：弟偕死。《鱼丽》二章：鲿旨。五章：旨偕。《吉日》四章：矢兕醴。《大东》：匕砥矢履视涕。《大田》二章：稚穧。《宾之初筵》一章：旨偕。《旱麓》一章：济弟。《行苇》二章：弟尔几。《丰年》：秭醴妣礼皆。《载芟》：济（积）秭醴妣礼。

B. 微部独用。《卷耳》二章：嵬隤罍怀。《樛木》一章：累绥。《柏舟》五章：微衣飞。《终风》四章：霾怀。《式微》一二章：微归微归。《北门》三章：敦遗摧。《扬之水》：怀归怀归怀归。《将仲子》：一、二、三章：怀畏怀畏怀畏。《丰》四章：衣归。《东方未明》二章：晞衣。《南山》一章：崔绥归归怀。《素冠》二章：衣悲归。《东山》一章：归悲衣枚。二章：

畏怀；三章：飞归。《九罭》四章：衣归悲。《四牡》二章：骓归。《常棣》二章：威怀。《采薇》一、二、三章：薇归。《南有嘉鱼》三章：累绥。《湛露》一章：晞归。《采芑》四章：（焞）霿威。《十月之交》一章：微微哀。《巧言》一章：威罪。《谷风》二章：颓怀遗。三章：嵬萎（怨）。《鴛鴦》四章：摧绥。《车舝》三章：几凡。《旱麓》六章：枚回。《泂酌》二章：罍归。《板》七章：怀畏。《云汉》三章：推雷遗遗畏摧。《常武》六章：回归。《瞻卬》六章：几悲。《有駜》二章：飞归。《静女》三章：炜美。《敝笱》三章：唯水。《七月》一章：火衣。二章：火苇。《鱼藻》二章：尾岂。《瞻卬》二章：罪罪。

（乙）依段氏表虽当认为脂微合韵，实际上仍可认为分用者。此类又可细别为"转韵"与"不入韵"两种。

（子）可认为转韵者：《硕人》一章：颀衣，妻姨私（由微转脂）。《七月》二章：迟祁、悲归（由脂转微）《采薇》六章：依霏，迟饥，悲哀（由微转脂复转微）。《鼓钟》二章：喈湝，悲回（由脂转微）。

（丑）可认为不入韵者：《葛覃》一章："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谷木"侯部叶韵，"萋喈"脂部叶韵，"飞"字不入韵，按此章显然分为两段，每段首句无韵）。《葛覃》三章：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薄污我私，薄浣我衣（"衣归"，微部叶韵，"私"字不入韵，江有诰亦认为非韵，按奇句不一定入韵）。《谷风》二章："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迩，薄送我畿"（"违畿"微部叶韵，"迟"字非韵，又可认"迟迩"为叶韵）。《北风》

二章：北风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携手同归”（霏归”微部叶韵，“喈”字不入韵）。《巧言》六章：“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既微且尰，尔勇伊何；为犹将多，尔居徒几何”（麋阶”脂部叶韵，“何多何”歌部叶韵，”伊几”非韵，段氏误）。《四月》二章：“秋日凄凄，百卉具腓；乱离瘼矣，爰其适归”（“腓归”微部叶韵，“凄”字不入韵）。《桑柔》二章：“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乱生不夷，靡国有泯；民靡有黎，具祸以烬；于乎有哀，国步斯频（“翩泯烬频”真部叶韵，奇句“騤夷黎哀”不必认为入韵）。《桑柔》三章：“国步灭资，绥不我将；靡所止疑，云徂何往；君子实维，秉心无竞；谁生厉阶，至今为梗”（“将往竞梗”阳部叶韵，奇句“资疑维阶”不必认为入韵）。《匏有苦叶》二章：“有瀰济盈，有鷕雉鸣”（“盈鸣”耕部叶韵“瀰鷕”在句中，不必认为入韵）。《谷风》一章：“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体死”脂部叶韵，奇句则“菲违”微部叶韵，段氏以“菲体死”叶韵，非是）。《葛藟》一章：“绵绵葛藟，在河之浒；终远兄弟，谓他人父”（“浒父”鱼部叶韵，奇句“藟弟”不必认为入韵）。

（丙）确宜认为脂微合韵者①：《汝坟》一章：枚饥。《采薇》三章：祁归。《草虫》三章：微悲夷。《蒹葭》二章：萋晞湄跻坻。《出车》：六章：迟萋喈祁归夷。《杕杜》二章：萋悲萋悲归。《斯干》四章：飞跻。《节南山》三章：师

① 所谓“合韵”，是依段氏的说法，凡不同部而偶然叶韵者，叫做“合韵”。

氏维毗迷师。五章：夷违。《小旻》二章：（訛）哀违依底。《四月》六章：微梶哀。《楚茨》：五章：尸归迟私。《采菽》五章：维葵膍戾。《生民》七章：惟脂。《崧高》六章：郿归。《烝民》八章：騤喈齐归。《有客》：追绥威夷。《閟宫》一章：枚回依迟。《长发》三章：违齐迟跻迟祗国。《汝坟》三章：尾毁迩。《狼跋》一章：尾几。《常棣》一章：韡弟。《蓼萧》三章：泥弟弟岂。《大田》二章：稚火。《公刘》四章：依济几依。《行苇》一章：苇履体泥。

以上共一百一十个例子，可认为脂微分用者八十四个，约占全数四分之三，可认为脂微合韵者二十六个，不及全数四分之一。

若更以段氏《群经韵分十七部表》为证，在三十四个例子当中，可认为脂微分用者二十七个，约占全数五分之四，可认为脂微合韵者仅有七个，约占全数五分之一。

最可注意的，是长篇用韵不杂的例子。例如《板》五章叶"怿毗迷尸屎葵师资"，共八韵，《大东》一章叶"匕砥矢履视涕"，共六韵。《载芟》叶"济积秭醴妣礼"（"积"系支部字），共六韵，《硕人》二章叶"荑脂蝤犀眉"，共五韵，《丰年》叶"秭醴妣礼皆"，共五韵，都不杂微部一字。又如《晋语》国人诵改葬共世子叶"怀归违哀微依妃"，共七韵，《诗经·云汉》叶"推雷遗遗畏摧"，共六韵，《南山》一章叶"崔绥归归怀"，共五韵，都不杂脂部一字。这些都不能认为偶然的现象。

4. 脂微分部的解释

由上面的证据看来，脂微固然有分用的痕迹，然而合韵的例子也不少，我们该怎样解释呢？我想，最合理的解答乃是：脂微两部的主要元音在上古时代并非完全相同，所以能有分用的痕迹；然而它们的音值一定非常相近，所以脂微合韵比其他各部合韵的情形更为常见。

本来，谈古韵的人没有法子不谈"合韵"。假使看见两韵稍有牵连，就把它们归并，势非归并到苗夔七部不止。就把顾、江、段、王、江五君的古韵分部来相比较，要算顾氏的合韵最少，正因他的分部最少。江永把真寒分开，于是《生民》的"民嫄"，《烈文》的"人训刑"，《小戎》的"群錞苑"，《楚茨》的"熯愆孙"，就不能不认为合韵。段氏把真谆分开，于是《正月》的"邻云慭"，亦不能不认为合韵。王氏把脂至分开，于是《载驰》三章的"济闷"，《皇矣》八章的"类致"，《抑》首章的"疾戾"，《终风》三章之"噎寐嚏"，亦不能不认为合韵①。其合韵情形最多者，要算幽部与宵部，曷部与术质两部。依段氏《六书音均表》，幽宵合韵共十二处；依王念孙致江有诰书，曷术合韵共六处①；依江有诰复王念孙书，质曷合韵共四处，质术合韵共七处。

---

① 参看江有诰《音学十书》卷首王氏来书。然"济闷""类致""疾戾"今皆认为叶韵，非合韵。

② 按江、王辩论时，江称曷为祭，王称曷为月。

由此看来，研究古韵，确要加些判断；戴东原所谓："审音非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断为合韵"，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合理的。但审音非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时，也未必是五方之音不同，而是虽非一类，却甚相近，即章太炎所谓"同门而异户"。

然而我们不能不承认脂微合韵的情形比其他合韵的情形多些，如果谈古音者主张遵用王氏或章氏的古韵学说，不把脂微分开，我并不反对。我所坚持的一点，乃在乎上古脂微两部的韵母并不相同。假使说完全相同的话，那么，"饥"之与"机"，"儿"之与"幾"，"祁"之与"祈"，"伊"之与"衣"，其音将完全相等，我们对于后世的脂微分韵就没法子解释。

严格地说，上古韵部与上古韵母系统不能混为一谈。凡韵母相近者，就能押韵；然而我们不能说，凡押韵的字，其韵母必完全相同，或其主要元音相同。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脂微在上古，虽也可认为同韵部，却绝对不能认为韵母系统相同。

十三、侵 缉 系

1. 开口呼

覃合类：咸衔；感，琰；耽湛；醓啗，覃谭黮髡；南男，驂惨慘、蚕，三。合洽，韐，恰，荅；軜；杂。

侵缉类：音阴饮；歆；金今衿锦，饮衾，琴芩；椹，琛，淫，

沈朕，簟驔；念，壬任荏；林临廪；针枕，葚，参深谂，谌煁忱甚；潛浸僭，侵綅駸寝，潜，心。

邑浥揖；翕滃，袷；急，及；絷，熠，蛰；入；立笠，执，湿隰；十拾；戢，缉，集辑楫，习。

影		晓	匣			见		溪		群
音 阴		歆	咸衔			今 金衿		堪	欽 衾	琴 芩
欽						感	錦			
邑 浥 揖		翕 滃	合洽	袷	拾	急	恰			及

端	知	透	彻	喻	定	澄		泥	娘	日	来	照	神
耽 湛	椹		琛	淫	覃 谭	沈		南 男		壬 任	林 临	针	
		醓 啖			髡 黮	朕	簟 驔			荏	廪	枕	葚
									念	任°	临°	枕°	
荅	絷			熠		蛰		衲		入	立 笠	执	

审	禅	精	庄	清		从		心		邪
参 深	谌 煁 忱				参° 骖	侵 綅 駸	岑	潜	三	心
谂	甚				惨 僭	寝				
深°	甚°	谮	浸	僧				潜°	三°	
湿 隰	十 拾	戢				缉	杂	集 楫 辑		习

谐声对转证：念敛（奴协切），合颌（胡感切），执垫（都念徒协两切），甚斟（昌汁切），音湆（去急切），今龛（乌合切）。

训诂对转证：正义：饮吸①，林立②，沈蛰，渰汁。

反义：愔悒③，暗熠。

同部声训证：含衔，耽湛，忱谌，沈潜，入纳。

归字杂论：

兼声，闪声，函声，甚声，丹声，弇声，猒声的字，段玉裁以入侵部，江有诰以入谈部。聶声，燮声，劦声的字，段氏亦以入侵部，江氏则以入叶部。今皆从江氏。

走声的字，江有诰以入叶部，朱骏声以入临部，今亦从江氏。

2. 合口呼

冬类：降，绛；冬，彤；农；宗，崇，宋，芃。

〔东〕类：宫躬；穷；中，忡，融，虫冲仲；浓秾，戎；隆；终螽众浓；娀；贶；风；泛，凡凤。

匣	见	群		端	知	彻	喻	定	澄
降		宫躬	穷	冬	中	忡	融	彤	虫 冲
	胜绛								仲

① 《广雅·释诂四》："吸，饮也"。

② 《释名·释姿容》："立，林也"。

③ 《左传》"折招之愔悒"注："安和貌"；《说文》："悒"，不安也。

泥	娘	日	来	照		床	精	从	心	
农	浓 濃	戎	隆	终 螽	淙 众	崇	宗	淙°		娀
				众°					宋	

帮	并	非	敷	奉	
	芃	风		凡	
贬					
			泛		凤

同部训诂证：宗众①，终穷，螽众，螽虫。

归字杂论：

章太炎晚年以冬部并入侵部，我觉得很有理由。今认冬部为侵部的合口呼。侵部虽系闭口韵，并不一定不能有合口呼。假设侵部的上古音是-əm，-iəm，那么，冬部就是-uəm，iwəm。后来冬部起了异化作用（dissimilation），洪音变入冬江韵，细音变入东韵，仍旧保存它的合口呼②。

孔广森以幽与冬对转，严可均并冬于侵，以幽与侵对

① 《广雅·释诂三》："宗，众也。"

② 王静如先生在他的《论冬蒸两部》（前中央研究院《史语集刊》第一本第三分）里，假定冬蒸全是合口呼。这里我赞成他的一半意见：我把蒸部认为有开合两呼，把冬部认为侵部的合口呼。

转，章太炎以幽与侵冬缉对转（晚年才并冬于侵），黄侃以豪与冬对转，其实冬部与幽部宵部（即黄氏的豪）关系都非常之浅。黄氏豪冬对转之说更不可从。今以幽侵分为两系，不认为对转。

十四、谈 盍 系

谈盍系只有开口呼。

谈盍类：阚，函涵菡；甘敢监鉴槛，坎；菼，谈惔馀舊；蓝滥，斩，毳谗，逮。

夹甲；沓。

盐叶类：险猃玁；蒹；沾，玷，忝；薟敛；詹瞻占，陕，歼，渐。

胁，馇晔，挟；业；叶，叠；猎；摄韘，涉；捷，蹙。

晓			匣			见				溪	疑
			函涵			甘		监	蒹		
阚	险猃	狎	菡			敢				坎	
		胁						鉴槛			
		胁		馇	晔 挟		夹	甲			业

端	知	透	彻	喻	定	澄			来
沾				馀°		谈 惔 倓		蓝	敛
		葵	忝		舌	倓°			敛
	玷							滥	
				叶	沓		叠		猎

照	审	禅	庄	床	精		从	心
詹 瞻 占				毳 谗		歼		
	陕		斩		寔		渐	
占°								
	摄	涉					捷	燮

谐声对转证：寔捷，盍艳，占帖，奄晻（於辄切），厌压，协胁（许欠虚业两切）。

训诂对转证：正义：谦愜，恬慙①，銛鍤②，炎晔。反义：晻晔。

同部声训证：歉欠，瞻覘，沾染；劫胁③。

归字杂论：

毳声，占声，欠声的字，严可均归侵类，占声的字，段玉裁归侵部；今依江有诰都归入谈部。

---

① 《说文》："恬，安也"，《广雅·释诂一》，"慙"，安也"，字亦作"恬"，"帖"。

② 《说文》："銛，锸属"。

③ 《说文》："人欲去以力胁止曰劫。"

十五、结　论

当我们研究上古语音的时候，韵部的多少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清儒研究古韵已经卓著成绩，现在我们所应努力者，不在乎探求韵部的多少，而在乎更进一步，去考定上古韵母的系统，及假定其音值。本文暂不谈及音值，所以它的着重点在乎：（一）考定上古韵母的主要元音的类别；（二）考定韵母的开合与洪细。

关于主要原因的类别，我虽不愿在此时谈及音值，但我可以先说出一个主张，就是凡同系者其主要原因即相同。假设歌部是-a，曷部就是-at，寒部就是-an。

关于开合与洪细，以洪细为较易考定，因为上古的洪细系统与中古的洪细大致相同。开合较难考定，因为有上古属开而中古属合者，有上古属合而中古属开者。兹将上文研究所得，归纳如下：

（甲）自上古至中古，开合系统未变者①，

东至微，虞，齐至仙，宵，歌，麻，阳至登，幽，侵至凡。祭泰夬废。屋至昔，职至乏。萧韵的“调”类与“迢”类，戈韵的“和”类，肴韵的“孝”类，豪韵的“考”类与“高”类，尤韵的“朽”类，锡韵的“狄”类与“翟”类。

① 中古的江韵与觉韵，当依《切韵指掌图》认为合口呼。此类字在上古也是合口呼，故可认为未变。

（乙）上古属开而中古属合者：

鱼韵，模韵。戈韵的“婆”类。

（丙）上古属合而中古属开者：

萧韵的“椒”类，肴韵的“胶”类，豪韵的“晧”类。

尤韵的“鸠”类与“久”类侯韵。锡韵的“怒”类。

这是大致的说法，至于详细的系统，仍须在图表上寻求。表中虽然分析得很细，却不愿意流于呆板；换句话说，我虽然极端注意语音演变的条件，同时也留些余地给方言的影响，以及种种不规则的变迁（由于特殊原因，而不是我们所能考知者）。我希望将来研究上古音值的时候，这一篇文章可以作为研究的基础。

（原载《清华学报》12卷3期，1937年7月）

〔后记〕 这是二十多年前的旧稿。今天我的意见（在《汉语史稿》中）已经是稍有出入了。举例来说，我在这篇文章里说：“如果依审音派的说法，阴阳入三分，古韵应得廿九部……如果依照考古派的说法，古韵应得廿三部。……我采取后一说，定古韵为廿三部”。我在《汉语史稿》中，则定为十一类廿九部。归字也有出入。关于这些，我还不敢说今是昨非。因为《汉语史稿》已经三易其稿，将来也不能说不再改动。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了的，就是脂微分部。

1956年7月21日

（**编者按**：本文收入1958年5月出版的《汉语史论文集》里时，王先生除写了上面的后记，还将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韵表稿》有关“脂微分部问题”的内容附录于后，今删。）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收音

一、中国传统音韵学对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看法；

二、高本汉、西门等人把大部分或全部阴声派作入声；

三、韵尾 -g'、-d 的学说破坏了阴阳入三分的传统学说，也破坏了“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传统学说；

四、从汉藏语系的一般情况证明韵尾 -g'、-d 和 -k、-t 同时并存的不可能。

一

中国传统音韵学，自戴震以后，即将上古汉语的韵部明确地分为阴阳入三声。阴声指以元音收尾的韵母，阳声指以鼻音（-m，-n，-ng）收尾的韵母，入声指以清塞音（-p，-t，-k）收尾的韵母①。若依西洋的说法，阴声韵就是所谓开口音节，阳声韵和入声韵就是所谓闭口音节。但是，就汉语的

① 戴震的理论有一些缺点，后来经过孔广森，黄侃、钱玄同等人的修订而更加合理。这里不细谈。

情况来说，阳声韵也可以认为半闭口音节，因为鼻音近似元音，声调的尾巴可以落在鼻音韵尾上面，它和清塞音的性质大不相同。

依照《切韵》系统，入声是配阳声的；顾炎武以入声配阴声，受到了王念孙、章炳麟等人的拥护①。但是，江永主张"数韵共一入"，段玉裁主张"异平而同入"②，戴震以阴阳入相配，他们都认为入声兼配阴阳。后来黄侃和钱玄同实际上也采用了异平同入的说法。我们是赞成后一说的，因为（举例来说）以ak配a固然说得通，以ak配ang也未尝不可。

这里我想谈一谈中国传统音韵学对入声和阴声的看法，因为这篇文章是同入声、阴声都有关系的。

清儒对于上古汉语入声字的收音，大约有四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看法是根本否认上古汉语有入声，孔广森主张这一说，他认为"入声创自江左，非中原旧韵"。固然，孔广森也不能不承认缉合诸韵是收音于-p的③，但是，在他看来，上古汉语里并没有韵尾-k、-t的存在，更谈不上-g、-d了。第二种看法是承认上古有入声，但是他们只把入声看做是阴声的变相，换句话说，他们把入声韵看作是一种开口音节，不过这种开口音节比较短些罢了。顾炎武"四声一贯"的学说，实际上是把入声和阴声"一贯"起来，他认为"四声之别不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三十一。章炳麟：《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

② 江永：《〈四声切韵表〉例言》。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古异平同入说》。

③ 孔广森《诗声类》卷十二："缉合诸韵为谈盐咸严之阴声，皆闭口急读之，故不能备三声。唐韵所配入声，惟此部为近古。"

过发言轻重之间，非有疆界之分”①。他甚至令人得到这样一个感觉，就是他把所有的入声字都派作平声、上声或去声，所以江永批评他说：“顾氏于入声皆转为平、为上、为去，大谬。”②的确，他说“没者妹也，见于子产之书，烛音主也，著于孝武之纪。”③这样就是把许多入声字都改读为别的声调，照我们的说法就是改读为阴声。第三种看法是承认上古有入声，这些入声一律读喉塞音收尾，象现代吴方言一样。这一派的代表人物很难确定是谁，估计某些吴方言区的古音学家（如段玉裁）可能有这种看法。第四种看法是不但承认上古有入声，而且认为上古入声字收音于-p、-t、-k，这一派以戴震为代表，因为他以为职屋药陌都收鼻音④，质月都收舌齿音，缉合都收唇音。黄侃显然也属于这一派；钱玄同更明确地用-p，-t，-k标出⑤。我们赞同第四种看法。

由于黄侃的学说影响很大，大家以为这第四种看法是没有争论的了，其实不然。凡是主张上古汉语只有二十一个，二十二个或二十三个韵部的音韵学家，大概都接近第二或第三种看法，章炳麟说得很明白：“古之泰部，如今中原呼麻。……古之言蘖，正如今之呼芽也；古之言迣，正如今之呼遮

① 顾炎武《音论》：“先儒两声各义之说不尽然。”

② 江永：《古韵标准》“入声第一部总论”。

③ 江永：《音论》，“近代入声之误。”按“没收”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一夜三烛”见于《汉书·武帝本纪》。注云，“服虔曰，烛音炷，师古读如字。”

④ 他所谓收鼻音实际上是收与鼻音-ng部位相同的—k。其实铎部也收“鼻音”，戴震以为收喉，误。

⑤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十一页。

也；古之言泄，正如今之呼写也；古之言说驾，说正如今呼卸也；古之言召伯所说，说正如今呼舍也；古之言匄（丐），正如今呼叚（假）也；古之言逝，正如今呼谢也（谢者辞去也）；古之言歇、言愒（《说文》皆训息），正如今呼暇也；古之言肆，正如今呼奢也。皆去入声读之耳。"① 对于其他各部，章炳麟也有类似的说法。

问题很明显：如果不象戴震那样，把职觉药屋铎锡从之幽宵侯鱼支诸部中分析出来②，势不能不承认这些入声韵是阴声韵的变相。章炳麟说："古音本无药觉职德沃屋烛铎陌锡诸部，是皆宵之幽侯鱼支之变声也。"③ 在他的"成均图"中，这些入声韵部没有标出，因为它们都属于阴声一类。他说："入声收喉者，丽阴声。"④ 充其量，他只能承认这些入声韵是以喉塞音收尾的，但是，他既然说"平上韵无去入，去入韵亦无平上"，又似乎他只承认泰队至等部有喉塞音收尾，而不承认之幽宵侯鱼支诸部有入声。这样，对于之幽宵侯鱼支诸部来说，他基本上是走孔广森的老路，否认入声的存在，也就等于否认 -k 尾的存在。

当然，在不承认职觉药屋铎锡和之幽宵侯鱼支分立的情况下，对上古汉语这些韵母实际音值的拟测还可以走相反的一条路，那就是取消之幽宵侯鱼支，建立职觉药屋铎锡，而以原来的之幽宵侯鱼支分别隶属于职觉药屋铎锡，这样等于否

① 章炳麟：《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

② 黄侃没有分出觉部，这是他拘泥于他所幻想的"古本韵"的结果。据说他晚年对此有所修正。

③④ 章炳麟：《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

认这些韵部作为开口音节而存在，不管平上去入，一律加上-g尾、-k尾或其他辅音韵尾(塞音或擦音)。换句话说，这个理论等于承认这些平声韵部（包括上去声）只是入声韵的变相，因为它们也都被拟测为闭口音节，高本汉、西门走的正是这条路，我们在下文还要详细讨论。

二十年前，我对于上古汉语的韵母主张二十三部的说法①，那就是大致依照章炳麟的二十三部，从他的脂部分出一个微部②，再合并他晚年所主张合并的冬侵两部③。前年我讲授汉语史，在拟测上古韵母音值的时候遭到了困难。我不愿意把之幽宵侯鱼支等部一律拟成闭口音节，那样是违反中国传统音韵学，而且是不合理的(见下文)；同时我又不能象章炳麟想得那样简单，一律拟成开口音节；假使上古的药觉职德沃屋烛铎陌锡诸韵不收-k尾，它们在中古的-k尾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呢？讲语音发展不能不讲分化条件，否则就违反了历史语言学的根本原则。在这时候我才觉悟到戴震阴阳入三分的学说的合理，于是我采取了戴震和黄侃的学说的合理部分，定为十一类二十九部，比黄侃多了一个微部和一个觉部，少了一个冬部(并入于侵)。这样，入声韵的职觉药屋铎锡收音于-k，和开口音节的阴声韵并行不悖，各得其所，而分化条件也非常明显了。

① 王力，《上古韵母系统研究》。见本书116～196页。

② 章炳麟对脂队两部字的隶属问题，举棋不定。在《文始》里，他以“虽椎雷蕊傀鬼鬼夔虺”等字归入队部；在《国故论衡》里，他又以这些字归入脂部。这里根据他的“去入韵无平上”的理论，把这些字归入脂部，而这些字也正是我所分出的微部字（当然还有其他的字）。

③ 章氏晚年，在光华大学《中国语文学研究》里发表《音论》，主张冬部并入侵部。按冬并入侵本来是严可均的主张。

在入声和阴阳关系的问题上，段玉裁和戴震形成两大派别，可以称为考古派和审音派。王念孙、江有诰、章炳麟是继承段玉裁的，刘逢禄、钱玄同、黄侃是继承戴震的①。入声是否独立成部，是两派的分野。但是，也有一些音韵学家虽然没有明显地把入声韵部独立起来，他们隐约地承认入声韵有相当独立的资格。江永的入声八部，姚文田的入声九部②，都是有一定的独立性的；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虽然基本上依照段玉裁把古韵分为十八部（即加入戴震的泰部），但是书中有"临之习分部"、"谦之嗑分部"、"颐之革分部"、"孚之復分部"、"小之荦分部"、"需之剥分部"、"豫之泽分部"、"解之益分部"等③，这就是说缉（习）盍（嗑）职（革）觉（复）药（荦）屋（剥）铎（泽）锡（益）这八个入声韵部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们能在之（颐）幽（孚）宵（小）侯（需）鱼（豫）支（解）诸韵中成为分部。象朱骏声这种办法，倒不如索性把入声韵部独立起来，特别是上古语音重建以后，入声独立显得系统性较强。

入声独立成部以后，音韵学家们要处理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就是阴声和入声的分野问题，换句话说就是每一个具体的字的归类问题。哪些字归入阴声韵部，哪些字归入入声韵

① 巧得很，戴震和段玉裁是师生关系，章炳麟和黄侃、钱玄同也是师生关系，他们师生在这一个问题上分道扬镳。

② 江永：《古音标准》；姚文田：《古音谱》。

③ 朱骏声的古韵十八部以卦为名，即丰、升、临、谦、颐、孚、小、需、豫、随、解、履、泰、乾、屯、坤、鼎、壮（孚、小、壮是中孚、小畜或小过、大壮的省略）。分部的革、复、剥、益也是卦名，习是习坎的省略（习坎即坎卦），嗑是噬嗑的省略，荦是坎卦的别名，泽是兑卦的代表物。

部呢？

就收 -p 的字来说，问题很简单。即以考古派而论，从孔广森起，已经把缉盍从侵谈中分析出来。《诗·秦风·小戎》叶"中骖合軜邑"，段玉裁把它分为两韵，江有诰也没有异议。在谐声方面虽然有一些葛藤，如今声有笑（奴协切），执声有蛰，占声有帖，厭声有壓，盍声有鹽，乏声有貶、有泛，等等，但是除"貶"字见于《诗·大雅·召旻》，与"玷"相押，应归谈部以外，这些字都不见于《诗》韵，我们可以拿阳入通转来解释谐声现象。

就收-t 的字来说，问题也比较简单。自从戴震立了一个泰部，王念孙立了一个至部，章炳麟立了一个队部，所有收-t 的字都从阴声韵里分出来了。根据段玉裁古无去声的学说，可以认为泰至队这三部的去声字在上古都属入声。但是必须承认上古的入声有两类（收-t 的字有两类），否则没有分化的条件。这样区分以后，脂微两部就只有平上而没有去入，被认为和泰相对应的歌部一向就是有平上而没有去入。当然，就《诗经》的用韵看来，还不能完全没有问题。泰部独立最可靠，它不但和歌部完全没有葛藤，和脂微两部也完全没有葛藤。只有一个小问题：《诗·大雅·生民》叶"旆穟"，是泰队合韵，《桑柔》叶"瘨恤燕"是泰至合韵，假使队至不能离开微脂而独立，泰部将受牵连。脂至分家的困难比较大一些。王念孙自己承认《诗经》中以质（至）术（脂微入声）同用者有《载驰》三章的"济闷"①，《皇矣》八章的"类

① "济"是脂部字，王念孙可能把它看作古入声字。

致”，《抑》首章的“疾戾”，江有诰说还有《终风》三章的“瞪寐”①。但是，从入声独立这一点说，质术都是入声，合用也是可以理解的。

是不是所有的去声字在上古都隶属于入声呢？不是的。有一小部分去声字本来属于平声或去声。平去两读的字，如过、为、衣、迟、泥等，在上古只有平声；上去两读的字，如左、被、弟、比等，在上古只有上声。“读破”只是中古经生的习惯。此外还有一些去声字经段玉裁根据《诗经》《楚辞》证明它们在上古是平声，如歌部“驾破”叶“猗驰”，“詈”叶“歌”，“化”叶“他”、叶“离”、叶“为”，叶“施”，“地”叶“过”，等等②。总之，章炳麟所谓平上韵无去入的话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歌脂微三部和其他各阴声韵部一样，和阳声韵部也一样③，都只有平上声，没有去入声。平上声向去入声的转化有一些明显的证据，例如“庆”字在《诗经》中凡六见都读平声，“济”字在南北朝诗人用韵中一律作上声。

入声独立以后，必须承认一些阴声和入声互叶的情形。《诗经·鄘风·干旄》叶“纰四骃”，“纰”属脂部，“四骃”属至部；《大雅·皇矣》叶“类比”，“比”属脂部，“类”属队

① 参看王念孙给江有诰的信，见江有诰《音学十书》卷首。

②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

③ 依照《六书音均表》，阳声韵一律只有平声，因此王国维作出“五声说”的结论（阴声韵四声加阳声韵一声）。但是，在《六书音均表》中，宵歌两部也只有平声。我看有些字可以认为上声，如阳部的仰掌，耕部的领聘，真部的尽引，寒部的转卷选，宵部的倒召，歌部的左我，等等。

部。它们的主要元音相同（如-ei:-ef），互叶完全是可能的，这样就构成了所谓“协押”（assonance）。

若就收-k的入声来说，问题更加复杂；这些入声韵部独立以后，阴声和入声互押的情形更多了。考古派之所以不敢把收-k的韵部独立起来，就是由于考虑到这种交叉的情形。依照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阴声和入声（如果分立的话）互叶的情形如下（入声韵字加·为记）：

（甲）之部

异贻　裘试　富时疚兹　背痗　芑亩试　止试
克富又　戒事耜亩　识又　食海载　字翼
式止晦事式　富忌　鲭鲤祀福　收来载棘　福载意
载息　棘稷翼亿食祀侑福　祀食福式稷敕极亿
祀黑　稷祀福　直载翼　载备祀福　亟来囿伏
子德　塞来

（乙）宵部

芼乐　暴笑敖悼　劳朝暴笑悼　膏曜　悼　沼乐
炤虐殽盗暴　濯翟沼跃　虐谑跞鼂谑槁药　昭乐懆
貌教虐鼂到乐藻跞跞昭笑教

（丙）幽部

脩啸啸淑　潇胶瘳　翠造忧觉　皓绣鹄忧　欲孝
祝究

（丁）侯部

裕瘉　附后奏侮　驱续榖屏玉曲　木附猷属
谷榖垢

（戊）鱼部

故露　路祛恶故　著素华　圃瞿夜莫　洳莫度度路　莫除居瞿　夜居　固除庶　作莫家故居故　夫夜夕恶　据柘路固　去呱訏路　呼夜　度虞　去故莫虞怒　恶斁夜誉　茹据愬怒　射御茹获除莫庶暇顾怒　誉射　若赋

（己）支部

提辟掎刺　解易辟　解帝　辟绩辟适解

首先，我们要排除一些可疑的例子。《郑风·风雨》本来是叶"潇胶瘳"，段氏硬改为"潇"（江有诰没有改），自然不能算数。《大雅·文王有声》叶"欲孝"，"欲"《礼记》作"犹"，也在可疑之列（"欲"属侯部入声）。其次，有些字可能并不算韵脚，又有些字可能是转韵，例如《大田》四章：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来方禋祀，以其騂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两个"祀"字可以不算韵脚，前半章用阴声韵，后半章改用入声韵。又如《楚茨》首章和四章：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为？我艺黍稷。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亿。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我孔熯矣，式礼莫愆。工祝致告，徂赉孝孙。苾芬孝祀，神嗜饮食。介尔百福，如几如式。既齐既稷，既匡既敕，永锡尔极，时万时亿。

两个“祀”字也可以不算韵脚。

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得承认阴声韵和入声韵有时互叶这一个事实。这种互叶，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合韵，但是它和一般所谓合韵不同。一般所谓合韵是指邻韵相通，如au和əu，an和ən，这里的互叶是指主要元音相同，收音不同，如ə和ək，a和ak。

任何汉语音韵学家都不能不谈合韵（包括互叶）。江永别侯于鱼，别幽于萧，别真于寒，别侵于谈，对顾炎武的古韵分部有所发展，后人称赞他的功劳。但是，这样一来，《宾之初筵》叶“楚奏祖”，《常武》叶“瞽虞羽鼓奏举”，《载驱》叶“滔儵敖”，《七月》叶“蘡蝤”，《思齐》叶“庙保”，《公刘》叶“舟瑶刀”，《生民》叶“民嫄”，《小戎》叶“群锜苑”，《楚茨》叶“熸愆孙”①，《氓》叶“葚耽”，就不能不认为合韵。王念孙把至部从脂部分了出来，章炳麟再分出队部，多数音韵学家认为他们有很大的贡献，但是他们也造成了合韵，也就是阴声和入声互叶（见上文）。那么，为什么不可以承认收-k的韵部和阴声韵部互叶呢？

关于入声韵部的收字，最普通的标准是根据谐声偏旁，即声符。段玉裁说过：“同谐声者必同部”②。就一般说，我们的确可以根据这个原则，把声符相同的字归属到同一韵部里，例如“视”“致”在中古同属去声，但是“视”在上古应属阴声韵，

① 江永未分真文为两部。

②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古十七部谐声表〉序》。

"致"在上古应属入声韵。我们往往可以这样检查，凡同声符的字有在平上声的，就算阴声韵（如果不属阳声韵的话）。例如"视"从示声，而示声中有"祁"（平声），可见，"视"属阴声韵；又如"致"从至声，而至声有"室"（入声），可见"致"属入声韵。祭泰夬废四韵之所以被认为上古的入声韵，就因为这四个韵中的字的声符几乎全部不和平声相通①；相反地，几乎每一个字的声符都和入声相通，如大声有"泰"有"达"，兑声有"锐"有"脱"，带声有"滞"有"撶"（徒结切，撮取也），最声有"撮"，害声有"割"，丱（契）声有"㓞"，夬声有"快"有"决"，曷声有"愒"有"竭"，世声有"勩"有"泄"，祭声有"蔡"有"察"，埶（藝）声有"熱"，戌声有"蔵"有"滅"，折声有"逝"有"哲"，叕声有"缀"有"辍"，列声有"例"有"烈"，夸声有"酹"有"捋"，發声有"廢"有撥"，孛声有"谇"有"勃"，昏声有"话"有"活"，刺声有"赖"有"癞"，赖声有"瀨"有"獺"。

当然这并不是唯一的标准，假使从声符上看不出它和入声相通或和平上声相通，那就要从《诗经》的用韵或其他先秦的韵文，或声训、假借等证据来加以断定。例如"吠"字，它根本没有声符，但是《诗经》召南《野有死麕》以"吠"叶"脱""帨"，"吠"显然是入声字。

"同谐声者必同部"这一原则也不能机械地拘守。当先秦韵文（特别是《诗经》）和声符发生矛盾的时候，应该以韵

① 例外只有祭韵的一个"穧"字，而"穧"是兼属霁韵的。

文为标准，不应该以声符为标准，因为造字时代比《诗经》时代至少要早一千年，语音不可能没有变化。在这个问题上，不但段玉裁失之拘泥，后代许多著名的音韵学家也都想不通。如果想通了，就免去了许多葛藤。试举铎部为例，"博"从尃声（从朱骏声说），"薄"从薄声，"臄"从虞声，依声符本该属阴声鱼部，但是这些字在先秦时代已经象中古一样读作入声，所以《周颂·泮水》叶"博斁逆获"，《齐风·载驱》叶"薄鞹夕"，《大雅·行苇》叶"炙臄咢"，都自然谐和，而不是阴声和入声互叶。特别对于之幽宵三部和职觉药三部，更应该这样看待。职部"特"字虽从寺声，但在先秦早已读作入声（故字亦作"犆"），所以《鄘风·柏舟》叶"侧特忒"，《魏风·伐檀》叶"辐侧直亿特食"，《小雅·我行其野》叶"蓄特富异"；幽部"萧"字和"椒"字虽从肃声和叔声，但在先秦早已读作平声，所以《王风·采葛》叶"萧秋"，《曹风·下泉》叶"萧周"，《陈风·东门之枌》叶"荍椒"；觉部"轴"字和"迪"字虽从由声，但在先秦早已读作入声，所以《卫风·考槃》叶"陆轴宿告"，《大雅·桑柔》叶"迪復毒"；药部"较"字和"跷"字虽从"交"声（爻声）和"乔"声，但在先秦早已读作入声（较、音觉；跷，其虐切），所以《卫风·淇奥》叶"绰较谑虐"，《大雅·板》叶"虐谑跷耄谑熇药"。

还有一点：即使向远古时代追溯，我们也只能说有些和入声有谐声关系的字在远古时代是属于闭口音节的，并不能说所有同韵部的字在远古时代一律属于闭口音节。例如"萧"从肃声，"萧"在远古时代应属闭口音节，这并不牵连整个幽

部。高本汉在他的《藏语与汉语》里批评西门时说过这类话，在这一点上高本汉是对的。

朱骏声、黄侃等人抓住一个最初的声符作为出发点，然后把从此得声的字一律归入同部，这种简单的办法，在入声不独立成部的时候，毛病还不算大（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中只有"颙""雊"等少数字是归得不妥的）；至于入声独立成部以后，毛病就大了。朱骏声闹了一个笑话，他把宵部入声称为"小之荦分部"，而"荦"字本身由于从劳省声，只好放在"劳"字底下，没法子放进"小之荦分部"里去。"荦"字属入声，宵部入声称为"荦分部"是对的；他把"荦"字本身排斥在入声韵部之外，则是错误的。

如果单凭声符，声符本身还可能引起争论。依照《说文》，彝从彑声（彑，居例切），彑在泰部，彝在脂部；巂从冉声（冉，女滑切），冉在队部，巂在支部。这种复杂情况，章炳麟已经指出来了①。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彑"归泰部，"彝"字跟着归泰部，本属至部的"肆"，跟着也归泰部；另一方面，他虽承认"巂"从冉声，他并没有把"巂攜鵻"等字归入队部，而仍归入支部，这是自乱其例。又试拿"季"字为例，《说文》以为"季"从稚省声，此说本来可疑②，若依《诗经》用韵，"季"在入声（"陟岵"叶"季寐弃"，"皇矣"叶"对季"），穉（稚）在阴声（"大田"叶"穉火"，又叶"穉穧"），就十分明显了。

① 章炳麟，《文始》略例。

② 孔广居的《说文疑疑》以为季从禾会意，其说近是。

总起来说，中国传统音韵学对待阴声和入声的关系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在考古派看来，阴声和入声的分野并不十分清楚，特别是对于之幽宵侯鱼支六部，入声只当做一种声调看待，不作为带有-k尾看待，因此，在他们的眼光中，这六部都是阴声，其中的入声字只是读得比较短一点，并不构成闭口音节；在审音派看来，阴声和入声的分野特别清楚，因为在他们眼光中，阴声是开口音节，入声是闭口音节。二十年前我倾向于考古派，目前我倾向于审音派。

钱玄同是黄侃的朋友，同时也是黄侃的音韵学说的信奉者。在他的《古韵二十八部音读的假定》中，阴阳入是三分的，因而阴声和入声的分野是非常清楚的①：

歌	a	ua	月	at	uat	元	an	uan
微	è	uè	物	èt	uèt	文	èn	uèn
			质	ät		真	än	
佳	ȧ		锡	ȧk		耕	ȧng	
鱼	ò		铎	òk		阳	òng	
侯	u		烛	uk		钟	ung	
幽	o		觉	ok		冬	ong	
宵	âu							
咍	ė		德	ėk		登	ėng	
缉	op		侵	om				

① 钱氏此文发表于1934年12月，表面上好象完全接受黄侃的学说，实际上已经不象他在《文字学音篇》中那样地述而不作。他添上了一个觉部，减去了一个沃部。依我看来，添上一个觉部是对的，减去一个沃部是不对的。

盍	âp	谈	âm		

我在我的《汉语史稿》中，定上古韵母为十一类二十九部，若按照钱氏的名称和次序，则如下表（表下仅标出主要元音及韵尾）：

歌	a	月	at	元	an
微	əi	物	ət	文	ən
脂	ei	质	et	真	en
佳	e	锡	ek	耕	eng
鱼	a	铎	ak	阳	ang
侯	o	烛	ok	钟	ong
幽	əu	觉	əuk		
宵	au	沃	auk		
咍	ə	德	ək	登	əng①
缉	əp	侵（冬）	əm		
盍	ap	谈	am		

尽管我所拟测的主要元音和钱氏颇有出入，但在阴声拟测为开口音节，入声拟测为闭口音节这一观点上，我和钱氏是完全一致的。

二

西欧某些汉学家，特别是高本汉和西门，对于上古汉语

① 钱氏所拟的 ė、ėk、ėng 也就是 ə、ək、əng。

阴声韵部和入声韵部的研究，所得的结论和上述中国传统的音韵学完全相反。他们把上古的阴声韵部几乎完全取消，换句话说就是把上古的开口音节几乎完全取消，把清儒一向认为开口音节的字，大部分改为闭口音节。为叙述和评论的便利起见，我们先在这里着重介绍高本汉有关这一方面的学说。

在上古韵部的区分问题上，高本汉和章炳麟、黄侃的差别并不太大。在他的《Grammata Serica》中，他把上古汉语的韵母分为二十六部，按照我们的术语来说，可以列成下表：

1. 歌部 2. 鱼部 3. 侯部 4. 寒部 5. 月部
6. 鬶部 7. 真部 8. 至部 9. 文部 10. 队部
11. 脂部 12. 谈部 13. 盍部 14. 侵部 15. 缉部
16. 阳部 17. 铎部 18. 耕部 19. 支部 20. 蒸部
21. 之部 22. 冬部 23. 幽部 24. 宵部 25. 东部
26. 屋部

由此看来，除了鬶部是高本汉所独创外，鱼铎分立和侯屋分立都和黄侃一致，其他二十一部更和章炳麟一致（当然，各部收字和章氏稍有出入）。但是，就他的拟音来说，那就和中国传统音韵学有根本上的差别。最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两点：

（甲）向来被中国音韵学认为阴声（开口音节）的韵部，除歌鱼侯三部外，一律被高本汉派作闭口音节，其中之幽宵支四部的平上声字被认为收-g，脂鬶（歌部的小部分）两部

字被认为收-r。例如：

母	məg	期	kiəg	梅	mwəg
子	tsiəg	有	giug	牛	ngiug
忧	iôg	老	lôg	曹	dz'ôg
好	xôg	修	siôg	由	diôg
高	kog	刀	tog	朝	tiog
瑶	diog	交	kŏg	骄	kiog
夷	diər	旨	tiər	师	siər
眉	miər	比	piər	泥	niər
违	giwər	推	t'wər	非	piwər
迩	niar	辍	xiwar		

（乙）中古的去声字被高本汉认为在上古收-g、-d、-b，这些韵尾和入声的韵尾-k、-t、-p不同。关于收-b的去声字，高本汉说得不十分肯定，这里不加以讨论，关于收-g、-d的字，举例如下：

置	tiəg	代	d'əg	富	piŭg
奥	ôg	就	dz'iôg	钓	tiog
耀	diog	悼	d'og	暴	b'og
赴	p'iug	裕	giug	薅	nug
毂	kug	斗	tug	茂	mug
路	klâg	妬	tâg	愬	sâg
度	d'âg	借	tsiag	护	g'wâg
肆	diəd	戾	liəd	弃	k'iəd
贵	kiwəd	遂	dziwəd	醉	tsiwəd

赖	lâd	契	k'iad	废	pi̯wăd
逝	di̯ad	带	tâd	会	g'i̯wad

首先要声明一件事：加上了韵尾-r、-g、-d就不能再认为是阴声韵，因为中国传统音韵学一向认为只有开口音节才算是阴声，戴震、黄侃、钱玄同在这一点上最为明确。陆志韦先生说："上古音的歌部不收阴声"（《古音说略》106页）。陆先生把上古歌部拟成收-d，所以他说不收阴声。带有-r尾的韵母的性质在阳声韵和入声韵之间，r和m，n都是所谓响音，在这点上r尾的韵母近似阳声韵。至于以-g、-d收尾的韵母当然应该认为入声韵之一种。

西门的主要观点和高本汉相同；但是他比高本汉更彻底。在他的《关于上古汉语辅音韵尾的重建》① 里，他不但把之幽宵支脂微等部都重建成为入声韵部，而且连鱼侯歌三部也重建为入声了，于是造成了"古无开口音节"。西门所拟的上古入声韵尾是-γ-ð、-β和-g、-d、-b对立；他否认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有清塞音韵尾-k、-t、-p，所以他把高本汉所拟-k、-t、-p的地方改为-g、-d、-b，而把高本汉所拟-g、-d、-r、-b的地方改成-γ、-ð、-β（鱼侯两部定为收-γ，歌部定为收-ð）。当然我们应该认为以-γ、-ð、-β收尾的韵母（如果存在的话）也算入声韵母，因为带塞声韵尾的既算入声，带擦音韵尾的也不能不算入声。

① Walter Simon: 《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 Orientalische Sprachen, Bd.XXX, Abt, I, 21页。

高本汉和西门二人的影响很大。从表面上看来，好象高本汉的影响要比西门的影响大，因为许多现代音韵学家接受了韵尾-g、-d、-b的学说，而没有接受韵尾-γ、-δ、-β的学说。实际上，就中国的情况来说，西门的影响要比高本汉的影响大，至少是一样大，因为（一）西门把鱼侯歌脂微等部一律认为上古入声韵部（虽然没有明显地称为入声），中国某些音韵学家也把鱼侯歌脂微等部一律认为上古入声韵部（也没有明显地称为入声）；（二）西门没有承认脂微两部收音于-r，中国的音韵学家也没有任何人承认脂微两部收音于-r。

高本汉把阴声韵时而拟成闭口音节，时而拟成开口音节，显然是进退失据，自相矛盾。此外，高本汉还有一个缺点：本来阴声和入声对应，只能两分，不能三分，但是高本汉对于鱼侯脂微四部都采用了三分法，鱼部拟成o、âg，âk，侯部拟成u、ug、uk，脂微（高氏合为一部，有时又象分开）拟成ər、əd、ət，这样是平上为一类，去声为一类，入声为一类，不但违反了传统的中国音韵学，而且违反了他自己的原则，因为他对之幽宵支四部只采用了两分法，否定了开口音节的存在。我们虽然反对把阴声韵拟成闭口音节（理由见下文），但是，我们同时认为，如果把所有的阴声韵一律拟成闭口音节，还不失为自成体系的学说。因此，我们认为西门的学说基本上是自成体系的，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只有高本汉的关于上古汉语阴入两声韵尾的学说是矛盾百出的。

上文说过，如果依照考古派，入声不独立成部，那么，

他们在拟测上古音值的时候，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条是孔广森的道路，认为上古汉语只有阴声没有入声，或者象段玉裁和江有诰那样，认为入声和平上去声只是声调的分别，不是韵尾的分别（这是我的体会），所以入声只是阴声之一种，不是和阴声对立的东西，换句话说，不但平上去声的字是念开口音节的，连入声的字也是念开口音节的。第二条道路就是象西门那样，认为上古汉语只有入声韵，没有阴声韵（是否保留"阴声"这个旧名称来表示-g、-d、-b等韵尾不关重要），入声和平上去声除了声调的分别以外，韵尾也有一些分别（如西门的-g、-d、-b：-γ、-δ、-β），但是它们一律读作闭口音节。除非入声独立成部（如戴震、黄侃、钱玄同所做的那样），否则第三条路是没有的。

上文说过，无论从谐声偏旁看或者从《诗经》用韵看，阴阳入三声之间都不免有些葛藤。入声缉盍和阳声侵谈的关系比较密些，和阴声的关系比较松些；它们在谐声方面和队泰发生一些关系（如纳从内声，蓋从盍声），那只是入声和入声的关系，并不是入声和阴声的关系。因此，从孔广森起，"合"类就已经独立起来，到了王念孙和江有诰就索性把缉盍分为两部，以配侵谈。除缉盍以外，入声只有泰部和阴声的关系较松，因此，戴震的泰部独立能得到考古派王念孙、江有诰的拥护。

高本汉的缺点是考古和审音都无是处。从考古方面看，他并没有遵照江有诰把铎和鱼、屋和侯、至队和脂微合并起来。我们不从审音方面责备他，因为看来他并不是走那条道

路的（他从来没有提到戴震、黄侃、钱玄同）；但是我们有权利从考古方面责备他，因为他正是企图从这方面寻找论据的。

高本汉把铎和鱼分开，屋和侯分开，理由是无论从谐声方面或者从《诗经》用韵方面看，阴声鱼侯和入声铎屋的关系都不密切①。这是没有根据的说法，陆志韦先生驳过他②。我在上文已经指出，依照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诗经》鱼铎通叶有二十二处，侯屋通叶有五处。就韵部的大小而论，鱼部好比之部，《诗经》之职通叶有二十六处，和鱼铎通叶二十二处的情况差不多，为什么之职不分立而鱼铎要分立呢？侯部的大小好比支部，《诗经》支锡通叶有四处，和侯屋通叶五处的情况差不多，为什么支锡不分立而侯屋要分立呢？

高本汉谈到谐声的时候更是"以意为之"。正如陆志韦先生所批驳的，他硬说"涸"是会意字，是什么 solid water！《说文》明明说"涸"从固声，为什么要牵强附会呢？高氏援引《说文》以"博"为会意字（《说文》：博，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其实应该依照朱骏声的意见，认为尃声。他从否认"博"字为谐声字出发，又硬说"缚"从博省声，这回可不能援引《说文》了，《说文》明明说"缚"字从尃声，并没有说是从博省声！其实除了"博""缚"以外还有"薄""搏"等字。在他的《Grammata Serica》里

① 参看高本汉：《诗经研究》，见1932年《远东博物馆集刊》第四期，131～146页。

② 陆志韦：《古音说略》，94～100页。

(326页)，他把“薄”“搏”等字也认为是从博省声，但是，这个说法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一)说“搏”是博省声已经是很勉强的了(《说文》认为“搏”从尃声)，至于说“薄”从博省声，更是大兜圈子，我们必须先承认“溥”从博省声，然后“薄”才能和“博”发生关系；(二)高氏硬把从“尃”得声的字割裂为阴入两类，派入阴声鱼部的有“专傅搏赙鳆”(承认是从尃得声)，派入入声铎部的有“博搏溥鎛缚簿薄礴”等字(硬说是从博省声)，这种割裂是违反中国文字学的。高氏还割裂出一个笑话来。他把“溥”字归到入声里去，把它的上古音拟成pâk，并且说明是水名(根据《广韵》)。其实水名是中古的意义，上古并没有这个意义，同时也就没有这个读音。在上古汉语里，“溥”的一般读法是滂五切，与“普”字音同义近(“普天之下”又作“溥天之下”)；“溥”又通“敷”，可见它是阴声韵字。高氏为了便于曲解“溥”为从博省声(从而曲解“薄”为从博省声)，不惜把滂五切的上古音拟成p'âg；但是他又把与“溥”相通用的“普”和“敷”都归到阴声里去，拟成p'o。p'i̯wo，这种纯任主观的办法是不科学的。

上古鱼部除了从“尃”得声的字以外，还有一些谐声情况足以证明鱼铎相通。“虡”声有“劇臄”，又有“據鐻醵遽蘧籧”，“劇”等应属铎部，“據”等应属鱼部，高氏把前者拟成-k尾，后者拟成-g尾，那是说不通的。“鐻醵籧”都有群馀一切，“蘧”字甚至仅有群馀一切，它们都是平声字。“籧”亦作“筥”，高氏把“筥”拟成kli̯o，“籧”拟成g'i̯wag，也

自相矛盾。"莫"声有"谟模"，又有"暮墓寞"等，"谟"等应属鱼部，"暮"等应属铎部。高氏把"谟模"拟成mag，也很难说得过去。"谟模"又写作"诬抚"，显然是平声字，依高氏的体系当作mo。其次，高氏对从"著"得声的字处理得最不妥当。"著"在铎部，"躇"在鱼部，高氏把"躇"拟成d'io，算是做对了，但是他把"著"拟成tio，tiak两音，就有矛盾。"著"无论读去声或入声，都应该收-k（若依高氏的说法，去声的"著"也该收-g）。

侯部和屋部在谐声方面也不是没有一些葛藤的。"娄"声有"数"，而"数"有上去入三声，高氏把"数"字分为sliu，suk两读，但是读suk的"数"仍是从"娄"得声，所以阴声和入声的谐声关系仍旧存在。从"数"得声的字有"薮"，高氏把"薮"派作收-g，也显出了侯屋的密切关系。"趋"从刍声，而"趋"又通"促"。"趣"从取声，"趣"也通"促"。高氏没法子抹煞侯屋两部的谐声关系。

至队和脂微相通的情况没有铎屋和鱼侯相通的情况那样明显，因此，王念孙和章炳麟虽然是考古派，也能把至部和队部分别地独立起来（章氏的队部还没有和阴声严格分开）。但是，我们也不能说至部和脂微之间没有押韵关系和谐声关系。上文说过，在《诗经》用韵中有"济""阏"通叶，"类""比"通叶，都可以证明入声和阴声不能划若鸿沟。谐声方面，撇开生僻的字不说①，常见的字可以证明阴入两类的谐声关系的也不是绝无仅有的。"癸"声有"阏"，"矢"声有"疾"（据

① 若算生僻的字就很多。参看陆志韦：《古音说略》，189～190页。

《说文》)，这是两个比较明显的例子。高氏最不受人欢迎的一点是把脂微拟成收-r，他以为这样可以说明真文和脂微对转，又可以说明入声和阴声的关系，其实是两边不靠岸。关于收-r的学说，陆志韦先生曾经批驳了他①。高氏企图拿汉藏语系来证明上古汉语有韵尾-r的可能，但是汉藏语专家沙弗尔（R. shafer）就批评他不对。沙弗尔指出，"死""二"等字在汉藏系许多语言中都有相当的字，但是都不收-r②。我没有什么新的意见，这里可以不谈了。总之，如果必须把脂微拟成闭口音节的话，自然是拟成-d比拟成-r好些。

沿着阴声和入声不分立这条道路走去的人，西门等人以外，还有陆志韦先生。陆先生把歌部也拟成了收-d的韵部③。打开陆先生的《诗韵谱》，我们找不到一个开口音节。

的确，陆先生的理论体系比高本汉的理论体系更为完整。陆先生很有力地证明，上古歌部和脂微是通叶的。陆先生指出：《诗·商颂·玄鸟》叶"祁何宜何"，《易·家人》叶"义谓（？）"，《书·仲虺之诰》叶"怀离"④，《荀子·成相》叶"过施义祸罢私施移"，《老子》叶"离（儿）疵为疵（知）"，又叶"雌谿谿离（儿）"，《庄子·山木》叶"訾蛇化为"，《则阳》叶"（知）（知）化为围为过"，《九歌·东

① 陆志韦《古音说略》，104～106页。

② 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LXX,2（1950年），139～141页，对高氏新著《汉语的性质及其历史》的书评。

③ 陆志韦：《古音说略》，102～104页。

④ "仲虺之诰"是古文尚书，也许可以除外。

君》叶“雷蛇怀归”，《远游》叶“妃歌夷蛇飞徊”，《九辩》叶“偕毁弛”，《高唐赋》叶“螭谐哀凄欷”。上古歌部和支部也是通叶的，陆先生指出：《诗·斯干》叶“地裼瓦仪议罹（？）”，《易·渐》叶“陆仪（？）”，《庄子·在宥》叶“知离”，《韩非子·扬权》叶“地解”，又叶“离知”，《外储说上》叶“知随”，《九歌·少司命》叶“离知”，《大招》叶“佳规施卑移”，等等。假使上古歌部收开口音节，脂微支部收闭口音节，按照高本汉的体系来说，显然是说不通的。陆先生把歌部拟为收-d，虽然在与一g押韵的时候还不很容易解释，但这是“阴声”收-g、-d的学说的逻辑结果。我们感觉到陆氏的学说比高氏学说的逻辑性较强；高氏的学说自相矛盾，陆氏的学说不自相矛盾。

但是，除了“古无开口音节”的结论之外，是不是就没有出路了呢？我想不是的。出路很明显，就是维持阴阳入三分的学说，在阴声和入声的收音方面，基本上依照钱玄同的拟测，把阴声定为开口音节，入声定为闭口音节，问题就解决了。

应该承认，阴声和入声之间有着若干葛藤，正如阴声和阳声之间，阳声和入声之间有着若干葛藤一样。问题在于怎样看待这些葛藤。如果让它们牵连不断，我们势必在纷繁的史料中迷失方向。高本汉之所以拟出一个-r尾来，就是一方面看见微队相通，另一方面看见微文相通，他以为只有-r尾（或-l尾）可以兼通-d，-n。其实我们只要区别一般和特殊，许多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

下文我们将着重在批判高本汉关于阴声韵和入声韵的收音的学说，主要是他的-g、-d学说。

三

高本汉把之幽宵支四部的平上去声字拟成收-g，不拟成收-k，是为后来平上去声字发展为阴声（依高本汉看法）准备了条件。他把鱼侯两部的去声拟成收-g，不拟成收-k，也是同样的理由。至于他把脂微的平上声字拟成收-r，去声字拟成收-d，理由更“充分”了，因为他认为从韵尾-r、-d发展的韵尾-i是很自然的。

但是，从中国传统音韵学看来，高本汉的-g、-d学说有两个很大的缺点。

第一，-g、-d学说破坏了阴阳入三分的传统学说。上文说过，中国音韵学上的考古派把入声归到阴声并非想要从上古汉语中消灭开口音节，恰恰相反，他们认为入声只是阴声的附庸；高本汉和西门把阴声归入入声是和中国传统音韵学唱对台戏，他们或多或少地企图取消上古的阴声，即开口音节。

象西门那样做（我们把-γ、-ð学说认为是和-g、-d学说同一性质的），上古汉语里是完全没有阴声的。其实高本汉既然做到那一个地步，倒不如干脆象西门那样完全取消阴声。但是陆志韦先生意识到这个学说有一个大危险（这是西门所不肯说出来的），他说：

上古汉语没有开音缀的结论有人一定以为怪诞不经。世上哪里会有这样的语言呢？姑不论说话，随意翻一句古书来念，例如“井灶门户箕箒臼杵”，读成-ŋ、-g、-n、-g、-g、-g、-g、-g，何等的聱牙。

其实念古书还不算什么，最糟糕还是读《诗经》！陆先生接着说有几种现象很可以教人怀疑。他举出两件事：（一）“齐桓公与管仲谋伐莒，谋未发而闻于国……‘君呿而不唫，所言者莒也’”。（《吕氏春秋》）这“呿而不唫”的音好象是张口说的；（二）更可以教人怀疑的，鱼部有好些感叹词跟象声字，按情理好象不应当有收声。《大雅》跟《颂》的“於乎”拟为 a—xa，当然比 ag—xag 近情得多。

陆先生的治学态度是很好的，他没有隐讳困难。他并且还开着一个后门，他说：“心里不妨存一疑问，上古语是有开口缀的，可是不知道哪些字是的。”①

我们是不相信上古汉语没有开口音节的。就拿高本汉来说，他没有完全否定上古汉语的开口音节，他对于鱼侯两部字和歌部大部分字还拟成开口音节。但是我还觉得不够；在《Grammata Serica》所列举的一千二百三十五个声符中，只有一百三十八个声符是属于开口音节的，只占全数11%强，开口音节这样贫乏，也是全世界找不出来的一种语言！

我知道，高本汉之所以不肯把鱼侯两部派作闭口音节，

① 陆志韦：《古音说略》106～109页。看来，陆先生并不想要证明上古汉语确实是一种没有开口音节的语言。但是，陆先生在没有从别的地方发现开口音节以前，先忙着把前人所肯定的开口音节否定了，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

也正是因为怕开口音节太少了，不象一种实际存在过的语言（高本汉批评西门说他实际上把每一个中古收元音的字都认为上古收-γ或-ð，见《藏语与汉语》）。但是正是由于这样，才造成了他的体系的内部矛盾；也正是由于这样，他不能不对鱼铎相通的情况和侯屋相通的情况作出若干解释。我认为他的解释是有理由的，并且它们可以同样地用来说明之职分立，幽觉分立，宵药分立和支锡分立。

高本汉在他的《诗经研究》（135～136页）里说：

> 那么，为什么这个唯闭音*glo_k（指"路"字）只与"故"叶，不与"毒"d'uok一类字叶呢①？理由很简单。象广州话那样的唯闭音-k，在句末或在有停顿跟着的时候，实际上是不大听得见的。像mo_k一类的字在一个停顿的面前，这个-k从语音学上去分析，只是前面的元音的一种滑收音（off-glide），它使你听见舌头放在-k的部位；它的闭塞是悄悄地构成的，并没有可以感觉到的破裂作用。除非没有停顿，mo_k被另一元音直接跟随着，这个韵尾-k才是显然可以听得见的。现在，《诗经》里入韵的字差不多全是在一行的末尾出现的，"路"*glo_k等字经常被一个停顿跟着这个唯闭音-k就是不大听得见的。因此，"路"*glo_k和"故"kuo押韵而不和"毒"

① 高本汉在这里犯了一个音韵学的错误，"毒"字属幽部入声（即觉部），木字（他在另一处提到的）属侯部入声（即屋部），它们不可能和"路"字押韵。《诗经研究》把"木""毒"拟成mok、d'uok是错误的，依照他自己的体系，应该象Grammata Serica那样，拟成muk（侯部入声）和d'ôk（幽部入声）。

d'uok 押韵，那是很自然的。这种押韵，在听觉上是够谐和的。

高本汉承认带有唯闭音韵尾的字可以跟开口音节押韵，这一点很重要。我们认为，上古汉语的入声韵尾-k、-t、-p都是唯闭音，跟现代广州话的入声韵尾-k、-t、-p一样（参看下文）。高氏承认*glo$_k$: kuo的押韵是够谐和的，就不应该不承认tsə: tə$_k$（子：德），məu: ləu$_k$（芼：乐），tiau$_k$: kiau（视：究），kə:tie$_k$（解：帝）的押韵也是够谐和的。

高氏曾经承认：之幽等部的去声字和"阴声字"相押（如止tśi: 试śik；载tsâi: 意* ik；究kieû: 祝tsieûk）并不能充分地证明这类上古"阴声字"一定收-g，因为这些去声字的-k尾在早年已经变弱了，它们和开口音节押韵已经成为一种马马虎虎的韵了。至于入声字和"阴声字"押韵（如来lai: 亟kiək），他才认为是上古"阴声"收-g的充分证据①。其实根本就无所谓"变弱"；依我们看来，不但上古去声从一开始就是以唯闭音收尾的，连上古入声也是从一开始就是以唯闭音收尾的。那么，为什么上古入声不可以偶然和平上互押以构成"马马虎虎的韵"呢？

高氏屡次提到马马虎虎的韵（hedge-rimes）、不完全韵（imperfect rimes）和权宜韵（makeshift rimes）②，可见他承认这种特殊情况的存在。但是，他只允许鱼部和铎

① 参看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赵元任译文（题为《上古中国音中的几个问题》）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原文801页，译文382页。

② 《诗经研究》，134页，136页。《汉语词族》32页。

部之间、歌部和寒部之间、微部和文部之间有不完全韵或权宜韵，那就是纯凭主观判断，不肯根据事实，不肯概括了。

如果我们能够区别一般和特殊，通例和例外，问题本来是容易解决的。顾炎武说："其入与入为韵者什之七八，与平上去为韵者什之三。"① 实际上入声和阴声的分野比顾氏所论的还要明显得多。根据段玉裁古无去声的学说，十分之九以上的去声字都应该属于上古入声(闭口音节)，那么，入声和阴声押韵的情况就很少了。歌泰不通叶，脂微和至队极少通叶，且不必去说它；就拿收-k的入声来说，依照段玉裁"六书音均表"的材料②，再依照我们所定的入声标准③，阴入通押所占的百分比如下表④：

之部	258:27	占10.5%弱
幽部	143:6	占4.7%弱⑤
宵部	67:11	占16.4%强
侯部	57:5	占8.8%弱
鱼部	228:22	占9.6%强
支部	26:4	占15.4%弱

由上表看来，高本汉把幽部拟成-g尾最没有道理，因为幽部阴入通叶的情况只占4.7%弱。支部阴入通押占15.4%弱，

① 顾炎武，《音论》卷中。

② 其实有些可算不入韵，现在姑且都算入韵。

③ 例字见王力，《汉语史稿》上册，83～86页。

④ 参看上文162页"阴入互叶表"。

⑤ 段氏幽部入声实际上包括侯部入声，现在依江有诰分为两类来统计。《小雅·大东》叶"蜀宿"是幽侯合韵，统计时算幽部；《小雅·采绿》叶"绿菊局沐"也是幽侯合韵，统计时算侯部。

似乎是颇大的比重，其实“解”字在上古可能是入声字，支部阴入通押四个例子当中有三个是“解”字和入声通押，“解”字如果算入声，比重就很小了。剩下来只有宵部阴入通押的比重较大，但也不过16%强。如果区别一般和特殊，阴入分立还是可以说得通的。

高本汉并不是一开始就把之幽宵支四部一律拟成-g尾的。在他的《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onese)里，他把一些去声字如“异”“意”“富”“代”“告”“钓”“耀”“貌”“易”“避”等的上古音拟成收-g，那是有相当理由的，我们虽不同意拟成收-g，但是我们同意把这类去声字拟成闭口音节（收-k），因为它们本来是古入声。至于这四部的平上声字，高氏在这部书里并没有把它们的上古音拟成-g尾。“由”“油”“抽”由于是平声字，“浩”“皓”由于是上声字，虽然谐声偏旁和入声相通，高氏对它们特别慎重，拟成-g尾还加上一个疑问号。对于之部的“有友右母某谋侮”等字高氏更明确地指出它们的上古音是收-ui尾的；对于支部的“支知”等字，他也明确地指出它们的上古音是收-a尾的。可见当时他并没有想到要把之支两部的阴声字拟成-g尾；对于幽宵两部是否收-g尾的问题，他还在举棋不定。直到1931年，他在《藏语和汉语》里，还说：“也许上古汉语所有的-ə̯u,-i̯ə̯u当中的舌根音u都念得很重，以致人们仿佛听见一个寄生的-g，如口k'ə̯u$_g$，九ki̯ə̯u$_g$等”。我们认为当时他是比较明智的。后来他是“出乔木而迁幽谷”，越来越错了。

凡是研究上古汉语韵部的人都知道，之部和鱼部的读音是很相近的。依照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诗经》之鱼通叶的例子有《小旻》的“臑谋”，《宾之初筵》的“咖 欺 邮”，《绵》的“臑饴谋龟时兹”，《蝃蝀》的“雨母”，《巷伯》的“者谋虎”，《常武》的“士祖父戎”；依照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先秦韵文中之鱼通叶的例子还有《礼记·乐记》的“俯止女子语古”，《礼运》的“户下俎鼓祖子所祜”，《射义》的“举士处所”。全文中之鱼通押也是常见的①。假使上古之鱼两部象高本汉所拟的那样，一个是闭口音节，一个是开口音节，元音又不相同（如“雨”giwo；“母”məg），它们怎么能押韵呢？

高本汉自己承认，他虽然在《诗经》用韵上找到了一些证据，但还踌躇着不肯说他早先的学说是错的（指“有”iəu－uɨ等等），还不肯说“期基姬纪母亩”等字在上古全有-g尾；后来他面对着一个稀奇而重要的发现，才不再踌躇了②。这个稀奇而重要的发现是什么呢？原来当时他以为脂部在上古是一种开口音节，收音于-i，上古之部如果在上古也是收音于-i的话，岂不是没有分别了？他这个“重要的发现”到现在一点儿也不重要了，因为他已经把脂部拟成了闭口音节，收音于-r了！

即使同属开口音节，实际上也不愁无分别。我在《汉语

① 参看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30～137页。

②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87页。

史稿》中把之支脂微拟成ə，e、ei、əi，不是都有了分别吗？我觉得：阴阳入三分是应该肯定的，上古汉语的开口音节决不会象高本汉所想象的那样贫乏。至于每一个韵部的主要元音，还是可以反复考虑的。

为什么ə（之部）有时候和ək（职）押韵，但是从来不和əi，ət（微，队）押韵呢？那也很容易了解：之部ə的发音部位和微部的ə的发音部位有所不同。前者发音部位较低，较后（可能是个ɐ），所以有时候和a（鱼部）押韵；后者发音部位较高、较前，所以有时候和ei、et（脂，至）押韵。关于元音问题，本文不打算详细讨论了。

第二，韵尾-g、-d的学说破坏了"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传统学说。段玉裁说："古四声不同今韵，犹古本音不同今韵也。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而为去声，平声多转为仄声，于是乎四声大备而与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细意搜寻，随在可得其条理。……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上与平一也，去与入一也。"① 段氏在这里谈的是声调问题，但同时也牵涉到韵尾问题。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是"古四声"的问题，也是"古本音"的问题。如果我们承认上古入声是收音于-k、-t、-p的，同时又承认段氏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说法，那么上古汉语中的平上声字就是属于开口音节的，去入声字就是属于闭口音节的。段氏这一个发现

① 段玉裁：《古四声说》（在《六书音均表》内）

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但解决了上古的调类问题，同时也解决了阴声韵和入声韵的分野问题。高本汉等人从中古的语音系统去看上古语音系统，以为平上去为一类（中古都是开口音节），入声自成一类（中古是闭口音节），那是很大的错误。

段玉裁的话，从表面看来有矛盾。他说："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又说："去入为一类"，到底上古汉语有没有去声呢？其实他的话并没有矛盾。上古入声实有两类，其中一类到后代变为去声，这就是说，从闭口音节发展为开口音节，另一类则维持闭口音节直到中古汉语里和现代某些方言里。

段玉裁虽然主张"同谐声者必同部"，但是在区别入声和非入声的时候，他只以《诗经》用韵为根据，不以谐声为根据。例如"时""特"都从寺声，但是段氏把"时"归入平声，把"特"归入入声；"葵""阕"都从癸声，但是段氏把"葵"归入平声，把"阕"归入入声。这一点也很重要。在区别入声和非入声时，如果不拘泥于谐声系统，就没有很多纠缠。去声和入声押韵，在上古汉语里是明显的事实。

高本汉把之幽宵支四部的平上去三声的字和侯鱼两部的去声字拟成收-g①，入声字收-k；其次，他又把脂微两部字的平上两声的字拟成收-r，去声收-d，入声收-t。这样显然和段玉裁的学说相反。

根据去入为一类的理论，我们应该把去入两类的字一律

① 这里所说的平上去入的界限只是大致的界限，个别字的归类有出入。对于高氏是这样，对于段氏也是这样。

拟为收-k、-t，高本汉在他的《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和他的《诗经研究》里也正是这样主张的①。在这一个问题上，高氏是反复了三次的。第一次，在他的《分析字典》里，他主张这些去声字收-g、-d；第二次，在上述两文里，他主张它们收-k、-t；第三次，到了《汉语词族》②（直到现在），他又回到九年前《分析字典》的原说。在我们看来，他在1928年（《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发表的一年）是"出于幽谷而迁于乔木"，到了1932年（《汉语词族》发表的一年）却又是"出于乔木而回到幽谷"去了！

最鲜明的证据乃是《诗经》用韵。去入通押在《诗经》里常见到那种程度，以致段玉裁认为上古没有去声，可见韵脚是非常谐和的，决非偶然的"协押"可比。假使-g：-k通押，-d：-t通押，那就是"协押"（assonance），并不谐和。依照高本汉的拟音，下面所引《诗经》的两章的韵脚将是这样：

《桑柔》十五章

民之罔极（kiek），职凉善背（pwəg）；
为民不利，　　如云不克（k'ək）
民之回遹，　　职竟用力（li̯ək）。

《蟋蟀》二章

蟋蟀在堂，岁聿其逝（ʑi̯ad）；

①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50～355页。《诗经研究》，《远东博物院集刊》，第四期，119～121页。

② 《汉语词族》，14～15页，28页，31～32页。张世禄译本（名为《汉语词类》），13～16页，46页，52～54页。

今我不乐，日月其迈（mwad）。

无已大康，职思其外（ngwad）；

好乐无荒，良士蹶蹶（kiwât）。

pwəg 和kiək，k'ək，liək 押韵，kiwăt 和 ʑiad，mwad，ng-wad 押韵，是多么不谐和！如果象我们所拟的，puək、kiək、k'ək、liək 押韵，kiwat、ʑiat，muat、nguat 押韵，那就谐和得多了。

当高本汉从去声收-g、-d 的理论转变到收-k、-t 的理论的时候，他首先说明入声能有两类。他说："我现在的说法就是说，现在有 tan⁻，tan` 的分别，那么在上古音当中也有 tat⁻，tat` 的分别，不过因为在第六世纪以前 tat` 已经变了（tad-）tai` 或是ta`，所以后来的中国音韵学家就看不出那种入声字当中还有调的变化的可能了。"① 其实入声能分两类，现代汉语方言就可证明，如吴方言的阴入、阳入，广州话的阴入、阳入、中入等。不过，阴入和阳入的分化是由于声母清浊的不同，阴入和中入的分化是由于韵母的不同，而上古汉语的入声分两类恐是比较原始的情况，而不是分化的结果。

上古入声分化为中古的去入两声，这就意味着上古的闭口音节分化为开口音节和闭口音节两类。这种分化是凭着什么条件的呢？高本汉说是由于去声是一个降调，所以影响到韵尾-d（来自-t）的失落（来自-k 尾的-g 尾也是一样）；也

①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51页。

有人说可能是由于上古去声是个先强后弱（diminuendo）的调，所以影响到辅音失落；我在我的《汉语史稿》里说上古有长入和短入，长入到中古变了去声，短入到中古还是入声。在这篇文章里我不打算辩论这个问题；我觉得三种情况都有可能，而且也可能两三种情况同时存在。只要不把这两类入声完全混同起来，分化条件是容易说明的。

至于高本汉说从-k、-t到闭口音节还要经过一个-g、-d的阶段，这是调和前后两种理论的一种说法。我看这种说法是不容易成立的。固然，tat-tad-tai这个发展程序是言之成理的；辅音d和元音i发音部位相近，d是浊音，变元音容易些。但是，tək-təg-tai这个发展程序则是很难自圆其说的，特别是象tiək-tiəg-ti这样的程序很难找到满意的解释。高氏挖空心思地找到了一个解释，他说："tsa'>ts-g表示一种普通的-g；'ai`-g表示一种硬颚的-g，这个g和i的部位相当，所以后来它转变为i；kâu>-g表示一种软颚的-g，这个g和u的部位相当，所以后来它转变为u。"①这种发展程序的人为性很重，所以缺乏说服力。我看还不如解释为韵尾-k失落以后，元音自身逐渐发生变化。

尽管这样，当他推翻自己的-g、-d学说的时候，他说出了许多令人信服的理由。在《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里②，他说：

① 高本汉：《分析字典》，29页。

②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53～355页。

1．先说，有好些字的构造，用了新的说法，可以容易解释得多。“例”拟为 liät`，比拟为 liäd 更接近它的声符“列”liät①。不但如此，代从弋声，措从昔声，显得我的新说法的好处。

我早期的理论是：

代 d'âg　　弋声(d)iək

措 ts'uog　　昔声siäk

它远不如我现在修正的说法：

代 d'âk`　　弋声(d)iək

措 ts'uok`　　昔声 siäk

2．其次，修正了的理论可以解释许多一字两读的有趣的例子。“度射恶食塞质易”等字都有两读，照我早期的理论，每个字的两种读音之间有不小的差别：

度 d'âk:d'uog　　恶 'âk:'uog

塞 sək:sâg　　易 iäk:ieg 等

若用现在修正的理论，那两种读音就相近得多了：

度 d'âk:d'uok`　　恶 'âk:'uok`

塞 sək:sâk`　　易 iäk:iek`

射 dź'iak:dźiak`　　食 dz'iək:(d)zik`

质 tśiet:tśit`

而且从上古音变到中古音的时候，那些失掉韵尾

① 高本汉在文中举“例”“怕”二字作为去声的例字，不妥。先秦根本没有“例”字。先秦虽可能有“怕”字（《老子》：“我独泊兮其未兆”，河上公本作“怕”），那是一个入声字，和后代的“怕”音义都不同。

-k，-t的字，它们跟保存韵尾-k，-t的字的元音变化未必是一样的，所以如果追溯到上古时代那些两读的字，除了声调不同以外，可能（甚至非常可能）它们的声音是完全相同的。如果是这样，那就跟“好”字的读为haǒ、haò，“王”字的读为wang′，wang`一样，纯然只有声调上的分别了。由此看来，我们现在假设为-k`，-t`，不再象早期那样拟成-g、-d，这样对于一字两读的现象就解释得非常好了。

3．又其次，象kag那样的音，在听觉上和kang很相近似，料想念kag的字应该可以用作念kang的字的声符，念kang的字也应该可以用作念kag的字的声符。实际上这种事情没有发生过，这种情况也有利于肯定上古的kak`而不肯定上古的kag。

4．最后，有一个“害”字可以给一点暗示。这个字在经书里，例如《书经》“汤誓”和《诗经》“葛覃”，有时候可以代替“曷”字。如果“害”字念γâd而写来代替念γât的“曷”字，那就奇怪了，如果“害”字念γât，稍为不小心就把“曷”写成了“害”，那是很可以理解的。

以上四种理由合起来，我想盖然性的程度就差不多等于必然性了。

在他的《诗经研究》里①，他重复了他的论据。他说：

在我的《分析字典》里，我把“怕”（声符“白”）

① 《远东博物院集刊》，第四期，119～120页。

"例"（声符"列"）一类的字肯定为收辅音韵尾。在那里，我提出的规则很简单：切韵时代以前消失了的辅音都是-g、-d（p'ag、liäd等），而保存下来的辅音（"入声"韵尾）都是-k，-t（b'ɐk，liät等）。在我的《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1928年）里，我修正了我的拟测。结果是前一类的收音也是-k，-t，不过"怕""例"等字在上古汉语里已经是一种降调（"去声"），是这个降调使上述这些辅音韵尾在切韵时代以前失落了，至于入声的"白"bɐk，"列"liät则仍旧保留着它们的-k、-t。李方桂拒绝接受这种拟测，仍然维持我早期的拟测，但是他没有说明任何理由。因此，我在这里还要重复我的论据，同时还增加了一些新的材料。

（A）如果我们把"害曷"拟成g'ât`，g'ât⁻，"载则"拟成tsək`，tsek⁻，就比把它们拟成g'âd，g'ât，tsəg，tsək更能解释它们之间的假借。这不是一个决定性的证据，因为"假借"的字有时候不一定是完全同音的字，但是如果加上下面的一些证据，它还不能说不是有启发性的。

（B）如果我们接受去声收-k的说法，一字两读（词干变化）就更容易理解：

度 d'ak	又音 d'uo`＜*-k`
复 p'i̯uk	又音 p'i̯ɐu`＜*-k`
塞 sək	又音sai＜*-k`

（C）决定性的证据还在乎这个。我们发现，在"怕"（从"白"声）这一类谐声字里，主谐字或被谐字到切

韵里失落了辅音韵尾的，有95%以上属于去声：怕 p'a`：白 b'ɐk。例外是有的：高 kau¯：鄗 xak，但这种例外是很少的。从《诗经》和其它上古作品里，我们知道，许多平声字和上声字也都带着辅音韵尾，如“来”与“亟”叶，“子”与“德”叶，等等。假使平声“来”等、上声“子”等、去声“怕”等一律都收-g（或一律收-k），为什么去声字常常和入声字互相谐声（如“怕”），而平声和上声则仅仅有一些例外（如“高”）呢？我们不能不下这样一个结论：“来”“子”等字收辅音韵尾-g，这个-g有别于入声韵尾-k，因此，谐声的创造者很少把-g，-k混合起来；至于“怕”“例”一类字和入声互相谐声则非常普遍，所以这些去声字应该也是收音于-k的。

高本汉这些理由都是很有力的论据，我们主张上古去声收-k、-t，也就根据同样的理由。就收-g的字来说，如果采用高本汉最近的说法，平上去三声收音于-g，只有入声收音于-k，这样是平上去为一类，入声自成一类，严重违反了“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传统学说。在这一点上，高本汉曾经把自己批评得很彻底（特别是上文理由（C）项），但他不惜自己推翻了自己的可靠学说，根据一些站不着脚的理由，重新回到他早期的-g、-d学说。在重新回到他早期的-g、-d学说的时候，他还不能不承认他的修正学说有着许多很大的优点（great advantages）①，但是他终于把它

① 《汉语词族》，14页。

推翻了。

他的推理是这样的：(1)既然脂微两部是收-r的，而至队两部的去声字又有和脂微押韵的情况，所以这些去声字的韵尾应该是-d，-d和-r押韵是比较谐和的①；(2)既然和入声韵尾-t相当的去声韵尾是-d，所以和入声韵尾-k相当的去声韵尾应该是-g。这个逻辑推理是错误的，因为它的大前提是错误的。脂微两部在上古并非收音于-r（见上文）！

高本汉在早期的学说中，有浊音引出降调的理论。他说，"大家知道，在支那语系中，清音声母使字调成为一个高调（如"刀" tâu⁻），浊音声母使字调成为一个低调（如"蒯" d'âu⁻）。无疑地，这是由于生理上的原因，而这一件事实正是和我们这个问题有关，因为上古的tsag（乍）变为中古的tṣa`正是变成一个降调，尾音低降，韵尾-d、-g是字音的最后部分，它们是浊音，所以把尾音的声调拉低了。"② 在《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里，他承认这是倒果为因，是降调促成了liät-liäd-liai`的发展，而不是韵尾-d引出一个降调来③。但是，到了《汉语词族》中，他重新拾起已经放弃了的理论④。我们认为这个理论也是不能成立的。应该指出，声母和韵尾辅音在影响声调的作用方面是完全不同的；我们不能从浊声母产生低调这一件事实引出结论，以为韵尾辅音

① 《汉语词族》，32页。

② 《分析字典》，29页。

③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72页。

④ 《汉语词族》，14页。

也产生低调。声母在元音前面，所以对元音的高低能产生影响；-d、-g 在元音后面，元音过去了，声调也就过去了，-d，-g 来不及影响它了。现代粤方言的入声也有低调（阳入），但是这些低调的字的韵尾并不是-b、-d、-g 而是-p、-t，-k。

总之，“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传统学说必须维持。高本汉在之幽宵支等韵部中以平上去为一类（收-g），入声自成一类（收-k），那是严重的错误。至于鱼侯脂微等部，入声和去声也不应该有韵尾上的分别，只能有声调上的分别。

四

高本汉的-g、-d 学说遭遇着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构成障碍的是这样一件事实：在汉藏语系中，韵尾-g、-d、-b 和-k、-t、-p 是不能同时存在的。

研究汉藏系语言，必须了解它们的共同特点，藉此以区别于非汉藏系语言。汉藏系语言的特点之一是：它们的闭口音节，如果是收音于闭塞音或响音的，一律收唯闭音。高本汉认为在唐代（至少在某些方言里）入声韵尾-k“已经”是唯闭音①，其实它从上古以来一向就是唯闭音。他在《诗经研究》里还承认“路”等字属于唯闭音。所以他把“路”“夜”写成 glo_k、$zi̯o_k$等，后来到了《汉语词族》里，他修改他的说法。他以为在诗经时代，-g 在 e、ə、o、u 的后面仍旧“活

① 《诗经研究》，135页。

着”，但是在a的后面已经变了喉塞音：“路”“怕”“夜”由glâg、p'ăg、ziug变为glâˀ、p'aˀ、zi̯aˀ，再变为gloˀ、p'oˀ、zi̯oˀ。本来，如果把之幽宵侯鱼支六部的去入声字一律拟成收喉塞音，倒不失为一个近理的拟测；收喉塞音也是收唯闭音，符合汉藏系语言的特点。但是，高氏在这里只是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铎部去声的收喉塞音仅仅是为了照顾《诗经》押韵，所以他造出一种所谓“诗经方言”来，以为只有“诗经方言”的铎部去声收唯闭音，“诗经方言”以外有许多“有势力的姊妹方言”，这些方言的“路”“怕”“夜”等字一直是收-g的，它们是切韵的“直接祖先”①。这是多么迂曲的解释！

我们必须能够证明汉藏语系中某些语言（且不要求多数）的闭口音节是以完整的破裂音收尾的，然后可以相信上古汉语也收完整的破裂音。事实不是这样。据我们所知，现代汉藏系语言闭口音节的尾音-k、-t、-p都收的是唯闭音，并不象印欧系语言那样收破裂音。听说日喀则地方的藏语韵尾-k、-p在高元音i、u后面有轻微的破裂现象（如sik豹子，nup西）；梭磨地方的嘉戎语（rgya rong）韵尾-k在慢说的时候说成破裂，快说则不破裂，至于-t、-p则无论快说慢说都不破裂②。这些都是个别的现象，不能破坏一般的规律。

我们又必须能够证明汉藏语系中有这样一些语言（至少也要有一种），它们同时具备清浊塞音两套韵尾（即同时有-g、-d、-b和-k，-t、-p），然后可以相信上古汉语也有这

① 高本汉，《Grammata Serica》，31页。

② 这是金鹏先生供给的材料。志此道谢。

样的两套韵尾。-g、-d、-b 作为非正常的现象而存在，那完全是可能的；特别是在浊音声母的前面（如广州话的“黑猫” hɐkmau，“一年” jɐtnin，“入来” jɐplɐi），容易形成韵尾-k、-t、-p 的浊音化。但是这样并不能构成浊音韵尾和清音韵尾的对立。西门说古代西藏语没有-p、-t、-k，只有-b、-d、-g，那应该是可信的①。但是当它具备-b、-d、-g 的时候，并不同时具备-p、-t、-k。

为什么在汉藏系语言里不可能有两套清浊对立的塞音韵尾呢？原因就在于它们是唯闭音。我们知道，唯闭音的性质是只有成阻、持阻而没有除阻（除阻时不成音）。这种唯闭音正如高本汉自己所说的，它“只是前面的元音的一种滑收音（off-glide），它使你听见舌头放在-k 的部位，它的闭塞是悄悄地构成的，并没有可以感觉到的破裂作用”（见上文 37 页所引）。在这种情况下，除非用仪器实验或者由听觉灵敏的语言学家来辨别，否则韵尾-b 和-p、-d和-t、-g和 -k 是辨别不出来的。

也许可以辩驳说，现代汉藏系语言的塞音韵尾虽然是一种唯闭音，但是上古的汉藏系语言也可能有破裂音韵尾的存在。这种假定完全是虚构的。如果古代汉藏系语言有过破裂音韵尾，不可能不在某些语言中留下一些痕迹。大家知道，汉语及其同系语言的韵尾-m、-n、-ng 也是唯闭音；就汉语说，它们是和-p、-t、-k 配对的。相对应的韵尾照理也不应

①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70页。

该有破裂和不破裂的分别。从来没有人证明过上古汉语韵尾-m、-n、-ng是破裂音，因此上古汉语韵尾-p、-t、-k也不可能是破裂音，否则就破坏了汉语语音系统的完整性。

班奈笛克（Paul K. Benedict）在他的《上古汉语中的*g和*d》里说①：

> 第四种尝试（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就是把古汉语拟成只具有一套塞音韵尾（-k、-t、-p），它有一整套的元音韵母（-u、-o、-a、-e、-i，也许还有其他），还有一对半元音韵尾（-w、-y）。这就是说，这个语音系统是古藏缅语的语音系统，也是现代南亚洲大多数具有声调的单音节语（汉语、karen语、泰语、kadai语、越南语，苗瑶语）的语音系统。

这一段话是正确的。我们期待着他下那么一个结论：古汉藏语是这样，到了上古汉语也是这样。但是，他不顾他所证明的古藏缅语的事实，也不顾他所证明的古汉藏语的事实，反而相信高本汉和西门的意见，从而说上古汉语的-g、-d是由半元音-w、-i来的。上文已经从各方面证明，-g、-d学说是不能成立的，我看就用不着大兜圈子了。

在高本汉的近著（1954年）《中古及上古汉语语音学概要》里（234页），他企图拿日本的吴音和汉音来证明中古和上古汉语的塞音韵尾都是破裂音（不是唯闭音）。他说："吴音和汉音在借词的形式上有katu、kati、kapu、kaku，它们

① 《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48年，第二卷，203页。

显示着当时日本人听见的是一种真正的、容易抓得住的清塞音（tenues）。”这个证据是不充分的。第一，高本汉自己说过：“古代日本音没有韵尾-ng，所以他们对译汉语的‘刚’kɑng用kagu（→kau→ko）。假使当初日本人听见‘各’字念作kag（按，这是西门的说法），他们一定会把这个‘各’字翻成kagu，不会翻作kaku了。”① 汉语韵尾-ng是个唯闭音②，为什么日本人也听成了-g呢？可见并不需要真正破裂，然后日本人才能听得是什么收音。日本人自己没有-p、-t、-k一类的闭口音节，当然念成katu、kati、kapu、kaku了。第二，高氏自己看重以汉语本身证明汉语（这个原则是对的），也看重以汉藏系语言来证明汉语（那也是对的），但是他在这里抛弃了汉藏语的共同特点，求证于和汉语没有亲属关系的日本语的特点（它不能有-p、-t、-k一类的闭口音节），那就不对了。

高本汉说：“也许藏语从前-b、-d、g，-p、-t、-k都有的（就象汉语，我想我能证明也有），不过后来由于类化作用都变成了-b、-d、-g，这种普遍化和简单化的现象是很符合支那语系的特点的。”③ 这完全是无稽之谈！他不能证明上古藏语同时有两套，就只好说个“也许”；他说他能证明上古汉语有两套，但是我们已经从各方面证明他的-g、-d

①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71页。

② m、n、ng，也是塞音之一种，全名应称为“鼻塞音”（Roudet：《普通语音学纲要》，152页）。既是塞音之一种，所以也有所谓唯闭音（前书142页讲到唯闭音implosive的时候，就是举ap、am、at、an为例的）。

③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70页。

理论是不能成立的。

在这一个问题上，西门比高本汉高明些。他把上古汉语的闭口音节拟成-b、-d、-g和-β、-ð、-γ的对立，一套是塞音，一套是擦音，在听觉上容易辨别多了。但是他的上古收-b、-d、-g的说法既然为高本汉所驳倒①，-β、-ð、-γ也就搭配不上。西门这一个学说最大的缺点还在于否定了上古汉语的开口音节。

开口音节对闭口音节的优越性，这是汉藏系语言的共同特点。汉藏系语言是元音占优势的语言。在现存的汉藏系语言中，我们绝对找不着一种语言象高本汉所拟测的上古汉语那样，开口音节非常贫乏，更不必说象西门所拟测的那样，完全缺乏开口音节了。相反的证据倒是不少：阿细语、撒尼语、威宁苗语等都没有闭口音节，这就是说，完全没有韵尾-p、-t、-k、-m、-n、-ng②。因此，把上古汉语拟成开口音节极端贫乏或完全没有开口音节的语言，是不合理的。

* * *

高本汉在中古汉语的语音研究上有颇大的成就；但是，等到他拟测上古汉语的语音系统时，他陷入了机械主义的深渊。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批判高本汉的上古汉语音韵学，同时捍卫中国的传统音韵学。当然中国的传统音韵学也有它的

① 高本汉，《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369～374页。

② 参看袁家骅：《阿细民歌及其语言》，马学良：《撒尼彝语初探》。王辅世：《贵州威宁苗语最词》(《语言研究》，1957年，第二期)。哈尼语除了少数汉语借词收-ng以外，也没有闭口音节；参看高华年：《扬武哈尼语研究》。

缺点，例如说"家"古音"姑"，"友"古音"以"之类，它在这些地方违反了历史语言学的根本原则，必须加以纠正。高本汉在这一方面是正确的，他认清楚了语音分化必须有分化的条件。但是，在语音系统的分析和概括上，中国传统音韵学有其不可磨灭的成绩，因为先秦的史料有限，客观的分析会得到客观的结论，前代学者在这方面的成绩几乎可说是无可修正的了。阴阳入三分的传统学说必须维持，"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传统学说必须维持。

现在我把本文的要点总结一下：

(1) 在上古汉语里，每一个阴声韵部和它的入声韵部的关系都应该是一样的，我们不能象高本汉那样，把它们割裂为四个类型，第一类是之幽宵支四部及其入声，一律收塞音(-g、-k)，第二类是鱼侯两部及其入声，一半收元音，一半收塞音(-o、-u、-g、-k)，第三类是脂微两部及其入声，收颤音和塞音(-r、-d、-t)，第四类是歌部及其入声，一大半收元音，一小半收颤音(-a、-ar)。从史料上看，这是没有根据的。

(2) 如果依照高本汉的原则，凡阴声和入声在谐声和押韵上稍有牵连，即将阴声字改为闭口音节，那么，逻辑的结论不应该是高本汉自己所得的结论（因为高氏没有遵守自己所建立的原则），而应该是西门所得的结论或类似的结论，这就是说，完全否定上古汉语的开口音节。但是，完全没有开口音节的语言是世界上所没有并且不曾有过的，我们不能设想上古汉语是这样一种语言。这不仅仅是常识判断的问题，而是关系到语言的本质的问题。语言必须具有开口音节，这

是从世界语言概括出来的结论，也就是客观存在着的语言本质的特点之一。

（3）从整个语言系统来看，上古汉语的阴阳入三声是有机地联系着的，同时又是互相区别的。在史料上，阴阳入的通转体现着有机联系的一方面；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泯灭了它们之间的界限。我们必须辩证地处理谐声和押韵的问题，区别一般和特殊，然后不至于在纷繁的史料中迷失方向。

（4）汉语韵尾-p、-t、-k是唯闭音，不但现代闽粤等方言如此，中古和上古也莫不如此。它们和西洋语言闭口音节的-p、-t、-k不同。西洋语言闭口音节的浊尾-b、-d、-g和清尾-p、-t、-k由于是完整的破裂音，所以清浊两套能同时存在而且互相区别；汉语闭口音节的清尾-p、-t、-k由于是唯闭音（不破裂），所以不可能另有浊尾-b、-d、-g和它们对立，即使清尾和浊尾同时存在也只是互换的，不是对立的。因此，高本汉所构拟的清尾和浊尾对立的上古汉语是一种虚构的语言，不是实际上可能存在的语言。

（原载《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 1960）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一、各家对这些韵部的处理

二、脂微的分野　三、阴声和入声的分野

四、质物月的分野　五、结语

一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在顾炎武看来，只算一个韵部。江永以质物月划为入声第二部，根据他的异平同入的理论，在《四声切韵表》中，质物月既配脂微泰（平上去第二部），也配真文元（平上去第四、第五部）。这样，在江永的心目中，入声具有较大的独立性。他说："入声与去声最近；诗多通为韵；与上声韵者间有之，与平声韵者少，以其远而不谐也。韵虽通，而入声自如其本音。顾氏于入声皆转为平，为上，为去，大谬！今亦不必细辨也。"① 戴震对古韵采用了阴阳入三分法，以质物（第十七部），配脂微（第十七部），又配

① 江永，《古韵标准》，渭南严氏丛书本，149页。

真文（第十六部）；以月（第二十一部）配泰（第二十部），又配元（第十九部）。表面上看来，上古入声韵部，从江永、戴震就独立起来了，其实江氏、戴氏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跟今天我们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大不相同。当时他们是把《广韵》去声至未霁祭泰怪夬队废等韵归到阴声韵去，而我们今天却把这些韵基本上归到入声韵部里来。黄侃在他的《音略》中说他自己所定古韵二十八部的屑部（即质部）、没部（即物部）都是戴震所立，这就容易引起误解。因为如上所说，戴氏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跟今天我们所了解的大不相同，而黄侃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则跟今天我们所了解的大致相同。

段玉裁把我们的质部归入真部（他的第十二部），作为真部的入声。这一点为戴震所反对，其他各家也都没有采用。但他直到晚年写信给江有诰，仍旧坚持他的看法。他说："第十二部既不可不立，则以入质栉屑配真臻先，此乃自古至六朝如是，而不可易者，故质栉屑在第十二部，古音今音所同，犹之缉以下九韵在第七部、第八部，亦古今所同也。"① 段氏其它收 -t 的入声都配阴声，只有质栉屑配阳声，实在缺乏系统性。他拿缉以下九韵来比较，但王念孙、江有诰连缉以下九韵也独立起来了，则其说不攻自破。但是，这件事给我们很大的启示，那就是质部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它跟物部能够截然分开。戴震、江有诰以质物合为一部，同样是错误的。

① 江有诰：《江氏音学》，滂南严氏丛书本，12页。

段玉裁把我们的物月两部都归入脂部（他的第十五部），作为脂部的入声。这一点他不如戴震。但是戴震以泰月分立也是缺点，不如王念孙把祭部（即月部）认为去入韵，泰月同属一部，而跟物部划分开来。黄侃在《音略》中不说他的曷部是戴震所立，而说是王念孙所立，正因为他所定的范围比戴氏的遏部大一倍，而与王念孙的祭部相当。江有诰、朱骏声、章炳麟、黄侃在这一点上都跟王念孙相一致，于是物月的分立也就被肯定下来了。

上古入声韵部的独立，实际上导源于段玉裁，而不是导源于戴震。如上所说，我们今天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跟戴震所了解的大相径庭。我们所谓上古入声韵部，包括绝大部分的去声字。入声的定义是收音于-p，-t，-k，古去声和古入声都具有-p、-t、-k的收音，只是在声调上有差别，也许再加上元音长短的差别。① 这样，段氏的古无去声说是跟我们的意见基本上符合的，只是我们不把去声和入声混同起来罢了。段玉裁在他的第十五部（脂微物月）分为平声、上声和入声，三声互不相押，则入声的独立性是很明显的。正因为这样，后人更进一步，才把入声韵部独立起来。

章炳麟的队部独立，这是一个新发展。这个队部，段玉裁、王念孙、江有诰等人一向都把它归入脂部（包括我们的微部）。他在《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说："队异于脂，去

① 参看拙著《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见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高等教育出版社，1960年，233—278页。

入与平异也。"他在这里明确地说队部是去入韵，正与黄侃的没部（我们的物部）相当。黄侃在《音略》中说没部为戴震所立，其实应该说是章炳麟所立。但是，章氏在自己的著作中，对队部的领域，是前后矛盾的，也是摇摆不定的。他在《文始二》说："队脂相近，同居互转。若聿出内术戾骨兀郁勿弗卒诸声谐韵，则诗皆独用，而自佳雷或与脂同用。"自佳雷都是平声字，从它们得声的字也多是平声字，这就跟他在《国故论衡》里所主张的队部为去入韵的说法相矛盾。他在《国故论衡》里特别举出从佳、从自、从雷的字共28个作为脂部正音，这个矛盾更加突出了。《文始二》举出了"豕"、"乙"、"勿"三个初文作为队部字，同时又说"左文三，诗或与脂同用，今定为队部音。""豕"是上声字，也与去入韵之说不合。他两次说"或与脂同用，"又说脂与队"同门而异户。"可见他摇摆不定。这样就造成他在归字问题上的踌躇。例如从"未"得声的字，在《文始二》里本是归入脂部的，在《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里却归入队部去了！

章氏对脂队的分野的看法前后矛盾是富于启发性的。他看见了从自、从佳、从雷得声的字应该跟脂部区别开来，这是很可喜的发现；他看见了队部应该是去入韵，跟脂部也有分别，这也是很好的发现。可惜他没有再进一步设想：从自、从佳、从雷得声的字如果作为一个平声韵部（包括上声）跟去入韵队部相配，又跟脂部平行，那就成为很有系统的局

① 乙，分勿切，读与"弗"同。

面：

脂：质：真　　微：物：文

直到我写《南北朝诗人用韵考》(1936)①，才提出了微部独立。罗常培、周祖谟两先生合著的《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1958)也主张周秦韵部应该把脂微分开。②看来脂微分部是可以肯定下来了。

关于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区分，现在持异议的人不多了。但是这五部的归字问题却还是相当复杂的。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考察这五部之间的界限，也就是讨论某些具体的字的归部问题。

二

仅仅只有从"自""隹""雷"得声的字，还不足以构成一个韵部，而且也不成系统。根据我研究的结果，微部的范围和脂部的范围一样大。

段玉裁以《广韵》的脂微齐皆灰五韵合并为先秦的脂部(他叫十五部)，这是大概的说法，事实上齐韵有一部分字(如"提""携""圭")归古音支部，脂灰两韵也有少数字(如"丕""龟""梅")归古音之部。就这五个韵来说，在脂微分立的时候，是哪些韵应划入脂部，哪些韵应划入微部呢？我们

① 发表于《清华学报》11卷3期。

② 见《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11页。

认为：齐韵应划入古音脂部；微灰两韵应划入古音微部；脂皆两韵是古音脂微两部杂居之地，其中的开口呼的字应划归古音脂部，合口呼的字应划归古音微部。①

《广韵》的咍韵（包括上声海韵）有少数字如"哀""开""闿""凯"等，一向被认为古脂部字，现在我们把它们划入古微部。

依照江有诰的《谐声表》，我们认为脂部的谐声偏旁应如下表：

妻声	皆声	厶声	禾声	
夷声	齐声	眉声	尸声	
卟声	伊声	屋声	几声	
豸声	氐声	黹声	比声	
米声	尔声	豊声	死声	
弟声	美声	矢声	兕声	
履声	癸声	（平上声字）②		豕声
匕声	示声	二声	冀声	
利声（平上声字）③				

微部的谐声偏旁应如下表：

飞声	自声	衣声	衰声
绥声	非声	枚声	敝声

① 这两个韵的唇音字算开口呼。

② 癸声的字，有一部分属《广韵》脂韵，如"癸""葵""揆""揆"；另一部分属《广韵》齐韵，如"睽"。今一律划入脂部。唯有入声"阔"字则划入质部。

③ "犁""黎"等字入脂部，但"利"字本身入质部，参看下文。

囗声	佳声	几声	
累声	希声	威声	回声
衰声	肥声	夔声①	乖声
危声	开声	鬼声	畾声
尾声	虫声	鼠声	委声
毁声	火声	水声	卉声
臾声②	（平上声字）	来声	畏声

这样分配的结果，脂部开口字多，合口字少；微部合口字多，开口字少。这种情况跟真文两部正好相当：真部开口字多，合口字少；文部合口字多，开口字少。

脂微分部以后，拟音也可以比较合理。咍灰两韵是一等字（一开一合），皆韵是二等字，齐韵是四等字，拟音时都不产生矛盾；至于脂微两韵，它们都是三等字，如果不分为两部，拟音时就产生矛盾了。微韵只有喉牙轻唇，脂韵没有轻唇，但是喉牙字仍然与微韵喉牙字重叠。高本汉在他的《Grammata Senica》里，把咍灰拟成ər、wər，皆拟成ɛr、wɛr，齐拟成iər、iwər，虽然我们也不完全同意（特别是韵尾r不能同意），但是不产生矛盾；至于他把脂微都拟成i̯ər、i̯wər，那就产生矛盾了。所以他不能不把脂韵的喉牙音拟成i̯ɛr、i̯wɛr，来回避微韵喉牙音的i̯ər、i̯wər。这样就破坏了脂韵的系统性：微韵反而与脂韵的韵母完全相同，脂韵本身

① 拙著《汉语史稿》上册（修订本）以夔字入脂部（8项），未合。

② 臾同黄。“臾”字从此。“遗”“颓”等字归微部，“贵”“蒉”等字归物部。

却分为两种差别颇大的元音了。如果分为两部，脂部的主要元音是e，微部主要元音是ə，连韵尾成为ei和əi，那就完全没有矛盾了①。

三

月部与阴声韵部没有缪辖，因为在《广韵》里，祭泰夬废四韵没有平上声的韵跟它们相配。至于入声质物两部与阴声脂微两部之间的界限，一向就存在着分歧的意见。质与物之间，质与月之间，也不是没有分歧意见的。现在先讨论入声质物与阴声脂微之间的界限。在目前的讨论中，暂时把质物看成一体。

在段玉裁《六书音均表 诗经韵分十七部表》中，第十五部入声兼收质物月三部（依照我们的看法），其中有些是在《广韵》属平上声的，如《小雅·车攻》叶"佽""柴"，《唐风·杕杜》叶"比""佽""比""佽"，那是很难令人置信的。但其中也有在《广韵》属去声的，如《周南·汝坟》叶"肆""弃"，《召南·摽有梅》叶"塈""谓"，《邶风·日月》叶"出""卒""述"，《邶风·谷风》叶"渍""肆""塈"，《卫风·芄兰》叶"遂""悸""遂""悸"，《王风·黍离》叶"穗""醉"《魏风·陟岵》叶"季""寐""弃"，《秦风·晨风》叶"棣""檖""醉"，《陈风·墓门》叶"萃""谇"，《小雅·采芑》叶"涖""率"，《雨无正》叶"退"

① 参看拙著《汉语史稿》上册（修订本），科学出版社，1958年，82页。

"遂""瘁""谇""退"①,《小弁》叶"嘒""溉""届""寐",《蓼莪》叶"蔚""悴",《采菽》叶"溉""嘒""驷""届",《菀柳》叶"爱""谓",《大雅·大明》叶"妹""渭",《既醉》叶"匮""类",《假乐》叶"位""塈",《泂酌》叶"溉""塈",《荡》叶"类""怼""对""内",《抑》叶"寐""内",《桑柔》叶"倭""逮",又叶"隧""类""对""醉""悖",《瞻卬》叶"类""瘁",都是令人信服的。其中还有质物和月叶韵,如《小雅·出车》叶"旆""瘁",《小宛》叶"迈""寐",《雨无正》叶"灭""戾""勖",《大雅·皇矣》叶"拔""兑""对""季""季",《瞻卬》叶"惠""厉""瘵""届"②,又有去声和入声叶韵,如《小雅·雨无正》叶"出""瘁",《大雅·皇矣》叶"茀""仡""肆""忽""拂",《抑》叶"疾""戾",这些都更证实了段氏古无去声的说法。③

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履部中有"日分部",自然也跟段氏一样,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入声韵部的意思。但是他的错误较多。譬如说,他把未声、尉声、胃声、位声、彗声、惠声、四声、戾声、至声等都划在日分部之外。他又拘泥于不可靠的谐声偏旁,把入声与非入声混在一起。例如由于《说文》说"褱"从衣,眔声,又说眔从目,隶省声(依小徐本),就把隶声的字和褱声的字混在一起。其实大徐本"眔"字

① 段氏以为还有"答"字叶韵,其实"答"字可以认为不入韵。

② 《瞻卬》一章应依江有诰、朱骏声以"惠""厉""瘵"为韵,"疾""届"为韵,见下文。

③ 我们认为上古有两种入声,而没有去声。当然也可以把第一种入声叫做去声,但是那种"去声"是收音于-t的(专指这五部来说),跟中古的去声收音于-i的迥然不同。

下只说“从目从隶省“，并无“声”字，小徐本不一定可信（段玉裁就不信）。又如由于《说文》说“曳”从申，丿声，又说“系”从糸，丿声，而“奚”又从系省声，就把曳声的字和奚声的字混在一起。其实“曳”所从的丿，应作厂，余制切（依段玉裁说），而“系”和“奚”本来都是象形字，“系”在甲骨文作 ，奚在甲骨文作 ，“系”上的丿是爪的省略，而奚简直就是从爪。“曳”当属月部，而“系”和“奚”当属支部①。朱骏声的“日分部”对于阴声和入声的辨别，不但没有很大的价值，而且还使人弄不清楚了。

黄侃崇奉段氏古无去声的说法②，他对阴声和入声的界限，照理应该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可惜得很，他的研究结果是颇为令人失望的③。但是，他既然把声符都列出来了，仍然值得我们重视，有些地方还是值得参考。现在把他所定灰部（即我们的脂微两部）和设部（即我们的物部，还有我们的质部的一部分字）的声符列举如下

① 灰部

胃声*④	口声	伊声	位声*
月声（於機）	衣声	畏声	希声（羊至）*
尉声*	夷声	威声	委声

① 江有诰虽也误认“系”从丿声，但是他把“曳”划归祭部（即月部），“系”“奚”划归支部，则是正确的。

② 黄氏还更进一步否定了上古的上声。

③ 我根据的是刘赜教授的《音韵学表解》。杨树达在清华大学时曾将书中的表印发给学生，加按语说：“右表乃从武汉大学教授刘君伯平《音韵学表解》录出，刘君用黄君季刚之说也。”

④ 凡加*号的，是下文将要提出来讨论的。

医声（於计）*　毁声　火声　虫声（许伟）

希声　赞声（胡畎）*　回声　惠声*

褱声*　卟声　皆声　几声

禾声　鬼声　几声　癸声

启声　夔声　臾声*　开声

因声*　畝声（苦壊）*　佳声　攵声（陟移）

黹声　氐声　自声　菌声（式视）

矢声　尸声　屍声　豕声

水声　弟声　尔声　二声

𢦏声(力几)　利声*　耒声　豊声

履声　頫声(卢对)*　磊声　戾声*

雷声　盩声(朗计)　韦声　攵声（楚危）

妻声　齐声　辜声*　奎声（息遗）

死声　师声　衰声　厶声

𩰫声(息利)*　绥声　屖声　采声*

帅声*　匕声　飞声　非声

妃声　配声　肥声　比声

𩰫声*　眉声　美声　枚声

米声　散声　尾声

② 没部

𦥑声　郁声　卉声*　曼声（火劣）

曰声(呼骨)　窟声(火滑)屑声(许介)计声*

骨声　无声　继声*　气声*

器声　弃声*　欮声　圣声(苦骨)

兀声	对声*	退声*	出声
云声	示声*	隶声*	术声
突声	向声	卒声	自声*
𤴓声(疾二)*	祟声	兕声*	率声
四声*	闭声*	弗声	丿声(分勿)
辔声*			甶声(敷勿)
鼻声*	䨻声(平秘)		丿声(房密)
绿声(房六)*	孛声	叟声 (勃莫)	
勿声	彪声	未声*	

高本汉在他的《Grammata Serica》里，也把上述这些谐声偏旁的字（少数例外）分为第十部和第十一部。第十部相当于黄侃的设部，第十一部相当于黄侃的灰部；但是，在归字的问题上，他跟黄侃有很大的不同。他把灰部的音构拟为－ər、－εr，设部的音构拟为－əd、－ət、－εd、－εt，我们虽不同意他的拟音①，但是，从他的拟音中可以看见，他的灰部和设部之间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现在仍按谐声偏旁来叙述高本汉对这两个韵部的划分：

① 灰部

开声	回声	自声	隤声*
磊声	枚声	几声	豈声
希声	衣声	夷声	旨声

① 我们认为，灰部应该像他在《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ise)那样，拟为收音于－i；设部应该象他在《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和《诗经研究》那样，拟为一律收音于－t。

示声*	朱声	次声	兕声*
厶声	死声	师声	矢声
尸声	履声	尼声	二声
匕声	比声	眉声	美声
鬼声	归声	韦声	隗声
畏声	威声	佳声	水声
䨻声	耒声	非声	飞声
妃声	肥声	尾声	微声
壹声*	笄声	卟声	启声
医声*	氏声	弟声①	妻声
齐声	西声*	屖声	犀声
豊声	米声	皆声	衰声
淮声	几声	冀声*	伊声
癸声*			

② 没部

骨声	兀声	出声	突声
卒声	孛声	殳声	质声
疾声	郁声	出声	术声
率声	帅声*	弗声	市声
聿声	勿声	戛声	乙声
𠦪声*	𠦪声	爱声*	隶声*
田声*	对声	退声	臯声*

① 高本汉以为弟声有"[illegible]"，这是采用段玉裁的说法。"[illegible]"同"铁"，转入质部。

配声*	无声	彖声*	气声*
四声*	利声*	泣声*	畀声*
彪声*	胃声*	彙声*	尉声*
彖声*	彗声*	祟声	类声*
脂声	未声*	戾声*	惠声*
敘声*	弃声*	器声*	剔声
季声*	位声*	臾声*	

下面我们选择一些字出来讨论：

胃声有“谓”“渭”“喟”等。《诗·召南·摽有梅》叶“塈”“渭”，《大雅·瞻桑》叶“爱”“谓”，《大明》叶“妹”“渭”，《楚词·怀沙》叶“喟”“谓”“爱”“类”。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位声。《诗·大雅·假乐》叶“位”“塈”，《易·旅卦》叶“位”“快”“逮”，《涣卦》叶“外”“大”“位”“害”，《说卦》叶“位”“气”。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弟声。《说文》虽说“弟”读若“弟”，但是《说文》所谓“读若”不一定就是同音。弟声有“肆”，就是“肆”字。《诗·周南·汝坟》叶“肆”“弃”，《邶风·谷风》叶“溃”“肆”“塈”。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①。

尉声有“蔚”。《诗·小雅·蓼莪》叶“蔚”“瘁”②，《曹风·侯人》叶“荟”“蔚”③。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① 但高本汉误以为“肆”从隶声。

② 段氏《六书音均表》引作“悴”。

③ 句中韵，依朱骏声。

匽声有“翳”。《诗·大雅·皇矣》叶“翳”“栵”。应依段氏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误。

贵声。《说文》虽说“贵”读若“回”，但《广韵》读胡畎切。属灰部可疑。

惠声。《诗·小雅·节南山》叶“惠”“戾”“届”“阕”，《大雅·瞻卬》叶“惠”“厉”“瘵”，《礼记·月令》叶“泄”“出”“达”“内”“惠”“绝”。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夷声有“贵”，“贵”字有“馈”“溃”“匮”等。《易·颐卦》叶“贵”“类”“悖”，《吕氏春秋·权勋》叶“外”“内”“贵”，《易·家人卦》叶“遂”“馈”，《诗·邶风·谷风》叶“溃”“肆”“塈”，《大雅·既醉》叶“匮”“类”，《左传》成公九年叶“删”“悴”“匮”。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但贵声又有“遗”。《诗·邶风·北门》叶“敦”“溃”“摧”。《小雅·谷风》叶“馈”“怀”“遗”，《大雅·云汉》叶“推”“雷”“遗”“摧”。① 当依段氏属平声。高本汉误，黄氏不误。贵声又有“隤”“馈”。《诗·周南·卷耳》叶“嵬”“隤”“罍”“怀”，宋玉《高唐赋》叶“隤”“追”，《诗·小雅·谷风》叶“馈”“怀”“遗”，《礼记·檀弓》叶“颓”“怀”“萎”。也当依段氏入平声。高本汉以为“隤”是会意字，“隤”有崩的意思，“贵”表示高；墙高则崩②，这纯然是臆断。他又以“馈”为“隤”省声。其实同谐声者必同部的原则也有例外，不必曲解。

囷声。“囷”在《广韵》读苦对切，属队韵。它虽然又写

① 韵例依朱骏声。“昆”字不入韵。

② 《Grammata Serica》，262页。

作“塊”，但不能跟从“鬼”得声的字一样看待。《礼记·礼运》：“蕢桴而土鼓。”郑玄注：“蕢读为凷。”可见“凷”“蕢”同音或音近。凷声有“屈”。《诗·小雅·节南山》叶“惠”“戾”“屈”“阕”，《小弁》叶“嘒”“屈”“渫”“寐”，《大雅·瞻卬》叶“疾”“屈”。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叔声有“蒯”。《左传》昭公九年有“屠蒯”，《礼记·檀弓》作“杜蕢”。可见“蒯”“蕢”同音或音近。上古音应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利声也像臾声一样，情况比较复杂。《诗·小雅·大田》叶“穗”“利”①，《易·大壮卦》叶“退”“遂”“利”，《国语·越语》叶“物”“一”“失”“利”。“利”字本身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利声有“黎”。《诗·大雅·桑柔》叶“騤”“夷”“黎”“哀”，又应依段氏属平声。高本汉把“利”拟成liəd，而从“利”得声的字都拟成liər，从阴声和入声的分野看，他是对的。其实《说文》说“黎”从黍，秒省声，（秒是古文“利”字），也有点勉强。段氏说：“从秒省者，不欲重禾也”。也不一定讲对了。可能“勿”就是最初的“犁字”，而“黎”字直接从“犁”得声②。

頪声有“類”《诗·大雅·既醉》叶“匮”“类”，《荡》叶“类”“怼”“对”，“内”，《桑柔》叶“隧”“类”“对”“醉”“悖”，《易·颐卦》叶“贵”“类”“悖”，《楚词·怀沙》叶“喟”“谓”“爱”

① 此依段玉裁说。朱骏声、江有诰都以为叶“穗”“秭”“穗”“利”，而不知是转韵，这是段氏高明的地方。

② 参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科学出版社1962年，84页。

"类",《吕氏春秋·有始》叶"物""类"。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𦍒声。《说文》引《虞书》"𦍒类于上帝"，今《书·舜典》作"肆"。依段氏，"肆"当属入声。

采声。"采"即"穗"字。《诗·小雅·大田》叶"穗""利"，《王风·黍离》叶"穗""醉"。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以穗为从惠声，归入他的第十部，不误。

帅声。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说文》"帅""帨"同字，那末就应属月部，所以《诗·召南·野有死麕》叶"脱""吠""帨"。如果依一般古书，解作"将帅"的"帅"，"帅"与"率"音同义通，那么就应属物部（即没部）。黄氏归灰部是进退失据。也许是认为"帅"从自声，但是大徐本无"声"字，可疑。高本汉归入他的第十部，相当于黄侃的没部，不误。

配声。《说文》："配，酒色也，从酉，己声。"段玉裁，朱骏声都说是妃省声。按"配"字金文作酉己，不从己，自然也不是妃省声。宋玉《小言赋》叶"贵""类""配""位"。应属入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𩰫声。按𩰫即"狒"字，应属入声，黄氏误。

卉声。按卉是上声字，应与平声为一类，不应属入声。黄氏误。

计声，继声。高本汉于"计""继"二字存疑，黄侃属入声。我想黄氏是可从的。

器声。朱骏声引《左传》昭公七年叶"器""罪"，原文是"盗所隐器，与盗同罪"，不象押韵。所以不能认为古上声。又

引《六韬·文韬》叶"害""败""器""世",可见"器"字应属入声。《六韬》虽是伪书，也不会出在汉代以后。黄侃、高本汉都归入入声韵部，我想是可从的。

弃声。《诗·周南·汝坟》叶"肆""弃",《魏风·陟岵》叶"季""寐""弃",应依段氏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不误。

季声有"悸"。《诗·魏风·陟岵》叶"季""寐""弃",《大雅·皇矣》叶"对""季",《卫风·芄兰》叶"遂""悸"。应依段氏属入声。高本汉归入他的第十部，不误。刘赜教授《音韵学表解》中不列季声，可能是由于《说文》说"季"字"从子，从稚，稚亦声。"按"稚"同"穉","穉"从屖声。黄氏以屖声属灰部，类推则"季"也在灰部，那就不对了。甲骨文和金文的"季"都从禾从子，并无稚声的痕迹。

欻声。这个字很怪。《说文》说"欻"字"从欠，窟省。"小徐本作"窟省声"。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说："当作祟声。"朱骏声说："此字古音读如窟，从欠，祟声，或从柰声"。黄氏大约也主张当作祟声。但这是可疑的。

对声有"怼"。《诗·大雅·皇矣》叶"拔""兑""对""季""季",《荡》叶"类""怼""对""内",《桑柔》叶"隧""类""对""醉""悖"。当依段氏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不误。

示声有"祁""视"等。《诗·召南·采蘩》叶"祁""归",《商颂·玄鸟》叶"祁""河""宜""何"①。《小雅·大东》叶"匕""砥""矢""履""视""涕"。应依段氏属平上声。黄氏误，高

① 微歌合韵，依江有诰《诗经韵读》。

本汉不误。

隶声有"逮""棣""肆"等。《诗·大雅·桑柔》叶"僾""逮",《易·旅卦》叶"位""快""逮",《说卦》叶"逮""悖""气""物",《秦风·晨风》叶"棣""隧""醉",《大雅·皇矣》叶"茀""仡""肆""忽""拂"。应依段氏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不误。隶声又有"逮",即"泣"字,所以"泣"也应属入声,高本汉不误。依《说文系传》:"眔,目相及也,从目,隶省声。"而《说文》又说"衷"从眔声。这样"衷"就和"隶"发生了关系(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正是这样做的)。但是"眔"读徒合切,不可能以"隶"为声符。黄氏以隶声和衷声分属入声与平声是对的。

无声有"既",既声有"塈""溉""概"等。《诗·召南·摽有梅》叶"塈""谓",《邶风·谷风》叶"溃""肆""塈",《大雅·假乐》叶"位""塈",《泂酌》叶"溉""塈",《楚辞·怀沙》叶"溉""谓",《哀郢》叶"溉""迈"。应依段氏属入声。无声又有"爽",即"爱"字。爱声有"僾"。《诗·小雅·隰桑》叶"爱""谓",《楚辞·怀沙》叶"喟""谓""爱""类",《大雅·桑柔》叶"僾""逮"。也应依段氏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不误。黄氏爱声不另列,高本汉另列爱声。

自声。高本汉存疑。黄侃归入声。我想黄氏是可从的。"自"是古"鼻"字,"鼻"属入声(见下文)。黄氏还另外列𠂤声。𠂤也是"自"字,但因"替"从𠂤声,故另列。

兕声。《诗·小雅·吉日》叶"矢""兕""醴"。应依段氏属上声。黄氏误,高本汉不误。

四声。《诗·鄘风·干旄》叶"纰""四""畀"。这是不完全韵，因为"纰"属阴声①，"四""畀"属入声。段氏把"四"字划归入声，这是对的。黄侃，高本汉皆不误。章炳麟以"四"声归泰部，虽是错误的，但这样就属入声，仍然有可取之处。

闭声。"闭"字本有去入两读。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引《素问·调经论》叶"闭""疾"，《灵枢·胀论》叶"穴""闭""越"，《九针十二原》叶"疾""刺""结""闭""毕""术"，《三略上》叶"疾""闭""结"。这些书的时代不会太晚，仍有参考价值。"闭"字应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不误。

辔声。高本汉存疑。按《释名》："辔，拂也。"应属入声。黄氏不误。

"自"，敷勿切。自声有"畀"，畀声有"鼻""淠"等。宋玉《高唐赋》叶"气""鼻""泪""瘁""碎"，《诗·小雅·小弁》叶"嚏""届""淠""寐"。应依段氏属入声。黄氏不误。但他以鼻声另列，因《说文》只说"从自畀"，不说"畀亦声。"② 高本汉以畀声归入他的第十部，亦不误。

绿声。"绿"是古"魅"字。段玉裁说："当读如密，今音房六切，非也。"

彪声。"彪"也是古"魅"字。

未声有"寐""妹""昧"等。《诗·小雅·小弁》叶"嚏""届""淠""寐"，《邶风·终风》叶"曀""寐""嚏"③，《魏风·

① "纰"字在单句，不押韵也行，所以押得不严格。

② 这里说"鼻"从畀声是依王筠、朱骏声、苗夔、徐灏等人的说法。

③ 韵例依朱骏声，江有诰。

陟岵》叶"季""寐""弃",《大雅·大明》叶"妹""渭",《楚辞·九辩》叶"带""介""慨""迈""秽""败""昧"。应依段氏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不误。

亹声。《说文》没有"亹"字。《广韵》"亹"有无匪，莫奔二切。段玉裁归他的第十三部，朱骏声归屯部（即文部）。高本汉归他的第十一部（即脂微合部）。可能"亹"有两音，文微对转。但《诗·大雅·凫鹥》叶"亹""熏""欣""芬""艰"。仍应依段氏认为文部字较妥。

冀声。《说文》说"冀"从北、異声。因此，段玉裁，朱骏声都把它归入之部（我们的职部）。这是有问题的。金文"冀"作 ，从異，象人立之形，北是头上的装饰①。"冀"是纯粹的象形字。《广韵》："冀，几利切。"属至韵。《楚辞·九辨》叶"冀""欷"。《史记·孝武纪》"冀至殊庭焉"，《汉书》作"幾"。"冀"应是脂部字。高本汉划归他的第十一部，这是对的。江有诰正是把"冀"字归入脂部。

癸声有"葵""騤""阕"等。"癸""葵""騤""揆"应属脂部没有问题，但是"阕"字应属入声。《诗·小雅·节南山》："惠""戾""届""阕"。段氏划归入声，是他的见识高超。江有诰《诗经韵读》以"惠""戾""届""阕""夷""违"通为一部（脂部），并于"阕"下注为音横，否认它是入声字。其实脂质对转（"阕"应是质部字，见下文），"癸"字正可以谐入声。高本汉于"癸""揆""騤""葵"拟为iwɛr，睽拟为iwər，属于他

① 参看孙海波《古文声系》之部10页。但孙氏调和《说文》的说法，以为異亦声。

的第十一部（黄侃的灰部），“阕”拟为 iwət，属于他的第十部（黄侃的没部）。他这样做是对的。

西声有“洒”“哂”等。《诗·大雅·桑柔》叶“慭”“辰”“西”“瘠”①，《邶风·新台》叶“洒”“浼”“殄”。《白虎通·五行》：“西方者，迁方也。”段玉裁，朱骏声都以西声入文部（十三部、屯部），江有诰入元部。我认为江氏是对的。高本汉把西声划归脂部，不可靠。

𢿱声。《说文》说“𢿱从孔声。朱骏声把它划入坤部（即真部）。其实真质对转，古音应在质部。高本汉划归入声是对的。②

辠声。“辠”即“罪”字。《说文》说“罪”从罒非，其实应是从非得声。段玉裁，王筠，朱骏声皆主此说。辠声应属微部。黄氏属灰部，按他的体系是不错的。高本汉错了。

气声有“氣”“愾”等。“气”又是古“乞”字。“乞”声有“仡”“纥”“讫”等。从“气”“乞”二字的相通即可证明古音气声的字属入声。黄侃，高本汉皆不误。

豪声有“毅”。高本汉归入他的第十部，是把它当作入声（黄侃的没部）。黄侃把它归入曷部（即月部），虽不完全对，但也是当作入声看待的。

彙声。《说文》说“彙”从胃省声，或从虫作“蝟”。“胃”既应属入声，“彙”自应也属入声。高本汉不误。

---

① 《诗经》原文是“自西徂东”，江有诰，朱骏声都认为应该是“自东徂西”。

② 但是他说从孔意义不明，则是错的。

彖声有“遂”“隊”“穟”“檖”等。《诗·卫风·芄兰》叶“遂”“悸”,《小雅·雨无正》叶“退”“遂”“瘁”“谇”“退”,《易·大壮卦》叶“退”“遂”“利”,《家人》叶“遂”“馈”,《秦风·晨风》叶“棣”“穟”“醉”,《大雅·生民》叶“旆”“穟”。应依段氏属入声。《说文》说“彖”从豕声,未必可信。金文“彖”就是“隊(墜)字,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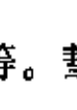 ,是个象形字。如果说是从豕声,就和脂部纠缠在一起。非但平入不应相谐,而且开口和合口一般也不应相谐。高本汉属入声是对的。黄侃不列彖声,恐怕算是豕声,那就错了。

彗声有“嘒”“彗”等。彗声属入声不成问题,只是归月部还是归物部,质部的问题。下文再讨论。

由上文看来,高本汉和黄侃不同的地方,多数是高本汉对了。黄侃错了①。高本汉实际上是吸收了清儒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段玉裁,王念孙的古音学说。

由上述的情况看来,并不是所有的去声字一律该划归古入声。例如二声,示声等,都是应该归入古上声的。

四

上文谈了阴声和入声的分野。我们说黄侃不误或高本汉不误,只是说他们在阴声和入声的分野上没有错误。至于质物月三部的分野,那又是另一问题,需要更深入地加以分析。

① 如果刘赜教授《音韵学表解》能代表黄说的话。

大致说来，质与月之间，物与月之间，界限是相当清楚的，只有少数谐声偏旁和个别的字有问题。问题较大的在于质部和物部之间的界限。

王念孙所定的至部包括下列这样一些谐声偏旁：

至声　臺声　质声　吉声

七声　日声　疾声　悉声

栗声　桼声　毕声　乙声

失声　八声　必声　㔾声①

节声　血声　彻声　设声

闭声②　实声　逸声　一声

抑声　别声

段玉裁的第十二部入声与王念孙的至部基本上一致，仅仅多了一个替声。黄侃的屑部与王念孙的至部也大致相同，只少了一个闭声，多了瞑声和隙声。③ 高本汉的第八部相当于王念孙的至部，他的拟音是 -ied、-iet、-iwet、-i̯ěd、-i̯ět、-i̯uět。但是高本汉少了质声，乙声，抑声，八声，彻声，设声，别声，多了弱声，匹声，穴声，俏声④。

现在我们先讨论上述各家之间的小分歧。

---

① 㔾，音节，瑞信也。"即"字从此。

② 闭声以下，王念孙只说"闭实逸一抑别等字"，现在为整齐起见，也作为声符看待。

③ 根据刘赜教授的《音韵学表解》。表中未列失声和节声，大约因为"失"从乙声，"節从即声，而"即"又从㔾声。又多了一个臺声，王氏未列，因为王氏认为臺从至声。

④ 高本汉还多列了壹声，即声，臺声。但是这和王氏没有矛盾，因为王氏认为"壹"从吉声，"即"从㔾声，"臺"（人质切）从至声。

替声。应依段氏入质部。《楚辞·怀沙》叶"抑""替"，《庄子·则阳》叶"替""洫""抑"，"洫"都是质部字。张衡《东京赋》叶"结""节""替""谲""秩"，潘岳《西征赋》叶"替""结""节""闭"，这是段氏所谓"未违古音"。

闭声。应依王念孙入质部。① 段玉裁以"闭"字归他的第十五部，黄侃以闭声归没部，皆不妥。如上文所引，《素问·调经论》叶"闭""疾"，《三略上》叶"密""一""疾""闭""结"，都可以作证。

暗声只有一个"瞎"字（於悦切），而且是个僻字，可以不必讨论。

隘声，黄侃归屑部。由语音系统看，黄说可从。理由见下文。

质声，高本汉拟成-iǝt，乙声，高本汉拟成-iɛt，都属于他的第十部，相当于黄侃的没部。这显然是错误的。不但黄侃，连段玉裁、王念孙也都认为"质""实"同部，"一""乙"同部。"颠"从"质"声，"颠""疐"音近义通。宋玉《高唐赋》叶"室""乙""毕"。

抑声，高本汉归他的廿一部，相当于段玉裁的第一部（之部）。这是依照《切韵》系统，因为"抑"在《广韵》中是职韵字。这是错误的。《诗·小雅·宾之初筵》叶"抑""恤""秩"，《大雅·假乐》叶"抑""秩""匹"，《楚辞·怀沙》叶"抑""替"。"抑"分明是质部字。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一载王念孙与李方伯书，书中另言"及闭实逸一抑别等字"。书后附韵表，表中缺"闭"字，想系漏列。

八声，匹声，穴声，俿声。王氏认为"匹""穴""肙"（俿）都从八声，所以不另列。高本汉不承认这些字从八得声，所以匹声，穴声，俿声都另列了。从"匹""穴""俿"得声的字都入质部，和王氏没有矛盾。唯有"八"字本身，高本汉把它归入他的第五部（等于我们的月部）。"匹""穴""肙"以八为声符，许慎这个说法是靠不住的，可惜段玉裁，王念孙、江有诰都依了他。惟有朱骏声以为"匹""穴""肙"都不从八声。按金文"穴"写作 ，显然是象形字（有人说象灶形）。"匹"写作 ，也是象形（但不知所象何形）。"俿"本作"肙"，今本《说文》"肙，从肉，八声"，但戴侗引唐本《说文》作"从八"，没有声字。"八""俿"声母相差很远，"肙"不应从八得声。我们认为"八"字古属合口呼（这点与高本汉相同），应属物部（这点与高本汉不同）。

弼声。罗振玉以"弜"为"弼"的古文，高本汉从罗说。段玉裁以"弼"归他的第十五部（脂部）的入声，朱骏声把它归入泰部（即月部），都和高本汉不同。我想段玉裁是对的。"弼"字似乎是古合口字，按语音系统应属物部。《孟子·告子下》："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拂"借为"弼"。《大戴礼记·保傅》："弼者，拂天子之过者也。"这是声训。"弼""拂"应同属物部。

彻声，设声。王念孙把这两个声符归入至部，段玉裁把它们归入十二部（即真部）入声，朱骏声把它们归入履部（即脂部）入声，黄侃把它们归入屑部（即至部）。王，段，朱，黄是一派。江有诰则把这两个声符归入祭部（即月部）；

高本汉归入他的第五部（即月部），与江有诰一致。我觉得江有诰和高本汉是对的。《诗·小雅·十月之交》叶"彻""逸"，《宾之初筵》叶"设""逸"，只能认为是质月合韵。① 单靠《诗经》还不能说明问题。《老子》七十九章："有德司契，无德司彻"。"契"与"彻"押韵。《管子·弟子职》："先生已食，弟子乃彻；趋走进漱，拚前欱祭。""彻"与"祭"押韵。又："俯仰罄折，拚毋有彻"。"折"与"彻"押韵。据朱骏声所引，《三略上》叶"设""夺"。《三略》虽是伪书，出书不会太晚，也可作为旁证。主要证据是："彻""设"在《广韵》属薛韵，薛韵应属古音月部。

别声。王念孙归至部，段玉裁归他的十二部入声，黄侃归屑部。王，段，黄是一派。江有诰归祭部，朱骏声归泰部，江、朱是一派。高本汉和江朱一样，他把别声归入他的第五部。但是朱氏自己也有矛盾。他引《管子·弟子职》叶"鳖""别"，"鳖"字在他的履部，而他对"鳖""别"的押韵称为"古韵"，不称为"转音"（即合韵）。其实连敝声的字也应入泰部，那就没有矛盾了。高本汉正是这样做的。

上面所述的是各家之间的小分歧，现在谈到我们和段、王、朱、江，黄以及高本汉之间的较大分歧。我们认为：质部的范围应该扩大，物部的范围应该缩小。质部的范围应该和脂部的范围相当，物部的范围应该和微部的范围相当。因此，大致说来，去声霁韵，入声质栉屑三韵应划入古音质

① 江有诰《诗经韵读》在这两个地方都认为是脂祭通韵。

部；去声未队两韵、入声术物迄没四韵应划入古音物部；去声至怪两韵，入声黠韵是古音质物两部杂居之地，其中的开口呼应划归古音质部，合口呼应划归古音物部。怪黠两韵情况比较复杂，其中还包括一部分月部的字。正如咍韵有小部分微部字，代韵也有小部分物部字。江有诰在《入声表》的凡例上说：质栉为脂开口之入，术为脂合口之入，物为微合口之入，迄为微开口之入，没为灰通脂之入，屑为齐通脂之入，黠部当分为二，半为皆通脂之入，又半为祭泰通用之入。他的话是对的。因此，古音质部与脂部相配，物部与微部相配，是很富于系统性的。如下表：

脂　　部	质　　部	
脂旨韵开口	至韵开口	质韵，栉韵
齐荠韵	霁韵	屑韵
皆骇韵开口	怪韵开口	黠韵开口
微　　部	**物　　部**	
脂旨韵合口	至韵合口	术韵
微尾韵	未韵	物韵，迄韵
皆韵合口，①	怪韵合口	黠韵合口
灰贿韵	队韵	没韵
咍海韵（少）	代韵（少）	——

依照上述的划分法，质部与物部的谐声偏旁应如下表：

(1) 质部

① 骇韵没有合口呼的字。

利声　戾声　弃声　器声

季声　惠声　彗声　计声

继声　剑声　四声　隶声

𢍰声　闭声　替声　届声①

医声　自声　鼻声　畀声

至声　疐声　嚏声　𩰫声(平秘)

眉声(许介)　必声　实声　吉声

戮声(徒结)　质声　七声　日声

日声　栗声　桼声　臻声

毕声　一声　血声　逸声

抑声　乙声　失声　疾声

匹声　肖声　穴声　执声(一部分)

2) 物部

气声　无声　胃声　贵声(一部分)

未声　位声　退声　祟声

尉声　对声　颓声　内声

孛声　配声　率声　帅声

卒声　术声　出声　兀声

弗声　殳声　鬲声②　勿声

突声　骨声　鬱声　聿声

八声　戛声

王念孙只是机械地把《诗经》用韵情况分析了一下，得出

① "届(屆)"从击声，"击"是合口字，存疑。

② "鬲"从冏声，"冏"，女滑切。

了他的至部。这个至部是缺乏系统性的。《诗经》不入韵的字，他只好不管了。例如“替”字，大概他以为在《诗经》里不入韵（不赞成段玉裁所说的“替”在《召旻》中与“引”“烦”押韵），也就不提它。甚至象从戠得声的“戴”“鐵”“驖”“趯”等，明显地属于至部的字，也只好不理会了。江有诰《谐声表》以戠声归脂部，在他的系统中是对的。朱骏声拘于“戠”从垦声之说，把“鐵”等字归入鼎部（即耕部），反而乱了。① 段玉裁在他的《六书音均表·古十七部谐声表》上虽然未列戠声，但是他在《诗经韵分十七部表》的十二部中注明“替”字平读如“亲”而近“汀”，入读如“七”而近“鐵”。又在《说文解字注》“替”字下注云：他计切，古音鐵。又在“鐵”字下注云“十二部。”段氏是正确的。《诗·小雅·巧言》“秩秩，大猷”，《说文》引“戴戴大猷”。《大雅·假乐》“威仪抑抑，德音秩秩”，《说文》于“趯”字下云：“读若诗‘威仪秩秩’。”② ”鐵”字古文作“鍼”从夷，是脂质对转的证据。由此可以肯定，王念孙至部之说还有许多应该补充的地方。

江有诰不肯接受王念孙至部独立之说，主要理由之一是：这样一来，脂部就没有去入声了。到了章炳麟，明确地指出至部和队部是去入韵。③ 到了黄侃，索性认为是入声韵部，即屑部和没部。但是这样就引起了混乱：原来江有诰脂部的去声字归到哪里去呢？依照王念孙，这些去声字只有很

① 黄侃于屑部未列戠声，可能是跟朱氏一样的见解。

② 这也可能是引《诗·邶风·柏舟》的“威仪棣棣”，参看下文。

③ 但是他说：“至部古音如今音，去入韵也，以此异支。”（《二十三部音准》）他把至看成支的去入，大误。

小的部分是属于至部的，黄侃不愿意扩大它，于是把这些去声字胡乱地归入了没部和灰部，搅乱了整个语音系统。

关于四声相配，江永《四声切韵表》已经是良好的开端；到了江有诰的《入声表》，可以说是基本上达到了完善的地步。现在我们试举一些例子来看：

饥几○吉　○○器诘　纰疕淠匹

㪅仳鼻泌　茨○自疾　私死四膝

夷○肆逸　梨履利栗　梯体替铁

黎礼戾捩　皆锴届戛

由此可见，"诘"是"器"的入声，"匹"是"淠"的入声，"泌"是"鼻"的入声，"疾"是"自"的入声，"膝"是"四"的入声，"逸"是"肆"的入声，"栗"是"利"的入声，"铁"是"替"的入声，"捩"是"戾"的入声，"戛"是"届"的入声。黄侃以"诘""匹""泌""疾""膝""逸""栗"等字归脂部，而以"器""淠""鼻""自""四""替"等字归没部，"肆""利"等字归灰部，这是不合语音系统的。

以上谈的是语音系统。下面再从史料方面加以证明。

《说文》"𢧵"字下引《诗经》"威仪秩秩"。钱坫《说文解字斠诠》说："读若'威仪秩秩'，今诗作'棣棣'。"按"威仪棣棣"见于《邶风·柏舟》。钮树玉《说文解字校录》说："今诗无此文。段云即'威仪棣棣'，恐未确。顾曰：'此《大雅·假乐》之三章'威仪抑抑，德音秩秩'也。"今本段注只是采用了顾说，不知钮氏何故批评段氏。我的意见是："棣棣"、"秩秩"是同一个词，只是字形不同。《礼记·孔子

闲居》又作“威仪逮逮”。由此可以证明隶声应属质部。

戾声应属质部。《诗·大雅·抑》叶“疾”“戾”，这是很好的证明。由于《节南山》叶“惠”“戾”“届”“阕”，《采菽》叶“维”“葵”“膍”“戾”，似乎牵连不断，所以王氏、段氏都认为“疾”与“戾”相叶是合韵。其实依照我们的韵部，“惠”“戾”“届”“阕”都是质部字，正好与“疾”同部，并非合韵。至于“维”“葵”“膍”“戾”相押，那是脂微质三部通韵。《吕氏春秋·乐成》：“靡裘而韠，投之无戾；韠而靡裘，投之无邮。”“韠”与“戾”叶，“裘”与“邮”叶，毫无疑义，“戾”是质部字。张衡《东京赋》叶“日”“戾”“洎”“质”，可见直到汉代，“戾”字仍然读入质部。

彗声应属质部。江有诰入祭部、黄侃入曷部（都等于月部），这是因为有“雪”字牵连着。朱骏声以彗声入履部，而认为“雪”不从彗得声，应另入泰声。高本汉以彗声归他的第十部，“雪”字另归他的第五部，与朱略同。《诗·小雅·小弁》叶“嘒”“届”“溉”“寐”，《广韵》“彗”“嘒”等字属齐韵，可见朱氏是正确的。高本汉不完全对；依他的体系，彗声应属他的第八部。

届声应属质部。《诗·大雅·瞻卬》：“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以大厉。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贼蟊疾，靡有夷届。”江有诰、朱骏声都认为“惠”“厉”“瘵”是脂（履）祭（泰）通韵，而“疾”与“届”相押则是脂（履）部。段玉裁认为“惠”“厉”“瘵”“届”相叶，而“疾”不入韵。我觉得江朱二人的意见是对的。

利声应属质部。《诗·小雅·大田》叶"穗""利"，已经可以为证。特别是《国语·越语》："唯地能包万物以为一，其事不失，生万物，容畜禽兽，然后受其名而兼其利。"这里"一""失""利"叶韵①。

執声一部分应属质部。"執"本字和从執得声的字如"蟄""蟄"等应属缉部；但是執声的"摯""贄""贄""鷙"等则是质部字。朱骏声以摯声、鷙声归泰部，而以"贄"为"摯"的变体；江有诰也以摯声归祭部，将脂利切改为脂祭切。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大约是因为《楚辞·天问》叶"摯""说"，宋玉《高唐赋》叶"会""碣""磍""厉""滪""霈""迈""喙""窜""摯"。但是这些只能算是质月通韵，不能因此断定"摯"属月部。《说文》大徐本"摯"字从手，从執，小徐本从手，執声，应以小徐本为准。《说文》："贄，至也"。段玉裁注云："以双声叠韵释之"。这话很对。大徐本和小徐本都说"贄"从執声，而段氏偏要改为埶声，大徐本说"读若摯同"，小徐本说"读若執同"，段氏非要改为"读若埶同"，那就错了。至于"鷙"字，段氏说古音在十二部，这话对极了。但是大徐本和小徐本也都说是从執声，而段氏偏要说是从鸟，从執，那又错了。钮树玉《段氏说文注订》说："按'摯''鷙'并从執声，《系传》'摯'本作執声而《解字》删去'声'字，今'鷙'下亦删去'声'字，并非。"钮氏的意见是正确的。《说文》没有"贄"字，段氏以为就是"贄"，朱氏以

① 朱骏声以为叶"物""一""失""利"。按"物"字不入韵。

为就是“摯”。按，“贄”字古通作“质”。《孟子·滕文公下》：“出疆必载质”。赵注：“质，臣所執以见君者也。”“质”字从王念孙起就认为是至部字。高本汉把執声的字归入他的第十五部（即缉部），把“執”等擬为－jab＞－jad等，并且说这些字很早就由－b过度到－d，因为《书经》已经借“摯”为“至”，《周礼》已经借“摯”为“致”、为“轾”。① 他的说法是比较正确的，缺点是认为“摯”属于他的第十部（物部），而不是属于他的第八部（质部）。

医声应属质部，《释名》：“殪，翳”也。《诗·大雅·皇矣》“其蓄其翳”，韩诗“翳”作“殪”。“翳”“殪”同音同部。

质物的分野是由脂微的分野推知的；二者之间有着对应的关系。在脂微没有分立以前，还不可能正确地划分质部与物部之间的界限；脂微分立以后，这个界限也就跟着清楚了。关于脂质对转，我们也有许多证据，现在试举一些为例。

《荀子·劝学篇》：“白沙在涅，与之俱黑。”《群书治要》引《曾子·制言》作“白沙在泥，与之皆黑”。《论语·阳货》：“不曰白乎？涅而不淄”。《史记·屈原列传》作“皭然泥而不滓”。按“涅”从日声，应属质部；“泥”属脂部，脂质对转。

《左传》隐公元年：“不义不曜。”《说文》引作“不义不

① 《Grammata Serica》，29页，301页。

翻”。杜子春注《考工记·弓人》引作“不义不昵”。按，“翻”从日声在质部。“昵”从尼声，“尼”在脂部。

《诗·小雅·宾之初筵》叶“礼”“至”，《易·需卦》叶“泥”“至”，《楚辞·悲回风》叶“至”“比”，《九辩》叶“济”“至”“死”，《鄘风·载驰》叶“济”“閟”，都是脂质合韵。可见以质配脂是有根据的。至于以物配微，不必详细讨论，因为章炳麟、黄侃都是以物配微，只是他们的物部和微部（章氏称为队脂，黄氏称为没灰）比我们的物部和微部范围更大罢了。

质部和物部的分野弄清楚了，月部的分野就非常好懂了。收-t的韵部只有质物月三部，除了质物两部的字以外，就都是月部的字了。月部的谐声偏旁如下表①：

祭声	卫声	贽声	毳声	俎声	制声
裔声	執声	世声	祋声（丁外）		拜声
介声	大声	泰声	丐声	带声	贝声
会声	兑声	喙声	最声	窜声	外声
蛋声	吠声	乂声	丰声	筮声	曳声
夬声	岁声	戌声	月声	伐声	厥声
发声	刺声	截声	列声	末声	孚声
发声	桀声	折声	舌声	绝声	薛声
雪声	叕声	臬声	昏声	威声	辜声
杀声	盖声	夺声	戊声	罚声	孑声

① 为了便于了解，不一定列出最初的声符。

劣声　　市声（分勿）　　彻声　　设声　　别声

米声（普活）

现在只有少数声符需要提出来讨论一下。

曳声。王念孙、江有诰归祭部（即月部），朱骏声归履部（即脂部），高本汉归他的第五部（即月部）。王氏、江氏和高本汉是对的。"曳"又作"拽""抴"，"泄"又作"洩"，"紲"又作"絏"。世声既属月部，曳声也应属月部。

俐声。朱骏声归履部（即脂部），王念孙、江有诰归祭部（即月部）。高本汉归他的第五部。王氏、江氏和高本汉是对的。俐声有"敝"，敝声有"蔽"。《国语·越语》叶"蔽""察""蔡"，《荀子·成相》叶"蔽""势""制""彘"，《离骚》叶"蔽""折"。除"彘"字属脂部外，其余都是月部字。《广韵》"俐""敝""弊""毙""蔽"等都入祭韵，"鼈""鱉""瞥"等都入薛韵，依语音系统也应属月部①。

雪声，问题比较复杂。朱骏声以彗声归履部，但是雪字另归泰部，因为他认为"雪"不从彗得声。《说文》"雪"字作"霁"，从雨，彗声。朱骏声以为是从雨，从彗，会意。按，"雪"字甲骨文作 ，象雨雪之形，并非从彗得声。

蚤声。问题也比较复杂。甲骨文"万"字作 ，象蝎子形，看来应该"万"与"蚤"是同一字。但是"万"解作"蚤"，在文献上无可证明。王念孙于蚤声收"迈""厉""劢"等字，而不收"万"字。江有诰以万声归元部，蚤声归祭

① 周韵有"鼈""瞥""鱉"等少数字，"瞥"字又两属，不足为凭。

部，高本汉亦同。这是对的。朱骏声把二者混在一起，未妥。

丰，古拜切。丰声有“契”又有“害”，江有诰和朱骏声都是这样处理的。高本汉把“契”和“害”分为两处，也许他以为“害”不从丰声。林义光《文源》也以为“害”不从丰声。这个问题不大，不必详细讨论。

歲声。《说文》说“歲”从戌声。今依高本汉另列歲声，因为“歲”在甲骨文作[illegible]，是个象形字①。

截声。“截”字《说文》作“戴”，从戈，雀声。“截”“雀”旁纽双声，但是不同韵部。朱骏声把它归入小部（即宵部）是不对的。王念孙、江有诰都归祭部，黄侃归曷部，高本汉归他的第五部，这四家是一致的。《诗·商颂·长发》叶“拔”“达”“越”“发”“烈”“截”，又叶“旆”“钺”“烈”“曷”“蘖”“达”“截”“伐”“桀”，可以证明截声属月部。“截”“绝”音近义通，（《说文》：“截，断也”。《广雅·释诂一》：“绝，断也。”）可见“截”“绝”应同属一部。《广韵》“截”入屑韵，在系统上不合（屑韵属质部），这是一个例外。江有诰《谐声表》于“截”下注云：“昨结切，改昨薛切。”他也是作为例外来看待的。

盖声。《说文》“盖”从盍声。因此，江有诰以盍声归祭部，把胡腊切改为胡葛切。朱骏声以为盖从草从盍会意，所以把“盖”字收入泰部，盍声收入谦部的嗑分部（等于叶

① 郭沫若先生以为“歲”“戌”本一字（戌就是钺），见《甲骨文字研究》，1962年版，140页。按两字的声母相差颇远，未敢肯定。

部)。王念孙把"盖"字收入祭部，盍声收入盍部，与朱略同。黄侃承认"盖"从盍声，但盖声仍应归曷部，与盍声不同部。高本汉最为特别：他把去声、盍声、盖声都摆在一条底下，"去"拟为k'iab，"盖"拟为g'âp，"盖"拟为kab>kâd。我们认为，高本汉以"盍"从去声，虽然在语音系统上不无根据（去声有"怯""劫"都是叶部字），但是于字形无征。"盍"字古从太作"盍"，不从"去"。①"盖""盍"同属一个声符则是可信的；古"盖""盍"通用，如《孟子·梁惠王上》"盖亦反其本矣"等于说"盍亦反其本矣"。但是，"盖"字可能有两读，覆盖的"盖"仍应归月部。至于盍声，自然应属叶部。江说不可从。

市声。《说文》以"市""米"分为二字："市"下云："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又云："韍，篆文市，从韋，从发。""市"又作"芾"。"米"下云：草木盛米米然，象形，八声，读若辈。"桂馥以为通作"孛"，朱骏声疑即"孛"字之古文。但是，《说文》于"索"下又云"从米系，杜林说，米亦朱市字。"这样，"市"与"米"又是同一字了。王念孙于祭部不收市声，也不收米声，不知何故。朱骏声以市声与米声分立（都在泰部），"沛""旆""悖""勃"等字都归米声。江有诰以孛声归脂部，市声、米声都归祭部，他在《诗经韵读》中把《诗·商颂·长发》的"旆"、《陈风·东门之杨》的"肺"都算作祭部字。黄侃以市声、米声都收

① 而且不一定从太。林义光以为"盍"即覆盖的"盖"。盍，其中的是皿中有物（不是"血"字），太象盖形。

入曷部，但他的没部另收孛声，与江氏同。高本汉以孛声独立，这是与江黄一致的；以“旆”“肺”“沛”等字为从市得声，则与江黄不一致①。高本汉还有他的特点：他以“市”“芾”归他的第十部（即物部），“旆”“肺”“沛”归他的第五部（即月部）。各家分歧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②我们认为高本汉比较正确。“市”“米”两个声符被人们弄乱了。依大徐注音是：“市”，分勿切，“米”，普活切（《广韵》：“市，分勿切”；但普活切没有“米”字）。其实应该对调一下：米，分勿切，去入相通，也就是《玉篇》的甫未切，《说文》的“读若辈”；“市”，普活切，“旆”“沛”“肺”都应该是从市得声。《集韵》末韵普活切正写作“市”。《说文》于“旆”“沛”“肺”等字的声符都写作“米”，但可能在汉代已经混用了，所以杜林说“米亦朱米字”。既然“市”又作“韍”，从发声，可见“市”本身应属月部。“市”又作“芾”。“蔽芾”是叠韵连绵字。《诗·曹风·候人》叶“祓”“芾”，“祓”是月部字（见下文），则“芾”也应属月部。

祓字应依夏炘《诗古韵表》归月部。《说文》“祓，祓也。或说城郭市里，高悬羊皮，有不当入而入者，暂下以惊牛马曰祓，故从示发。”由此看来，“祓”字是否从示字得声，尚

① 黄侃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明确的表示，这只是猜想。

② 戴震在《答段若膺论韵》中，谈到《诗·商颂·长发》六章的“旆”字，注云，“此字误。《荀子》引此诗作‘载发’，《说文》引作‘载坺’，‘发’‘坺’皆于韵合。”这话也是可怪的。旆，蒲盖切，泰韵。泰韵正是与月末相通的。引文不同正足以证明去入相通。戴震以“旆”归第十九部，以‘发’‘坺’归第二十部，遂致判若鸿沟！

是疑问，依或说则是会意字。“祋”在《广韵》有丁外、丁括两切，依语音系统也该属月部。

“窜”字，王念孙、朱骏声、江有诰、黄侃都归月部（韵部名称各有不同），只有高本汉归他的第四部（即元部）。王朱江黄是对的。《字林》“窜”字读七外反，所以朱骏声说古音读如“毳”。《易·讼卦》叶“窜”“掇”，宋玉《高唐赋》叶“会”“碣”“磑”“厉”“滩”“霈”“迈”“喙”“窜”“挚”。证据是确凿的。

喙声。《说文》“喙”从彖声。“彖”，他乱切。“喙”，许秽切。段注：“许秽切，十五部，彖声在十四部，合韵也。”段氏说得很对，“喙”从彖声是月部与元部对转①。桂馥、朱骏声嫌他乱切不协，改为彖声（“彖”音式视切），反而改坏了。《诗·大雅·绵》叶“拨”“兑”“脱”“喙”，可见“喙”正是月部字。《广韵》“喙”字在废韵（许秽切）和祭韵（昌芮切），依语音系统看，去声祭泰夬废四韵都属月部。江有诰、黄侃在月部（祭部、泰部）中未收喙声，不知是从桂馥说，还是以为“喙”应从“彖”归元部。高本汉于“喙”字拟为-i̯wad，归他的第五部，那才是对的。

五

以上所论，我根据的是一个总原则，就是以语音的系统

① 但对转的“喙”字应该是昌芮切，而不是许秽切。

性为标准。在过去，我对语音的系统性是注意得不够的。在考古、审音两方面都缺乏较深入的钻研，而在这两方面的辩证关系也处理得不好。讲语音发展不能不讲发展的规律，没有系统性也就无规律可言。而我过去不但在这方面重视不够，而且有轻视的倾向。我引了戴震的一段话：

> "仆谓审音本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为断。审音非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断为合韵。"

于是批评说：

> "他有了这一个根本观念，就不肯纯任客观。凡是他所认为应合的，就说是审音本一类；凡是他所认为应分的，就说是审音非一类。"①

其实戴氏的理论本身不能说是有什么错误。《诗经》只有305篇，连《楚辞》及诸子韵语都算也不能说我们占有很丰富的材料了，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偶然性。我们把先秦韵文中押韵的字系联起来成为一个韵部，这是正常的做法。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两种偶然性。一方面，要注意偶然的合韵不能串连，否则势必牵连不断，成为大韵，脂微物月之所以被段玉裁合为一部，就是这个缘故。其实质部与物月两部何尝没有缪辐，否则江有诰就不会反对王念孙的至部了！另一方面，要注意偶然的不碰头不能就认为不同韵部、因为那

① 见拙著《汉语音韵学》第三编第二十九节，324页。中华书局，1956年。

样做是不合逻辑的。事实上古音学家们也不是处处这样拘泥的。例如谈部，《诗经》入韵字是那样少，古音学家们仍然划得出一个韵部来。兼声、金声、戔声等，都可以从语音系统而知道它们属于谈部。由此看来，语音系统应该是一个重要的标准。我们从第一个偶然性看出了脂微应分为二；从第二个偶然性看出了至部应该扩大。当然，我们不能单看语音系统而忘了"考古之功"。考古与审音是相反相成的。

切韵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上古汉语的语音系统。由于语音的发展是有规律的，所以差不多一切的变化都是系统的变化。中古语音不就是上古语音，但中古语音系统则是上古语音系统的线索。当然，例外是有的，但系统性则是主要的。考古的结果符合审音的原则，这正是很自然的，而不是主观主义的东西。假如考古的结果是缺乏系统性的，反而是值得怀疑的了。

戴震的缺点不在于他提出了审音的原则，而在于他不懂得怎样实践这个原则。他提出了"呼等同者音必无别"，他不知道还有主要元音不同的可能，这就是缺乏历史主义观点。我们应该批判他缺乏历史主义观点，但是不应该把他所提出的审音原则也一并抛弃了。

本文所论的，主要是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归字问题。其它各部也有归字问题，但是不象这五部那样复杂，所以留待将来再谈了。

拙著《汉语史稿》中，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就是根据本文所论的原则来划分的。个别字的归韵，《汉语史

稿》与本文有出入，应以本文为准。至于拙著《上古韵母系统研究》（在《汉语史论文集》内），归字的错误更多一些，将来有机会当再修订，这里不再赘及。

（原载《语言学论丛》第五辑1963年）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小引　拟测的意义

拟测又叫重建。但是先秦古韵的拟测，和比较语言学所谓重建稍有不同。

比较语言学所谓重建，是在史料缺乏的情况下，靠着现代语言的相互比较，决定它们的亲属关系，并确定某些语音的原始形式。至于先秦古韵的拟测，虽然也可以利用汉藏语来比较，但是我们的目的不在于重建共同汉藏语；而且，直到现在为止，这一方面也还没有做出满意的成绩。一般做法是依靠三种材料：第一种是《诗经》及其他先秦韵文；第二种是汉字的谐声系统；第三种是《切韵》音系（从这个音系往上推）。这三种材料都只能使我们从其中研究出古韵的系统，至于古韵的音值如何，那是比系统更难确定的。

是不是我们就应该放弃这一方面的探讨呢？我以为先秦古韵的拟测，在汉语语音发展史的说明上有很大的用处。因为研究上的困难而放弃这一方面的探讨，那是因噎废食，是不应该的。

首先必须声明，所谓拟测或重建，仍旧只能建立一个语音系统，而不是重建古代的具体音值。如果拟测得比较合理，我们就能看清楚古今语音的对应关系以及上古语音和中古语音的对应关系，同时又能更好地了解古音的系统性。例如清儒说古音“家”读如“姑”，意思是说读为[ku]。为什么不说古音“姑”读如“家”呢？假如鱼部字一律读ɑ韵，“姑”读为[kɑ]，不是一样地解决问题吗？再说，清儒把“家”“姑”认为同音，是违反比较语言学原则的：假如它们完全同音，后来凭什么条件分化为两音呢？前人又说“亡”通“无”是鱼阳对转，这只指出了现象，至于鱼阳凭什么对转，就非把古音拟测出来不能从音理上加以说明。

拟测出来的语音系统好比一种示意图：示意图不是精确的，但也不是随意乱画的。拟测必须做到近似而合理。

十年以来，我一直反复考虑古音拟测的问题。有些地方我自以为有把握，另有些地方我还没有把握。现在把先秦古韵拟测问题提出来讨论一下。我在我的《汉语史稿》里只讲了我的结论，现在我想解释一下我之所以得出这些结论的理由。其中也有一些小小的修正。

一　韵部是不是韵摄

中国传统音韵学从来不认为韵部等于韵摄。实际上韵部就是韵。其所以被称为韵部，是对《广韵》而言的。顾炎武以《广韵》的鱼虞模侯及麻之半合为一部，就意味着这些韵在

先秦应该合为一个韵，元音只有一个[u]（其撮口呼为[y]）。所以他说“家”古音“姑”，“牙”古音“吾”，“茶”古音“涂”，“奢”古音“都”，“华”古音“敷”，“斜”古音“馀”，“侯”古音“胡”，“楼”古音“闾”，“偷”古音“俞”，“头”古音“徒”，“沟”古音“沽”，等等。后人证明侯韵不属鱼部，“侯”古音胡之类是错的。但是这个例子可以说明一个道理：古韵部无论相当于《广韵》多少韵，也只能认为只有一个共同的元音。当然，顾炎武由于主张“韵缓不烦改字”，有些韵部也读成两种元音，例如他说“天”字不必读铁因反（见《音论》），“麻”字不必读为“磨”（见《唐韵正》卷四）。这样他的韵部又太大，等于臻摄和山摄相通，假摄和果摄相通。江永纠正了他，认为“天”古读铁因切，“坚”古读居因切，“贤”古读下珍切，“年”古读泥因切，“麻”古读莫婆切，“嗟”古读子娑切，“蛇”古读唐何切，“嘉”古读居何切，“沙”古读桑何切（见《古韵标准》）。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主张“韵缓不烦改字”。段玉裁提出“古音韵至谐说”，他说：“明乎古本音，则知古人用韵精严，无出韵之句矣；明乎音有正变，则知古人咍音同之，先音同真，本无诘屈聱牙矣”（见《六书音均表》）。

清儒所讲古韵的读法，有简单化的毛病，但也有合理之处，那就是“古音韵至谐”的理论。不能设想，先秦押韵多半是马马虎虎的（段氏所谓诘屈聱牙）。假如象高本汉（B. Karlgren）所拟测，“家”“华”等字的元音是 å（很开口的 o），鱼模韵字的元音是 o，那就只能偶然通押，而不能象《诗

经》那样经常碰在一起。如高本汉所拟，虽在先秦，仍然麻韵内部的字是一家，鱼模韵字另是一家，那是所谓同门异户，不够亲密。清儒认为“家”古读如“姑”，“华”古读如“敷”等，那才亲如一家了。把韵部看成韵摄，如高本汉所为，是不合乎段氏“古音韵至谐”说，是认为先秦诗人经常押些马马虎虎的韵，那是不合事实的。

韵摄只有十六摄，而古韵有廿九部（如果冬部独立则有三十部）。如果把韵部拟测成为韵摄，势必造成上古汉语元音系统的极端复杂化。如上文所论，古音拟测只应该是一种示意图，因此，上古元音只能是音位性质的描写，不应该是实验语音式的描写。高本汉利用了几乎一切可以利用的元音音标来拟测上古汉语的语音，我们怀疑事实上存在过这样纷繁的元音系统。这和他所拟测的上古汉语声母系统是不相称的。声母由于可根据的材料少，就拟测得比较简单。韵部由于有先秦韵文和切韵系统对照，就拟测得非常复杂。这种形而上学观点，是值得批判的。

把韵部看成韵摄，最大的毛病是韵部与韵部之间的界限不清楚。例如高本汉把鱼部的“家”拟测为 kå，“古”拟测为 ko，歌部的“歌”拟测为 kâ，“加”拟测为 ka。他并且说明：å 是很开口的 o，â 是 â grâve（法语的 pâte），a 是 a aigu（法语的 patte）。这样说，å 就是国际音标的[ɔ]，â 就是国际音标的[ɑ]，a 就是国际音标的[a]。试看下面的元音舌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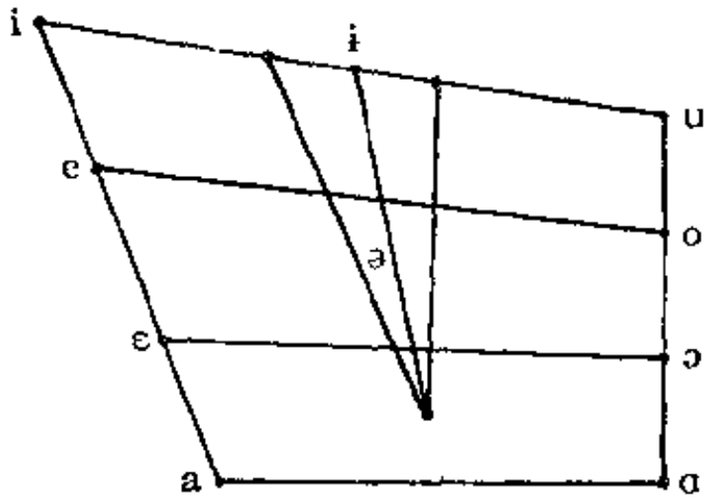

可以看见，[a]和[ɑ]的距离颇远，而[ɔ]和[ɑ]的距离很近，只相当于[ɔ]和[o]的距离。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加”和“歌”读音的距离颇远，却同在一个韵部，“家”和“歌”读音的距离很近，反而不能同在一个韵部呢？“家”和“古”的距离跟它和“歌”的距离相等，为什么“家”类字和“古”类字能押韵，而和“歌”类字不能押韵呢？这是无法说明的。

鱼部已经占了[o]的位置，剩下只有从[o]到[u]的狭小范围，要摆得下宵部、药部、幽部、觉部、侯部、屋部，以及之职两部的一些字，可以说是“拥挤不堪”！高本汉把宵药拟测为 og，ok 等，固然和鱼铎没有冲突，因为他把鱼部大部分去声字（如“度”）拟成 ag 等，铎部拟成 âk 等。但是这样仍嫌鱼部平上声的 o 和宵部元音相重，人们会问：鱼部平上声既然是 o，为什么它的去入声不能是 og，ok？为什么同是一个“著”字，当它读去声时是 tio，读入声时又是 tiak，元音距离那么远？更严重的是，象《邶风·式微》的“故”“露”（ko:glâg），《唐风·葛生》的“夜”“居”（ziag，

kio)，不但收音不同，连元音也不同，为什么可以经常押韵？① 其次，高本汉把宵拟成 og，幽拟成 ôg（相应地，入声分别拟成 ok，ôk），这样细微的区别还分为两个韵部，显然违反了他把韵部看成韵摄的原则，与 a，â 合为一部、å，o 合为一部成为鲜明的对比。又其次，我们不能了解：之部"久"类和谷部"仆"类"彀"类，一方面是 i̯ŭg，一方面是 i̯ug，ŭg，读音如此相近，为什么韵部不同？同理，职部"囿"类和谷部"曲"类、"角"类，一方面是 iŭk，一方面是 iuk、ŭk，蒸部"弓"类和东部"恭"类、"江"类，一方面是 iŭng，一方面是 iung，ŭng，读音如此相近，为什么互相不押韵？高本汉解释说：谷部之所以没有 i̯ŭk，i̯ŭg，是由于 i 后面的 ŭ 读得特别开，所以转移到 ək 类（按即之部）去了。他这样解释，是躲开了一个麻烦，又碰上了一个麻烦。不错，短音的 ŭ 确实比长音 u 开一些（比较英语的 good 和 food），但是开了以后应该是接近了 ô（闭口的 o），而不是接近 ə，应该是转入幽部，而不是转入之部！高本汉在这些地方遭遇了不可逾越的困难。

不但高本汉是这样，凡是把韵部看成韵摄的人都会得到同样的结果。高本汉在后高元音的范围内搞得拥挤不堪，别人可能在别的范围内搞得拥挤不堪。把先秦古韵拟成二百多个韵母（高本汉拟成了 223 个），元音的舌位有限，要避免拥挤是不可能的。这和清儒的简单化的作法形成了两个极

① 这类例子很多。参看段玉裁《六书音韵表》。

端。过犹不及。

我的设想是：每一个韵部只有一种主要元音。由于声母的不同或介母的不同，发展为中古的不同的韵。

开口呼原则上共有四种韵母。除第一种没有介音外，其余三种都有介音，即e、ɪ̆、i。假定主要元音是a，则开口呼的四种韵母就是a、ea、ɪ̆a、ia。介音e表示一种很松的介音，它可能是很开口的i。ɪ̆表示带辅音性的i，i表示元音性的i。

合口呼原则上共有四种韵母，它们都有介音，即u、o、ɪ̆w、iw。假定主要元音是a，则合口呼的四种韵母就是ua、oa、ɪ̆wa、iwa。介音o表示一种很松的介音，它可能是很开口的u。ɪ̆w略等于ÿ，即带辅音性的y；iw表示元音性的y。

大家可以看出，开口呼的四种韵母和合口呼的四种韵母反映了韵图的两呼八等（每呼四等）。但是，由于每一个韵部只有一个主要元音，所以仍旧不同于韵摄。

介音ɪ̆、i、u、ɪ̆w、iw是高本汉的老办法，我想用不着解释了①。需要解释的是介音e和o。

介音e不是不可能的。英语shame（羞耻）来自古英语sceamu；shoe（鞋）来自古英语sceōh②。这显然是上升的复合元音，强元音在a或ō，弱元音在e，后来e在发展中消失了。我认为中古汉语的二等字在上古也是有介音e的，

① 不过我想应该把ɪ̆w、iw看成ÿ、y，否则很难想像如何发音。

② 参看叶斯泊森《现代英语语法》第一册，94页。

到了中古，介音 e 消失了，于是“家”从 ke 变 ka，“间”从 kean 变 kan 等。现代北方话“家”“间”等字有介音 i，可能不是由于元音 a 的分裂，而是直接从介音 e 演变而来。即 kea>kia>tɕia、kean>tɕian，没有经过 ka、kan 的阶段。

介音 o 也不是不可能的。越南语既有 tứa（拾），又有 tòa（座），既有 lứa（稻，谷），又有 lóa（闪眼），既有 thua（输），又有 thoa（抹，擦），既有 hùa（搞阴谋），又有 hòa（和），等等。虽然现代越南语在主要元音 a 上的读法有分别（在 u 后面读[ɑ]，在 o 后面读[a]），但是既然有文字上都写成 a，我们可以设想二者原先都是同一的[a]，而分别只在介音上。法国语言学家 Roudet 曾经指出，法语在文字上写成 oi 的地方，有人读成[ua]，也有人读成[oa]①。现在我把上古汉语拟成既有 ua 等，又有 oa 等。其实我所拟的介音很接近高本汉所拟的介音 w，只是为了跟开口呼的介音 e 相应，才拟成了 o。

先秦韵部主要元音既然只有一个，有时候就产生同呼同等的字如何处理的问题。歌部有麻韵三等极少数的几个字（如“嗟”“蛇”）② 以外，同等同呼的字集中在鱼铎阳三个韵部③。这三部正好是对转的，可见不是偶然的。现在我的设想是：鱼部的麻韵三等字拟成有介音 i 的，与鱼韵的介音 ĭ 有别（“邪” zia：“徐” zĭa），铎部的陌韵三等字和昔韵字（还有

① Roudet，《普通语音学概要》，198页。

② 这里所谓三等包括韵图中的一些四等字，因为这些四等字在《切韵》中是和三等字互切的。余类推。

③ 其有声母作为分化条件者，不在此例。参看下文第二节。

麻韵去声三等字）拟成有介音 i 的，与藥韵的介音 ɨ 有别（“戟” kiak：“脚” kɨak；“炙” tɕiak：“斫” tɕɨak；“赦” ɕiak：“庶” ɕɨak）。歌部的麻韵三等字也可以拟成有介音 i 的，与支韵字有别（“嗟” tsiai：“雌” tsɨai）。阳部的庚韵三等字拟成 iang，iwang，与阳韵的 ɨang，ɨwang 有别（“京”kiang：“姜” kɨang；“永” ɣiwang：“往” ɣɨwang）。这样，是承认麻庚陌的三等字和昔韵字从四等转入三等。这是完全可能的。

有些韵部并不具备四种韵母，例如侯部开口呼只有一类（o），合口呼只有一类（ɨwo），屋部开口呼只有两类（ok、eok），合口呼只有一类（ɨwok），东部开口呼只有两类（ong、eong），合口呼只有一类（ɨwong）。之部虽有极少数的字发展为二等字（如“戒”“革”“麦”“馘”），但是字数少到这种程度，恐怕不能自成一类。应该允许有少数不规则的变化。与“该”“改”相当的一等去声字缺乏，正好由“戒”字补缺（读 kɜk），与“该”“改”相当的一等入声字只有僻字“祴”“馘”“嬶”，这些字是先秦没有的，正好由“革”字补缺。“麦”二等，“默”一等，放在一起似乎不行，但是“默”“墨”等字很可能是合口呼的字①，这样，“麦”开“默”合②，都归一等也没有矛盾了。支锡耕真四部有一种很有趣的情况：它们在韵图中都没有一等字，正好以三等归一等。我们于开口

① 参看王力《汉语史论文集》，97—98页。

② 在这一点上，我和高本汉相反，他认为“默”开“麦”合。

二等字拟成介音 e，而支锡耕真的主要元音又拟成 e，不是有矛盾了吗？现在以二等归一等，这个矛盾很自然地解决了。这不是偶合，而是说明了介音 e 的拟测是符合事实的。侯部没有二等，屋东两部没有二等合口呼，也避免了介音 o 和元音 o 相撞。这也不是偶合，而是说明了介音 o 的拟测是符合事实的。

二　声母系统和拟测的关系

在语音发展中，正常的情况是有条件的变化。注意到了变化的条件，则复杂变为简单；不注意变化的条件，则简单变为复杂。关于元音所受的影响，在印欧语系中有重音关系，有后面的元音与前面元音的关系（如日耳曼语系的 umlaut）。古代汉语以单音节为主，所以重音关系和后面元音影响前面元音的关系都是罕见的。汉语发展有一个特点，就是声母对韵母的影响。大家知道，现代普通话的卷舌辅音 tʂ、tʂʻ、ʂ、ʐ 与元音 i 不相容，韵母的介音 i 因此被失落（如 tʂiɑn＞tʂan），如果全韵为 i，则演变为[ɿ]。这是很明显的影响。有时候不是不相容，而是一种倾向性使韵母因声母不同而分化。例如《广韵》的寒韵（ân）在现代广州话里分化为[ɔn]和[an]。分化的条件是喉牙音变[ɔn]（干[kɔn]汉[hɔn]），舌齿音变[an]（蓝[lan]，残[tʃʻan]）。这是由于喉牙音发音部位靠后，所以把元音往后拉，舌齿音发音部位靠前，所以把元音往前拉。把元音往前拉以后，使寒韵的舌齿

字与删山韵的韵母合流了，以致寒韵的“餐”[tʃʻan]和山韵的“产”[tʃʻan]，韵母完全相同(只有声调不同)。如果不从声母的条件去说明韵母的分化，我们是不能把问题讲清楚的。

高本汉在拟测先秦韵部读音时，虽然不是完全忽略，但是他对于这些因素是注意得不够的。他一般只知道从韵母上寻找分化的条件：先秦能分的，他要分，例如分先韵为二：1．寒部“见”kian，“涓”kiwan；2．真部“天”tien，“渊”iwen；中古能分的，他也要分，例如元仙两韵虽同属先秦寒部，他也要区别开来，例如元韵的“言”ngi̯ǎn，“原”ngi̯wǎn，它们的韵母不同于仙韵的“展”ti̯an，“转”ti̯wan。这样，越是追溯到上古，韵母越复杂。幸亏李登《声类》亡佚了，否则多了一层，不知更复杂到什么程度！为什么不多考虑一下声母的条件呢？当高本汉拟测中古韵母的时候，并没有因为现代普通话读之韵为[i]、[ɿ]、[ʅ]、[ɚ]四个韵母（“基”[tɕi]、“之”[tʂʅ]、“思”[sɿ]、“而”[ɚɿ]）而把中古的之韵拟成四种不同的韵母，也没有因为现代广州话读寒韵为[ɔn]、[an]两个韵母而把中古的寒韵拟成两种不同韵母（他那样做是对的），为什么不能用同样的原则来处理先秦韵部呢？我们认为：清儒完全不讲分化条件的简单化做法固然是不对的，高本汉常常只从韵母着眼来看分化条件，不大考虑声母的因素，也是不对的。

现在就那些因声母条件而分化的先秦韵部分别加以讨论。

(1) 之部开口呼ə，iə，喉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

的咍之两韵，如“在”dz'ə>dz'ɒi，“基”kĭə>kĭə；唇音自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侯脂两韵，如“母”mə>məu，“鄙”pĭə>pi。与“母”同类者有“剖”“亩”“某”等字①，与“鄙”同类者有“丕”“驱”“秠”等字。

（2）幽部开口四等的iəu，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萧韵，如“调”d'iəu>d'ieu，“萧”siəu>sieu；喉牙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幽韵②，如“幽”iəu—iəu，“蓼”miəu—miəu③。

（3）微部合口三等ɨwəi，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脂韵合口，如“追”tĭwəi>ʈwi，“虽”sĭwəi>swi；喉牙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微韵合口，如“归”kĭwəi—kĭwəi，“飞”pĭwəi—pĭwəi④。

（4）寒部二等开口的ean，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山韵，如“山”ʃean>ʃæn，“栈”ʤean>ʤæn；喉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删韵，如“颜”ngean>ngan，“班”pean>pan。二等合口的oan只有喉牙类⑤，所以都发展为中古的删韵⑥，如“关”koan>kwan，“还”ɣoan>ɣwan。

---

① “埋”“蠢”是例外，它们从里得声，可能原来不属唇音。

② 幽韵在韵图属四等，近人归三等。依先秦韵部的系统看，仍当属四等。

③ 《广韵》幽韵有“孺”，子幽切，“㺸”，山幽切。这都是些僻字，不算。

④ 高本汉注意到这部的分化条件，见Grammata serica，25—26页。

⑤ 舌齿类有删韵上声“㪅”“㪅”，去声“㪅”。《说文》无“㪅”字，《论语》“异乎二三子之㪅”，《经典释文》引郑云作“㪅”。《说文》有“㪅”无“㪅”。今《广韵》去声线韵士恋切有“㪅”“㪅”“㪅”，当以此为正。“㪅”字是不规则的变化。

⑥ 中古山韵合口有“鰥”，那是由先秦文部发展而来。

三等开口 ĭan，舌齿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仙韵，如"连" lĭan>lĭɛn，"钱" dz'ĭan>dz'iɛn，"边" pĭan>piɛn；喉牙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元韵，如"言" ngĭan>ngiɛn，"轩" xĭan>xĭɛn。三等合口 ĭwan，舌齿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仙韵，如"传" d'ĭwan>d'ĭwɛn，"泉" dz'ĭwan>dz'ĭwɛn；喉牙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元韵，如"元" ngĭwan>ngĭwɛn，"园" ɣĭwɛn>ɣĭwɛn，"蕃" b'ĭwan>b'ĭwɛn。这个韵部最富于启发性。《广韵》仙韵虽有喉牙音字，但大多数是从元韵变来的，所以"援""媛""瑗""圈""卷"等字元、仙两收，当以元韵为正。("骞"字有虚言、去乾两切，也当以虚言切为正。)同一谐声偏旁，读舌齿就发展为仙韵，读喉牙就发展为元韵。"亘"声的字最为典型："亘"，须缘切，"宣"从"亘"声，因是齿音，所以发展为仙韵字；"垣"也从"亘"声，是因喉音，所以发展为元韵字。"宣"声有"喧""暄""萱"，读况袁切，属喉音，所以属元韵；"宣"声又有"揎""瑄"，因是齿音，所以属仙韵。声母系统作为韵母分化的条件是很明显的。

(5) 文部开口三等的 ĭən，舌齿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真韵，如"辰" ʑĭən>ʑĭĕn，"贫" b'ĭən>b'ĭĕn；喉牙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欣韵，如"欣" xĭən>xĭən，"勤" g'ĭən>g'ĭən。合口三等 ĭwən，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谆韵，如"春" ʧ'ĭwən>tɕĭuĕn，"遵" tsĭwən>tsĭuĕn；喉牙唇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文韵，如"云" ɣrwən>ɣĭwən，

"群" g'ĭwən>g'ĭwən, "分" pĭwən>pĭwən①。

这个说法，对《汉语史稿》略有修正。在《汉语史稿》里，我把欣韵认为古四等，原因是真欣都有喉牙字，有矛盾。现在仔细考察，文部的真韵并没有喉牙字。"巾"字虽在《诗经·郑风·出其东门》叶"门""云""存""员"，好像是在文部，但是它在宋玉《小言赋》叶"尘""鳞""身""泯"，则在真部。《诗经》的"巾"字可能是合韵。"银"字虽从"艮"得声，但《荀子·成相》叶"陈""银""门""分"，似乎是"陈"与"银"叶（真部），"门"与"分"叶（文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银"字下注云"十二部"（即真部），想必有所据。"禋"字在《诗经·周颂·维清》叶"典"字。但是江有诰把"典""禋"都归元部，则"禋"字隶属也有问题。这样，我们可以认为文部真韵没有喉牙字，与欣韵的喉牙字正好互补。我过去又把谆韵的喉牙字认为古四等，那也不很合理（因为舌齿字在三等）。其实谆韵只有少数喉牙字如"麇""囷""陨""殒"，可能都是不规则的变化。"员"声的喉牙字时而入仙韵（如"员""圆"），时而入谆韵（如"陨""殒"），可能都由文韵变来，《出其东门》"员"字，《释文》云："员音云，本亦作'云'"，可以为证。

过去我在这一点上忽略了语音发展的系统性，现在这样修正，然后文部与微部的对应关系才显示出来了（参看下文

① 高本汉注意到文部在发展中所受声母的影响，他看到了开合三等喉牙音及合口三等唇音发展为中古的文欣两韵，开合三等舒齿音及开口三等唇音发展为中古的真谆两韵（Grammata Serica，22页）。

第三节讲阴阳对转的一段)。

(6) 谈部二等的 eam，分化为中古的咸衔两韵，《汉语史稿》没有讲分化条件。看来，应该是舌齿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咸韵，如"谗" dʒeam>dʒɐm，"斩" tʃeam>tʃɐm；喉牙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衔韵，如监 keam>kam、岩 ngeam>ngam。咸韵有个"陷"字，似乎是例外。但段玉裁以"臽"声的字归侵部，那就没有问题。江有诰以"臽"声归谈部，但"臽"声既有喉音字如"陷"，也有舌音字如"舀""啗"。"陷"字的原始读音不一定是单纯的喉音。衔韵有个"芟"字，也是例外，这可能是不规则的变化，待将来再考。

(7) 铎部四等开口呼 iak，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昔韵(转入三等)，如"怿" diak>jɪɛk，"昔" siak>sɪɛk；喉牙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陌韵三等，如"戟"kiak>kɪɛk、"逆" ngiak>ngɪɛk。

(8) 月部二等开口呼 eat，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黠韵，如"察" tʃ'eat>tʃ'æt、"杀" ʃeat>ʃæt，喉牙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镍韵，如"拏" ɣeat>ɣat。"揠"字属黠，应认为不规则的变化。(《汉语史稿》没有讲清楚这一点。)这样，镍黠就和删山对应。① 二等合口呼比较复杂：黠韵既有"拔""茁"(邹滑切)，又有"滑"；镍韵既有"刮"，又有"刷"。留待再考。三等开口呼 ɪat，舌齿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薛韵开口，如"列" lɪat>lɪɛt，"泄" sɪat>

① 《广韵》黠配删，镍配山。经近人考证，应该是镍配删，黠配山。这里所讲的发展规律证明近人的考证是对的。

sĭɛt，“别” b'ĭat>b'ĭɛt；喉牙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月韵开口，如“歇” xĭat>xĭɛt，“竭” g'ĭat>g'ĭɛt。三等合口呼ĭwat，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薛韵合口，如“悦” dĭwat>jĭwɛt，“雪” sĭwat>sĭwɛt；喉牙唇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月韵，如“越” ɣĭwat>ɣĭwɛt、“厥” kĭwat>kĭwɛt、“发” pĭwat>pĭwɛt。这些情况和寒部元仙两韵的关系是完全对应的。月韵喉牙唇音字有许多兼入薛韵，如“蹶”，居月切，又纪劣切，“哕”，於月切，又乙劣切，“妥”，望发切，又许劣切，“讦”“揭”，居竭切，又居列切，“竭”“揭““碣”“楬”，其谒切，又渠列切，“钀”，语讦切，又鱼列切。这跟元韵喉牙唇音字有许多兼入仙韵一样，应该以月韵为正轨，而以薛韵为不规则的变化。象“杰”“孽”入薛，就是不规则的变化。“孑”“孓”叠韵，“孓”在月韵（居月切），“孑”最初恐怕也在月韵（读如“讦”），后来才转到薛韵（居列切）去的。

（9）质部开口一等的 et，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栉韵（转入二等），如“栉” tʃet>tʃĭet，“瑟” ʃet>ʃĭet；喉唇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黠韵（转入二等），如“黠” ɣet>ɣæt，“八” pet>pæt①。

（10）物部合口三等的 ĭwət，ĭwət，舌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术至两韵，如“律” lĭwət>lĭuĕt，“戌” sĭwət>sĭuĕt，“类” lĭwət>lwi，“醉” tsĭwət>tswi；喉牙唇音为一

① “八”字可能不是质部字，而是月部字。

类，发展为中古的物未两韵，如“鬱”ĭwət>ĭwət、“屈”k'ĭwət>k'ĭwət、“物”mĭwət>mĭwət、“谓”ɣĭwāt>ɣwəi、“贵”kĭwāt—kwəi、“费”piwāt—pwəi。①

（11）葉部二等开口呼eap，以阳声咸衔类推，齿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洽韵，如“插”tʃ'eap>tʃ'ɐp，“霎”ʃeap>ʃɐp；喉牙音为一类，发展为中古的狎韵，如“压”eap>ap，“甲”keap>kap。这样，“夹”（古洽切）和“翣”（所甲切）要算不规则的变化。

由上述的情况看来，声母作为韵母的分化条件，并不是孤立的、单一的，而是系统性的。大致说来，舌齿是一类，喉牙是一类，唇音则开口呼归舌齿一类，合口呼归喉牙一类。这样整齐的局面，这样富于规律性，决不是主观臆测出来的。

三　韵母系统和拟测的关系

本文所讨论的是先秦韵部的拟测问题，当然与韵母系统有密切关系。这里特别提出三个问题来谈：第一是阴阳入的对应；第二是韵部的远近；第三是开合口问题。

（1）阴阳入的对应

古音学家江永、戴震、黄侃都强调了阴阳入三声之间的

① 高本汉注意到物部在发展中所受声母的影响，见 Grammata Serica，23页。

对应关系。孔广森、严可均、章炳麟讲了阴阳对转。段玉裁虽不讲阴阳对转，但他所谓“异平同入”实际上包括着阴阳入三声对应的关系，和江永的学说差不多。也有人不赞成阴阳对转的理论，例如姚文田和江有诰。但是他们所不赞成的是阴阳互相押韵的说法。那是我们也不完全同意的。我们所赞成的是：在语音发展过程中，阴阳入三声可以互转。

一字两读最能说明问题。举例来说，《广韵》“等”字多肯切，又多改切；“能”字奴登切，又奴来、奴代两切。古音学家以为“等”的古音应是多改切，“能”的古音应是奴来切；但是如果之蒸两部主要元音不相同，则由之部转入蒸部就很难说明。如果拟测为“等”tə>təng，“能”nə>nəng，就比较容易说明了。这显示了阴声和阳声的关系。又如《广韵》“嶷”字有语其、鱼力二切，或者由之部转入职部，或者由职部转入之部，主要元音总该是一样：即“嶷”ngĭə>ngĭək，或ngĭək>ngĭə，或者同时存在，即ngĭə:ngĭək。这显示了阴声和入声的关系。又如《广韵》“塍”字有徒登、徒得二切，或者由蒸部转入职部，即d'əng>d'ək，或者由职部转入蒸部，即d'ək>d'əng，或者同时存在，即d'əng:d'ək。这显示了阴声和入声的关系。由此看来，在拟测先秦韵部的时候，我们必须坚持阴阳入三声的对应关系，凡有对应的阴阳入三声，必须是主要元音相同的。

高本汉对先秦韵部的拟测，在阴阳入对应方面，有些地方做得很好，有些地方做得很差。这大致有四种情况。第一，对应合理，拟音基本上正确的，如歌部â、a，月部ât、at、

ăt，元部ân、an、ăn；盍部âp、ap、ăp，谈部âm、am、ăp。第二，对应合理，拟音不合理的（主要在阴声韵上），如之部əg、εg、ŭg，职部ək、εk、ŭk①，蒸部əng、εng、ŭng；支部ĕg、eg，锡部ĕk、ek，耕部ĕng、eng。第三，对应不合理的，如脂部只有ər、εr，与脂部对应的入声分为质部的et、ĕt和物部的ət、εt，与脂部对应的阳声分为真部的en、ĕn和文部的ən，εn。如果说脂部只配物文，不配质真，则更讲不过去，因为脂质关系密切，所以王念孙把它叫做至部（至韵是脂韵去声），又因为质真关系密切，所以段玉裁把质部字归入真部。高本汉不知道区别脂微两部，所以看不出脂微和质物、真文的对应关系来。附带说说，高本汉对于真文之间的界限、质物之间的界限，也分不清楚。他把"艰""鲜""诜""巾""陨"认为是收-εn的，那么文部是收-εn了，但是他把"臻"拟成tʂiεn，把"莘"拟成ʂiεn（与"诜"同音②），"臻""莘"是真部字③，那就产生矛盾了。他又把"戛""滑""瑟""暨""橘"认为同类（Grammata Serica，23页），应该是同属物部了④，但是他自己反对了自己，在另一个地方（同书230页）他却把"瑟"字归入质部。依他的体系，"暨"应拟成g'iεd（他在同书257页正是这样做的），却错误地拟成了kiεt（23页）。实际上"栉""瑟"都

① 高本汉的职部不完全与我们的职部相当，其余-k尾的韵部准此。

② "诜"字，高本汉在Grammata Serica 22页拟成tʂiεn，在247页拟成ʂiεn。按"诜"是审母二等字，照他的体系应拟成ʂiεn。

③ 高本汉也认为是真部字，见同书221页。

④ "橘"类属物属质有争论，这里不谈。

是质部字（高本汉在同书227，230页在归类上做对了），高本汉把它们拟成tsiɛt、siɛt，就跟物部没有分别了。最糟糕的是他把“质”字本身都归到物部去了（23页、250页），跟“质”在一起归到物部去的还有“疾”（250页），我不知道他根据的是什么。第四，缺乏对应的是鱼部与铎部的关系、鱼部与阳部的关系。中国古音学家一向认为铎部是鱼部的入声，鱼部与阳部是阴阳对转。高本汉故意把鱼部跟阳铎两部隔离开来，鱼在第二部，阳在第十六部，铎在第十七部。其实鱼部与阳铎两部有千丝万缕的联系。高本汉只注意到阳和铎的对应关系，把阳部拟成âng、ang、ăng，铎部拟成âk、ak、ăk；他忽略了鱼和阳铎的对应关系，把鱼部拟成了â、o。这是最严重的缺点。

这里有必要谈一谈鱼部的拟测问题。很早就有人讲到中国人以“浮图”或“浮屠”翻译Buddha是上古鱼部读a的证据①。当然，单靠一两个翻译的例子是不够的，但是，加上谐声偏旁、一字两读和声训的证据，就完全能够说明问题。先讲鱼铎对应。固声有涸，虘声有劇，尃声有博等，都是谐声的证据。一字两读则有“著”“恶”等。高本汉把“著”拟成tio:tiak，元音相差很远，不知是怎样互转的。他把“恶”拟成·âg:âk，似乎没有问题，但是他忽略了“恶”字还读平声（疑问词），照他的体系应拟成·o，那就跟·âg、·âk不好对应了②。其次讲鱼阳对应。“莽”字有莫补、模朗二切，

① 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

② 还有《诗经》鱼铎互押不好解释，已见上文。

"亡"字古音通"无"，都是鱼阳对转的证据。声训如"荒""嫵"之类也是旁证。高本汉对证据较为薄弱的支耕对转已经承认了，对应证据确凿的鱼阳对转反而否认（表现在拟音上），那是无论如何讲不通的。这又是他把韵部看成韵摄的结果：两种a（â、a）都被歌部占用了，鱼部不能再用â了。这样反而形成了歌阳对转，铎部变了歌部的入声，这显然是违反语言事实的。

我的拟测反映了阴阳入三声的对应，如下表①：

第一类

之部 ə　ĭə　uə　ĭwə

职部 ək　ĭək　uək　ĭwək

蒸部 əng　ĭəng　uəng　ĭwəng

第二类

幽部 əu　eəu　ĭəu　jəu

觉部 əuk　eəuk　ĭəuk　jəuk

第三类

宵部 au　eau　ĭau　jau

药部 auk　eauk　ĭauk　jauk

第四类

侯部 o　—　ĭwo

屋部 ok　eok　ĭwok

东部 ong　eong　ĭwong

① 除歌部外，拟测基本上与《汉语史稿》相同。

第五类

鱼部 a① ea ɿa ia ua oa ɿwa

铎部 ak eak ɿak iak uak oak ɿwak

阳部 ang eang ɿang iang uang oang ɿwang

第六类

支部 e ɿe ie ue ɿwe iwe

锡部 ek ɿek iek uek ɿwek iwek

耕部 eng ɿeng ieng ueng ɿweng iweng

第七类

歌部 ai eai ɿai iai uai oai ɿwai ——

月部 at eat ɿat iat uat oat ɿwat iwat

元部 an ean ɿan ian uan oan ɿwan iwan

第八类

微部 əi eəi ɿəi uəi oəi ɿwəi

物部 ət — ɿət uət — ɿwət

文部 ən eən ɿən uən oən ɿwən②

第九类

脂部 ei ɿei iei uei ɿwei iwei③

质部 et ɿet iet uet ɿwet iwet

真部 en ɿen ien uen ɿwen iwen

---

① 鱼铎阳三部的元音 a，不一定是前 a，可能是中 a 或后 a（ɑ̂）。现在歌部改拟为 ai，鱼部拟成 a 也没有冲突，但 a 的性质不必十分确定。

② 比较《汉语史稿》，文部删去 iəu，iwən，理由见上文，另增加 oən（蠕类）。

③ 比较《汉语史稿》，增加了 iwei（睽类）。

第十类

缉部 əp　eəp　ĭəp　—　uəp　—　ĭwəp

侵部 əm　eəm　iəm　iəm　uəm　oəm　iwəm

第十一类

盍部 ap　eap　ĭap　iap　ĭwap

谈部 am　eam　ĭam　iam　ĭwam

比较难解决的问题是冬侵合部的问题，其中牵涉到幽冬对转的问题。孔广森别冬于东，几乎成为定论，严可均并冬入侵，章炳麟晚年也并冬入侵，看来也很有道理。《诗经》、《易经》，冬侵通押的地方很多，不能说是偶然。按语音系统说，"风"也该属冬部（因为是东韵三等，东韵三等字都该属冬部），清儒以"风"字归侵，因为"风"字押侵韵的情况太常见了，不容否认。其实冬部"宫""中""虫"等字和"风"一样都是 ĭwəm 类，后因异化作用（ĭw 圆唇，与 m 有抵触），转为收-ng。"风""宫""中""虫"有着共同的命运，高本汉把"风"拟成 pi̯um（接近我所拟的 pĭwəm），而把"宫"拟成 ki̯ung，在音理上是讲不通的。章炳麟早年虽未把冬侵合并，但是他在"成均图"中把冬侵缉放在一条线上，与幽对转。一方面，他认为冬部与侵部非常近似（"同门而异户"）；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幽冬可以对转。章氏不承认幽部有入声，又以缉部算阴声，所以没有阴阳入三声对应上的困难。如果我们承认觉部独立，缉部又算入声，则共有两类入声，冬侵合并后，侵部就只能与入声缉部对应，不能与觉部对应了。（章氏认为宵谈对转，我们也不能接受，也

是因为宵谈都有入声，不好对应。）总之，要设想冬幽对转，必须冬侵分立才能做到。我们不承认冬侵分立，也就不能设想冬幽对转。冬部和幽部实际上有没有对应关系呢？在押韵上看不出来。从谐声偏旁看。个别字有对应关系，例如“臭”声有“遠”（香仲切）。但这是僻字，虽见于《说文》，而不见于先秦文献，不足为凭。古音学家之所以讲幽冬对转，主要是考虑到幽部的入声（觉部）在《切韵》里正好与冬部相配：东韵三等与钟韵属冬部，屋韵三等与烛韵属幽部入声（觉部），系统井然不紊。但是我们可以设想冬部很早就从侵部转入东部，它与觉部相配的整齐局面也可以形成。这样处理是否妥当，尚待进一步研究。

阴阳入三声对应的理论也值得仔细探讨。阳声和入声的对应关系最好解释：ang 与 ak 对应，因为 ng 和 k 都是牙音（舌根音）；an 与at 对应，因为 n 和 t 都是舌音；am 与ap 对应，因为 m 和 p 都是唇音。除了主要元音完全相同之外，韵尾的发音部位也相等，所以它们的对应是自然的。阴声和阳声的对应就不同了：假定阴声为 a，按理说，跟它相配的阳声既可以是 ang，也可以是 an 或 am。但是古音学家只说鱼阳对转，不说鱼元对转，也不说鱼谈对转，可见 a 只跟 ang 对应，而不跟 an，am 对应。阴声与入声的对应关系也是不容易解释的：假定阴声为 a，按理说，跟它相配的入声既可以是 ak，也可以是 at 或 ap。但是古音学家只说铎部是鱼部入声（或鱼铎合为一部），不说月部或盍部是鱼部入声，可见 a 只跟 ak对应，而不跟 at，ap 对应。

高本汉企图用加韵尾的办法来说明阴声和入声、阳声的关系：之部、幽部、宵部、支部一律加-g尾（“基”kiəg，“求”g'iŏg，“高”kog，“知”tiĕg），鱼侯部分去声字加-g尾（度d'ăg，彀kŭg），歌部小部分字及脂部（包括我们的微部）平上声字加-r尾（罷d'ăr，“归”kĭwər），月质物三部的去声字收-d尾（带tăd，嚏tied，利liəd）。这样，收-g的字必然与-k，-ng相配，收-r，-d的字必然与-t，-n相配，似乎把问题解决了。其实完全没有解决。除收-d的韵颇有理由以外①，其他都不能成立。阴声收-g，是阴声变了入声，因为-g与-k是同性质的；阴声收-r，是阴声变了阳声，因为-r与-n是同性质的。这样就大大违反了中国传统音韵学，把上古汉语的开口音节局限于三个韵部（鱼侯歌），而且从这三个韵部中还抽出一部分字作为收-g的和-r的。上古汉语开口音节贫乏到那个地步，那也是违反语言学常识的②。

唯一合理的解释是韵尾-i与韵尾-t、-n相对应，其他韵尾与韵尾-g、-ng相对应。韵尾-i是部位最高、最前的舌面元音，与[t]、[n]的发音部位最近，所以能够对应。我在《汉语史稿》里把歌部拟成a，后来在《汉语音韵》里改拟为ai，就是考虑到它应该有-i尾③。这样，“单”声有“罷”

① 但是只要收-t就够了，不必收-d，见下文。

② 关于这个问题，详细的讨论见于我的另一篇文章《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2辑）。

③ 歌部拟为ai，还有其他理由，见下文。

(tan:d'ai)，“番”声有“播”(pĭwan:puai)，“耑”声有“瑞”(tuan:zĭwai)，都得到合理的解释。入声-k尾的性质可能接近于喉塞音[ʔ]尾，或者是短而不促（连[ʔ]尾也没有），后来逐渐由[ʔ]尾过渡到-k。所以先秦-k尾的字往往与阴声字押韵。阳声-ng尾的韵部可能不是真正带-ng尾，而是鼻化元音。普通语音学证明，高元音不容易鼻化。幽宵两部收-u尾，所以没有鼻化元音跟它们相配（虽然它们的入声收-k）；歌微脂三部收-i尾，所以另配-n尾，而不配鼻化元音。

(2) 韵部的远近

自从段玉裁改变《广韵》的次序，依照先秦韵部的远近，“循其条理”，重新安排次序以后，古音学家们都按韵部远近来排列。他们的排列与段氏大同小异。这种排列有两个好处：第一，可以说明合韵（邻韵才能通押）；第二，可以用作拟测的根据之一。这两个好处又是互相联系着的。

段玉裁把先秦韵部分为六类：第一类之部；第二类宵部、幽部、侯部、鱼部；第三类蒸部、侵部、谈部；第四类东部、阳部、耕部；第五类真部、文部、元部；第六类脂部、支部、歌部。现在分别加以讨论。

第一类，之部为ə，其入声职部为ək。我们就从这里作为出发点进行讨论。

第二类，段氏以为宵近之，所以排在之部后面，幽近宵，所以排在宵部后面，侯近尤（尤韵是幽部三等），所以排在幽部后面，鱼近侯，所以排在侯部后面。

江有诰改之宵幽侯的次序为之幽宵侯，章炳麟改排为侯幽之宵。我觉得江有诰最有道理。依先秦押韵的情况看，没有必要把幽侯连在一起。幽侯的接近，是汉代的事了①。段氏也许因为看见幽部入声字和侯韵去声字在谐声偏旁上相通（如族：嗾；续：窦；觳：彀），其实这些所谓幽部入声字正该是侯部入声字（段氏晚年对王念孙、江有诰承认了这一点）。因此，幽部应该提升到之部后面，认为读音相近。段氏所引《诗经》之幽合韵者十处（包括职觉合韵），《丝衣》叶"纰""俅""基""牛""蕭"，《思齐》叶"造""士"，《召旻》叶"茂""止"，《楚茨》叶"备""戒""告"，《抑》叶"告""则"，《七月》叶"穋""麦"，《閟宫》叶"稷""福""穋""麦""国""穑"，《烈文》叶"福""保"，《闵予小子》叶"造""疚""考""孝"，《生民》叶"夙""育""稷"，大致都确凿可据。现在设想之部读ə，幽部读əu，职部读ək，觉部读əuk，主要元音相同，自可通押。

幽宵也有合韵的情况。依段氏所举《诗经》的例子，《载驱》叶"滔""儵""敖"，《月出》叶"皎""僚""纠"，《七月》叶"蒡""蜩"，《鸱鸮》叶"谯""消""翘""摇""哓"，《思齐》叶"庙""保"，《公刘》叶"舟""瑶""刀"，《桑扈》叶"觩""柔""敖""求"，《角弓》叶"浮""流""髦""忧"，《丝衣》叶"敖""休"，《君子阳阳》叶"陶""翿""敖"，

① 《诗经》只有《棫朴》叶"楢""趣"是幽侯合韵。《生民》叶"揄""臼""叟""浮"，但"揄"字《说文》引作"舀"。《抑》"苟"字非韵（据江有诰），段氏误以为韵。

《抑》叶"酒""绍"，《良耜》叶"纠""赵""蓼""朽""茂"，都是合韵。现在设想宵部读au，幽部读əu，药部读auk，觉部读əuk，其中的u相同，自可通押。

鱼侯两部在《诗经》中没有合韵的情况。段玉裁以为《宾之初筵》叶"鼓""奏""祖"，《有瞽》叶"瞽""虡""羽""鼓""圉""奏""举"，江有诰以为两处"奏"字都不入韵。江氏是对的。既然不合韵，元音应有相当的距离，所以鱼是a而侯是o，铎是ak而屋是ok。

第三类，段氏之所以把它放在第二类的后面，并非因为这类和第二类音近，而是因为蒸部近于之部（"蒸登音亦近之，故次之"）。这个理由是不充分的，所以王念孙、章炳麟把这一类都搬到东部后面去，而江有诰也把它搬到东冬两部后面去了。但是，蒸侵谈三部的接近，则是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严可均、江有诰、章炳麟、黄侃所共同承认的。这三部的读音是怎样接近的呢？章炳麟把蒸部拟测为-m尾，使它和侵谈的-m尾一致起来，这未免太鲁莽了①。蒸部如果是-m尾的韵，它和职部的-k尾就没法子对应了。实际上，蒸与侵近，侵与谈近，但是蒸与谈并不近。蒸侵合韵有《小戎》叶"膺""弓""縢""兴""音"，《閟宫》叶"乘""縢""弓""綅""增""膺""惩""承"，《大明》叶"林""兴""心"为证，入声职缉合韵有《六月》叶"饬""版""急""国"，《小戎》叶"合""軜""邑"为证。侵谈合韵有《泽陂》叶

① 章氏还把东部拟成-m尾，那更是难于接受的。

"苦""俨""枕"①为证，入声缉盍合韵有《蒸民》叶"业""捷""及"为证。至于蒸谈两部之间，却并没有合韵的情况。那么，只要侵部既有可以与蒸部押韵之处，又有可以与谈部押韵之处，就行了。那么，侵部只可能是əm，因为它既可以凭元音ə的相同与蒸部ang通押，又可以凭韵尾m的相同与谈部am通押。如下图：

蒸	əng	职	ək
	⋮		⋮
	⋮		⋮
侵	əm	缉	əp
	⋮		⋮
	⋮		⋮
谈	am	盍	ap

第四类是东部（包括冬部）、阳部和耕部。段氏认为东冬钟江与侵谈两部音近，所以排在侵谈的后面。阳庚音近冬钟，所以排在东部的后面；庚耕清青音近阳，所以排在阳部的后面。其实只有冬部与侵部关系密切，其他与侵谈关系并不密切。段玉裁以为《殷武》叶"监""严""滥""遑"，其实经江有诰证明，《殷武》叶的是"监""庄""滥""遑"（"监"与"滥"押，"庄"与"遑"押）。段玉裁以为《桑柔》叶"瞻""相""臧""肠""狂"，但是江有诰并不承认"瞻"字入韵。只有东部与阳部有通押的情况，例

① 段氏以"枕"属谈部，不算合韵。江有诰以"枕"属侵部，算合韵。江有诰是对的。

如《烈文》叶"公""疆""邦""功""皇"①。这可以从韵尾-ng相同得到解答，不一定要把元音拟得十分近似。

段氏既说耕部与阳部音近，又说耕部与真部音近。前者是一种假象，是受《广韵》的影响；后者才是真实情况，因为《诗经》真耕互押已经屡见不鲜，《易经》这种情况更多。真耕不同韵尾（真是-n，耕是-ng），唯一的可能性是主要元音相同，否则不会经常押韵。真部是en，耕部只能是eng。

第五类是真部、文部和元部。由于韵尾同是-n，互相合韵的情况是有的。不必细说。

第六类是脂部、支部和歌部。段氏以为脂部音近文元两部，所以把脂部排在文元的后面。支近脂，歌又近支，所以排成一类。其实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不一样的，支与脂的关系浅，歌与支的关系、歌与脂的关系都较深。段氏所引《诗经》三处支脂合韵的例子都是不可靠的。《小弁》叶"伎""雕""枝""知"，段氏以为"雕"是脂部字，江有诰以为"雕"是支部字。江有诰是对的。段氏以为《载芟》叶"济""积""秭""醴""妣""礼"，江有诰以为"积"字不入韵。江有诰也是对的。《韩奕》叶"幭""厄"，情况特殊，但"幭"是月部字，与脂部无关（依王念孙、江有诰）。我们把支部拟成e，脂部拟成ei，微部拟成əi（从脂部分出），支部读音与脂部读音距离较远（一个是单元音，一个是复合元音），是理所当然的。歌支合韵例子不少。《诗经·小雅·斯干》叶"地"

① 段氏以为叶"邦""崇""功""皇"，我以为"崇"不入韵。

"裼""瓦""仪""议""罹"（"裼"属支部入声），《楚辞·九歌·少司命》叶"离""知"，《九章·涉江》叶"知""螭"，皆可为证。我们本来可以设想支部为ɛ（其入声锡部为ɛk），让它与歌部的ai比较接近，但是由于支耕对转的关系，终于拟成了e。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得很好，留待来哲讨论。

歌部与脂部关系很深。我们把脂微分为两部以后，歌部与微部关系最深。《易经·家人》叶"义""谓"（"谓"是微部入声），《楚辞·九歌·东君》"雷""蛇""怀""归"，《九章·远游》叶"妃""歌""夷""蛇""飞""徊"（"歌""蛇"，歌部；"妃""飞""徊"，微部；"夷"，脂部），《庄子·则阳》叶"知""化""为""围""过"（据朱骏声、江有诰。"知"，支部；"围"，微部；"化""为""过"，歌部），皆可为证。我们如果从谐声偏旁看歌微两部的关系，两部更是明显地接近的。如"衰"声有"蓑"（据《说文》，"衰"即"蓑"的本字），"妥"声有"绥"（依段玉裁说），"委"声有"倭"（"委"入微部是依朱骏声），"累"声有"骡""螺"。对于这些声符的字，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同声必同部"的原则来解释；它们的读音徘徊于歌脂两部之间。"衰"声的字，段玉裁认为是歌部字，但是《论语·微子》叶"衰""追"，《荀子·成相》叶"衰""归""累""怀"，《礼记·檀弓》叶"绥""衰"，"衰"显然属于微部（朱骏声、江有诰亦以"衰"声入脂部，即我们的微部）。"绥"从妥声，段玉裁的说法是对的①。

① 朱骏声"挼"从妥声，依段玉裁；"绥"不从"妥"声，不依段说，是自相矛盾。

但"妥"在歌部而"绥"在微部。段玉裁以"绥"归歌部是拘泥于谐声，《樛木》叶"纍""绥"，《南山》叶"罹""绥""归""怀"，《鸳鸯》叶"摧""绥"，《有客》叶"追""绥""威""夷"，"绥"显然是微部字。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以"绥"归歌部，而在《六书音均表》中以"绥"归脂部（我们的微部），也不能做到一致。朱骏声、江有诰索性以"绥"字归脂部。关于"委"字当在何部，段氏在《说文解字注》中闪烁其词。他说："十六、十七部合音最近，故读于诡切也。诗之委蛇即委随，皆叠韵也。"看来段氏还是倾向于肯定"委"属歌部。他提到十六部（支部）最为无理；"委"在《广韵》虽属纸韵，那是后代的读音了。他在《六书音均表》中以"委"声归脂部，那才对了。朱骏声、江有诰都以"委"声归脂部。《谷风》叶"鬼""萎"，《檀弓》叶"馈""坏""萎"，又叶"绥""衰"，可以为证。但是我们不能忽略连绵字"委蛇"、"委随"、"逶迤"、"倭堕"等，段氏以"委"声归歌部也是有根据的。"累"声属脂部（微部）是没有争论的，但作为声符，"累"又和"蠃"（郎可切）相通，"骡""螺"本作"蠃""蠃"。由上述这些事实看来，歌部和微部的关系，比之它和脂部的关系，还更密切得多。我最近把歌部改拟为 ai，与其说是从阴阳入三声的对应上考虑，不如说是更多地从歌微两部读音相近的事实上考虑，ai 和 əi 是可以合韵的，也是可以互谐的，也许微部竟是一个 ɐi（相应地，物部 ɐi，文部 ɐn）。只要心知其意，也不必更动了。高本汉也看见了歌微两部的密切关系，所以他把"衰"

"妥""委"等字都归入鬷部，让他们收音于-r，好与微部相通（"衰"读swâr；又读siwər；"妥"读t'nwâr，"绥"读sniwər；"委"读·iwăr，"矮"读·wâr）。他这样一来，鬷部与脂微的关系照顾到了，鬷部与歌部的关系反而疏远了（鬷与歌，中国传统音韵学只看成一部）。例如他把"蠃"拟成luâ，"蠃"拟成lwâ，"果"拟成liwər，"骡"拟成lwâr，这些谐声相通的字时而不带-r尾，时而带-r尾，它们怎能互相通假呢？

（3）开合口问题

汉字谐声，开合口的界限是很明显的。一般说来，开口谐开口，合口谐合口。凡开合口不对应的地方，常常是后起的现象。江有诰在他的《入声表》中也注意到古开今合、古合今开的情况，因为他寻找阴声和入声的对应关系，开合口的矛盾就显露出来。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凡对应的字、特别是同一声符的字，要么同属开口，要么同属合口。江有诰的原则是对的，但是他所定的开合口和我们不尽相同。现在把十一类先秦韵部中的开合口问题，分别讨论如下。

第一类是之职蒸三部。之部尤韵字古读合口，所以拟成ĭwə，这样就和入声职部搭配上了。如"有"ɣĭwə，"郁"ĭwək，"富"pĭwə，"福"pĭwək。江有诰把"有""郁""富""福"一律归开口，和我们正相反。高本汉在这一点上和我们是一致的。

第二类是幽觉两部。觉部屋韵字我们拟成开口呼（"菊"

kĭəuk，“竹”tĭəuk)，与江有诰是一致的。和高本汉也是一致的①。必需拟成开口，然后去入两读的字才有着落，如“宿”sĭəuk:sĭəu，“畜”xĭəuk:xĭəu。再说，谐声字的入声与非入声才有了对应，如“肃”sĭəuk，“萧”sĭəu，“叔”ɕĭəuk，“椒”tsĭəu。但是，元音ə很早就变为模糊了，所以əu，əuk也近似合口呼，以致东晋时代以“优”或“忧”与梵文字母u对音②。

第三类是宵药两部。这两部没有开合口问题。少数屋沃韵字都是不规则的变化，如“曝”b'auk>bĭuk，“沃”auk:uok。

第四类是侯屋东三部。江有诰以侯屋的一二等为开口，三等为古开今合。江氏在《入声表》里没有提到东部，若由此类推，也应该是古开今合。高本汉把侯屋东拟成u、i̯u、uk、ŭk、iuk、ung、ŭng、i̯ung是一律归入合口呼，与江君正相反。我们认为侯屋东的拟音应该是o、ĭwo、ok、eok、ĭwok、ong、eong、ĭwong，一二等属开口呼，三等属合口呼。

第五类是鱼铎阳三部。江有诰认为麻铎昔陌麦诸韵鱼部字都是合口呼的字，那仍然是古弇今侈的看法。我们的看法正相反：鱼部读音应该是古侈今弇，不是“家”读如“姑”，而是“姑”读近“家”(ka:kea)，“姑”与“家”都算开口呼。在传统音韵学里，铎部一字有去入两读时，是去声合口，入声开口。江永的看法是上古一律归合口；我们的

① 我在旧作《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中，认为幽部有开合两呼(《汉语史论文集》98—102页)。后来在《汉语史稿》中放弃了这种说法。

② 见法显译《大般泥洹经》和昙无谶译《大般涅槃经》。

看法正相反，应该一律归开口，如“度”d'ak:d'āk，“著”d'ɣak:d'ɣāk，“恶”ak:āk等。其实在《切韵》时代，鱼韵也属开口呼（是ɣo）①。《七音略》以鱼韵为“重中重”，也正是开口呼的意思。

这并不是说鱼部就没有合口呼了。虞韵有轻唇字，显然从上古就属合口呼。麻韵“瓜”“华”等字当然也属合口呼。模韵在《七音略》中与虞韵合图，算“轻中轻”，也该算合口呼。但是模韵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字在上古应该归开口呼，如“模”从“莫”声，“莫”是mak，“模”也应该是ma，而不是mua。把模韵字的上古音分为开合两类，是很费考虑的一件事。我在《汉语史稿》中根据这样一个标准：凡与轻唇音有谐声偏旁关系的字算合口呼，如“补”pua；“博”puak；“甫”pĭwa，“布”（父声）pua；“父”bĭwa；凡与合口字有谐声偏旁关系的字也算合口呼，如“孤”kua；“瓜”kua，“汙”ua；“华”（亏声）ɣua。根据这个标准，《汉语史稿》还有须修正的地方，如“吴”“误”应属合口呼，读ngua，因为从吴得声的字有“虞”“娱”ngĭwa。

高本汉大约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他把“都”“屠”“祖”“古”“胡”“鼓”“股”“蠱”“户”“顾”“互”“乎”“壶”“虎”“五”“吾”“午”“乌”“土”“於”“徒”“兔”“图”“苏”“素”“卢”“鲁”“卤”“普”“库”“步”“塗”“奴”拟成开口呼的-o，又把“孤”“瓠”“裤”“汙”“布”“补”“蒲”拟成合口

① 参看罗常培《切韵鱼虞之音读及其流变》（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19—152页）和李荣《切韵音系》145—149页。

呼的-wo。只有“吴”“误”“博”“薄”是例外。“吴”声的字应属合口，上面已说过了。从古音通假说，“吴”通作“俁”（《方言》：“吴，大也”；《说文：“俁，大也”），“吴”字也该属合口。“博”字，高本汉拟为 pâk，“薄”字拟为 b'âk，这就和他所拟的“缚”b'ĭwak 有矛盾。

第六类是支锡耕三部。这三部没有开合口问题。

第七类是歌月元三部。这三部基本上也没有开合口问题。只有一些唇音字不容易断定，例如“拔”，蒲八切①，陈澧《切韵考》认为是开口二等字，《切韵指南》也把它归入开口图内，但是《七音略》、《切韵指掌图》都把它归入合口。《韵镜》“拔”字开口合口两收，起初我以为是传抄之误，现在看来是摇摆不定。“拔”从“发”得声，“发”，蒲拔切，是合口字，从“发”得声的“髮”也是合口字，依谐声偏旁看，“拔”应该属合口呼。

第八类是微物文三部。没有开合口的问题。

第九类是脂质真三部，也没有开合口的问题。

第十类是缉侵两部。缉部假定有合口呼 uəp，ĭwəp。如“纳”nuəp，“立”lĭwəp，“泣”kĭwəp。因为“纳”从“内”得声，而“内”的上古音是 nuət；从“立”得声的字有“位”（从王筠说），而金文“立”即“位”字，“位”的上古音是 ɣĭwət。uət 与 uəp 相通，ĭwət 与 ĭwəp 相通都是很合理的，因为介音和主要元音都相同了。侵部有合口呼 uəm、oəm、

① 在《切韵》里，“八”字作为反切下字，既切开口，又切合口。若按《说文系传》的朱翱反切，“拔”字彭札切，显然是开口字。

lwəm。如“冬”tuəm，“降”ɣoəm，“中”tĭwəm。上文说过，由于异化作用（圆唇介音与唇音韵尾有矛盾），冬类字演变为-ng尾。“降”字发展为江韵字。江韵在《七音略》里被认为是开口呼（重中重），但是江韵字在上古有两类：一类属东部，如“江”keong，“邦”peong①；另一类是合口呼，如“降”ɣoəm。在汉代以后，这两类合流了，“江”“邦”等字仍属开口，“降”等字由合口变为开口。

第十一类是盍谈两部。这两部没有开合口问题。

四　声调系统和拟测的关系

入声在汉语里是一个特别的声调。例如，依《切韵》系统，“帮”“榜”“谤”“博”为四声，但是“帮”“榜”“谤”读音都是pâng，而“博”是pâk（中古音）。那么，入声不但意味着声调不同，而且意味着韵尾（收音）不同。不论上古或中古汉语，当我们谈到入声的时候，指的就是以塞音收尾的韵母；当我们拟测成为塞音收尾的韵母的时候，这个韵母就应该认为是入声。因此，当高本汉把之幽宵支四部字与职觉藥锡四部去声字以及铎屋两部去声字拟成收-g尾的时候，我们就认为他把这些字都拟成了入声。当高本汉把月物质三部的去声拟成收-d尾的时候、我们也认为他把这些字都拟成了入声。入声的概念本来是一种常识，但是竟然有人

① “邦”从“丰”声，而属开口（“丰”属合口），是由于它是唇音的缘故。唇音字谐声在开合口上不很严格。

把收-g、-d的字（假定它是存在的）认为是阴声字，这是不可不辨的。

我们反对高本汉把之幽宵支四部的平上声字拟成收-g，也就是反对他把这些字归入入声。我们有条件地赞成高本汉把之幽宵支鱼侯六部的大部分去声字以及月物质三部的去声字拟成收-g或-d，也就是赞成他把这些字归入入声。

我们同意段玉裁的看法：上古音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我们也赞成段氏古无去声说。既然说去入为一类，又说古无去声，不是自相矛盾了吗？段氏当时的话可能稍欠斟酌，以致前后不一致。其实他所谓去入为一类是指《广韵》的去入，不是指上古的去入。对于上古，他只承认有入声，不承认有去声，他认为后代去声是入声演变成的。我们同意段氏去声来自入声的说法，但是不赞成他把去声和入声完全混同起来。我们认为：上古有两种入声，其中一种到中古变为去声，另一种到中古仍是入声。我在《汉语史稿》里以前一种为长入，后一种为短入。长短的区别只是一种可能，还不能作为定论。只要有了两种入声，就有了分化的条件，至于这两种入声是长短的区别还是高低升降的区别，那是次要的问题，可以留待将来详细探讨①。在本文里，第二种入声已经不再加上短音符号；第一种入声虽加上长音符号，也不必了解为仅仅在长短上区别于第二种。总之，入声分为两种完全是可能的。现代吴方言的入声不是也分为两种吗？广州

① 除了长短音的区别以外，去声可能是先强后弱，以致韵尾失落。

话入声还分为三种，博白话入声还分为四种呢！

现在集中讨论一个问题：到底是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学说合理呢，还是平上去为一类，入声自为一类的学说合理呢？这个问题很重要：如果承认平上去为一类，入声自为一类，就会象高本汉那样，把在《广韵》属平上去三声而先秦属之幽宵支四部的字一律算-g尾，与入声的-k尾对立。在《广韵》属去声而先秦属铎屋月物质五部的一律算-g、-d尾，与入声的-k、-t尾对立。或者象戴震那样，把阴声韵部的平上去声字都看成收元音，惟有入声字收促音。如果承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就会象段玉裁那样，他在他的《六书音均表·诗经韵分十七部表》和《群经韵分十七部表》里，根本不列去声①。或者象我这样，平上声一律拟为收元音，去声大部分字和入声字一律拟为收-k、-t、-p②。

我们应该分为两个步骤来进行考察：第一步是按照同声必同部的原则，先确定入声韵部的声符。这样，我们将看见中古的去声字在上古还应该分为两类：一类归上声或平声，另一类归入声。例如"疚"虽是去声字，但应归之部，因为"疚"从"久"得声，而"久"属之部。又如"富"字应归职部，算是古入声字，因为"富"从"畐"得声，"畐"读若"伏"（见《说文》）。第二步是按照古入声的声符去检查，可以看见入声与去声的关系非常密切（指阴声韵的去声），它们在先秦韵文中经常互相押韵，直到汉代及南北朝初期还

① 黄侃也属于段派。

② "缉""盍"两部情况特殊，去声只有少数字在上古属入声。

有去入通押的痕迹①，而这些所谓去声字实际上是读成入声。

试举职部为例，《诗韵》入韵字如下表：

(1) 去声　炽试备背富戒异意囿

(2) 入声　识织弋忒臆式亟极塞北福辐蓄葡直德力食饬饰敕息则侧贼测稷色棘稷穑國緎域蜮彧馘爽得匿克黑革伏服牧翼亿

入声与去声互押者10处：

翼服戒棘（《采薇》）	蓄特富异（《我行其野》）
辐载意（《正月》）	载备祀福（《旱麓》）②
亟来囿伏（《灵台》）③	背翼福（《行苇》）
告则（《抑》）④	极背克力（《桑柔》）
戒國（《常武》）	忒背极匿识织（《瞻卬》）

这是最多的了。入声与平声互押者无一处，如果把去声来自入声的字算上（应该算上），也只有两处：异贻（《静女》），裘试（《大东》）；入声与上声互押者只有两处：式止晦（《荡》）⑤，鲔鲤祀福（《潜》），如果把去声来自入声的字

① 江淹《齐太祖诔》叶"膝""日""匪""逸""匹"，潘岳《述哀》叶"日""毕""一""失""质""寐"，王融《寒晚》叶"律""日""革""瑟""疾""逸""瞩"，江淹《悼室人》叶"郁""拂""物""忽""慰"，张融《海赋》叶"月""界""灭""雪"，谢朓《冬绪羁怀》叶"阙""发""月""对""蔓""绩""没""越""渴""昧""歇"，等等。

② "载"字疑有上入两读，与入声押者读"长入"。因未能确定，故《大东》叶"载""息"，《绵》叶"直""载""翼"皆未列入。

③ "来"字疑有平入两读，亦未能定。"囿"字依《广韵》有去入两读，这里算去声。

④ "告"是觉部字，职觉合韵。

⑤ 江有诰以为"止"字不入韵。

算上，也只增加两处；芑试畝（《采芑》），止试（同上）。

最值得注意的是去声自相押韵的只有三处：备戒告（《楚茨》），富忌（《瞻卬》），炽富背试（《阏宫》）。《瞻卬》叶"富""忌"是职部与之部通押，《楚茨》叶"备""戒""告"是职部与觉部通押，《阏宫》叶"炽""富""背""试"则完成是职部字。

各个韵部去声与入声的关系不很一样：关系最深的是月部，它的去声字只跟入声相通，不和平上声相通，这就不可能把去声字分成两类，只须一律算作古入声就是了；没有关系的是歌部，它的去声字只跟平上声相通，不跟入声相通，这也不能把去声分成两类，只须一律算作古平声或古上声就是了①。但是跟之幽宵支鱼侯脂微八部的去声字都应该分为两类，一类归之幽宵支鱼侯脂微，作为这八部的古上声或古平声，另一类归职觉药锡铎屋质物，作为这八部的古入声。

王念孙把至部（我们的质部）和祭部（我们的月部）叫做去入韵，把缉部和盍部叫做入声韵②，章炳麟把至部、泰部（我们的月部）、队部（我们的物部）、缉部、盍部叫做去入韵③。所谓去入韵，实际上就是包括两种入声。唯有把质物月三部去入声字全都拟成-t尾，然后能与平上声没有-t尾的阴声韵对立起来，不相通押。唯有把缉盍两部的去入声字

① 例如"过""磨"都算平声，不算去声。"化"算平声，因为《离骚》叶"他""化"。

② 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一。

③ 章炳麟《国故论衡》，浙江图书馆《章氏丛书》本，21页。

全部拟成-p尾，然后能与平上声收-m尾的阳声韵对立起来，不相通押①。

黄侃把之宵支鱼侯五部的入声独立起来，另成为德萧锡铎屋五部，这五部其实也是去入韵，虽然他不承认上古有去声，但是《广韵》去声字大部分被他收到这五个入声韵部来了。觉部未分出，这是他的缺点。如果再分出觉部，就成为《汉语史稿》所定的入声职觉药屋铎锡月物质缉盍十一个韵部。

我们之所以反对戴震把祭月分为两部，是因为他不懂得同声必同部的原则，也不懂得去入韵的原则，硬把一个韵部拆成了两个韵部。由于他违反了同声必同部的原则，下面的谐声关系就讲不通了：

"大"声有"奎"，"奎"声有"达"。"大"，祭部；"达"，月部②。

"兑"声有"说""脱""梲""税""駾""阅""锐""悦"。"兑""梲""蜕""税""駾""锐"，祭部；"阅""悦""脱"，月部。"说"读失爇切或弋雪切时属月部，读舒芮切时属祭部。"脱"又音"兑"，则属祭部。

"最"声有"撮"。"最"，祭部；"撮"，月部。

"害"声有"割""豁""辖""害"，祭部；"割""豁""辖"，月部。但"害"又通"曷"，则在月部。

---

① 王氏之所以不认为缉盍是去入韵，因为这两部的去声字很少，只有"垫""厌"及一些僻字。

② 这是按戴氏的原则来区分的，其实不该分。

“初”声有“㓞”“契”“挈”“絜”，“絜”声有“潔”。“契”，祭部；“㓞”“挈”“絜”“潔”，月部。但“契”又读私列切，则在月部。

“夬”声有“抉”“玦”“缺”“袂”“快”“决”。“夬”“快”“袂”，祭部；“抉”“玦”“缺”“决”，月部。

“曷”声有“葛”“渴”“遏”“谒”“羯”“竭”“歇”“愒”，“葛”声有“藹”。“藹”，祭部；“曷”“葛”“渴”“遏”“谒”“羯”“竭”“歇”，月部。“愒”读苦盖切时属祭部，读丘竭切时属月部。

“世”声有“贳”“泄”，“贳”声有“勩”。“世”“贳”“贳”在祭部，“泄”在月部。但“泄”又读余制切，则在祭部。

“祭”声有“察”“瘵”“際”。“祭”“瘵”“際”在祭部，“察”在月部。

“埶”声有“勢”“褻”“熱”。“埶”（燕）“勢”在祭部，“褻”“熱”在月部。

“戌”声有“歲”“威”，“歲”声有“蔵”（秽）“濊”“曦”“翽”，“威”声有“滅”。“歲”“蔵”“翽”在祭部，“戌”“威”“滅”在月部。“濊”“曦”既属祭部，又属月部。

“折”声有“逝”“誓”“哲”“晢”。“逝”“誓”在祭部，“折”“哲”在月部。“晢”读如“制”则属祭部，读如“折”则属月部。

“叕”声有“啜”“辍”“缀”“惙”“掇”。“缀”，祭部；“啜”“辍”“惙”“掇”，月部。但“缀”又读陟劣切，则在月部；“啜”“辍”又读陟工切，则在祭部。

"列"声有"烈""裂""栵""例"。"栵""例"，祭部；"列""烈""裂"，月部。但"栵"又音"列"，则在月部。

"㝵"声有"捋""埒""酹"。"酹"在祭部，"捋""埒"在月部。

"发"声有"废""拔""泼"。"废"在祭部，"发""拔""泼"在月部。

"孛"声有"谞""悖""勃"。"勃"在月部。"孛""谞""悖"都有蒲昧、蒲没二切，既属祭部，又属月部。

"厥"声有"蹶"。"厥""蹶"在月部。"蹶"又读居卫切，则在祭部。

"昏"声有"话""活""刮""括"，"活"声有"阔"。"活""刮""括""阔"在月部，"话"在祭部。

"杀"声有"铩"。"杀""铩"都有所拜、所八二切，既属祭部，又属月部。

"刺"声有"赖"，"赖"声有"濑""籁""濑"。"赖""籁""濑"在祭部，"刺""濑"在月部。违反了去入韵的原则，则下面这些最谐和的押韵也只能算是合韵了①：

厉揭（《匏有苦叶》）　　辇迈卫害（《泉水》）
发烈褐岁（《七月》）　　结厉灭威（《正月》）
烈发害（《蓼莪》）　　烈发害（《四月》）
辇逝渴括（《车舝》）　　拔兑蹶喙（《绵》）
拔兑（《皇矣》）　　月达害（《生民》）

① 加重点号的是祭部字，不加的是月部字。

鞂烈岁（《生民》）	揭害拔世（《荡》）
舌逝（《抑》）	舌外发（《烝民》）

王念孙、章炳麟的去入韵说是古音学上的一大进步。段玉裁虽然主张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但是还未能把平上韵和去入韵截然分开。王念孙把缉盍分出，于是收-p的韵部独立了，章炳麟把泰至队分出，于是收-t的韵部独立了，黄侃把德沃屋铎锡分出，钱玄同再把觉部分出，于是收-k的韵部也独立了（但钱氏后来又併药于宵，那是错误的）。到了今天，在古音学昌明的时候，我们不能再回到戴震那种以平上去为一类，入声自为一类的学说上去。

上文说过，除了歌月两部以外，去声还应该分为两类，一类算是古平声或上声，另一类算是古入声。这样，上古汉语的声调到底有几个呢？

我设想阴阳入三声各有两调。阴声只有平上两声，阳声也只有平上两声，入声也分两种，仍称为去声和入声未尝不可以，但若以收塞音为入声的特点的话，则不妨改称长入、短入。所谓“长”“短”只是一种假设，也可能不是长短，而是高低升降及其他特征。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职觉药屋铎锡六部的去声字一定是收-k，月物质三部的去声字一定是收-t，缉盍两部的去声字（极少数）一定是收-p。

依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诗经韵分十七部表》，阳声韵部以及阴声歌宵两部都只有平声；支部只有平声和入声，依章炳麟《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除泰至队缉盍五部去入韵以外，无论阳声韵或阴声韵，一概只有平声。章氏否认

上声的存在①。依我看，上声还是不能否定的。段氏对之幽侯鱼脂五部所定的上声韵证据确凿，不能推翻。宵部上声独用者有《邶风·柏舟》的"悄""小""少""摽"，《陈风·月出》的"皎""僚""纠""悄"，《小雅·鱼藻》的"藻""镐"②；歌部上声独用者，有《卫风·竹竿》的"左""邊""帷"，《小雅·何人斯》的"祸""我""可"③；支部上声独用者，有《离骚》的"蕊""缅"④。同是阴声，应有它们的系统性，不能认为有些阴声韵有上声，另一些阴声韵没有上声。至于章炳麟、黄侃认为阴声韵只有平声，更不可信。即以阳声韵部而论，恐怕也不能认为只有平声。侵部上声独用者有《小雅·斯干》的"簟""寝"，《巷伯》的"锦""甚"；谈部上声独用者有《大雅·召旻》的"玷""贬"⑤，《王风·大车》的"槛""菼""敢"，《陈风·泽陂》的"菪""俨""枕"⑥，《易经·坎卦》的"坎""窞"，又"坎""枕""窞"，《楚辞·九章·抽思》的"敢""儋"；阳部上声独用者有《小雅·北山》的"仰""掌"，《楚辞·九章·桔颂》的"长""像"，《檀弓》叶"仰""放"；耕部上声独用者有《小雅·节南山》的"领""骋"；真部上声独用者有

① 一般人只知道黄侃否认上古有上声，而不知他这种说法是从他的老师那里来的。

② 如果以去声归上声，还可以加上《月出》三章的"照""燎""绍""懆"，《齐风·东方未明》的"倒""召"，《小雅·角弓》的"教""窖"，《大雅·思齐》的"庙""保"。

③ 如果以去声归上声，还可以加上《大雅·下武》的"贺""左"。

④ 段玉裁以"蕊""缅"归支部，江有诰把"蕊""缅"归歌部。

⑤ 段玉裁以"玷""贬"归侵部，这里从江有诰。

⑥ 江有诰认为"枕"是侵部字，侵谈合韵。

《小雅·楚茨》的“尽”“引”；文部上声独用者有《邶风·新台》的“洒”“浣”“殄”，《离骚》的“忍”“陨”，《九章·惜诵》的“忍”“轸”；元部上古独用者有《邶风·柏舟》的“转”“卷”“选”，《静女》的“娈”“管”，《鄘风·载驰》的“反”“远”，《豳风·伐柯》的“远”“践”，《小雅·杕杜》的“輝”“痯”“远”，《角弓》的“反”“远”，《周颂·执竞》的“简”“反”“反”，《九歌·国殇》和《九章·哀郢》的“反”“远”。特别是元部上声独用的情况较多。

这样，如果按入声兼承阴阳的说法，则上古汉语应该有四声，即平声、上声、长入、短入。

能不能设想为五声，即平声、上声、去声、长入、短入呢？我曾经为此踌躇过。如果仍旧觉得古无去声说比较可信。有种种迹象使我们倾向于相信古无去声，其中最重要的有三点：第一，《广韵》阴声韵去声字，除了可认为长入字外，所余不多了，阳声韵去声字虽不能有长入字，但是可以算是平声或上声。第二，一字有平去两读者，往往以平声为古读，这种情况以阳声韵为最常见，如“信”字古通“伸”，“信义”的“信”亦即读平声，例证有《邶风·击鼓》叶“洵”“信”，《小雅·节南山》叶“亲”“信”，《巷伯》叶“翩”“人”“信”等，“庆”字古通“卿”（庆云：卿云），“吉庆”的“庆”亦即读平声，例证有《小雅·楚茨》叶“祊”“明”“皇”“饗”“庆”“疆”，《甫田》叶“粱”“京”“仓”“箱”“粱”“庆”“疆”，《大雅·皇矣》叶“兄”“庆”“光”“丧”“方”，《鲁颂·閟宫》叶“洋”“庆”“昌”“臧”“方”“常”等，

"梦"字不但在"视天梦梦"里读平声(《小雅·正月》叶"蒸""梦""胜""增"),而且在"甘与子同梦"里(《齐风·鸡鸣》叶"薨""梦""懵"),在"乃占我梦"里(《小雅·斯干》叶"兴""梦"),在"讯之占梦"里(《正月》叶"陵""惩""梦""雄"),也都读平声。第三,一字有上去两读者,往往以上声为古读,例如"甚",常枕切,又时鸩切,上古读上声,所以《巷伯》叶"锦""甚";又如"玷",多忝切(《广韵》),又都念切(《集韵》),上古读上声,所以《召旻》叶"玷""贬"。因此,我宁愿设想上古没有去声,而以中古的去声字分别归入上古的长入、平声或上声。

结　语

综合上文的论据,我们得出以下的一些结论:(一)先秦韵部不是韵摄,每一个韵部只有一个主要元音;(二)上古一韵分化为中古的两韵,往往是由于声母条件的不同;(三)阴阳入的对应是汉语系统性的表现,我们应该依照对应的规律来进行先秦韵部的拟测;(四)韵部的远近也是古音拟测的根据之一;(五)上古的开合口和中古的开合口略有不同;(六)以中古的声调和上古的声调对应来说,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但是一部分去声字应归古平声或古上声。古入声分两类,一律收音于-k,-t,-p,这两类的区别可能是长短的不同,也可能是高低升降的不同。

古音的拟测是以音标来说明古音的系统。这些音标只是

近理的假设，并不是真的把古音“重建”起来。但是，即使是假设也要做得合理，如果假设不合理，连古音的系统也会弄错了的。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4年5期41—62页）

古无去声例证

段玉裁说："古四声不同今韵，犹古本音不同今韵也。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而为去声，平声多转入仄声。于是乎四声大备，而与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细意搜寻，随在可得其条理"。又说："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平与上一也。上声备于三百篇，去声备于魏晋"。

段玉裁的话，基本上是正确的。这里要补充两点。第一，上古入声分为长入短入两类，长入由于元音较长，韵尾 -k、-t 容易失落，于是变为去声。第二，《切韵》的去声字有两个来源，一部分来自平上，另一部分来自长入。阳声韵收音于-ng、-n者，其去声多来自平声；其收音于-m者，其去声多来自入声。阴声韵的去声字除来自长入外，多来自上声。

本文列举周秦两汉韵文的例子，证明段氏古无去声之说是正确的。

一　送

送，古读平声。《诗·郑风·丰》叶丰巷送。

仲，古读平声。《诗·邶风·击鼓》叶仲宋忡；《小雅·出车》叶虫螽忡降仲戎。

梦，古读平声。《诗·齐风·鸡鸣》叶薨梦僧。

二 宋

宋，古读平声。《诗·邶风·击鼓》叶仲宋忡。

三 用

用，古读平声。《诗·小雅·小旻》叶从用；《荀子·天论》叶诵用（诵亦古平声字）。

讼，古读平声。《诗·召南·行露》叶墉讼从。

诵，古读平声。《楚辞·九辩》叶通从诵容同；《诗·小雅·节南山》叶诵訟邦。

四 绛

巷，古读平声。《诗·郑风·丰》叶丰巷送。

五 寘

积，子智切，又子昔切，古读入声。《楚辞·九章·悲回风》叶积击策迹适愁益释。《文选·宋玉〈高唐赋〉》积益。

易，难易，以豉切，古读入声。《诗·大雅·文王》叶帝易（帝亦古入声字），《板》叶益易辟。

议，古读平声。《诗·小雅·斯干》叶仪议罹，《北山》叶议为。

六 至

至，古读入声。《诗·豳风·东山》叶垤室室至；《小雅·蓼莪》叶恤至；《吕氏春秋·审时》叶至疾节。

位，古读入声。《诗·大雅·假乐》叶位塈（塈亦古入声字）；《易·旅卦》叶位快速（快速亦古入声字），《家人卦》叶位爱谓（爱谓亦古入声字），《解卦》叶位退悖（退悖亦古入声字，）《涣卦》叶外大位害（外大害亦古入声字）《说卦》叶位气（气亦古入声字）。

备，古读入声。《诗·小雅·楚茨》叶备戒（戒亦古入声字），《大雅·旱麓》叶载备祀福，（载与祀叶，上声；备与福叶，入声）；王褒《圣主得贤臣颂》叶备内（内亦古入声字）。

视，常利切，又承矢切，古读上声。《诗·小雅·大东》叶匕砥矢履视涕（涕亦古上声字）。

塈，古读入声。《诗·召南·摽有梅》叶塈谓（谓亦古入声），《邶风·谷风》叶溃肆塈（溃肆亦古入声字），《大雅·假乐》叶位塈，《泂酌》叶溉塈（溉亦古入声字）。

肆，古读入声。《诗·周南·汝墳》叶肆弃（弃亦古入声字），《邶风·谷风》叶溃肆塈。

弃，古读入声。《诗·周南·汝墳》叶肆弃，《魏风·陟岵》叶季寐弃（季寐亦古入声字）。

遂，古读入声。《诗·卫风·芄兰》叶遂悸（悸亦古入声字），《小雅·雨无正》叶退遂瘁谇退（退瘁谇亦古入声字）；《易·家人卦》叶遂馈（馈亦古入声字）；杜笃《论都

赋》叶渭类实溉遂（渭类溉亦古入声字）；张衡《西京赋》叶醉萃屈绂遂贵（醉萃贵亦古入声字）。

燧，古读入声。刘歆《遂初赋》叶戾燧。

醉，古读入声。《诗·王风·黍离》叶穗醉（穗亦古入声字），《秦风·晨风》叶棣檖醉，《大雅·桑柔》叶隧类对醉悖（隧类对悖亦古入声字）。

隧，古读入声。张衡《西京赋》叶阛隧尉萃匮（阛尉萃匮亦古入声字）；《诗·大雅·桑柔》叶隧类对醉悖。

檖，古读入声。《诗·秦风·晨风》叶棣檖醉。

邃，古读入声。王延寿《鲁灵光殿赋》叶暖邃秘濞悖（暖秘濞悖亦古入声）。

谇，古读入声。《诗·陈风·墓门》叶萃谇，《小雅·雨无正》叶退遂瘁谇退。

类，古读入声。《诗·大雅·既醉》叶匮类，《荡》叶类怼对内，《桑柔》叶隧类对醉悖；《楚辞·九章·怀沙》叶喟谓爱类；杜笃《论都赋》叶渭类实溉遂。

匮，古读入声。《诗·大雅·既醉》叶匮类；《左传·成公九年》叶蒯悴匮；张衡《西京赋》叶阛隧尉萃匮。

喟，古读入声。《楚辞·九章·怀沙》叶喟谓爱类。

利，古读入声。《诗·小雅·大田》叶穗利；《易·大壮卦》叶退遂利；《越语》叶物一失利。

寐，古读入声。《诗·小雅·小弁》叶嘒涕屆寐（嘒屆涕亦古入声字）《邶风·终风》叶曀寐嚏（曀嚏亦古入声字），《魏风·陟岵》叶季寐弃；班固《幽通赋》叶寐霁坠察对。

悖，古读入声。《诗·卫风·芄兰》叶遂悖。

二，古读入声。蔡邕《崔君夫人诔》叶粹馈遂寐二；胡广《黄琼颂》叶类懿位绂辔蔚贵遂二；张衡《东京赋》叶戾洎质贽二。

贰，古读入声。班固《答宾戏》叶贵阶气贰（贵阶气亦古入声字）；张衡《东京赋》叶器位贰。①

鼻，古读入声。宋玉《高唐赋》叶气鼻泪瘁（气泪瘁亦古入声字）。

萃，古读入声。《诗·陈风·墓门》叶萃谇；司马相如《子虚赋》叶类萃；张衡《西京赋》叶醉萃屈绂遂贵。

悴，古读入声。《诗·小雅·蓼莪》叶蔚悴；冯衍《显志赋》叶贵悴。

瘁，古读入声。《诗·小雅·出车》叶旆瘁，《雨无正》叶退遂瘁谇答退，《大雅·瞻卬》叶类瘁。

季，古读入声。《诗·魏风·陟岵》叶季寐弃，《大雅·皇矣》叶对季。

器，古读入声。张衡《东京赋》叶器位贰，又叶器位肆辔；崔瑗《窦大将军鼎铭》叶器位器。

遗，加也，以醉切，古读平声。《诗·邶风·北门》叶敦遗摧。

七　志

事，古读上声。《诗·召南·采蘩》叶沚事，《小雅·北

① 从前我认为二贰是脂部字，误。

山》叶杞子事母，《大雅·緜》叶止右里亩事，《抑》叶子否事耳。

治，理也，形容词，直吏切，又动词，直之切，古皆读平声。《荀子·成相》叶治灾；《诗·邶风·绿衣》叶丝治就。

餴，古读上声。《诗·大雅·泂酌》叶餴子母。

忌，古读上声。《诗·大雅·桑柔》叶里喜忌。

意，古读入声。《诗·小雅·正月》叶辐载意。

异，古读入声。《诗·小雅·我行其野》叶富异（富亦古入声字）；《楚辞·离骚》叶异佩（佩亦古入声字），《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载备再识（代置载亦古入声字）。

八 未

贵，古读入声。《易·颐卦》叶贵类悖；《吕氏春秋·权勋》叶外内贵（外内亦古入声字）；《文子·守平》叶制势大贵遂（大亦古入声字）。

畏，古读平声。《诗·郑风·将仲子》叶怀畏，《豳风·东山》叶畏怀，《大雅·云汉》叶推雷遗遗畏摧；《书·皋陶谟》叶畏威。

九 御

御，古读上声。《诗·小雅·黍苗》叶御旅处，《大雅·行苇》叶席御舄（鱼铎对转）。

庶，古读入声。《诗·小雅·楚茨》叶踖硕炙莫庶客错

度获格作。

助，古读上声。《诗·大雅·云汉》叶沮所顾助祖予（顾亦古上声字），《烝民》叶举举助补。

处，处所，名词，昌据切；又居也，动词，昌与切，古皆读上声。《诗·召南·殷其雷》叶下处（下亦古上声字），《江有汜》叶渚与与处，《邶风·日月》叶土处顾（顾亦古上声字），《简兮》叶舞处，《豳风·七月》叶股羽野宇户下鼠处，《小雅·蓼萧》叶渭写语处，《斯干》叶祖堵户处语，《黍苗》叶御旅处，《大雅·公刘》叶野处旅语，《凫鹥》叶渚处渭脯下，《桑柔》叶宇怒处圉（怒亦古上声字），《常武》叶父旅浦土处绪。

十　遇

饫，古入声字。《诗·小雅·常棣》叶豆饫具孺（豆具孺亦古入声字）。

具，古入声字。《诗·小雅·楚茨》叶具奏禄（奏亦古入声字），《无羊》叶餱具（侯屋对转）；《楚辞·离骚》叶属具；《吕氏春秋》叶具欲务（侯屋对转）。

孺，古读入声字。《诗·小雅·常棣》叶豆饫具孺（饫豆亦古入声字）。

树，古读上声。《诗·小雅·巧言》叶树数口厚，《大雅·行苇》叶树侮。

附，古读上声。《诗·大雅·皇矣》叶禡附侮（禡亦古上声字），《绵》叶附复奏侮（奏，古入声字，侯屋对转通

押)；宋玉《神女赋》叶傅去附（去亦古上声字）。

裕，古读上声。《诗·小雅·角弓》叶裕痛（痛，以主切）。

趣，趣向，七句切，古读上声。《诗·大雅·棫朴》叶槱趣。

十一 暮

暮，古读入声，写作莫。《诗·齐风·东方未明》叶夜莫（夜亦古入声字），《小雅·采薇》叶作莫。

度，徒故切，法度；又徒洛切，度量（动词），古皆读入声。《诗·齐风·汾沮洳》叶莫度路（路亦古入声字），《大雅·抑》叶格度射（射读入声），《皇矣》叶赫莫获度廓宅，《小雅·皇皇者华》叶骆若度，《楚茨》叶踖硕炙莫客错度获格酢，《鲁颂·閟宫》叶柏度尺舄硕奕作若。

露，古读入声。《诗·召南·行露》叶露夜露（夜亦古入声字）；《文子·道原》叶露泽。

顾，古读上声。《诗·邶风·日月》叶土处顾，《王风·葛藟》叶浒文顾，《魏风·硕鼠》叶鼠黍女顾土所，《陈风·墓门》叶顾予，《小雅·伐木》叶许蓺羜父顾，《大雅·云汉》叶沮所顾助祖予。

怒，乃故切，又奴古切，古读上声。《诗·邶风·谷风》叶雨怒，《小雅·巧言》叶怒沮，《大雅·桑柔》叶宇怒处圉，《常武》叶武怒虎虏浦所；《周书·小明·武》叶女所下苦野鼓怒户弩女伍武；《素问·离合真邪论》叶怒下取；宋玉《风赋》叶口下怒迕莽（迕亦古上声字，莽读莫补切）。

妒，古读上声。《楚辞·离骚》叶伫妒。

十二 霁

济，子计切，又子礼切，古读上声。《诗·齐风·载驱》叶济弥弟，《大雅·旱麓》叶济弟，《公刘》叶济几，《载芟》叶济秭醴比礼。

涕，他计切，又他礼切，古读上声。《诗·小雅·大东》叶匕砥矢履视涕（视亦古上声字）；《楚辞·远游》叶涕弭。

鬣，特计切，又他计切，《说文》以为是鬣的重文，古读入声。《诗·鄘风·君子偕老》叶翟·鬒揥皙帝，（揥帝亦古入声字）。

帝，古读入声。《诗·鄘风·君子偕老》叶翟鬒揥皙帝，《大雅·文王》叶帝易，《荡》叶帝辟。

棣，古读入声。《诗·秦风·晨风》叶棣檖醉。

逮，古读入声。《诗·大雅·桑柔》叶僾逮（僾亦古入声字）；《易·旅卦》叶位快逮（位快亦古入声字），《说卦》叶逮悖气物；宋玉《高唐赋》叶旆盖逝会害逮滞岁（旆盖逝会害逮滞岁亦古入声字）。

戾，古读入声。《诗·小雅·节南山》叶惠戾届阕，《雨无正》叶灭戾勩（勩亦古入声字），《大雅·抑》叶疾戾；《吕氏春秋·乐成》叶韠戾。

十三 祭

祭，古读入声。《管子·弟子职》叶彻祭。

际，古读入声。《易·泰卦》叶外大际，《坎卦》叶际大

岁。

岁，古读入声。《诗·王风·采葛》叶艾岁（艾亦古入声字），《豳风·七月》叶发烈褐岁，《大雅·生民》叶穟烈岁；宋玉《高唐赋》叶旆蓋逝会害逮滞岁。

卫，古读入声。《诗·邶风·泉水》叶辖迈卫害；《吕氏春秋·士容》叶大外赖世竭卫厉折（大外赖世竭厉亦古入声字）。

悦，舒芮切，古读入声。《诗·召南·野有死麕》叶脱悦吠（吠亦古入声字）。

说，通税，舍也，舒芮切，古读入声。《诗·召南·甘棠》叶拜说（拜亦古入声字），《曹风·蜉蝣》叶阅雪说。

逝，古读入声。《诗·大雅·抑》叶舌逝，《小雅·车辖》叶辖逝渴括，《邶风·二子乘舟》叶逝害，《魏风·十亩之间》叶外泄逝，《唐风·蟋蟀》叶逝迈外蹶；《楚辞·九歌·湘夫人》叶裔澨逝蓋；宋玉《高唐赋》叶旆蓋逝会害逮滞。

揥，丑例切，古读入声。《诗·鄘风·君子偕老》叶翟鬒揥皙帝。

滞，古读入声。宋玉《高唐赋》叶旆蓋逝会害逮滞。

厉，古读入声。《诗·邶风·匏有苦叶》叶厉揭，《卫风·有狐》叶厉带，《小雅·正月》叶结厉灭威，《都人士》叶厉蚤迈，（蚤迈亦古入声字），《大雅·民劳》叶愒泄厉败大，《瞻卬》叶惠厉瘵届。

世，古读入声。《诗·大雅·荡》叶揭害拨世；《吕氏春秋·离俗》叶外察赖害势世，《士容》叶大害越外赖竭卫厉

折；《荀子·成相》叶厉败害世 。

势，古读入声。《孟子·公孙丑上》叶慧势（慧亦古入声字）；《管子·七臣七主》叶察势；《荀子·成相》叶蔽势制彘。

彘，古读入声。《荀子·成相》叶蔽势制彘。

制，古读入声。《庄子·在宥》叶制杀决；《荀子·成相》叶蔽势制彘；《文子·守平》叶制势大贵遂；《三略下》叶制败。

蹶，行急遽貌，居卫切，古读入声。《诗·唐风·蟋蟀》叶逝迈外蹶，《大雅·板》叶蹶泄。

揭，去例切，古读入声。《诗·邶风·匏有苦叶》叶厉揭，《卫风·硕人》叶活泼发揭孽朅。

愒，去例切，同憩，古读入声。《诗·大雅·民劳》叶愒泄厉败大，《小雅·菀柳》叶愒瘵迈。

十四 泰

蓋，古读入声。《楚辞·九歌·湘夫人》叶裔澨逝盖；宋玉《高唐赋》叶蓋会蔼沛蔕籁会，又叶旆蓋逝会害逮滞岁。

艾，古读入声。《诗·王风·采葛》叶艾岁，《小雅·庭燎》叶艾晰哕，《鸳鸯》叶秣艾，《鲁颂·閟宫》叶大艾岁害。

蔼，古读入声。宋玉《高唐赋》叶蓋会蔼沛籁会。

大，古读入声。《诗·大雅·民劳》叶愒泄厉败大，《鲁颂·泮水》叶茂哕大迈；《易·坤卦》叶大利，又叶发大害，《泰

卦》叶外大际，《坎卦》叶际大岁，《咸卦》叶害大末说，《涣卦》叶外大位害；《吕氏春秋·士容》叶大害越外赖褐卫厉折。

害，古读入声。《诗·邶风·泉水》叶辖迈卫害，《二子乘舟》叶逝害，《小雅·蓼莪》叶烈发害，《四月》叶烈发害，《大雅·生民》叶月达害，《鲁颂·閟宫》叶大艾岁害；易·坤卦》叶发大害，《大有卦》叶害败害晳，《咸卦》叶外害，又叶害大末说，《涣卦》叶外大位害；《楚辞·离骚》叶艾害，《天问》叶害败。

带，古读入声。《诗·邶风·有狐》叶厉带；《楚辞·九辩》叶带介慨迈秽败昧。

会，古读入声。宋玉《高唐赋》叶会碣磕厉濑濡迈窜挚，又叶旆盖逝会害逮滞岁。

窜，《字林》七外切，古读入声。《易·讼卦》叶窜掇；宋玉《高唐赋》叶会碣磕厉濑濡迈窜挚。

蔼，古读入声。宋玉《高唐赋》叶盖会蔼沛蔕籁。

兑，古读入声。《诗·大雅·绵》叶拔兑驳喙，《皇矣》叶拔兑。

哕，涉，呼会切，古读入声。《诗·小雅·庭燎》叶艾晰哕，《鲁颂·泮水》叶茂哕大迈，《卫风·硕人》叶活涉发揭杰。

外，古读入声。《诗·魏风·十亩之间》叶外泄逝，《唐风·蟋蟀》叶逝迈外厉，《烝民》叶舌外发；《易·泰卦》叶外大际，《涣卦》叶外大位害，《杂卦》叶外内类退；《吕氏春秋·离俗》叶外察赖害势世，《士容》叶大害越外赖褐卫

厉折。

旆，古读入声。《诗·商颂·长发》叶旆鉞烈孽达截伐，《大雅·生民》叶旆穗，《小雅·出车》叶旆瘁；宋玉《高唐赋》叶旆盖逝会害逮滞岁。

赖，籁，古读入声。《吕氏春秋·离俗》叶外察赖害势世，《士容》叶大害越外赖世竭卫厉折；宋玉《高唐赋》叶盖会蔼沛薈籁。

脫，他外切，古读入声。《诗·大雅·绵》叶拔兑脫喙。

十五　卦

懈，古隘切，本作解，古读入声。《诗·大雅·韩奕》叶解易辟，《鲁颂·閟宫》叶解帝（帝亦古入声字）；秦琅琊刻石叶帝地懈辟易画。

画，胡挂切，又胡麦切，古读入声。《楚辞·天问》叶画历；秦琅琊刻石叶帝地懈辟易画。

十六　怪

坏，古读平声。《诗·大雅·板》叶坏提（提亦古平声字）。

瘵，古读入声。《诗·小雅·菀柳》叶惕瘵迈，《大雅·瞻卬》叶惠厉瘵眉。

戒，古读入声。《诗·小雅·采薇》叶翼服戒棘，《楚茨》叶备戒，《大雅·常武》叶戒国；《楚辞·九章·惜往日》叶戒得；《孙子·九地》叶戒得；《管子·枢言》叶戒敕麦伏覆得。

介，古读入声。《楚辞·九辩》叶带介慨迈秽败昧。

届，古读入声。《诗·小雅·节南山》叶惠戾届阕，《小弁》叶嘈淠届寐，《大雅·瞻卬》叶疾届。

拜，古读入声。《诗·召南·甘棠》叶拜说。

十七 夬

快，古读入声。《易·旅卦》叶位快逮。

迈，古读入声。《诗·邶风·泉水》叶辖迈卫害，《唐风·蟋蟀》叶逝万外蹶，《小雅·都人士》叶厉蚤迈，《菀柳》叶愒瘵迈，《白华》叶外迈，《鲁颂·泮水》叶茂哕大迈；《楚辞·九辩》叶带介慨迈秽败昧；宋玉《高唐赋》叶会碣磕厉滴霈迈窜挚。

败，古读入声。《诗·召南·甘棠》叶败憩，《大雅·民劳》叶愒泄厉败大；《楚辞·九辩》叶带介慨迈秽败昧。

蚤，古读入声。《诗·小雅·都人士》叶厉蚤迈。

十八 队

佩，古读平声。《诗·郑风·子衿》叶佩思来，《秦风·渭阳》叶思佩；《楚辞·离骚》叶能佩（能，奴来切），又叶佩诒。

背，古读入声。《诗·大雅·行苇》叶背翼福，《桑柔》叶极背克力，《瞻卬》叶忒背极慝翼织，《鲁颂·闷宫》叶炽宫富背试（炽富试亦古入声字）。

悖，古读入声。《诗·大雅·桑柔》叶隧类对悖；《易·颐卦》叶贵类悖，《说卦》叶逮悖气物；《左传·庄公十一

年》叶悖忽；《礼记·中庸》叶悖害。

妹，昧，古读入声。《诗·大雅·大明》叶妹渭；《老子》叶昧物；《楚辞·九辩》叶带介慨迈秽败昧。

悔，荒内切，又呼罪切，古读上声。《诗·召南·江有汜》叶汜以以悔，《大雅·生民》叶时祀悔（平上通押）。

诲，荒内切，古读上声。《诗·大雅·瞻卬》叶诲寺（寺亦古上声字）。

晦，荒内切，古读上声。《诗·郑风·风雨》叶晦已喜。

怼，古读入声。《诗·大雅·荡》叶类怼对内。

对，古读入声。《诗·大雅·皇矣》叶对季，《荡》叶类怼对内，《桑柔》叶隧类对醉悖。

退，古读入声。《诗·小雅·雨无正》叶退遂瘁谇答退，《易·大壮卦》叶退遂利，《杂卦》叶外内类退。

溃，古读入声。《诗·邶风·谷风》叶溃肄塈。

谇，古读入声。《诗·陈风·墓门》叶萃谇，《小雅·雨无正》叶退遂瘁谇答退。

内，古读入声。《诗·大雅·荡》叶类怼对内；《易·家人卦》叶内外，《临卦》叶内谓，《杂卦》叶外内类退；《礼记·月令》叶泄出达内惠绝；《吕氏春秋·权勋》叶内外贵。

十九　代

代，古读入声。《楚辞·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载备异再识；《管子·势》叶极德力代；《素问·宝命全形论》叶惑代贼。

载，古读上声。《诗·小雅·彤弓》叶载喜右。又读入

声。《诗·小雅·大东》叶载息，《正月》叶辐载意，《大雅·绵》叶直载翼；《楚辞·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载备再识。

再，古读入声。《楚辞·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载备异再识。

溉，古读入声。《诗·大雅·泂酌》叶溉塈；《灵枢·决气》叶味溉气。

慨，古读入声。《楚辞·九章·哀郢》叶慨迈。

爱，俊，古读入声。《诗·小雅·隰桑》叶爱谓，"大雅·桑柔》叶俊逮；《楚辞·九章·怀沙》叶喟谓爱类。

二十 废

废，古读入声。《易·系辞》叶大废；《大戴礼·武王践祚》叶废世；《管子·版法》叶杀废外；《内业》叶未废竭；《吕氏春秋·孝行》叶杀废刖；《灵枢·制节真邪》叶大害界外废。

秽，古读入声。《楚辞·离骚》叶刈秽。

吠，古读入声。《诗·召南·野有死麕》叶脱帨吠。

刈，古读入声。《楚辞·离骚》叶刈秽。

二十一 震

信，古读平声。《诗·邶风·击鼓》叶洵信，《郸风·蝃蝀》叶人姻信命（命亦古平声字）；《郑风·扬之水》叶薪人信，《唐风·采苓》叶苓颠信，《小雅·节南山》叶亲信，《雨无正》叶天信臻身天，《巷伯》叶龃人信。

振，古读平声。《诗·周南·螽斯》叶诜孙振；《左传·

僖公五年》叶晨辰振旗贲焞军奔。

烬，古读平声。《诗·大雅·桑柔》叶翩泯烬颠。

堙，古读上声。《诗·小雅·小弁》叶先堙忍隕。

吝，古读平声。《易·姤卦》叶牵宾民正命吝（正命亦古平声字）。

二十二　稕

顺，古读平声。《庄子·天地》叶缗昏顺。

二十三　问

问，古读平声。《诗·大雅·绵》叶愠问（愠亦古平声字）。

愠，古读平声。《家语·观乐》叶熏愠。

训，古读平声。《诗·周颂·烈文》叶人训刑，《大雅·荡》叶训顺（顺亦古平声字）。

二十五　愿

愿，古读平声。《诗·郑风·野有蔓草》叶清婉愿。

怨，古读平声。《诗·小雅·谷风》叶崼萎怨；宋玉《讽赋》叶怨泉。

献，古读平声。《诗·小雅·瓠叶》叶燔献。

宪，古读平声。《诗·小雅·六月》叶安轩闲原宪，《桑扈》叶翰宪难那（翰读平声），《大雅·板》叶难宪，《崧高》叶番嘽翰宪。

二十六　恩

困，古读平声。《国语·晋语》叶训困（训亦古平声字）。

闷，古读平声。《老子》叶昏闷，又叫闷醇。

遁，古读平声。《诗·大雅·云汉》叶川焚熏闻遁，《三略·上》叶贤遁。

二十八　翰

翰，侯旰切，又胡安切，古读平声。《诗·小雅·桑扈》叶翰宪难那，《板》叶藩垣翰，《崧高》叶翰蕃萱，又叶番嘽翰宪，《常武》叶嘽翰汉（汉亦古平声字）；《易·贲卦》叶皤翰。

汉，古读平声。《诗·大雅·常武》叶嘽翰汉。

歎，叹，他旦切，又他干切，古读平声。《诗邶风·泉水》叶泉歎，《曹风·下泉》叶泉歎，《王风·中谷有蓷》叶乾歎难，《小雅·常棣》叶原难歎，《大雅·公刘》叶原繁宣歎巘原；《楚辞·九辩》叶漭歎。

衍，苦旰切，又苦旱切，古读平声。《易·渐卦》叶盘衍。

烂，古读上声。《易·杂卦》叶烂反。

旦，古读上声。《左传·昭公三年》叶旦显。

岸，古读平声。《诗·大雅·皇矣》叶援岸反，《卫风·氓》叶怨岸泮宴晏旦反（怨，古平声字；泮宴晏旦，古上声

字。平上通押)。

粲，古读上声。《诗·郑风·缁衣》叶馆粲，《羔裘》叶晏粲彦（晏彦亦古上声字)。

二十九　换

馆，古玩切，古读上声。《诗·郑风·缁衣》叶馆粲，《大雅·公刘》叶馆乱锻。

乱，古读上声。《诗·大雅·公刘》叶馆乱锻，《齐风·猗嗟》叶娈婉选贯反乱。

贯，古读上声。《诗·齐风·猗嗟》叶娈婉选贯反乱。

锻，古读上声。《诗·大雅·公刘》叶馆乱锻。

涣，古读平声。《诗·周颂·访落》叶涣难，《郑风·溱洧》叶涣闲。

三十　谏

谏，古读上声。《诗·大雅·民劳》叶绻反谏，《板》叶板亶远管瘅谏。

涧，古读平声。《诗·卫风·考槃》叶涧宽言諼。

雁，膺，古读上声。《诗·邶风·匏有苦叶》叶雁旦泮，《郑风·女曰鸡鸣》叶旦烂雁（旦烂古亦上声字)。

患，古读平声。《韩非子·扬权》叶患端；《楚辞·九章·抽思》叶闻患；《三略·下》叶安残患；贾谊《鹏鸟赋》叶持患。

晏，古读上声。《诗·卫风·氓》叶怨岸泮宴晏旦反（平上通押），《郑风·羔裘》叶晏粲彦。

弁，古患切，古读上声。《诗·齐风·甫田》叶变弁见弁（见弁亦古上声字）。

三十二　霰

电，古读平声。《诗·小雅·十月之交》叶电令（令亦古平声字）。

霰，苏佃切，古读上声。《诗·小雅·颜弁》叶霰见宴（见宴亦古上声字）。

见，古读上声。《诗·齐风·甫田》叶婉变弁见弁，《小雅·颜弁》叶霰见宴。

宴，古读上声。《诗·卫风·氓》叶怨岸泮宴晏旦，《小雅·颜弁》叶霰见宴。

甸，古读平声。《诗·小雅·信南山》叶甸田。

燕，古读平声。《诗·鲁颂·有駜》叶駰燕。

三十三　线

彦，古读上声。《诗·郑风·羔裘》叶宴粲彦（宴粲亦古上声字）。

媛，王眷切，古读平声。《诗·鄘风·君子偕老》叶展袢颜媛。

展，见君之服，碌扇切，古读平声。《诗·鄘风，君子偕老》叶展袢颜媛。

弁，古读上声。《诗·齐风·甫田》叶婉娈弁见弁。

转，知恋切，又张兖切，古读上声。《诗·邶风·柏舟》叶转卷选。

贱，古读上声。《庄子·秋水》叶贱衍蹇。

三十四　啸

啸，亦写作歊，古读入声。《诗·王风·中谷有蓷》叶修歊歊淑（幽觉对转）。

吊，古读入声，音的。《诗·桧风·匪风》叶飘嘌吊（宵沃对转）。

三十五　笑

笑，古读平声。《诗·大雅·板》叶寮嘈笑荒，《邶风·终风》叶暴笑敖悼（宵沃对转），《鲁颂·泮水》叶藻蹻昭笑教（平上通押，教亦古平声字）；《易·萃卦》叶号笑，《同人卦》叶咷笑，《旅卦》叶鸟巢笑咷（平上通押）；《楚辞·九歌·山鬼》叶笑窕（平上通押）。

照，炤，古读上声。《诗·陈风·月出》叶照燎绍懆，《小雅·正月》叶沼乐炤虐（宵沃对转）；《楚辞·天问》叶到照（到亦古上声字）。

曜，燿，古读入声。《诗·桧风·羔裘》叶膏曜悼（宵沃对转）。

燎，力照切，又力小切，古读上声。《诗·陈风·月出》叶照燎绍懆。

庙，古读上声。《诗·大雅·思齐》叶庙保。

三十六　效

效，傲，古读平声。《诗·小雅·鹿鸣》叶蒿昭恌傲敖，《角弓》叶教傲。

教，古读平声。《诗·小雅·车舝》叶鸮教，《角弓》叶教傲，《大雅·抑》叶昭乐懆教虐耄（宵沃对转），《鲁颂·泮水》叶藻蹻昭笑教；《楚辞·九辩》叶凿教乐高（宵沃对转）。

孝，古读平声。《礼记》引《诗·大雅·文王有声》叶猶孝。

觉，睡觉，古孝切，又古岳切，古读入声。《诗·王风·兔爰》叶孽造忧觉（幽觉对转）。

三十七　号

悼，古读入声。《诗·邶风·终风》叶暴笑敖悼；《桧风·羔裘》叶膏曜悼。

暴，古读入声。《诗·邶风·终风》叶暴笑敖悼；《孟子》叶濯暴；《墨子·亲士》叶灼暴。

告，古读入声。《诗·鄘风·干旄》叶祝六告，《卫风·考槃》叶陆轴宿告，《小雅·楚茨》叶备戒告（备戒亦古入声字），《大雅·既醉》叶俶告，《抑》叶告则。

造，七到切，又昨早切，古读上声。《诗·郑风·缁衣》叶好造，《大雅·思齐》叶造士，《周颂·闵予小子》叶造疚老（疚亦古上声字）；《易·乾卦》叶道咎造久首。

奥，古读入声。《诗·小雅·小明》叶奥蹙菽宿覆。

掃，埽，苏到切，又苏老切，古读上声。《诗·鄘风·牆有茨》叶埽道丑，《唐风·山有枢》叶栲杻埽考保，《小雅·伐木》叶埽簋牡舊。

三十八　箇

贺，古读上声。《诗·大雅·下武》叶贺佐（佐亦古上声字，读如左）。

三十九　过

过，古卧切，又古禾切，古读平声。《诗·召南·江有汜》叶沱过过歌，《卫风·考槃》叶阿迈歌过。

破，古读平声。《诗·小雅·车攻》叶驾猗驰破。

和，唱和，胡卧切，古读平声。《诗·郑风·萚兮》叶吹和。

货，古读平声。《老子》叶货过为，又叶货多。

四十　祃

驾，古读平声。《诗·小雅·车攻》叶驾猗驰破（破亦古平声字）。

稼，古读上声。《诗·豳风·七月》叶圃稼。

迓，吾驾切，亦写作御，古读平声。《诗·召南·鹊巢》叶居御。

暇，胡驾切，古读上声。《诗·小雅·伐木》叶湑酤鼓

舞暇，《何草不黄》叶虎野暇，《小旻》叶除莫庶暇顾怒（除，平声；莫庶，入声；顾怒，上声。鱼铎对转）。

夏，胡驾切，又胡雅切，古读上声。《诗·陈风·宛丘》叶鼓下夏羽，《小雅·四月》叶夏暑。

下，动词，胡驾切；形容词、名词，胡雅切，古皆读上声。《诗·召南·采蘋》叶下女，《殷其雷》叶下处，《邶风·凯风》叶下苦，《陈风·宛丘》叶鼓下夏羽，《东门之枌》叶栩下，《豳风·七月》叶股羽野宇户下鼠处，《小雅·采菽》叶股下纾予，《大雅·凫鹥》叶诸处渭脯下。

夜，古读入声。《诗·召南·行露》叶露夜露（露亦古入声字），《齐风·东方未明》叶夜莫，《小雅·雨无正》叶夜夕恶。

炙，之夜切，又之石切，古读入声。《诗·小雅·楚茨》叶踖硕炙莫客错度获格酢，《瞻叶》叶炙酢，《大雅·行苇》叶席酢炙臄咢；《礼记·礼运》叶炙酪帛朔，又叶席幂帛炙魄莫。

舍，屋也，始夜切，古读上声。《诗·小雅·何人斯》叶舍车盱（平上通押）。

射，神夜切，又羊谢切，又音石，古读入声。《诗·大雅·抑》叶格度射。

化，古读平声。《易·系辞下》叶化宜；《楚辞·离骚》叶他化，又叶化离，《天问》叶为化，又叶施化；《六韬·武韬》叶施移化；《管子·形势》叶歌化；《周书·邦保》叶移化奇；《庄子·天运》叶化波，《秋水》叶驰移化为，《则阳》

叶和化宜施，又叶为化宜差，《山木》叶蜚蛇化为；《荀子·天论》叶多化，又叶畸施多化，又叶宜化过何；《三略·上》叶施加宜知移化随。

四十一　漾

恙，古读平声。《楚辞·九辩》叶臧恙。

让，古读平声。《诗·小雅·角弓》叶良方让亡；《楚辞·大招》叶明堂卿张让王。

上，上下，时亮切，又登也，时掌切，古皆读上声。《诗·陈风·宛丘》叶汤上望（望亦古平声字，平上通押），《大雅·大明》叶上王方（平上通押）。

壮，古读平声。《尔雅·释天》叶相壮阳；《楚辞·远游》叶行乡阳英壮放（放亦古平声字）。

望，看望，巫放切，又武方切，古读平声。《诗·卫风·河广》叶杭望，《陈风·宛丘》叶汤上望，《小雅·都人士》叶黄章望，《大雅·卷阿》叶印璋望纲；《易·系辞下》叶彰刚望。

贶，古读平声。《诗·小雅·彤弓》叶藏贶飨（飨亦古平声字）；《左传·僖公十五年》叶羊盍筐贶偿相。

相，助也，息亮切；相，瞻视也，息良切，古皆读平声。《诗·大雅·棫朴》叶章相王方，《桑柔》叶相臧肠狂；《左传·僖公十五年》叶羊盍筐贶偿相；《礼记·少仪》叶相更；《荀子·成相》叶相殃良伤。

尚，古读平声。《诗·大雅·抑》叶尚亡章兵方；宋玉

《神女赋》叶望相尚量畅状（畅状亦古平声字）。

四十二　宕

抗，古读平声。《诗·小雅·宾之初筵》叶抗张。

伉，古读平声。《诗·大雅·绵》叶伉将行。

丧，丧失，动词，息浪切；死亡，名词，息郎切，古皆读平声。《诗·大雅·皇矣》叶兄光丧方，《荡》叶螗羹丧行方；《书·汤誓》叶丧亡往；《易·震卦》叶刚当光行丧，《旅卦》叶伤丧。

葬，古读平声。《庄子·山木》叶藏将行方葬。

四十三　映

競，古读平声。《诗·大雅·桑柔》叶将往競梗（往亦古平声字，平上通押）。

庆，古读平声。《诗·大雅·楚茨》叶祊明皇飨庆疆，《甫田》叶梁京仓箱粮庆疆，《大雅·皇矣》叶兄庆光丧方，《鲁颂·閟宫》叶洋庆昌臧方常；《易·坤卦》叶刚光常方行庆殃，又叶亨疆行常行庆疆，《益卦》叶疆光庆行疆方行，《升卦》叶亨庆行，《履卦》叶明行当刚行当庆，《大畜卦》叶庆行，《颐卦》叶光上庆，《晋卦》叶行当庆光，《睽卦》叶当刚行庆亡，《困卦》叶明庆刚样，《丰卦》叶当明行庆翔藏，《兑卦》叶当庆当光。

命，古读平声、《诗·鄘风·蝃蝀》叶人姻信命（信亦古平声字），《唐风·扬之水》叶鄰命人；《易·乾卦》叶天命；

《庄子·天地》叶名形命神性（性亦古平声字），《秋水》叶天命名真，《天运》叶声命生形冥荣人；《易·姤卦》叶牵民正命吝（正吝亦古平声字）；《韩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定亦古平声字）《扬权》叶形生盛宁命情（盛亦古平声字）；《吕氏春秋·顺说》叶劲命（劲亦古平声字）；《楚辞·大招》叶盛命定。

病，古读平声。《老子》叶亡病，又叶上病（上亦古上声字）；《文子·上德》叶虹藏病；《左传·僖公七年》叶竞病（竞亦古平声字）。

泳，古读平声。《诗·周南·汉广》叶广永永方（平上通押）。

行，品行，下更切，古读平声。《诗·卫风·氓》叶汤裳爽行（平上通押）。

敬，古读平声。《诗·周颂·闵予小子》叶庭敬；《易·讼卦》叶正敬；《周书·周祝》叶正争经刑敬听争静；《文子·符言》叶令争敬正宁。

四十五　劲

劲，古读平声。《吕氏春秋·顺说》叶劲命（命亦古平声字）。

盛，盛大，茂盛，承正切，古读平声。《韩非子·扬权》叶形生盛宁命情；《楚辞·大招》叶盛命定。

政，古读平声。《诗·小雅·节南山》叶定生宁酲成政性（性亦古平声字）；《管子·四称》叶令政矜人骈亲身。

正，端正，之盛切，古读平声。《诗·齐风·猗嗟》叶名清成正甥，《小雅·斯干》叶庭楹正冥宁，《大雅·云汉》叶星嬴成正宁；《易·乾卦》叶正精情平，《井卦》叶井正成（平上通押），《讼卦》叶正敬，又叶成正渊，《临卦》叶正命，《姤卦》叶牵宾民正命吝，《屯卦》叶正民，《大畜卦》叶正贤天；《荀子·乐论》叶情经刑正身听成营；《韩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名形；《吕氏春秋·君守》叶平生静宁，《勿躬》叶形正情性成；《楚辞·九章·怀沙》叶盛正；《礼记·乐记》叶正定声，《周书·周祝》叶正争经刑敬听争静。

性，古读平声。《文子·上礼》叶营性，《下德》叶情营性正；《礼记·月令》叶身宁性静定；《庄子·天地》叶名形命神性；《吕氏春秋·先己》叶听静性；《勿躬》叶形正情性成。

令，古读平声。《诗·齐风·东方未明》叶颠令，《秦风·车邻》叶邻颠令，《小雅·十月之交》叶电令，《小宛》叶令鸣征生；《易·革卦》叶成令天人；《管子·四称》叶令政矜人骈亲身；《左传·襄公五年》叶挺扃令定；《管子·轻重己》叶耕令；《韩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名形；《文子·符言》叶令争正敬宁；秦会稽刻石叶清名情贞诚程经令平倾铭。

姓，古读平声。《诗·周南·麟之趾》叶定性，《唐风·杕杜》叶菁睽姓，《小雅·节南山》叶定生宁酲成政性。

聘，古读平声。《诗·小雅·采薇》叶定聘（定亦古平声字）。

四十六　径

定，古读平声。《诗·小雅·节南山》叶定生宁醒成政性，《大雅·采薇》叶定聘，《江汉》叶平定争宁，《周南·麟之趾》叶定姓；《左传·襄公五年》叶挺扃令定；《礼记·月令》叶身宁性静定，《乐记》叶正定声；《韩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名形；《文子·道原》叶形定成生。

听，听从，他定切，聆也，他丁切，古皆读平声。《诗·小雅·伐木》叶丁嘤鸣声生听平，《小旻》叶程经听争成，《大雅·荡》叶刑听倾，《云汉》叶牲听。

四十七　证

乘，车乘，名词，实证切；又驾也，动词，食陵切，古皆读平声。《诗·鲁颂·閟宫》叶乘滕弓綅增膺惩承，《商颂·玄鸟》叶勝乘承；《楚辞·招魂》叶乘蒸；《易·贲卦》叶乘兴陵。

胜，克也，诗证切；又任也，识蒸切，古皆读平声。《诗·商颂·玄鸟》叶胜乘承，《小雅·正月》叶蒸梦胜憎（梦读平声），《大雅·绵》叶薨登冯兴；《易·渐卦》叶陵孕胜；《周书·周祝》叶胜称，《柔武》叶心胜。

孕，古读平声。《易·渐卦》叶陵孕胜。

应，物相应也，於证切；又当也，於陵切，古皆读平声。《易·临卦》叶临应，《升卦》叶升应，《蒙卦》叶蒙中应功，《比卦》叶从中应穷，《未济卦》叶中终应。

四十八　嶝

赠，古读平声。《诗·郑风·女曰鸡鸣》叶来赠。

四十九　宥

右，于救切，又云久切，古读上声。《诗·卫风·竹竿》叶右母，《秦风·蒹葭》叶采已涘右沚，《小雅·彤弓》叶载喜右，《甫田》叶止子亩喜右否有敏，《大雅·绵》叶止右理亩事（事亦古上声字）。

祐，古读上声。《楚辞·天问》叶祐喜。

侑，于救切，古读上声。《礼记·礼运》叶史侑右。

狩，古读上声。《诗·郑风·叔于田》叶狩酒好，《秦风·驷铁》叶阜手狩，《小雅·车攻》叶好阜草狩。

臭，古读平声。《诗·大雅·文王》叶臭孚；《左传·僖公四年》叶蕕臭。

疚，古读上声。《诗·周颂·闵予小子》叶造疚考孝（造，古读上声；孝，古读平声，平上通押），《小雅·杕杜》叶来疚（平上通押），《大东》叶来疚。

褎，袖，古读上声。《诗·大雅·生民》叶道草茂苞褎秀好（平上通押）。《唐风·羔裘》叶褎究好。

秀，古读上声。《诗·大雅·生民》叶道草茂苞褎秀好。

究，古读上声。《诗·唐风·羔裘》叶褎究好；《国语·越语》叶牡道究。

寿，古读上声。《诗·豳风·七月》叶枣稻酒寿，《小雅·

天保》叶寿茂（茂亦古上声字），《南山有台》叶栲杻寿茂，《大雅·江汉》叶首休考寿（平上通押），《周颂·雝》叶牡考寿，《载见》叶考寿保；《老子》叶久寿；《荀子·赋篇》叶首寿老牡；《管子·内业》叶道久寿。

咮，喙，陟救切，又竹角切，古读入声。《诗·曹风·候人》叶咮媾（媾亦古入声字）。

旧，古读上声。《诗·大雅·荡》叶时旧（平上通押），《召旻》叶里里旧。

售，古读平声。《诗·邶风·谷风》叶讎售。

副，敷救切，古读入声。《素问·疏五过论》叶测极式则副德。

富，方副切，古读入声。《诗·小雅·我行其野》叶富异（异亦古入声字），《小宛》叶克富又（又，古上声字，之职对转），《鲁颂·閟宫》叶炽富背试（炽背试亦古入声字），《管子·侈靡》叶富伏，《四称》叶稷富力侧饬贷殖伏革德式（贷亦古入声字）。

覆，盖也，敷救切；又反覆，芳副切，古皆读入声。《诗·邶风·谷风》叶鞠覆育毒，《小雅·小明》叶奥蹙菽戚宿覆；《灵枢：刺节真邪论》叶得伏北覆惑。

复，又也，返也，白也，告也，扶富切；又返也，重也，房六切，古皆读入声。《诗·豳风·九罭》叶陆复宿，《小雅·我行其野》叶蹙宿畜复，《蓼莪》叶鞠育畜复腹，《大雅·桑柔》叶迪复毒；《易·睽卦》叶逐复，《解卦》叶复夙；《左传·宣公二年》叶目复腹；《礼记·礼运》叶复孰；《老子》叶畜育熟复，又叶啬复德极克国。

五十 候

茂，古读上声。《诗·小雅·斯干》叶苞茂好犹（平上通押），《天保》叶寿茂，《南山有台》叶栲杻寿茂，《大雅·生民》叶道草茂苞褒秀好，《周颂·良耜》叶朽茂，《齐风·还》叶茂道牡好；《韩非子·扬权》叶道茂；宋玉《笛赋》叶宝道老好受保楚茂。

豆，古读入声。《吕氏春秋·贵公》叶斟豆鬥寇（鬥寇亦古入声字）。

鬥，古读入声。《吕氏春秋·贵公》叶斟豆鬥寇。

寇，古读入声。《吕氏春秋·贵公》叶斟豆鬥寇。

奏，古读入声。《易·屯卦》叶寇媾（媾亦古入声字）；《诗·小雅·楚茨》叶具奏禄（具亦古入声字）。

媾，觀，古读入声。《诗·曹风·候人》叶咮媾；《大雅·抑》叶漏觀；《易·屯卦》叶寇媾。

漏，古入声字。《诗·大雅·抑》叶漏觀。

五十二 沁

潛，庄荫切，古读平声。《诗·大雅·桑柔》叶林潛。

五十四 阚

滥，古读平声。《诗·商颂·殷武》叶监严滥遑。

憺，徒滥切，又徒敢切，古读上声。《楚辞·九章·抽思》叶敢憺。

五十九 鑑

监，领也，格忏切；又临下也，古衔切，古皆读平声。《诗·小雅·节南山》叶严瞻惔谈斩监，《商颂·殷武》叶监严滥。

以上所述，有些字，完全可以证明古读平声、上声或入声，因为他们在上古韵文中只跟平上入声押韵，而不跟去声押韵。例如“庆”字，《诗经》四见，皆读平声；“埽”字，《诗经》三见，皆读上声；“告”字，《诗经》三见，皆读入声。古长入字（后来变为去声字）与长入字相押，似乎古有去声；但是我们用系联法，亦可证明其为古入声字。例如“大”字，《诗·鲁颂·泮水》叶茂哕大迈，《大雅·民劳》叶愒泄厉败大，似乎是去声叶去声；但是《易·坤卦》叶发大害，《咸卦》叶害大末说，《吕氏春秋·士容》叶大害越外竭赖厉折，“大”既可以跟入声字“发”、“末”、“说”、“越”、“折”叶韵，可见它古读入声。又如“外”字，《诗经·魏风·十亩之间》叶外泄逝，《唐风·蟋蟀》叶逝迈叶蹶，似乎是去声叶去声，但是“烝民”叶舌外发，“舌”、“发”都是入声字，可见“外”字古读入声。用系联法推知，“茂哕迈愒泄厉败害赖竭厉逝蹶”等都应该是古入声字了。

凡是有平去两读者，古皆读平声，如“梦信振行盛正相丧听令乘胜应叹翰散过和”等；凡字有上去两读者，古皆读上声，如“夏下右上舍处怒济涕转造扫”等；凡字有去入两读者，古皆读入声，如“积易觉暴告射咮(喝)覆复”等。

（原载天津南开大学《语言研究论丛》1980年，1—31页）

黄侃古音学述评[1]

黄侃的古音学，特别是他的古韵学说，在汉语音韵学上有很大的影响。他的学说虽然也有合理的部分，但是值得批判的地方也很多。我在我的《汉语音韵学》里对他提出了批评[2]，但是批评得不深入，同时也没有看见他的学说中的合理部分。张世禄先生在他的《中国音韵学史》里对黄氏古音学也着重在批评，他的批评比我所做的深刻得多[3]。后来我讲清代古音学，在备课过程中仔细看了黄氏的著作，觉得还有许多话要说，所以写这篇文章。文章打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叙述并分析黄氏的古音学说；第二部分对这个学说加以评论。

一

黄侃治古音学是有他的方法的。他以为必须认识声母与韵母之间的密切关系；声母问题解决了，韵母问题也跟着得到

① 这里所谓"古音"是依传统音韵学上的定义，指的是上古语音。

② 王力：《汉语音韵学》一九五六年中华书局版第400—405页。

③ 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下册，一九三八年商务印书馆版，第279—294页，又第313—320页。

解决；同理，如果韵母问题解决了，声母问题也跟着解决。所以他说：

> 古声既变为今声，则古韵不得不变为今韵。以此二物相挟以变，故自来谈字母者以不通古韵之故，往往不悟发声之由来；谈古韵者，以不憭古声之故，其分合又无的证①。

黄氏以此方法为指导，考得古声母十九个，古韵部廿八个。他是怎样得出这个结论的呢？钱玄同叙述他的考证的过程说：

> 黄侃复于《广韵》中考得有三十二韵为"古本韵"。此三十二韵中，惟有影见溪晓匣疑端透定来泥精清从心帮滂並明十九组，无其他之二十二组②，因知古组止此十九③。

又说：

> 黄侃据章君（按，指章炳麟）之说，稽之《广韵》，得三十二韵。（知此三十二韵为"古本韵"者，以韵中止有十九古本组也。因此三十二韵中止有古本组，异于其他各韵之有变组，故知其为"古本韵"。又因此三十二"古本韵"中止有十九组，故知此十九组实为"古本组"。本组本韵，互相证明，一一吻合，以是知其说之不可易。）合之为二十八部。④

---

①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黄侃：《音略》，第1页。

② 按，黄侃认为《广韵》有四十一个声母，所以说十九组之外还有二十二组。

③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30页。

④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31页。

黄氏所定古韵廿八部如下表：

阴声　一歌戈　二灰　三齐　四模　五侯　六豪　七萧　八咍

阳声　九寒桓〇先　二痕魂　三青　三唐　四东　五冬　六登　七覃　八添

入声　九曷末　〇屑　三没　三锡　三铎　四屋　五沃　六德　七合　八帖

歌与戈，寒与桓，痕与魂，曷与末，都只是开合口的关系，所以合并为一部。"古本韵"三十二韵实得二十八部。在上面的表中，我加方框的字，表示本字不在此部：《广韵》灰韵虽属古音灰部，但是"灰"字本身属咍部；《广韵》齐韵虽属古音齐部，但是"齐"字本身属灰部，《广韵》先韵虽属古音先部，但是"先"字本身属痕部①。章氏古韵廿三部与黄氏古韵廿八部的比较如下表（加[]号者是章氏韵部）：②

[歌部]＝歌部　[脂部]＝灰部

[支部]＝锡部齐部　[鱼部]＝铎部模部

[侯部]＝屋部侯部　[宵部]＝沃部豪部

[幽部]＝萧部③　[之部]＝德部咍部

[寒部]＝寒部　[真部]＝先部

[谆部]＝痕部　[清部]＝青部

[阳部]＝唐部　[东部]＝东部

① 根据刘赜先生《音韵学表解》。

② 参看《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第10页。

③ 章氏幽部包括入声，黄氏萧部似乎不包括入声，讨论见下文。

〔冬部〕=冬部　〔蒸部〕=登部

〔侵部〕=覃部　〔谈部〕=添部

〔缉部〕=合部　〔盍部〕=帖部

〔泰部〕=曷部　〔至部〕=屑部

〔队部〕=没部

古音学家如王念孙、江有诰、章炳麟等的古韵部名称都大同小异，惟有黄氏古韵部名称与众迥然不同，这是因为他选用了“古本韵”的名称的缘故。

黄氏于《切韵》的声母，基本上采用了陈澧《切韵考》的分类。陈澧分为四十类，他只多分出了一类，成为四十一类。他说：

> 依陈君所考，照穿床审喻应分为二类，而明微合为一类。侃以为明微应分二类，实得声类四十一。

他以十九纽为古本纽，其余二十二纽为变纽，如下表（大字代表古本纽，小字代表变纽）①：

影喻于

见群　溪　　晓　　匣　　疑

端知照　透彻穿审　定澄神禅　来　　泥娘日

精庄　清初　　从床　　心山邪

帮非　滂敷　　並奉　　明微

黄氏于《广韵》的二百零六韵，以为除了开合洪细的区别之外②，主要还是由于从古韵看来不宜合并，又由于古本

① 参照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30页。

② 开合大约指的是寒桓之分，痕魂之分，歌之分等。洪细大约指的是庚韵分为洪细、东韵分为洪细等。

韵与变韵应该区别开来。他说：

《广韵》分韵分类虽多，要不外三理。其一，以开合洪细分之。其二，开合洪细虽均，而古本音各异，则亦不能不异。如东冬必分，支脂之必分，鱼虞必分，佳皆必分，仙先必分，覃谈必分，尤幽必分，是也。其三，以韵中有变音无变音为分。如东第一① （无变音）钟（有变音），齐（无变音）支（有变音），寒桓（无变音）删山（有变音），萧（无变音）宵（有变音），豪（无变音）肴（有变音），青（无变音）清（有变音），添（无变音）盐（有变音），诸韵皆宜分析，是也。②

什么是"变音"呢？他说：

当知二百六韵中但有本音不杂变声者为古本音，杂有变声者，其本声亦为变声所挟，是为变音③。

可见变纽（变声）是构成变音的条件。韵中有了变纽，不但带有变纽的字被认为是变音（如钟韵的"蛩""重""醲""封""峰""逢""松""钟""冲""春""容""茸"），而且连不带变纽的字（如钟韵的"恭""颙""从""邕""胸""龙"）也被认为是变音，因为这些古本纽的字也受了变纽的字的影响（"其本声亦为变声所挟"），它们的韵母也起了变化，不能保持上古的韵母了。

单就平声和入声而论，古本韵和变韵如下表，④

---

① 按，指东韵第一类，即红类（一等字）。
② 《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第7页。
③ 同上。
④ 参照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22—25页。

古本韵	变韵
东一①	钟，江
冬	东二
模	鱼，虞半，麻半
齐	支半，佳
灰	脂，微半，皆
咍	之，尤半
痕魂	微半，谆半，文，殷
寒桓	元，删半，山，仙半
先	真，谆半，臻，删半，仙半
萧	宵，肴半，尤半
豪	肴半，幽
歌，戈一②	戈二，戈三，麻半，支半
唐	阳，庚半
青	庚半，耕半，清
登	耕半，蒸
侯	虞半
覃	侵，咸半，衔，严半，凡
添	谈，盐，咸半，严半
屋一③	屋二，烛，觉半

① 东一指东韵第一类，即红类（一等字），东二指东韵第二类，即弓类（三等字）。

② 戈一指戈韵第一类，即禾类（合口一等），戈二指戈韵第二类，即 麻类（开口三等），戈三指戈韵第三类，即靴类（合口三等）。

③ 屋一指屋部第一类，即谷类（一等字），屋二指屋韵第二类，即六类（三等字）。

沃　　觉半，药半

没　　术半，迄，物

曷末　　祭，泰，夬，废，月，黠半，辖，薛半

屑　　质，术半，栉，黠半，薛半

铎　　陌，药半，麦半，昔半

锡　　麦半，昔半

德　　职

合　　缉，洽半，狎

帖　　盍，葉，业，洽半①

黄氏认为古音只有平声和入声，因此所有上声韵和去声韵都认为是变韵。即以古本韵而论，其上去声也算是变韵。钱玄同说：

古韵有平入而无上去。故凡上去之韵，皆为变韵。如此处上声之董，去声之送一，在古皆当读平声，无上去之音，故曰变韵是也②。

古本音和变音，这是黄氏古音学的基本概念。他所拟定的整个古音系统都从此出发。我们必须深入考查他是怎样看出“本”和“变”来的。

我们首先要知道黄氏对开合洪细的看法。他反对等韵开合各分四等，他认为开口只有两等，合口只有两等，总计也不过四个等。

① 所谓“半”，只表示一韵分为两部分其中的一部分，字数多寡可以不平衡。

②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22页。按，钱玄同声明他的古音学说是采用黄侃的。

他说：

若夫等韵之弊在于破碎。音之出口不过开合，开合两类各有洪细，其大齐唯四而已。而等韵分开口合口各为四等。今试举寒桓类音质之，为问寒（开洪）桓（合洪）贤（开细）玄（合细）之间尚能更容一音乎？①

黄氏这个议论和他的老师章炳麟的议论正相符合。章炳麟说：

又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母之声，大别之不过闔口开口。分齐视闔口而减者为撮口，分齐视开口而减者为齐齿。闔口开口皆外声，撮口齐齿皆内声也。依以节限，则闔口为一等，撮口其细也；开口为一等，齐齿其细也。本则有二，二又为四，此易简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谓闔口开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为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实使人哽介不能作语。验以见母收舌之音，昆（闔口）君（撮口）根（开口）斤（齐齿）以外，复有佗声可容其间邪②？

由此看来，黄氏所谓开合洪细四等，实际上就是开齐合撮四呼。钱玄同采用他的说法，索性称为开齐合撮。如说："东二，冬之变韵，由本音变同东韵之撮口呼。"③

其次，我们要知道黄氏所谓"本"与"变"的含义。所谓"本"，就是说直到《切韵》时代，仍然保存着上古的读

① 《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第6—7页。
② 章炳麟：《国故论衡·音理论》。
③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22页。

音。例如见母，从上古到《切韵》时代一直读[k]；又如咍韵，从上古到《切韵》时代一直读[ai]。所谓"变"，就是说上古读音与《切韵》时代的读音不同。例如群母的演变过程是[k]→[g']①，又如之韵的演变过程是[ai]→[i]。

既然他认为一摄只能有开齐合撮四呼，那么，等韵中的四个等不可能同时存在。他就设想：其中有两个等是上古时代存在的，另外还有两个等则是后代的变音。从实际读音来看，一等与二等没有分别，三等与四等没有分别，只是一等与四等代表古本音，二等与三等代表后来从别处转变来的音罢了。刘申叔（师培）在他的《音论序赞》里泄露了这个秘密：

实考古音二等，《广韵》四等。一与四者古音之本；其二与三，本音变也②。

黄氏自己在讨论等韵时也说：

> 顾其理有暗与古合者，则其所谓一等音，由今验之，皆古本音也。此等韵巧妙处，其他则缤纷连结，不可猝理③。

我们要进一步追问：为什么黄氏选择了一等和四等，而不选择一等和三等，或二等和三等，作为古本音呢？如果能回答这个问题，那就算是知道了黄氏古音学的全部秘密。

原来黄氏是从古本纽出发，来证明古本韵的。钱大昕证

① 黄氏虽认为群母在中古属浊音，但是他对浊音的说明很不科学。现在姑且把群母拟成"g'"。

②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

③ 《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第7页。

明古无轻唇舌上，又正齿亦多归舌头，这样就从三十六母中减去了十三个字母（非敷奉微知彻澄娘照穿床审禅），剩下二十三个。章炳麟以喻归影，以日归泥，又减去了两个。黄氏即从钱章的结论出发，看见非敷奉微禅喻日只出现于三等（喻母虽有喻三喻四之分，但喻四的字可以用三等字为反切下字，实属三等），知彻澄娘照穿床审只出现于二三等，可见变纽不能属于一四等。若以无变纽的韵作为古本韵的话，只能从一四等寻找古本韵了。按照这个简单的方法来考察十六摄，凡一等韵和纯四等韵都算古本韵。具体说来：

江摄全是二等，所以没有古本韵。

止摄只有三等（其中包括假二等和假四等），所以没有古本韵。

遇摄一等有模，三等（包括假二等）有鱼虞，所以模是古本韵。

蟹摄一等开口有咍泰，合口有灰泰，二等有佳皆夬，三等有祭废，四等有齐。咍灰齐是古本韵。泰因为是去声，不算古本韵。

臻摄一等开口有痕，合口有魂没，二等有臻栉，三等（包括假四等）有真谆文欣质术物迄，所以痕魂没是古本韵。

山摄一等开口有寒曷，合口有桓末，二等有删山黠锗，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元仙月薛，四等有先屑，所以寒桓曷末先屑是古本韵。

效摄一等有豪，二等有肴，三等（包括假四等）有宵，四等有萧，所以豪宵是古本韵。

假摄没有一等，也没有纯四等，所以没有古本韵。

宕摄一等有唐铎，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阳药，所以唐铎是古本韵。

曾摄一等有登德，三等（包括假四等）有蒸职，所以登德是古本韵。

梗摄没有一等字，二等有耕庚陌麦，三等（包括假四等）有庚清陌昔，四等有青锡，所以青锡是古本韵。

流摄一等有侯，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尤幽，所以侯是古本韵。

咸摄一等有覃谈合盍，二等有咸衔洽狎，三等（包括假四等）有盐严凡葉叶乏，四等有添帖。覃合添帖是古本韵。照理，谈盍也该算古本韵，但是黄氏以前的古音学家都只把收－m的韵分两类（即黄氏的覃添），收－p的韵分两类（即黄氏的合帖），黄氏也就不改变前人的结论了①。此外还有两个摄，其中找不出一等韵和四等韵，但是能找到一等字。于是黄氏把一韵分成两三类，以其中一类为古本韵：

通摄一等有东韵第一类（红类），屋韵第一类（谷类）和冬韵、沃韵；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东韵第二类（弓类），屋韵第二类（六类）和钟韵、烛韵，所以东一、屋一、冬、沃是古本韵。

果摄一等有歌韵和戈韵第一类（禾类）；三等开口有戈韵第二类（迦类），合口有戈韵第三类（靴类），所以歌和戈一

① 据说黄氏后来又分古韵为三十部，谈添盍帖算是四部。下文当再论及。

是古本韵。

黄氏的古音十九纽也是从这里找证据的。上面说过，轻唇舌上，正齿日喻等纽都只出现于二三等；章炳麟古音二十一纽，正是以轻唇与重唇合并，舌上与舌头合并等办法得出来的。黄氏比章氏减少了两个声纽，即群母和邪母。大家知道，群母只出现于三等，邪母在韵图中虽属四等，那是假四等，因为它只出现于三等韵中，以三等字为反切下字（如叙，徐吕切）。

现在谈到黄侃对上古声调的看法。这个看法和他的古韵部学说是有密切关系的。他说："四声古无去声，段君所说；今更知古无上声，惟有平入而已。"① 又说："段茂堂《六书音均表》去去声而不去上声者，一则以《诗经》今之上声连用者多，故不敢下断语，一则以《诗经》韵例尚未严密。"② 他否定了上去两声之后，只剩平入两声，于是他想到了平入对立，把所有的入声韵都独立起来。这样就成为阴阳入三分法。本来阴阳入三分不是从黄氏开始的；戴震的古韵二十五部就包括阴声七部，阳声九部，入声九部。但是黄氏的入声韵部和戴氏的入声韵部有很大的分别。最明显的是曷部，包括戴氏的阴声霭类和入声遏类。其实岂但曷部？其他各部都有同样的问题。黄氏同意段玉裁古无去声的学说，把大多数去声字（主要是偏旁与入声相同的字）都归到入声韵部去了（其余少数归入平声），他的弟子刘赜教授的《音韵学表解》和

①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黄侃：《音略》第1页。

② 黄永镇：《古韵学源流》第83页所引。

《说文古音谱》反映了他对于入声的见解。而戴氏则把阴声韵去声字仍旧看成去声，算是阴声韵部。例如“护”“祚”“暮”等字，戴氏归入去声①，而黄氏归入声②。

黄氏入声一律独立的学说，和他的老师章炳麟的古韵学说是相抵触的。章氏明白地宣称，收[-k]的入声韵部在上古是不存在的。他说：

> 案古音本无药觉职德沃屋烛铎陌锡诸部，是皆宵之幽侯鱼之变声也。有入声者：阴声有质栉屑一类，曷月辖薛末一类，术物没迄一类，阳声有缉类盍类耳。

在入声问题上，黄氏和章氏的分歧很大。前人因他们有师生关系，而忽略了他们之间的重大分歧，那是不合适的。

依黄氏的学说，二十八个韵部中，每一个韵部都只有一个声调，阴声韵和阳声韵都只有一个平声，入声韵自然也只有一个入声。这实际等于说上古汉语没有声调的存在，因为在声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声调必然相同。即使阴声、阳声和入声在高低升降的形状上有所不同，声调已经失掉辨义的作用了。

有一件事是黄氏没有讲清楚的：章氏幽部的入声（我所谓觉部），黄氏归到哪里去了？刘赜教授把这一类字归入萧部，那就和章氏一致了。杨树达在把刘赜教授《音韵学表解》印发给清华大学中文系的学生作为参考资料时③，加一个附记说：“刘君用黄君季刚之说也。”这样，似乎以觉类归萧部

① 戴震：《声类表》，湘南严氏丛书本，第3页。
② 参看刘赜，《说文古音谱》，铎部。
③ 时间约在一九三五年左右。

是可信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玩味黄氏自己的话，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第一，黄氏在《与友人论小学书》提到"侯萧同入"①，可见他受了段玉裁《六书音均表》的影响。段玉裁第三部（萧部）有入，第四部（侯部）无入。段氏晚年接受了王念孙和江有诰的意见，同意把第三部入声的一半归入第四部。黄氏因为找不到觉部的"古本韵"才又把两部的入声合并起来。不过这一回不象段氏那样算是第三部的入声，而算是侯萧同入了。第二，黄氏在《音略》中提到屋部是"戴所立"。戴震的屋部也正是包括屋觉两部的②。第三，黄氏整个古音体系是阴阳入三声分立，怎肯把入声字归到平声韵里去呢？因此，如果没有有力的反证，我们还是相信黄氏把觉部合并到屋部去了。

依黄氏的学说，上古音系比中古音系简单很多。每一个韵部不能同时具备洪细音；有开合者不能有齐撮；有齐撮者不能有开合。有些韵部有开无合，有些韵部有合无开，有些韵部有齐无撮。现在参照他的《与友人论小学书》和《音略》，叙述各韵的开合洪细如下：

阴　声	入　声	阳　声
——	屑（齐细）	先（齐洪）
灰（合洪）	没（合洪）	痕魂（齐细）
歌戈（齐洪）	曷末（齐洪）	寒桓（齐洪）
齐（齐细）	锡（齐细）	青（齐细）

① 《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一文第11页。
② 戴氏幽侯不分，屋觉不分。参看《声类表》卷三。

模（合洪）	铎（𢊁洪）	唐（𢊁洪）
侯（开洪）	屋（合洪）	东（合洪）
萧（开细）	———	———
豪（开洪）	沃（合洪）	冬（合洪）
咍（开洪）	德（𢊁洪）	登（𢊁洪）
———	合（开洪）	覃（开洪）
———	帖（开细）	添（开细）①

这是“古本韵”学说的逻辑结果，因为从一等韵中找出古本韵来就必然是洪音，从四等韵中找出古本韵来就必然是细音，绝不可能兼备洪细。有些古本韵只有开口字（如咍），就不容许再有合口；有些古本韵只有合口字（如灰），就不容许再有开口。黄氏自己讲得很清楚：

> 段君能分支脂之为三类而不得其本音。……谨案：“支”之本音在齐韵，当读为“鞮”；“脂”之本音在“灰韵”，当读如隗（脂韵古皆合口，前人已多言之②）；“之”之本音在咍韵，当读如“黳”。今之所以溷者，以“支”由本声为变声，遂成变韵；“脂”由本声为变声，复由合口为开口，由洪音为细音；“之”由本声为变声，复由洪音为细音。于是“支”“脂”“之”皆为开口细音，斯其分介不憭矣。③

① 这个表见于《音略》和与《与友人论小学书》。后者于合帖覃添只注洪细，不注“开”字。

② 按，段玉裁自己也这样说。他说：“第十五部之音，脂读如追，真读如帷，蒸读如黑，师读如虽，全韵皆以此求之。”见《答江晋三论韵》，在江有诰《音学十书》卷首。

③ 《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第13页。

黄氏在教人读古音的时候说："当知变音中之本声字，改从本音读之。其变声字当改为本声，而后以本音读之。①"他把东韵第二类列成一个表，现在为了节省篇幅，不照录原表了，只引申其意来说明一下。所谓"变音中之本声字，改从本音读之"，例如东韵撮口呼去声"趨"字（香仲切）属晓母，晓母是古本纽（本声），但仍要改读如"烘"（呼东切），因为东韵撮口呼是变韵，去声韵也是变韵。又如"穹"字（去宫切）属溪母，溪母是古本纽，但仍要改读为"空"，因为读去宫切则属撮口呼，仍非本音。所谓"其变声当改为本声，然后以本音读之"。例如"雄"（羽弓切）属于母（喻三），"融"（以戎切）属喻母（喻四），都是变纽（变声），应先改成本纽影母，然后以一等音（本音）读之，"雄""融"都读如"翁"。由此类推，"穷"（渠弓切）属群母，应先变成溪母，然后读如"空"；"中"属知母，"终"属照母，都应先变成端母，然后读如"东"。他讲到古声纽的时候，也采用了同样的原则。现在只举舌音为例：

舌音

端，本声。单，都寒切，古今同。驒，都年切，声同韵变，古音亦读如单。

知，此端之变声。趙，张连切，声韵俱变，古音当读如亶平声，亦即读如单。

照，此亦端之变声。旃，诸延切，声韵俱变。古音当读

① 《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第11页。

如丹，即如单。

透，本声。嘽，他干切，古今同。覿，他典切，声同韵异，古音亦读如嘽。“覿”重“䫉”①，故知在此韵。

彻，此透之变声。㐌，丑善切，声韵俱变。古音亦读如嘽。“㐌”从㐌声②，故知在此韵。

穿，此亦透之变声。阐，昌善切，声韵俱变。古音亦读如嘽。

审，此亦透之变声。蕣，式连切，声韵俱变。古亦当读如嘽。“蕣”重“蘸”，故知在此韵。

定，本声。沱，徒何切，古今同。地，徒四切，声同韵变。古亦读如沱，以《楚辞·天问》用韵知之。

澄，此定之变声。驰，直离切，声韵俱变。古亦读如沱。

神，此亦定之变声，蛇，食遮切。此即“它”之重义，声韵俱变。古亦读如沱。

禅，此亦定之变声。垂，是为切，声韵俱变。古音当读惰平声③。

泥，本声。奴，乃都切，古今同。变韵无泥纽（除上去声）。

娘，此泥之变声。挐，女加切，声韵俱变。古亦读如奴。

---

① “䫉”是“䫉”的重文，见《说文》。下文“蕣”重“蘸”仿此。
② 㐌，於悉切，读如便。
③ “惰”即“惰”字。惰的平声也是沱。

日，此亦泥之变声。如，人诸切，声韵俱变。古亦读如奴。

来，本声。罗，鲁何切，古今同。罹，吕支切，声变，即罗之后出字，则古只有罗音也①

这样，在上古音系里，“单”“趠”“旃”同音，“嘽”“觋”“旰”“鼾”“阐”同音，“沱”“地”“驰”“蛇”“垂”同音，“奴”“挐”“如”同音，“罗”“罹”同音。

古音之简单化是显然可见的。以“觋”字为例，透母虽是古本纽，但是必须把[-ian]改为[-an]（齐齿改开口），把上声改为平声，然后合于古音。至于“阐”字，则既不属于古本纽，又不属于古本韵，就必须改穿母为透母，改齐齿呼为开口呼，改上声为平声，才合乎古音了。其余由此类推。

黄氏对于古音拟测，用不着许多理论，因为古本纽与古本韵的理论已经包含着上古音读在内了。例如端母为古本纽，可见端母的读音古今都是[t]；寒桓为古本韵，可见寒部的读音古今都是[an]，[uan]。只有少数古本韵在今音不能读出分别来，才需要处理一下。他说：

两本音复相溷，则以对转之音定之。如东冬今音亦难别，然东与侯对转，此必音近于侯也。冬与豪对转，此必音近于豪也。试于读“东”字时先读“兜”字，读“冬”字时先读“刀”字，则二音判矣。（简言之，无异以兜翁切“东”，

①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音论》，第11—13页。

以刀碚切"冬"，但须重读其上声耳。)

这样，黄氏的古音拟测应如下表：

古音十九纽：

深喉音①	浅喉音	舌音	齿音	唇音
影○	见k	端t	精ts	帮p
	溪kh	透th	清tsh	滂ph
	晓x	定d	从dz	并b
	匣h	泥n	心s	明m
	疑ng	来l		

古韵二十八部②：

阴声	入声	阳声
——	屑 iat, yat③	先 ian, yan④
灰 uei	没 uet	痕魂 en, uen
歌戈 o, uo⑤	曷末 at, uat⑥	寒桓 an, uan
齐 i, yi	锡 ik, yk	青 ing, yng

① 深喉浅喉之分，依照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30页。

② 黄氏以《广韵》某韵为古本韵时，即以《广韵》读该韵之音为古本音（有特别声明者除外）。他以《广韵》为今音，即认为与现代北方音没有分别。

③ 依黄氏"古本音表"（《与友人论小学书》）看来，入声分别配阳声 -ng、-n、-m。今依钱玄同的说法，把入声拟成 -k、-t、-p 三类。

④ 黄氏以"寒""桓""贤""玄"为四呼（见上文所引）。"寒""桓"是寒部字，"贤""玄"是先部字。所以寒部是 an、uan，先部是 ian、üan。黄氏并不要求两个韵部之间主要元音有分别，只要洪细不同就行了。余仿此。

⑤ 黄氏以歌麻合为阿摄，读为 o、uo 等，不读 a、ua 等，另有霭摄才读 a、ua 等。

⑥ 黄氏同意章炳麟泰部读 a，那就没有 t 尾，与入声韵说有矛盾，今以钱玄同的入声定义，拟成 -t 尾。其实黄氏将章氏泰部读 a 之说用于《广韵》，所以霭摄读 a。

模 u	铎 ok，uok	唐 ang，uang
侯 ou	屋 °uk	东° ung
萧 ian	——	——
豪 an	沃 ᵃuk	冬 ᵃung
咍 ai	德 ek，uek	登 eng，ueng①
——	合 ap	覃 am
——	帖 iap	添 iam②

二

黄侃的古音学说，在当时大受推崇。他的老师章炳麟说："黄侃云："歌部音本为元音，观《广韵》歌戈二韵音切，可以证知古纽消息。如非敷奉微知彻澄娘照穿床审禅喻日诸纽，歌戈部中皆无之，即知古无是音矣。'此亦一发明"。③他的师兄刘申叔（师培）说："是皆夔旷所未传，吕忱李登之所忘阙，自非耳顺，性与天通，孰能与此？④"他的师弟钱玄同在北京大学讲音韵部分，完全采用黄说，以为黄氏古纽学说"较之钱（大昕）章（炳麟）所考，益为精确⑤"又以为"章君之图（按指"成均图"）于入声分合原未尽善，黄氏据《广韵》

① 表中的 e，一律读如 attempt 中的 a。

② 为了印刷的方便，不用国际音标。在本文中，k、t、ts、p 后面的 h 表示送气，h 表示与 x 同部位的浊音，ng 表示与 g 同部位的鼻音，y 表示与 i 同部位的圆唇音，等于法文的 u，韵头 y 等于法文 lui 中的 u。

③ 章炳麟：《菿汉微言》，《章氏丛书》浙江本，第 68 页。

④ 刘申叔《音论序赞》，见《制言》半月刊第六期。

⑤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 30 页。

之'古本韵'以补正之，证据精确，殆可作为定论①。"但是据说黄氏晚年并不满意他中年时代的著作(《音略》初次发表在《国学卮林》杂志②，时在一九二〇年，《与友人论小学书》发表在《制言》半月刊，也在一九二〇年，黄氏当时三十四岁)。汪辟疆在《悼黄季刚先生》一文中说："旧撰《音略》《文心雕龙札记》皆非其笃意之作，有询及之者，心辄不怿，盖早已刍狗视之矣。③"殷孟伦先生在《音略跋》中说："闲尝请于先生欲观其真，先生谦让未遑，以为少作不足存。④"我想他很可能是不满意，但是他的古音学说只发表在中年时代，而这个学说至今在学术界还有一定的影响。我们只好根据他中年时代的著作来叙述和评论了。

黄侃的古音学说有两个贡献：第一是照系二等和照系三等分属不同的古纽；第二是入声韵部的独立。

黄氏古纽学说远胜其师，这并非由于他比章氏减少了两个古纽（这反而是他的缺点），而是由于他采用了陈澧《切韵考》的分析，把照系分为照穿神审禅和庄初床疏两类。尤其值得称赞的是他把照系三等归到古端系，照系二等归到古精系。钱大昕说："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为齿音，不独知彻澄三母为然也⑤。"齿音在这里指正齿(照系)，不指齿头(精系)。

①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31页。

② 当时只发表了一部分，后来在《华国月刊》也只发表一部分。到他逝世后（一九三五），《音略》才全文由《制言》半月刊发表。

③《制言》半月刊第四期。这里附带说一说，《文心雕龙札记》的价值要比音略的价值高得多。

④《制言半月刊》，第六期。

⑤ 钱大昕，《养新录》卷五，一九五七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16页。

但是，照系如果不分为两类，那么，或者把所有的正齿字一概归并到古端系去，或者如章炳麟所做的一样，保留照穿床审禅作为古本纽，而把精清从心邪归并入正齿①。这两种做法都不能解决问题。实际上，古音只有照系三等和端系相通，钱大昕所提到的"种""舟""周""至""支""专"等，都是三等字，没有一个照系二等字。可见只要把照穿神审禅归入古端透定中去就够了。从谐声偏旁看，照系二等字和精系字关系很深：宗声有崇，衰声有蓑（衰即古蓑字），[illegible]（即災）声有菑，宰声有滓，则声有厕有侧，且声有助，此声有柴，才声有豺，齊声有齋，秦声有臻，辛声有莘，节声有栉，戋声有栈，巽声有撰，肖声有稍，仓声有创，相声有霜，束声有策，秋声有愁，聚声有驟，叟声有搜，参声有渗，妾声有霎等等，不胜枚举。徐貌《毛诗音》把"驟"注作在遘反，为颜之推所讥②，其实以"在"切"驟"，正是合乎古音。当然，照系三等古音是否完全与端系相同，二等古音是否完全与精系相同，还须进一步考虑（见下文），但是照系三等与端系相近，照系二等与精系相近，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黄侃对照系的看法是正确的。

入声韵部独立不从黄侃开始。戴震《声类表》分古韵二十五部，其中有入声九部；姚文田《古音谱》分古韵十七部，另立入声九部；刘逢禄《诗声衍》（未成书，但有序及条例等）分古韵二十六部，其中有入声八部。但是，黄侃的入声概念

① 章炳麟，《国故论衡》，《章氏丛书》浙江本，第5页。
② 《颜氏家训·音辞》。

和戴震等人的入声概念大不相同。戴姚刘等人所谓入声韵部，是不包括去声字的。黄侃接受了段玉裁古无去声的学说，把大部分去声字归入入声。段玉裁说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黄氏继承了段氏观点，索性把平上合并，去入合并。黄氏生在王念孙、江有浩、章炳麟之后，知道了至部、队部、泰部都是去入韵，由此类推，他的锡部、铎部、屋部、沃部、德部也该都是去入韵了。从去入为一类这一点上看，他和朱骏声比较接近。凡谐声偏旁为入声字者，朱氏一律归入“分部”。如辱声有耨，“耨”字虽是去声字，古音应为需韵（侯）的“剥分部”。朱氏分古韵为十八部（段氏十七部加泰部），此外还有十个“分部”。“分部”实际上等于入声韵部，“分部”兼属阴阳，正象黄氏入声兼配阴阳。但是黄氏比朱氏做得更彻底，他干脆把入声韵部独立起来，让它和阴声、阳声鼎足三分了。

黄氏以去入为一类，同归上古入声，这是和段氏“同谐声者必同部”的原理相符合的。如之部“亟”“识”“植”，侯部“读”，支部“易”鱼部“莫”“度”等既读去声，又读入声。又如式声有试，意声有億，益声有溢，各声有路等去入互谐的字也不胜枚举。这都证明去声和入声为亲属，而黄氏以去入合并是有他的理由的。

入声韵部独立为什么是比较合理的呢？只要从古音拟测上考察，就知道了。从孔广森、王念孙起，收-p的韵部已经独立起来，到了章炳麟，收-t的韵部也完全独立了，只缺少收-k的韵部，这样，收-ng的阳声韵部就没有入声和它们

对应。再说，假定上古没有收-k的底子，到中古也不能凭空生出个-k尾来。如果说上古的之幽宵侯鱼支六部全都收-k尾或-g尾（高本汉基本上就是这么做的），那样在语音发展规律上算是讲得通，但是上古汉语闭口音节那样多，开口音节那样少，却不近情理①。因此，入声韵部一律独立是比较合理的。

章炳麟曾经解释之幽宵侯鱼支六部入声不应独立的理由。他说：

> 顾君（按指顾炎武）以药觉等部悉配阴声，征之《说文》谐声，《诗》《易》比韵，其法契较然不移。若"貌"得声于"貌"，"㝵"（按即"沃"字）得声于"芙"、"瘵"（按即"療"字）得声于樂，"试"得声于"式"，"特"得声于"寺"，"萧"得声于"肃"，"賣"得声于"賣"（按余六切），"博""缚"得声于"尃"，"锡"得声于"易"，兹其平上去入皆阴声也，遽数之不能终物①。

从谐声偏旁看之幽等六部阴声与入声的分野，的确有些麻烦，但是并不象章氏说的那样严重。先就谐声字来说，章氏所举"貌"得声于"貌"，"瘵"得声于"樂"，"试"得声于"式"，"賣"得声于"賣"，"锡"得声与"易"，都是去入互谐，不能成为入声必须与平声合并的理由。只有"㝵"得声于"沃"（乌皓切，"芙"又得声于"夭"），"特"得声于

① 参看拙著《上古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见《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第233—277页。

② 章炳麟，《国故论衡上》，第21页。

"寺"（"寺"声又有"时"），"萧"得声于"肃"，"博""缚"得声于"尃"，比较难于解释。但是谐声虽然原则上同部，也不是没有一些例外，因为谐声时代早于《诗经》时代，若干偏旁已经有了变读，只要声母相同，主要元音相同，也就能成为谐声。如旦声有怛（曷部），"禺"声有"颙"（东部），可认为阳声与入声对转，阴声与阳声对转，不必以"怛"归寒部，以"颙"归侯部。这样，如果以"沃"入沃部而以"夭"入豪部，以"特"入德部而以"时"入之部①，以"肃"入觉部而以"萧"入萧部，以"博""缚"入铎部而以"尃"入模部，也未尝不可。

入声韵部独立后，对《诗经》押韵的解释，也遭遇到一些麻烦。在《诗经》开卷第一篇《关雎》里，我们就遇到"芼"和"乐"押韵。此外如《大雅·绵》叶"止右理亩事"，而《大雅·崧高》叶"事式"，"事"若归之部则《崧高》押韵不够和谐，归德部则《绵》押韵不够和谐。在这种地方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解释是认为一种不完全韵(assonance)，如以 man（芼）与 lauk（乐）互押②；另一种解释是认为存在着一字两读的情况，如"芼"既可以读 man，又可以读 mauk③。前几年我倾向于前一种解释，现在我倾向于后一种解释。江有浩主张古四声不同于今四声，事实上正是承认一字两读。不过他常常以入为去，如于《关雎》

① "寺"字亦当入之部。《诗经·大雅·瞻卬》叶"海""寺"。

② 依照我在《汉语诗稿》的拟音。

③ "芼"字甚至可能只有 mauk 音。

的“乐”字注云“去声”，而我却认为应该以去为入，如于《关雎》的“芼”字应注云“入声”。

以上对于谐声字和《诗经》的解释，都只是我的意见，未必就是黄侃的看法。也许黄侃当时把问题看得很简单，没有考虑过这些复杂的问题。

但是，如果不对这些问题作出答案，就会被章炳麟的话所驳倒。我们既然支持黄氏入声韵部独立的学说，就不能不为他辩护一番。

这里附带谈一谈黄氏古韵学说的师承。黄氏说他的古韵分部“皆本昔人，未尝以己见加入①。”他说齐模豪先东覃六部为郑庠所立，歌青唐登四部为顾炎武所立，萧寒添三部为江永所立，冬部为孔广森所立，曷部为王念孙所立。他这种说法是有毛病的：不但不能帮助人们了解他的师承，反而模糊了人们对他的古韵学说的认识。其实应该以黄氏二十八部收字的范围为标准，不应该简单地以韵部的名称为标准。黄氏在这里两个标准同时并用，这是违反逻辑的。如果以黄氏二十八部收字的范围为标准，我们只能说歌青唐登四部为顾氏所立，寒部为江氏所立，覃谈合帖四部为戴氏所立，痕部为段氏所立，东冬两部为孔广森所立，先屑曷三部为王氏所立，灰没两部为章氏所立，咍萧豪侯鱼齐德沃屋铎锡十一部为黄氏自己所立。为什么不能说齐模豪先东覃六部为郑庠所立呢？因为郑庠的韵部太大了，又不能离析《广

① 见《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黄侃《音略》。

韵》，没有一个韵部合于古韵的要求。黄氏把宋代的郑庠抬出来，实在最没有道理。其次，为什么不能说萧添两部为江氏所立呢？因为入声韵部尚未从萧添分出（江氏虽分入声八部，但他所谓入声不包括去声），而侯又并入于萧。为什么不能说屑没锡铎屋沃德七部为戴氏所立呢？上文说过，戴氏这些韵部并不包括去声，与黄氏的入声韵部大不相同。只有合帖两部和去声没有关系，所以戴、黄才一致了。为什么不能说灰侯咍三部为段氏所立呢？也是因为入声韵部尚未从灰侯咍分出。覃添为戴氏所立（与合帖分开），东为孔广森所立（与冬分开），先屑为王念孙所立（段氏先屑混合），黄氏反而没有提到。队部独立（黄氏的没部）是章氏得意之作，黄氏对他的老师这一个大贡献完全不提，也欠公平。钱玄同说黄氏古韵二十八部"大体皆与章说相同，惟分出入声五部（锡铎屋沃德）为异①。"这话要比黄氏的话简明扼要得多，而且确当得多。黄氏对古韵分部有他的创造性（五个入声韵部从五个阴声韵部分出），他完全归功于前人，反而不合事实。

黄氏古音学说虽然有上述的两个优点（照系二等与三等分立，入声韵部独立），但是由于他研究工作缺乏科学方法，以致他的学说存在着严重的错误。错误的原因可以概括为两点：第一是在作出结论时违反了逻辑推理的原则，第二是对语音发展的规律缺乏正确的了解。

人们不止一次地批评过：黄氏以古本纽证明古本韵，又

①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31页。

以古本韵证明古本纽，陷于循环论证的错误①。表面上证据确凿，实际上不能说明任何问题。黄氏心目中先有三个成见：第一是他的老师章炳麟的古音二十一纽和古韵二十三部，第二是戴震的古韵二十五部，第三是段玉裁古无去声说，再加上他自己的古无上声说。他的研究过程实际上是主观的演绎，而不是客观的归纳。他是从原则出发，先有了一个结论，然后企图以材料去证明他的结论。他先从等韵中寻找"变纽"所在的等列，而这些"变纽"绝大多数是钱大昕、章炳麟所已经证明了的。他发现"变纽"都出现在二三等，于是以为一四等韵都是古本韵；反过来又企图证明这些古本韵里所没有的声母都是"变纽"。这样循环论证，就引出了很不合理的结论。

黄氏强调声母和韵母的连带关系，以为"古声既变为今声，则古韵不得不变为今韵"，他把纽韵关系说成是"二物相挟而变"。在语音发展史上，这个理论能不能成立呢？我们承认，声母发音部位可以成为韵母分化的条件，例如现代广州话寒韵舌齿音字读-an，而喉牙音字读-on（吴方言有类似的情况）；韵母的发音部位也可以成为声母分化的条件，例如现代北京话见母在i、y前面变成了tj-，在其他情况仍保存着古代的k-。但是这些条件都只是可能的，而不是必然的。因此，北京话寒韵字并没有分化为-an、-on，广州话见母字也并没有分化为tj、k-。再说，作为分化的条件，无论声母韵母的演变，都是有道理可以说明的。例如寒韵舌齿音与-an

① 参看王力《汉语音韵学》第402页，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下册316页。

的结合，是因为舌齿音是前腭辅音，和前元音 a 的部位接近。而喉牙音是后腭辅音，则和后元音 o 的部位接近。又如见母在 i、y 前面演变为 tj-，是因为 tj- 的发音部位和 i、y 的发音部位几乎是相同的，其他元音就很难和 tj- 结合了。黄侃的理论不是这样。他不能说明，为什么群母一定是后起的声母，而且一定是由溪母变来的；我们尤其不明白，见溪两母既是古本纽，为什么有些见溪母字也受了群母的拖累，跑到变韵里去了。我们必须找出事物发展的内在联系；如果讲不出发展的条件来，空谈"二物相挟而变"是无济于事的。

《切韵》（后来是《广韵》）作为后代的材料，我们能不能从中证明古音的消息，这也是值得讨论的问题。当然，语言的演变是富有系统性的，后代语音系统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上古的语音系统。问题在于"古本韵"的概念。这个概念在黄氏的著作中始终是模糊的。是陆法言深明古韵，有意识地把这些"古本韵"独立成部呢，还是后代语音系统反映古音系统呢？若说是陆法言深明古韵，有意识地把这些"古本音"独立成部，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陆法言还不能象清儒那样科学地研究古音；若说是后代语音系统反映古音系统，黄氏却又否定了等韵两呼八等的可能性。他把一等韵与二等韵的实际读音等同起来，三等韵与四等韵的实际读音等同起来，所谓"变韵"，在洪细的分别上还好理解（如东二为东一的变韵，仙为寒桓的变韵），在洪细相同的情况下（如删山为寒的变韵，肴为豪的变韵，盐为添的变韵）就不好了解了。如果二等读同一等，三等读同四等，就无所谓"变韵"；如果二等不读

同一等，三等不读同四等，那又该读什么音呢？黄氏不是主张开合洪细（开齐合撮）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音吗？

我在《汉语音韵学》上批评说：

所谓“古本纽”（例如帮）与“变纽”（例如非）在古代的音值是否相同呢？如不相同，则非不能归并于帮，亦即不能减三十六纽为十九纽①；如古代非帮的音值相同，则帮纽可切之字，非纽何尝不可切呢？……我们不信黄氏的说法，这也是一个强有力的理由②。

对于古本韵和变韵，也可以这样说。如果古本韵与变韵在上古音值不相同，就不能合并为二十八部；如果音值相同，则古本韵之外怎么能有变韵呢？

黄氏虽然建立了古本韵之说，还不能不照顾前人研究的成果。若按没有变纽就算古本韵，则远远地超过了二十八部。黄氏先依段氏古无去声的理论把去声韵排除在古本韵之外，又按自己的主观臆断把上声排除了，这样，古本韵就大大地减少了。但是，即以平入两声而论，谈盍两韵也没有变纽③，为什么不算古本韵呢？这因为前人于谈添都不分，盍帖都不分，黄氏就不敢擅自把它们分开。这是他的谨慎处，但同时也使他不能严格遵守他自己所立的原则。

黄氏去世后，《制言》半月刊第八期发表了《谈添盍帖

① 依黄氏说，“当云，“不能减四十一纽为十九纽”。

② 王力，《汉语音韵学》，第405页，注十五。

③ 谈盍是一等韵，应该没有变纽。今本《广韵》上声敢韵有“澾”，贯敢切，入声盍韵有“谮”，卒盍切，都是“后人沾益”（黄氏原语）。《切韵》残本和王仁煦《刊谬补缺切韵》都没有这两个字。

分四部说》，标明是“黄季刚先生遗稿，孙世扬录。”人们因此认为这是黄氏晚年的主张，其实是误解。孙世扬在附记里说：“右表及说皆黄先生民国七年所作。先生论古音先分二十八部，至是加分谈盍为三十部。其后《国学卮林》《华国月刊》并载先生所撰《音略》，其中古韵仍旧为二十八部。不知《音略》之作在何时也。世扬得此稿十余年，既不能引申师说，亦不知先生晚年定论云何。”按，民国七年（一九一八）时黄氏只有三十二岁，不能说是他晚年的主张。既然黄氏早年就有三十部的主张，为什么后来还让《国学卮林》《华国月刊》发表他的《音略》，《唯是月刊》发表他的《与友人论小学书》而不加以补正呢？这始终是一个谜。如果黄氏真的把谈添盍帖分为四部，当然弥补了他理论上一个缺陷，但是，谈添盍帖四部分立的证据也是不充分的，韵文材料既少，谐声关系又犬牙交错。我们读了《谈添盍帖分四部说》以后，觉得说服力不强。

依段王等人的研究成果，幽部（萧部）是有入声的。黄氏拘于古本韵的理论，在幽部入声中找不出古本韵，只好牺牲了这个古韵部（觉部）。如果这些字不算入声，那就不合乎语言事实；如果是入声而不独立出来，就破坏了阴阳入三分的大原则。我们在上文把阴阳入三分（入声独立）作为黄氏的优点提出来，但若觉部不独立，这个优点也得大大地打折扣。据说黄氏晚年颇想改古韵为二十九部（二十八部加觉部①），那就合理得多，但是古本纽与古本韵的理论却又因

① 参看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下册第281页。

此被推翻了。

有人为黄氏学说的“巧合”所迷惑，以为黄氏古本韵学说所得出的古韵二十八部跟前人所得的结果适相符合，总还有道理。其实即使是巧合也不能认为是科学的定论，何况连“巧合”也谈不上呢？如上文所说，从古本韵理论得不出觉部来，这已经是一个大漏洞。此外还有东部和歌部的古本韵也是不合标准的。《广韵》的东韵和戈韵都有三等字，也就是都有变纽，黄氏只好把东韵分为两类，戈韵分为三类，各以其中一类为古本韵。这是削足适履的办法，还有什么“巧合”可言呢？

由上所述，黄氏的理论在逻辑上毛病百出，根本不能成为理论。有人会问：错误的理论为什么能引出一些正确的结论来呢？实际上，黄氏的一些正确的结论并不是从他的古本纽、古本声互证的错误理论引出来的。照系二等和三等分立，本来是陈澧所证明了的，黄氏进一步从实际材料中证明照系三等和古端系为一类，二等和精系为一类，这是合乎科学方法的。入声韵部的独立本来不是黄氏的创见，但是黄氏善于把戴震的入声九部和段玉裁去入为一类的学说结合起来，得到了新的结论。假定黄氏没有建立古本纽、古本韵互瓦的理论，也同样地能得出这些结论，甚至比他所实际达到的学术水平更高一些，因为觉部如果独立了，入声韵部的体系就更完整了。

黄氏对语音发展的规律缺乏正确的了解。首先是关于“变”的看法。语音的演变，是由简单到复杂呢，还是由复

杂到简单呢？这要看具体的历史情况，不能一概而论。发展固然意味着由简单到复杂，但是复杂有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现代北京话的声母系统和韵母系统比起中古音系来是简化了，但是轻音儿化的复杂性则是空前的。语音的简化，又可以从词汇的复音化得到补偿。如果设想语音系统越古越简单，先秦时代的汉语只有极贫乏的声母、韵母系统，那就想得太天真了。

试举唐韵为例，就可以看黄氏把古音简单化到了什么程度。依照江永《四声切韵表》，这一部平上去三声共有二百十七个音（以二百十七个字为代表）① 而黄氏简化为二十四个：

影（于喻）ang　央鞅快，阳养漾，映坱盎，英影映。

uang　枉；王往迋，汪洭汪，永咏

见 kang　姜缰，冈航炕，庚梗更，京境竟。

uang　惶犷誑，光广广，觥矿，憬。

溪（群）khang　羌磋嗟，强疆强，康慷抗，阬，卿庆，鲸竟。

khang　匡恇眶，狂俇狂，骯慷旷，夼，憬。

晓xang　香乡向，炕夯，亨。

xuang　恍况，荒慌；兄。

匣hang　杭沆吭，行杏行。

huang　黄晃潢，横横。

① 在这二百十七个字中，应该除去一些僻字和两读的字。这里只是想要说明江黄古音学说差别之大，不必要求严格的数字。

疑ngang　仰鞅，昂驯柳，迎迎。

端（知照）tang　张长帐，章掌障，当党当，趟。

透（彻穿审）thang　怅昶怅，昌敞倡，商赏饷，汤偿溏，瞠。

定（澄神禅）dang　长丈杖，常上尚，唐荡宕，椋。

来lang　良两亮，郎朗浪。

泥（娘日）nang　娘酿釀，穰壤让，囊曩儴。

精（庄）tsang　将奖酱，庄桩壮，臧驵葬。

清（初）tshang　锵抢呛，创碜搅，仓苍枪。

从（床）dzang　墙樯匠，床状，藏奘藏，伧。

心（邪疏）sang　襄想相，详像，霜爽，桑颡丧。

帮（非）puang① 帮榜谤，彷傍榜、方昉放，兵丙柄。

滂（敷）phuang　滂髈昉，烹，芳纺访。

并（奉）buang　旁傍，彭蟛，房防，病。

明（微）muang　茫莽漭，盲猛孟，亡网妄，明皿。

在这一个韵部中，黄氏所定的音比江永所定的音简化了九倍，实在是令人吃惊的。前人虽也说古读“英”如“央”；读“行”如“杭”等（严格地说，那也是不对的，理由见下文），那只是把庚韵读入阳唐而已。黄氏拘于古本韵之说，不但庚韵被认为变韵，连阳韵也被认为变韵，② 于是必须做到“英”读如“快”（乌郎切），“良”读如“郎”、“姜”读如“冈”、“将”

① 黄氏认为唇音字都属合口。

② 钱玄同解释说，“阳，唐之变韵，由开合呼变为齐撮呼。”

读如“臧”，等等，才算合乎古韵。关于古纽，他也要求人们读“长”如“唐”，读“商”如“汤”，等等。关于声调，由于他否定了上古的上声和去声，他也要求人们读“掌”如“当”，读“永”如“汪”，等等。他这种做法是严重地违反了历史语言学原则的。历史语言学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是：在相同的条件下，不可能有不同的变化。因此，凡发音部位相同的语音总是朝着同一个方向演变，凡同音的字到了后代一般也总是同音①。如果古音象黄侃想象的那样简单，后代就没有分化的条件了。现在分声母、韵母、声调三方面来讨论。

声母方面，前人所谓古音舌上归舌头，轻唇归重唇，娘日归泥等，都还要仔细分析。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声母相同，韵母不同，例如知彻澄娘在上古是 t，th、d、n，与端透定泥无别，但是由于知彻澄娘主要是三等字，其韵头是 j，jw，而端系字或者没有韵头，或者韵头是 i，iw，② 既然上古读音有了差别，后代就有可能分化成为类声母。又如非敷奉微在上古是 p，ph、b、m，与帮滂並明无别，但是由于非敷奉微是三等合口字，其韵头是 jw，而帮系字没有这种韵头，也就形成了分化条件。另一种情况是声母相似而不相同。例如照穿神审禅日在上古就不可能是 t、th、d、n，否则它们与知彻澄娘就没有分别了（因为大家都是三等），我想它

① 其中有极少数例外是受外因的影响。有受文字影响，如现代北京话读“塹”为槧，是受晋声的影响。有文言白话的分别，如溪母开口字在广州话文的字读 Kh^{-}，话白的字读如英文的 h^{-}。也有方言的影响。

② 关于声母的拟音，依照拙著《汉语史稿》。这些拟音不都是定论。下仿此。

们在上古可能是tj、thj、dj、sj、zj、nj。① 又如庄初床疏，上文说过，黄氏把它们归到精系一类去是对的。但是庄初床疏在上古也不可能读ts、tsh、dz、s，因为在某些古韵部中，庄系与精系同时在ĭ、ĭw前面出现(如之部的“事”字，鱼部的“沮”、“初”)。现在我们把庄初床疏暂定为tzh、tsh、dzh、sh。② 这里附带讲一讲，黄侃以喻于归影是毫无道理的。曾运乾以于（喻三）归匣，以喻(喻四)归定，其说比较可从。于母（喻三）归匣毫无问题，匣母正缺三等，可以互补。其实一直到切韵时代，喻三与匣仍然不分（如雄，羽弓切)。至于喻四归定，就只能了解为近似，不能了解为相同。喻四在上古可能是d与tj-部位相当的一种闪音，也可能不止一个来源。

韵母方面，我们绝对不能同意黄氏简单化的作法。每一个古韵部都应该有洪有细，而不是象黄氏那样造成洪细互相排斥。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明“将”字古读如“臧”而不读细音，反证倒是有的，“将”字即良切，而“即”字正是属于细音（属于黄氏的屑部)。许多韵部都有开有合，特别是脂部（黄氏所谓灰部)，不能只有合口呼，没有开口呼。四个等也应区别清楚。黄氏不了解分等的意义，以致认为不可能有四等。其实不但中古有四等，上古也有四等，不过不需要摆出“等”的名称罢了。章炳麟说：“齐部字虽杂有支脂，而以

① j表示舌前面音。

② tsh 等于英文的 ch、tzh 等于英文不送气的 ch、dzh 等于英文的 j、sh 等于英文的 sh。

后从支流入者为多，应直称支为得。①”这个争论是多余的，要紧的是从古音中区别支齐，因为支属三等，应为je、jwe，齐属四等，应为ie、iwe。前人说“英”读如“央”也不对，“英”与“央”中古既有分别，上古也该不同。我以为“英”在上古属四等，后来才转入三等。

黄氏的“变韵”概念又是前后矛盾的。古本韵可以各有变韵，例如鱼为模的变韵，虞为模侯的变韵，但是两个变韵如果开合洪细全同，实际读音是不是一样呢？照上文所引，黄氏说“开合洪细虽均，而古本音各异，则亦不能不异，”可以了解为实际读音一样。钱玄同也说：“鱼、模之变韵，由合口呼变为撮口呼。虞、模侯二韵之变韵，模由合口呼变为撮口呼，侯由本音变同模韵之撮口呼。②”但是，黄氏又说：“两变韵之相溷，以本音定之。如鱼虞今音难别，然鱼韵多模韵字，此必音近于模也；虞韵多侯韵字，此必音近于侯也。③”这样，实际读音又不一样了。再者，虞韵既有一部分字古归模，古音又与鱼相同，何以不以这一部分字一并归鱼呢？这也是无法解释的。

声调方面，我们也不能同意黄氏古无上去的看法。假定上古只有两声，后代凭什么条件分化为四声呢？中古四声分化为现代某些方言的八声，是以清浊音为分化条件的。广州阴入分为两声，是以长短音为分化条件的。上古如果只有两声，我们找不出分化条件来。实际上所谓平入两声就等于取

① 章炳麟：《与黄永镇书》，见黄永镇《古韵学源流》卷首。
②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23页。
③ 《唯是月刊》第三期，黄侃：《与友人论小学书》，第12页。

消了声调，因为读入声的音节（收-k、-t、-p的）不可能读平声，而读平声的音节（收元音和-ng、-n、-m的）不可能读入声。

段玉裁说“去入为一类”是对的，说“古无去声”就有问题了。所谓“古无去声”，其实是古有两种入声。一种是长入，后来变为去声，另一种是短入，后来保持入声。之幽宵侯鱼支六部的去声字，凡谐声或先秦押韵与入声相通的，都该是长入，至于谐声或先秦押韵与平上声相通，都该是上声。

黄氏说古无上声，并没有有力的证据。他的《诗音上作平证》，是缺乏说服力。① 《诗经》单句本来可以不押韵，黄氏所引《采蘩》的“沚之事”，《柏舟》的“舟流忧酒游，”《日月》的“诸土处顾，”《谷风》的“菲体违死，”等等。其中的“之”“酒”“诸”“违”等都可以认为不入韵，段玉裁正是这样处理的。黄氏认为《谷风》叶“迟违尔畿荠弟，”其实当依段氏，“尔”字不入韵，“荠”“弟”算转韵。黄氏以为《北门》叶“我我我为何，”其实当依段氏，以“敦”“遗”“摧”为韵，“为”“何”为韵。当然，平上互押的地方也不是没有，如《小屋》的“昴裯犹”，《野有死麕》的“包诱，”《定之方中》的“虚楚，”等等。但是汉语的民歌从来就有平仄互押的传统，我们决不能因为互押了就否定平上去三声的区别。《诗经》以同声相押为常，平仄通押为变，我们绝不能因此消灭了平上两声的界限。《诗经》里平入通押，上入通押的地方也不少，而黄氏毅然把入声独立出来了，为什么厚于

① 参看黄永镇《古韵学源流》第84—85页所引。

彼而薄于此呢？

黄氏对于“变”的看法，定全是错误的。其次，黄氏对于“本”的看法，也是不合于历史语言学原则的。

在黄氏心目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语音：一种是变的，一种是不变的。变的为什么变（在什么条件下变），他说不出个道理来；不变的为什么不变，他也说不出个道理来。其实语音的发展意味着变化，不变的音毕竟是少数。先秦到现在二千多年，象黄氏想象的那样少的变化是不合事实的，特别在韵母方面是如此。

黄氏承认阴阳对转。钱玄同在解释阴阳对转的时候说：“要之，阴声阳声实同一母音，惟有无鼻音为异。故阴声加鼻音即成阳声，阳声去鼻音即成阴声。”① 又说：“入声者，介于阴阳之间……故可兼承阴声、阳声，而与二者皆得通转。②”阴阳入三声通转的道理被钱氏讲得很清楚，但是黄侃的古本韵学说并不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除了屑 iat，先 ian，齐 i，锡 ik，青 ing，合 ap，覃 am，帖 iap，添 iam 比较地符合对转的道理外，其他都不合。东 °ung 和冬 ªung 是主观臆断的怪音，所以 ou，屋 °uk，东 °ung，豪 au，沃 ªuk，冬 ªung 的搭配完全是人为的。再说，冬豪对转也是没有根据的。孔广森主张冬幽对转。章炳麟主张幽与侵冬缉对转，严可均并冬于侵③，主张幽侵对转，都比较合乎实际。但是最合理的恐

①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 11 页。

②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 11 页。

③ 章氏晚年也主张并冬于侵，见于他所著《音论》，载于光华大学《中国语文学研究》，又见于《与黄永镇书》，载于黄永镇《古韵学源流》卷首。

怕还是幽觉对转，冬幽对转。

黄氏把灰没痕的对转定为 uei：uet：en，uen 是不对的。既然痕部具备开合口，则灰没两部也应该具备开合口。这三部都应该有细音。

黄氏把歌曷寒的对转定为 o，uo：at，uat：an，uan，曷寒二部比较合理(但仍应有细音)，但是歌部的 o 与 at，an 元音不同，怎能对转呢？歌部应该是 a 或 ai，我在《汉语史稿》里拟成 a，后来在《汉语音韵》(知识业书)里拟为 ai。我认为凡与 -n、-t 尾对转的都带 -i 尾，似乎更合乎实际。歌部亦应有细音。

黄氏把模铎唐的对转定为 u：ok，uok：ang，uang 更是不合理了。模部不是没有开口字的，试看“者”声有“暑”又有“著”(丁吕、陟卢、张略、直略四切)，依今韵“暑”在语韵属合三，“著”在语御两韵亦属合三，但“著”又在药韵属开三，“者”字本身在马韵开三。“者”声的字古音应该一律属开口，然后阴声和入声才能对应。当然，这一套韵部也跟歌灰等部一样，应该有细音(“者”声既有洪音的“屠”，又有细音的“暑”等)。再说，从 u：ok，uok：ang，uang 的搭配中，主要元音不同，完全看不出对转的道理来。依黄氏的拟测，铎部配歌倒是合适的，因为 o，uo：ok，uok 正是整齐得很，鱼部配东也是合适的，因为 u：ung 正是整齐得很。实际上，鱼部古读 a 音已为汪荣宝所证明①。模铎唐

① 汪荣宝：《歌戈鱼模古读考》，《国学季刊》一卷二号。

的对转应该定为a：ak：ang(不包括韵头)，那是毫无疑义的。

黄氏把咍德登的对转定为ai：ek，uek：eng，ueng，缺点和歌曷寒的拟音是一样的。黄氏从切韵系统里寻找古本韵，势必造成入声与阳声相应，而与阴声不相应的情况。所以必须回到上古音系，然后能找出正确的答案来。黄氏的咍部拟音，跟灰部拟音一样，是受章炳麟的影响①。杨树达曾作《之部古韵证》，企图证明章氏之说②。其实杨氏所有的证据都只能证明之咍相通，到底古音之读咍还是咍读如之，还是一个谜。我认为咍读开口洪音e，之读开口细音je，灰（梅等字）读合口洪音ue，尤读合口细音jwe，这样，它的主要元音是e，和德部的e、je、ue、jwe，登部的eng、jeng、ueng、jweng③，就对应上了④。

应该指出，如果主观地规定某部与某部对转，然后要求两部主要元音相同，那就是错误的。如黄氏主观地规定冬豪对转，再规定冬读ᵃung，侯读au，那是错误的。如果从《诗经》押韵和谐声偏旁证明了对转，然后肯定两部主要元音相同，那就是合理的。以之蒸对转为例，《诗经·女曰鸡鸣》"来""赠"互押，《大田》"螣""贼"互押，"等"从"寺"声，"仍"从"乃"声，证明了对转，再肯定两部主要元音

① 章炳麟：《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章氏丛书本，第29页。

② 杨树达：《之部古韵证》，见其所编《古声韵讨论集》，好望书店版，第119—136页。

③ 这里的e，都等于英文attempt中的a。

④ 参看《汉语史稿》上册（修订本）第78—79页，第85—86页，第93—94页。

相同，就是合理的了。

由上述的各方面看来，黄氏的“本”“变”学说，可谓一无是处。他的变纽、变韵、变调是天上掉下来的，他从来不讲为什么（在什么条件下）发生这些变化；他的本纽、本韵、本调又是一成不变的，仿佛从先秦到现代二千多年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样子。这种研究方法是唯心主义的研究方法。黄氏在古音学上虽然有一些贡献，但是他在研究方法上的坏影响远远超过了他的贡献。

（原载《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上卷59—104页，1978年）

《诗经韵读》答疑

《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登载了李葆瑞同志的《读王力先生的〈诗经韵读〉》一文，我欢迎这类讨论性的文章。李葆瑞同志提出一些疑问和想法，现在我对这些疑问和想法提出自己的意见。

《诗经韵读》不是我首创的。江有诰曾写过一部《诗经韵读》。不过他是按古韵二十一部来注释的。我这一部《诗经韵读》和江有诰的《诗经韵读》有两个不同之点：第一是把古韵定为二十九部；第二是用音标注音。江氏所注的反切多是错误的（如“母”，满以切）；我用音标注音，企图纠正他的错误。

下面答复李葆瑞同志提出的问题。

一　关于《诗经》韵例的问题

非韵脚是否也用韵？这是一个问题。我宁愿相信那只是偶合，而不是诗人有意用韵。这样处理，是比较稳妥的办法。段玉裁就是这样处理的。例如：

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召南·摽有梅》）

段玉裁以“七吉”为韵，“梅士”非韵。朱骏声亦以“梅士”非韵。按，“梅”平声，“士”上声，平声与上声是很少押韵的。

扬之水，不流束楚。终鲜兄弟，维予与女。（《郑风·扬之水》）

段玉裁以“楚女”为韵，“水弟”非韵。按，“水弟”为韵也可以讲得通；但终以依段氏为较妥。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鴥彼飞隼，载飞载止。嗟我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小雅·沔水》）

段玉裁以“海止友母”为韵，“水隼弟”非韵。朱骏声亦以“水隼弟”非韵。按，段、朱是。“乱”字非韵，“水隼弟”亦不得认为押韵。“水”是微部字，“隼”是文部字，“弟”是脂部字，押韵亦不谐和（李葆瑞同志说“水隼弟”是脂真通韵，是错误的。如果说通韵，应该说微文脂通韵）。

还予授子之粲兮。（《郑风·缁衣》）

段玉裁、江有诰、朱骏声都认为“还”字非韵。段、江、朱是对的。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小雅·祈父》）

段玉裁以“牙居”为韵，“父”字非韵。段氏是对的。“父”字上声，“牙居”平声，一般平上是不押韵的。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浣衣。（《邶风·柏舟》）

段玉裁、江有诰以“微衣”为韵，“居诸”非韵；王念孙以“居诸”为韵。二者都有道理。我从段玉裁、江有诰。如果说《柏舟》的“居诸”押韵，那么《日月》的“日居月诸”更应该说是押韵，李同志反而不提。

优哉游哉，亦是戾矣。（《小雅·采菽》）

段玉裁、江有诰以“维葵膍戾”为韵，“优游”非韵。段、江是对的。“优游”是叠韵连绵字，用“哉”字为衬，不能认为押韵。

葛枕粲兮，锦衾烂兮。（《唐风·葛生》）

段玉裁、江有诰以“粲烂”为韵，“枕衾”非韵。段、江是对的。“枕”字上声，“衾”字平声。平上通押是罕见的。

鸿飞遵渚，公归无所。（《豳风·九罭》）

段玉裁以“渚所”为韵，“飞归”非韵。今从段玉裁。

风雨攸除，鸟鼠攸去。君子攸芋。（《小雅·斯干》）

段玉裁、江有诰以“除去芋”为韵，“雨鼠”非韵。段、江是对的。

昭明有融，高朗令终。（《大雅·既醉》）

段玉裁、江有诰以“融终”为韵，“明朗”非韵。段、江是对的。“明”平声字，“朗”上声字，一般平上是不通押的。

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豳风·鸱鸮》）

段玉裁以“勤闵”为韵，“恩”字非韵，江有浩以“恩”字入韵。二者都有道理。今从段玉裁。

匪载匪来，忧心孔疚。（《小雅·杕杜》）

段玉裁以“来疚”为韵，“载”字非韵。今依段玉裁。

受天疾威，弗虑弗图。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小雅·雨无正》)

段玉裁、江有诰以“图辜铺”为韵，“虑”字非韵。段、江是对的。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小雅·蓼莪》)

段玉裁以“耻久恃”为韵，“父怙”非韵。段玉裁是对的。

绵绵翼翼，不测不克，濯征徐国。《大雅·常武》

段玉裁、江有诰都以“翼克国”为韵，“测”字非韵。段、江是对的。“测”字显然是偶合。

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大雅·假乐》)

段玉裁以“人天命申”为韵，“民”字非韵。段玉裁是对的。

以上所举诸例，我都是依照段玉裁来处理的。只有一个地方没有依照段玉裁，那就是：

何彼襛矣！唐棣之华。曷不肃雍，王姬之车。(《召南·何彼襛矣》)

段玉裁、江有诰都以“襛雍”为韵。今按，“襛”是冬部字，“雍”是东部字，东冬不应押韵。段玉裁未立冬部，他认为“襛雍”押韵并不足怪。江有诰已立冬部（他叫做中部），而误认“襛”为东部字，则是一时失检。李葆瑞同志也误认“襛”为东部字。

二　关于声调和韵部的问题

先秦古韵应该是三十部。这三十部是黄侃的二十八部加上觉部，再加上我所定的微部。罗常培、周祖谟两先生把祭月分为两部，共成三十一部。祭月分为两部是不妥当的。王念孙、江有诰都没有把祭月分为两部。黄侃更认为祭部是入声韵（他叫做曷末部）。祭月为什么不能分为两部呢？因为它们都是入声字，经常互相押韵。去年上半年周祖谟先生和我谈起他已取消了祭部，我极钦佩他这种实事求是的精神。

关于上古有无去声的问题，可以讨论。有一点必须肯定，就是祭泰夬废四韵在上古一定属入声。至于之鱼等韵是否有去声，尚难断定。例如之部的"记忌载志"、鱼部的"故固"等，都可能是去声，这样，上古就有五个声调（平，上，去，长入，短入）。这恐怕不大可能。/现在我只能采用段玉裁的说法，古无去声。

我曾经说过："上古阴阳入各有两个声调，一长一短，阴阳的长调到后代成为平声，短调到后代成为上声；入声的长调到后代成为去声，短调到后代仍为入声。"（《汉语音韵》179—180页）这话有个漏洞，仿佛是说上古声调的本质是长短，而不是高低升降。那么，后代声调的高低升降是怎样发展出来的呢？我在三年前写的《汉语语音史》（在印刷中）补塞了这个漏洞，我说明上古声调仍以高低升降为特征，不过入声除了高低升降之外，还以长短为区别而已。至于平声是

长调、上声是短调的说法，由于证据不足，我在《汉语语音史》中已经放弃了。

我把“肆弃”等字归入质部，是把王念孙的至部扩大了。这是从语言的系统性推测出来的。“肆弃”和“至”同在《广韵》至韵，不能因为它们没有和“至”等字押韵就把它们排除在外。余仿此。

“来”字的声调最有问题。“来”是平声字，而不止一次和入声字押韵。我处理的办法说是之职通押，终觉不够满意。也许上古“来”字有平入两读。

三　关于阴、阳、入三种韵部的配合问题

李葆瑞同志讨论的是歌元月相配合的问题，他认为不该是歌元月相配合，而应该是祭元月相配合。

歌元对转不是我定出来的。孔广森首先定出原类与歌类对转，他说原类字“与歌哿箇戈果过麻马祃部可以互收”。章炳麟《成均图》寒部与歌泰对转，黄侃依其师说，也是以寒桓与歌戈对转的。

歌部与元部关系密切，如难声有“傩”，番声有“皤”等。

歌部应有入声相配。戴震以铎配歌，他把鱼铎与歌相配是错的，但说歌部有入声则是对的。章炳麟《成均图》歌泰同位，可见他认为泰是歌的去入声，到了黄侃，他不承认去声，寒桓歌戈就和曷末相配，成为阴阳入相配了。

歌部和入声并非毫无瓜葛。《广雅·释诂三》：“曷，何

也。”“曷”和“何”是同源字。《广韵》“大”字有两读：徒盖切，泰韵；又唐佐切，箇韵。

祭元月相配，作为阴阳入相配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祭部是入声字，不能看成是阴声字。

（原载《中国语文》1985年第1期，29—31页）

名词术语索引

B

被动的紧张 (19)
变纽 (376)
变韵 (377)
补偿作用 (20)

C

重建 (291)
次清 (68)
次浊 (68)

E

腭化 (82)
二合元音 (41)

F

分化 (56)

G

古本纽 (376)
古本韵 (376)
古无轻唇音 (59)
古无舌上音 (60)
过程音 (7)

H

汉藏系语言 (240、245)
合流 (56、65)
合韵 (186、188)
洪细 (126)

J

介音 (59)

基本音 (7)
卷舌闪音 (32)
绝对音高 (15)
均 (8)

N

拟测 (291)

P

陪音 (7、8)
平均音高 (15)

Q

情感的声调 (28、29)
屈折的重音 (12)
全清 (68)
全浊 (68)

R

入声韵 (197)

S

三合元音 (19)
闪音 (36、46)
声调 (4)
声调的形状 (21)
十三辙 (42)
四等 (75)
四呼[开合齐撮] (26、41)
四声 (4)

T

条件音变 (80)
通押 (293)

W

无擦通音 (47、48)
五度标调法 (37)

X

谐音(7)

Y

阳调 (24)
阳声韵 (197)
液音 (36)
阴声韵 (197)

阴阳对转 (121)
音长 (22)
音高 (3)
音高的重音 (3)
音阶 (12)
音期 (8、21)
音强 (3)
音强的重音 (3)
音色 (6、16)
音缀 (27)
语言 (54)
乐谱标调法 (38)
韵部 (292)
韵摄 (292、294)
韵尾 (41)

Z

重音 (3)
浊持续音 (47)
浊久音 (47)
浊通 (47)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王力文集　　（第１７卷）
作者＝
页数＝４２４
ＳＳ号＝１１０２９６１４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